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10年9月30日

報告人：市長 陳其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未來5年將是高雄發展5G AIoT相關應用服務及半導體整體產業的黃金時間；面對全球COVID-19變異的疫情期間，高雄導入AI防疫智慧系統，推動視訊國際交流、教育研習、藝文學術活動，青年就業、實習線上媒合，急難紓困措施及整合業界之生活宅配。對於全台限水危機的反轉、南部西南氣流豪雨應變，均能化危機為轉機；高雄青年（戴資穎）勇奪奧運羽球銀牌，處處展現高雄的應變、韌性與蘊涵的潛力。

謹將本府110年1月至6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3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0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140件、反映民意案件74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0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00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8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1 場次、特色方案 6 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110 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0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美濃、林園、那瑪夏、岡山、大樹及鳳山等 6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其中大樹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辦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0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10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19,817 次、264,373 人，清除積水容器 213,513 個與髒亂點 18,945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1,205 場次，參與人數 124,090 人。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 年 1 月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自國外列管疫區回國旅客，入境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進行居家檢疫，本市配合中央由里幹事依防疫追蹤系統個案，對於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截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民政體系的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數總計 56,206 人；關懷期滿累計 54,782 人。

(五)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

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10年1月至6月合計整備27,116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110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出缺里長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1	岡山區 信義里	范雄偉	110年1月6日	逝世	里幹事 許國慶
2	前鎮區 鎮中里	楊征男	110年6月1日	逝世	里幹事 洪玉芬

(二)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0年1月至6月，計有前鎮區竹內里，共1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7件，已辦理完畢7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的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的重視，並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出席，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110年1月至6月，計有鳳山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73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的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四)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10年1月至6月，里政APP服務案件共100,520件，包含里長報修4,334件、里長公告2,776件、公務訊息93,285件、活動花絮125件。

(五)辦理110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10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原訂於3-4月間分三梯次前往桃竹苗地區辦理，惟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暫緩，將俟未來疫情後續狀況另擇日辦理。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10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的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因疫情影響，110年1月至6月僅大寮及旗山等2區辦理完竣，共表揚特優鄰長55人、資深鄰長112人，合計167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巿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0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18件，補助金額3,790,438元；喪葬補助19件，補助金額196萬元，合計補助137件，核發5,750,438元。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0年1月至6月補助132人（里長2人，鄰長130人），共核發慰問金199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0年1月至6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293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91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14,432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13,814人。

(2) 110年1月至6月徵兵檢查會完成6,492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4,230人（65.2%）、替代役體位409人（6.3%）、免役體位1,681人（25.9%）、體位未定172人（2.6%）。

(3) 110年1月至6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3,280人、替代役253人、補充兵554人，合計4,087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0年1月至6月核定：131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212人服補充兵役、2人申請提前退役、3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 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110年1月至6月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共計104人參加，捐血27,250cc。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0年1月至6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25萬4,590元，受益家屬58戶次，於節前10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0年1月至6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23戶次、29,624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10年春節及端午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78人，共發給3,492,348元。

4. 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110年1月至6月發給慰問金50萬1,000元。

5. 本市壽山忠烈祠春祭國軍烈士暨殉難人民遺族慰問金，因應館內修繕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現場發給程序，改採匯款方式辦理來表達市長關懷之意，並維護市民健康及安全。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0年1月至6月計完成14件服務案件。

(五) 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110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暨阿瑪勒·道卡杜上士、林楷強上士二位烈士入祀

，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 110 年 3 月 29 日亦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493 個，配偶櫃 4,023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88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本市兵役處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123,372 人。

4.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人工湖澆灌系統清淤改善工程

燕巢園區幅員寬廣，園區內植栽及樹種遍布，原設置的人工湖因年久淤積及供水系統多處管路淤塞無法使用，為園區植栽等可用人工湖的蓄積存水澆灌，節省自來水等經費，爰施作本工程。本案總經費 90 萬元，施作項目為人工湖清淤及重新設置開關閥與施作明管，便於後續保養維護及園區澆灌使用。

(六)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的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10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1,371 人（本館因應疫情三級警戒自 5 月 18 日起暫停開放）。

(七)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及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2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19 人，共計捐輸 119,300cc 熱血。

2.淨山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公益掃街活動

，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八)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0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防疫

(1) 110 年 5 月 15 日申請國軍兵力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交通場域（鳳山火車站）清消作業，兵力共計 20 人，背負式消毒器 10 組。

(2) 110 年 6 月 6 日因應梅雨鋒面，協請國軍支援六龜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 10 人，3.5 噸載重車、悍馬車共 2 輛。

(3) 110 年 6 月協請國軍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大規模接種站搭設軍方帳棚任務，兵力共計 706 人次、車輛 83 輛次，各式軍用帳篷共 181 頂次。

(4) 110 年 6 月 20 日因應梅雨鋒面期間請國軍支援六龜、甲仙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 41 人次，各式車輛共 8 輛次。

(九)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1.疫情期間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及鼓勵本市轄內部隊，優先採購高雄在地農產，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防制措施，以匯款方式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2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10 萬元。

2.110 年 4 月 21 日前往屏東新開營區，慰勞本市籍後備軍人 110 年教育召集官兵並發放慰勞款 12 萬元，以感謝後備弟兄保國衛民辛勞。

四、宗教禮俗

(一)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58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55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4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3 件），3 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

(二)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27 件，同意件數計 79 件，受理中計 47 件，1 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8 件，同意件數計 37 件，受理中 1 件。

(三)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44 件，其中區公所 141 件、消防局 41 件、警察局 37 件及環保局 30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0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3 件，罰鍰計 311,860 元，受裁罰團體 73 家，其中 28 家立案寺廟，其餘 4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四)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升旗典禮

市議會及市府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共同於高雄市議會辦理，109 年是打狗更名為高雄 100 周年，110 年象徵跨過高雄百年歷史，邁向新的世紀，以「百年高雄 攜手前行」為活動主軸，並由議長及市長率領府會團隊參與。

(五)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擔任主持人（講師），7 位性平團體及市府 15 局處代表共同參與，另 4 月 28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同志業務會報。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的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本市各區公立納骨塔增設 19,229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 年至 108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9 年於彌陀、鳳山、旗津、旗山、鳥松、湖內、杉林等 7 區增設 3,929 個櫃位，彌陀、鳳山、旗山、鳥松、大社、三民、仁武、橋頭、梓官等 9 區增設神主牌位 5,177 位，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 月 20 日完工。

2.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815,000 元，於大社、內門、燕巢深水、梓官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10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

3.杉林生命紀念館周邊設施改善及櫃位增設工程

總經費 5,226,000 元，於杉林生命紀念館增設排水溝蓋、活動式車阻、停車場標示、塔內各式標示及骨灰櫃位 540 個，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 月 23 日完工，新增櫃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啟用。

4.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m²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

5.辦理美濃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768,000 元，於美濃區納骨塔一二樓外牆整修、土地公重新油漆彩繪、身障坡道設施改善、及入口大門更換，110 年 5 月 24 日開工，預計 8 月底完工。

6.辦理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植樹及土壤改善工程

總經費 66 萬元，於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葬區既有土壤改善、種植羅漢松及鋪草皮等工程，110 年 2 月 23 日開工，3 月 26 日完工。

(二)美化園區環境、停車場改善及防疫冰櫃購置

1.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390,512 元，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開工，109 年 8 月 25 日完工。本年（110）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99,960 元，於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北側入口處，種植灌木加強園區綠化景觀 3 月 23 日開工，業於 4 月 8 日完成馬纓丹植栽。

2.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公務車格，增設感應式柵欄管制車輛進出，車道進出口設置感應式柵欄機並由專人控管，本案工項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工。

3.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旁原設 2 格靈車專用停車格，現變更為大客車停車格；另於第一殯儀館 A 區停車場，增設靈車專用停車格 4 格及 B 區停車場（荷花池旁）增設靈車專用停車格 3 格。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購置活動冰櫃 3 櫃總經費 204,000 元，109 年 4 月 1 日決標，4 月 28 日完成驗收付款。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

新。107年度汰換4、5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年度汰換1、3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108年7月5日完工。109年度汰換2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109年3月25日完工。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27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全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全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全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2座環保金爐（BOT）於107年4月完工，同月完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3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110年1月2日起調降由10,000元調整為：深水5,000元、旗山4,000元及杉林2,000元。截至110年6月30日，燕巢區申請件數3,622件，旗山區申請3,335件，杉林區2件，共6,959件。

4.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109年12月31日，共完成60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77位無名氏及139位家境清寒者。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0年度（統計至110年6月底）許可23件、備查21件、變更41件、停業8件、歇業6件，共計99件。自92年7月1日至110年6月止，許可總件數595件，備查總件數742件，合計1,337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110年度（統計至110年6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2件（1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63萬元，已繳納罰鍰共155,000元整。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岡山及路竹等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30 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440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99,527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00-12：00 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8,888 件。

4.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550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00 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全國首創擊劃建置「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3.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4.「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 27 項線上申辦、41 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

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5.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115個定點。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6,188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6.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7.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0年1月至6月服務283,586人次。

8.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的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0年1月至6月計受理10件。

9.辦理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0年1月至6月服務212,301件。

10.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

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569 件。

11.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2 件。

12.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烏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3.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878 件。

14.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5.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99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331 份；第 2 胎可領

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2,918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006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6,813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護照一站式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78 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3 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3,351 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0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0,821 件。

(四)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0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預定於 110 年 7 至 8 月開課。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348,127 元，辦理「新住民醞釀好食光課程」、「新住民多元文化參訪體驗活動」、「新住民多元學習課程暨高雄百年風華文化活動」、「新住民走讀部落・探索文化活動」。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0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429面。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0年1月至6月釘掛12,291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及街道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9,254面。

(六)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110年6月底止，受理768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 1.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0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1場。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0年度編列經費3億4,3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127萬4,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4,179萬3,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0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26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0年1月至6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203件改善計畫，經費計1億1,634萬餘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09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110年4月26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的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四)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的 100 萬至 1,000 萬元工程，今年度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永安）辦理第一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五)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0 年度由上述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六)一區一公園改造

為推動一區一公園改造，民政局訂定公園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透過公民參與方式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的特色公園，並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7 日核定 28 案，目前已完成 21 座特色公園。

(七)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108 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2 件辦理中，6 件已核銷	

2.110 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補強者（或拆除重建），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4 區 6 案，如下表：

	詳評=>補強
核定數量	6 件
中央補助	92,800,000
市府自籌	38,946,000
總經費	131,746,000
辦理情形	辦理中

八、COVID-19 防疫後勤支援

本市自 6 月 15 日起，各區公所即開始辦理 65 歲以上年長者於社區接種站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事宜；各區公所進行意願調查、發放通知單、提供長輩熱血計程車接送服務、安排適合設置接種站的場館及各站點前置工作，另協調轄區各里分配接種時段進行人數分流，於接種站設置報到處，統計各區接種率（含不在籍施打人數），執行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及實施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規劃動線引導市民朋友進、出場館，並提供礦泉水給施打疫苗的民眾飲用。動員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全心全力投入、克服繁瑣作業流程，滿足長輩施打疫苗的服務需求。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10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10）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下同）1,458.90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712.1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81%，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實質收入預算數 988.37 億元，實收數 455.1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05%，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10 年度			去年同期		執行率 %比較 增減
	預算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 行率%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 行率%	
稅課收入 (1)	775.24	383.26	49.44	377.21	48.48	0.96
非稅課收入 (2)	213.13	71.85	33.71	59.97	29.04	4.67
實質收入 (1+2)	988.37	455.11	46.05	437.18	44.40	1.65
補助收入 (3)	470.53	257.00	54.62	230.70	55.36	-0.74
歲入總計 (1+2+3)	1,458.90	712.11	48.81	667.88	47.66	1.15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75.24 億元，實收數 383.26 億元，預算執行率 49.44%，較去年同期增加 0.96%。地方稅部分，實收數 231.92 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11 月開徵）執行率分別為 95.27%、91.71%、1.79%；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9.85%、70.74%、51.65%、44.21%；國稅之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47.85%、42.51%及 41.02%。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13 億元，實收數 71.8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3.71%，較去年同期增加 4.67%，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45.77%、34.31%、59.46%、26.82%及 47.82%，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將於下半年解繳市庫。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470.53 億元，實收數 257.0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4.62%，較去年同期減少 0.7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

4.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將影響本市相關收入，經本府各機關初估，截至 6 月底預估本市配合防疫紓困措施減徵之各項主要收入金額，包含房屋稅 1.08 億元、使用牌照稅 1 億元、娛樂稅 1,550 萬元、租金收入 0.08 億元、權利金 0.03 億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0.17 億元。此外，各場館閉館及活動停辦或緩辦，對本年度收入也會有影響。

(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 109 年底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88.17	2,447.34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59.1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14.93	14.93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62.27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428.28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4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10.4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2.25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80	
	平均地權基金	100.43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7.62	204.6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17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6.87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
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49.11	80.31
	積欠勞工保險費	31.20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1.95	149.84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等8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7.89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30.15

註：勞健保積欠款截至110年6月已清償完畢。

(三)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109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383.49億元，包含開源

365.69 億元及節流 17.80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317.37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9.41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4.06 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9.22 億元等，並完成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與開發商簽約、第 77 期及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等具體成果。

2.110 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頒，將賡續推動市有地活化開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員額管控等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稅務協助：

- (1)查定課徵之娛樂稅，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主動停徵；7 月 27 日依續復業者，自復業起至 12 月 31 日減半課徵。
- (2)業者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主動（輔導）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
- (3)對停駛車輛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退稅（停徵）。
- (4)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本（110）年度市稅預算數 421 億 6,800 萬元；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37 億 8,899 萬元，達成率 56.4%。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15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10 年 6 月底放款金額 1,078.97 億元較 109 年同期 987.63 億元增加 91.34 億元。
-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10 年 6 月底逾放情形較 109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2 億

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9年度股息收入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3元，總計約1億2,438萬餘元，因受疫情影響，該行暫訂本年7月23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將於通過後發放。另109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823萬餘元，已於本年6月4日發放並繳庫。
-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 (2)110年度截至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3,163人，收質件數40,295件，總貸放金額為4.7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110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88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257家，執行率52.66%。
- 2.110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208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8,143,252包，市值為5億8,833萬6,612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98,923公升，市值為946萬7,279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110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 2.配合財政部110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各類活動因配合防疫措施暫緩或停辦，為積

極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面向，持續以靜態方式執行宣導工作，茲說明如下：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於菸酒常識的認知。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於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為提升民眾對於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府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
- 5.委外印製菸酒法令宣導海報，函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並向社區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效益。
- 6.為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法令而於網路平台販賣菸酒品致違規受罰，製作 300 條宣導標語紅布條，函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加掛於各區環保清潔車輛，以強化菸酒法令宣導。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36 案，計銷毀菸品 1,844,810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0 年上半年完成教育局等 15 所機關學校之實地訪查，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活化案件計 45 案。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財物利用網路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0 年 1 月至 6 月拍賣總成交金額約 345 萬 6 仟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110年6月底，承租戶共3,115戶、租金收入共計89萬元（因應疫情繳納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31日）。
- 2.占用：截至110年6月底，占用戶共1,707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655萬元。
- 3.出售：截至110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5億4,647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10年6月底，共計收回左營區左西段228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40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996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10年6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2,154案（2,801戶）4,152筆，面積178,718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計2,013案（2,608戶）4,022筆，面積168,879平方公尺（以上均已扣除重複送件申購、駁回註銷及逾期未繳款案件）。其餘案件（52案）陸續審理中。
- 2.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3,104戶，自治條例施行至109年6月12日屆滿，提出申購者2,482案（3,221戶），扣除重複申購328案（420戶），計送件申購2,154案（2,801戶）。截至110年6月底止，承租者87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158戶（未申購合計303戶），納入正常管理達9.8成，其餘58戶依法訴追中。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22案，民間投資金額533.48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24.35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2.62億元。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8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199.28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5.86億元。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2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82.50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55.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9 億元。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819.69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58.15 億元。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5 案，同意補助金額 4,528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62,753 筆，支付淨額 2,386 億 2,327 萬 8,716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48%，較去年同期增加 0.07%。

(三)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簽放之費款中 97.25% 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四)110 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80.3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53.4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五)依據「110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辦理稽查作業，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一)稅捐減徵、延期或分期繳納部分

- 1.查定課徵之娛樂稅，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主動停徵；7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復業者減半徵收，繼續停業者，仍主動停徵。
- 2.業者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主動（輔導）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
- 3.對停駛車輛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退稅（停徵）。
- 4.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二)市府租金減收部分

- 1.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主動辦理營業用承租戶減收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 30%，另個人承租戶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得檢據申請減收 20%，並延長繳納期限 1 個月。

2.設定地上權案件：主動減收作商業使用且已營運中案件 5 月至 12 月租金 60%。

3.標租案件：自整建裝修完成後至本年底減收租金 60%。

(三)動產質借所質借利率調降及展延繳息

動產質借所對確診、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質借民眾調降質借利率，另對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繳息或取贖者放寬展延繳息次數。

(四)高雄銀行推出「齊心防疫 2.0」專案貸款

特請高雄銀行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推出「齊心防疫 2.0」專案貸款，協助在地微型企業提高資金調度能力，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登記，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目前利率 1.68%，貸款期間 5 年。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

(1)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志願選填。

(2)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公告。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10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10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本市 109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計 7,986 萬 4,000 元（上學期 3,596 萬 4,000 元，下學期 4,390 萬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

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1)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教育局所屬高雄女中、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0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2)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4 間學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36 萬 8,586 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並推動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 7 種語言課程。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132,781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2)辦理「高中職生跨校小論文營」活動，110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由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5 日、7 月 9 日兩場次辦理完成，報名人數合計 263 人。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新光高中、中華藝校、育英醫專及樹人醫專等 14 校辦理 12 職群課程，開班數共計 200 班，合計 5,480 位學生。

2.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09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4 類科 52 班，學生數 1,567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辦理中正高工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 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 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 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3 班）、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3 班）等 6 校 16 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鼓勵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

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專班，期能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109 學年度計樹德家商等 4 校開辦 9 班，提供 296 個就讀名額。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 1.本市第 61 屆科展共計有 230 件作品獲獎（其中有 37 件同時獲得特別獎），分別為國小組 67 件、國中組 64 件、高級中等學校組 99 件，並推薦 34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 2.本市參加 2021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入選決賽（通過初審）計 111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24 件、教學創新類 87 件），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二)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持續推動「110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
- 2.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已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迄 109 學年度全市國中館藏量達約 150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 24 冊書籍，110 學年度將廣續辦理擴充藏書量。
- 3.愛閱網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6,8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725 冊，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72,545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4,538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 人。

(三)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合作式與自辦式共 208 班；阿蓮國中及五甲國中 2 校開辦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

(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自 100 年迄今已聘專業輔導人員計 56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1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情緒

困擾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 (1)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追輔。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3 次會議。
- (2)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透過研習、參訪活動及學藝競賽等方式，使與會者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將正確的人權理念帶入校園中的教學行為，並外聘法律實務專家從教師法談正向輔導與管教校園常見法律問題交流，以增進教師法律知能，進而教導學生法律相關知識。

4.防制校園霸凌

- (1)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立府級申訴監督管理機制，邀集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推動與落實，修訂「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及相關表件，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知各校以協助各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精進相關人員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
- (3)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融入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並於 110 年 4 月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持續關心學生在校生活。

(五)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2,937 人次，計服務學生 16,447 人；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 11 校。
- 2.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與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學習扶助教學相關精進計畫、均一平台社群及永齡師資培訓，並協助媒合本市忠孝國中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合作。

(六)推動科技教育

- 1.本市現有9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新課綱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活化、應用科技的知能。
- 2.本市國中已完成143間基本設備與60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建置，挹注總經費計1億4,683萬190元（中央補助1億562萬3,662元、教育局挹注4,120萬6,528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三、國小教育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10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28人、調任21人、新任8人。
-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110年共計346人參加，共272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110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67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160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110年4月28日至5月19日假民族國小等共辦理7場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說明110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檢核事項，並配合12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持續於基地學校與分組共學40群中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並行之課程領導規劃策略；110年4月8日及15日分別假桂林國小及大華國小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計2場次，邀請左營高中進修部輔導教師就「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實務應用進行講解，共計約170人參與。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9學年度寒假期間計有134所國小，合計699隊，10,028位學生參與。
- 2.竹滬國小等15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3.辦理本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115個景點，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配合教育部辦理充實國小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由各校邀集家長代表成立選書小組，以確保所購選圖書符合適齡適性原則，購書總經費 3,143 萬 2,365 元，約購置 184,896 冊圖書館藏。
- 2.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110 年 6 月底為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01,828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2,390,974 本，參與人數 79,930 人，參與比例 78.5%，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29.9 本。
- 3.辦理「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鼓勵積極熱情、踏實耕耘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
- 4.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 27 校送件參選，20 校進入複審，錄取 14 校補助每校 10 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 5 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
- 5.辦理「校園刊物」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206 校，936 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5.1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248 萬 9,067 元，教育局自籌 2,714 萬 3,053 元，共計 3,963 萬 2,120 元，受益人數 4,951 人。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3 校，31 班，389 位學生受益。

3.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扶助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109 學年度國小 1,480 個教師開設 1,564 班，計有 9,227 位學生受惠。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9 學年度共計增置 299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33 名，國中 166 名）。
-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10 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偏遠地區

專業輔導人員計 15 人，共計 76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 至 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 4.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6 團（國小 7 團；國中 9 團），每團 4 場次，計 64 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
- 5.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

(六)辦理藝術節慶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高雄瘋藝夏邁入第 12 週年，110 年以「美夢元年·藝起嗨」為主題，原規劃自 7 月 3 日至 25 日辦理「星光藝術踩街」、「魔法舞台秀」、「看戲大廟埕」、「英語藝術營」、「藝術工作坊」、「藝術創課室及」、「美術班聯展」、「創意徵集展」、「國際兒少美術創作展」等系列活動，並訂於 7 月 3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棧柒庫辦理藝術遊行踩街活動暨開幕·記者會，規劃星空踩街，由學校組成百人大樂團演出，參與遊行 10 所學校穿扮不同國家服裝，展現後疫情時代偽出國體驗，呈現本市藝術推動成果之多元創新風貌，本活動因 COVID-19 疫情取消辦理。
- 2.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10 年度上半年補助 53 所偏遠國中小辦理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到校協同教學，結合外部專業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 1.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9 學年度有內門區西門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4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 2.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9 學年度由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樟山國小、茂林國小、多納國小及吉東國小共 5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八)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 1.儲備本土語言教師

- (1) 110年2月3日至2月5日，由鹽埕國中辦理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培訓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計有273人次參與。
- (2) 110年5月17日至6月4日間，由建國國小及莊敬國小協助辦理本土語言（閩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以儲備本市本土語言師資，共計33位教師申請閩語教學支援人員換證、4位教師申請客語教學支援人員換證。

2. 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 (1) 110年1月至3月，由樹德家商辦理「母語拍拍走」影像創作比賽，共有閩、客、原、其他（新住民）四語別共59件作品報名參賽，參賽師生人數共計662人，充分展現本市本土教育結合資訊科技推廣之成效。
- (2) 110年2月至4月，由正興國小辦理「本土語畢業歌曲研習與創作」比賽，共計有國小9組、國中4組、高中職2組參賽，參賽作品包含閩南語9件、客家語4件、原住民語2件。旨揭比賽能深化師生本土語文能力、提供本土文化藝術創作發表之平台。
- (3) 110年4月至6月辦理三場族語師培研習及三場教案研習，並訂於110年7月24日辦理教案頒獎暨分享線上講座，由觀摩學習、教學示範，以精進族語老師創意教學能力。

3. 族語教師增能研習

- (1) 110年4月10日、5月22日、6月26日、7月1日、7月2日「拿摩厲害－族語師資培力研習」，內容涵蓋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族語教學法、班級經營、多元文化教育十二年國教育原民課程綱要、課程教案設計原則、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心理學、兒童心理學、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備觀議課、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 (2) 110年4月17日、5月15日、6月19日、7月10日、7月12日、7月24日規劃辦理六場次「案照你－教案設計暨多媒體教材增能研習」，透過定期的進修機制，提升族語老師課程安排、教案設計能力及有效教學專業知能。

(九)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7年至113年計4校，挹注總經費6億3,288萬5,000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 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6,729萬元，業於110年3月完工。
2. 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新建，總經費3,899萬4,000元，預計110年8月完工。
3. 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新建，總經費6,635萬9,000元，預計112年

12月完工。

4.楠梓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3億6,024萬2,000元，預計113年9月完工。

(+)規劃設置學校通學步道，以連結社區與學校、營造友善社區氛圍，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110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橋頭區橋頭國小、鹽埕區光榮國小、大社區嘉誠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南成國小等5校，合計經費約1,500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212園，核定入園名額1萬5,098人，109學年度以1小1幼、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未達4成且入園中籤率低者，優先增設園（班），增設2園、94班、提供入園名額1,524人。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109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8園、44班、1,166個入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109年7月至12月總計補助36,050人次，補助金額計3億1,829萬1,658元，109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教育補助經費於110年7月至8月審核撥款；配合中央2歲至4歲育兒津貼政策實施，110年1月至6月補助育兒津貼共292,159人次，補助金額計7億6,309萬500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670園（公立212園、非營利30園、私立427園（含準公共159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0年1月至6月查察園數共96園，其中通過計93園、未通過計3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

本資料填報率 95.27%、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8.23%、幼生填報率達 95.7%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9 學年度計 23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130 萬 475 元。

(六)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10 年寒假計 114 園辦理、參加幼兒 2,089 人，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62 園辦理、參加幼兒 2,507 人，其中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 1,755 人，核定經費 923 萬 1,636 元。

(七)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9 學年度起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159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入園名額 19,634 人，居全國之冠。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488 人，金額計 673 萬 5,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1 人，金額計 54 萬 8,475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78 人，金額計 749 萬 220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0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66 名、國中 114 名、國小 95 名，合計 275 人，金額計 89 萬 1,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0 年 1 月至 6 月

國小計辦理 71 校次 135 班次、國中計辦理 48 校次 65 班次，補助經費計 971 萬 5,711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1,112 人，服務時數 171,742 小時，補助鐘點費 2,747 萬 8,720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9 人，經費計 97 萬 1,750 元。

8.辦理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生數計 475 名；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 161 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 101 名。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0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0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83 萬 4,469 元，教育局補助 166 萬 3,202 元，學校自籌經費 129 萬 5,416 元，合計 1,479 萬 3,087 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16 場次，共 1,881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476 小時。

(二)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0 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91 件作品參賽，並於 5 月 29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110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0 年度於 5 月 2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通過 85 人、創造能力類通過 19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通過 38 人，共計 316 人，於 9 月至 12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0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 2,467 人報名，計有 6 名

學生通過書面審查（數理組 4 位、語文組 2 位），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三級警戒及西南氣流豪雨（原盧碧颱風）市府宣布停班課，鑑定延期至 110 年 8 月 14 日辦理。

4.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5.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6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2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三)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5 至 8 所學校共 41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0 場次，計 29 小時，參與教師 112 人次。

2. 110 年 4 月本市於「2021 全國 IEYI 青少年發明展」比賽獲得金牌獎 14 件、銀牌獎 32 件、銅牌獎 43 件，獎牌數共 89 件，今年得獎比例仍維持全國最高，將有金牌獎 14 隊代表本國於 8 月參加 110 年於臺灣舉辦之世界賽。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0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另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8 場次研習，共計 379 人次參與。

六、社會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依據本市 110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20 場次，服務人次達 7,635 人次。

2. 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規劃各式親職教育活動。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學齡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我想愛你多一點親職教育講座」、「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計畫」；並與本市社會教育館

合作辦理「親子巡迴列車」活動，深入偏鄉推動親職教育，110年1月至6月總計32場次，計1,010人次。

3.婚姻教育：規劃年輕世代、適婚男女、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10年1月至6月共計66場次，計2,515人次。

(1)針對本市高中職：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計畫，推廣情感教育活動，於高雄高商辦理21場，660人次。

(2)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影“想”婚姻」電影討論會，計1場次，41人次。

(3)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成長團體、追分愛情電影討論會、為愛悅讀及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軍警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12場次，940人次。

(4)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32場次，874人次。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另藉由愛的存款簿，結合學校課程辦理子職教育，讓為人子女的國小及國中學生，增進與長輩及父母經營關係的能力，110年1月至6月辦理62場次，1,660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2)為落實學校教學融入12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推動「用愛存款讓家溫暖」計畫，結合大社國小、民權國小、中崙國小、正興國小、六龜國小、月美國小、翠屏國中等15所國中小，辦理52場次子職教育，1,165人次參與，提升學生與家長之親子正向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志工幹部共識營，110年1月至6月計13場次，345人次。

(2)為擴大服務量能，辦理諮詢輔導志工招募培訓，預計招募30位志工，110年1月至6月已辦理5場培訓課程，參與人次130人次。

(3)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

。原訂 110 年 5 月下旬辦理，因疫情延至 110 年度下半年執行。

7.家庭教育宣導

- (1)網路行銷：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燈箱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0 集，廣播 CF 播出 70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跟著性別故事旅行去電影欣賞討論會」、「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計畫」及「打開性別之眼-健康續航力」等課程，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 19 場次，686 人次。

9.推動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透過學校轉介有親職教養需求家長進行評估，並藉由電訪或校訪、面談等個別化服務，建構教育局與學校之輔導網絡關係，並協助家長正向親職管教觀念及親職溝通技巧。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個案 9 案，另包含 109 年持續服務舊案，服務人次共計 42 人次。
- (2)110 年「家庭教育個別化諮商輔導計畫」透過學校或社政轉介有親職教養需求家長，提供學生家長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1 月至 6 月已核定中崙國小、內惟國小、鳳甲國中、左營高中、新興社福中心提供家庭教育個別化諮商輔導各 1 案。
- (3)110 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團體計畫」透過學校或社政轉介有親職教養需求家長，提供學生家長參加諮商輔導團體。1 月至 6 月已核定大灣國中辦理團體諮商 4 場次、共 35 人次。110 年擬積極配合並結合網絡資源協助脆弱家庭親子關係。
- (4)110 年「珍愛家庭-守護列車」家長親職成長團體，透過瞭解個案家庭問題屬性，轉介適切家庭扶助資源，俾提升家長親職知能，期能降低兒少案件。1 月至 6 月已核定海青工商、援中國小、蔡文國小、九如國小等 4 校辦理。
- (5)為幫助原住民族親子正向互動與相處，傳遞正向教養觀念，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及培訓本市關心及具有原住民族籍種子人員具備原

住民文化觀點的親職暨婚姻教育專業知能，110年1月至6月辦理「原家學正向」親職教育課程1場次、18人次參與；「原住民族親職暨婚姻教育種子人員培訓」4場次、共116人次。

(6)為提升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親職效能，協助家庭照顧者獲得正向充權、學習如何與挫折共處，進而調整與孩子的互動，並幫助學習障礙兒家長增進溝通的能力；另為幫助家有身心障礙兄弟姊妹的健康手足能健康發展，特辦理相關活動，如：「礙中有愛」婚姻教育課程、「自我探索」家長成長團體、「好歡喜—就是愛媽咪」母親節活動、「親密之旅」家長培力工作坊、婚前教育「幸福你最行成長團體」、「我和我的家」手足成長團體，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16場次，240人次。

(7)為協助家長認識3C使用對親子關係之影響，並學習適切的親子互動及溝通方式，以增進親子關係的親密感，辦理「滑出3C好關係」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活動，110年1月至6月辦理1場次，24人次。

(8)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家長具監護權之一方、或離婚訴訟中之配偶，加強正確共親職知能，110年1月至6月辦理6場次，92人。

(9)與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合作辦理「幸福保溫秘訣—愛的紀念日」家庭教育課程，增進新住民家人關係及親職功能，110年1月至6月辦理2場次，126人。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10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358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52人次。

(二)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0年度第1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39班；109學年第2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計15校、國中辦理補校計20校。

2.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1)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0年度辦理活動6場次、140人次參加。

- (2)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舉辦華語補救教學、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等活動，110年度預計112校，辦理229場次，受益學生人數37,169人次。
 - 3.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
 - (1)本市109學年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課程，計有127校、251班、810名學生選習，媒合51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2)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安排16場到校諮詢服務及2場公開觀、議課，並辦理2場教學支援人員及輔導團增能研習。至今已培訓472名合格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 (3)舉辦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舞台，於110年4月17日舉辦競賽。
 -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計7校、134個學習據點，110年1月至6月開設課程共581門，9,047人次參加。
 - 5.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 (1)設置39所樂齡學習中心，計269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0年1月至6月計辦理樂齡課程3,453場次，共81,513人次參與。
 - (2)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受理2縣市收件數計55案，42案獲經費補助，補助金額198萬9,000元。
 - 6.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1,905家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0年1月至6月檢查計231家，裁處3件。針對未立案補習班110年1月至6月共查察56家，裁處8件。
 - 7.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0年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274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0年度第1季（1至3月）補助3,908人次、3,295萬5,300元。
- (三)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 1.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110年4月15日召集事故防制重點學校（109年度事故及無照駕駛案件數多之學校）召開加強防制會議，專案報告校內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現況與精進作為，並邀請交通局、警察局與會提供交流意見。會後請各校提報事故防制計畫，補助每校2萬元經費辦理，並追蹤輔導各校事故是否達到預期減量目標。

- 2.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與高雄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透過靜態講習與動態體驗，讓師生認知大型車在道路中之危險，從而學會安全避讓。110年4月至5月已於5校進行宣導，約450位師生參加。
- 3.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110年度補助新興區新興國小等19校辦理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各校規劃自行車研習課程、駕照考驗及道路體驗，建構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技能。
- 4.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說明會：110年5月5日假三民區莊敬國小辦理交通安全輔導訪視說明會，請110年度受訪學校派員參加，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座與績優學校經驗分享，協助各校掌握訪視各項重點，並能落實於平日之教學與輔導活動，共113位教師參加。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 (1) 109學年度全國藝文賽事（包含音樂、舞蹈、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停止辦理團體賽，個人賽維持辦理。
- (2) 109學年度本市代表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榮獲特優34人、優等177人、甲等23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榮獲特優1人、優等25人、甲等2人。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 (1)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09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66所學校校園展演，辦理「藝文場館大富翁計畫」等美感體驗課程，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109學年度補助65校次。
- (2) 110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補助杉林國中等11校共79萬6,500元，並且搭配輔導團社群教師進駐偏鄉學校進行示範教學，落實偏鄉照顧，擴散並精進美感知能。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 1.藝文展覽：110年1月至6月共展出，「豆·藝術創作聯展」、「生命起源～師生聯展」、「許素芳創作個展—彩·墨深情」、「書藝探蹟書法展」、「2021 驀然回首—西畫、書法、水墨」等9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4,600人次。
- 2.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0年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220人次。

- 3.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10年1月至6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11個行政區共辦理14場，2,513人次參加。
- 4.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3場，287人次參加。
- 5.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古典詩詞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王浩一、嚴長壽、吳若權、許瑞云、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文學詩詞、心靈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0年1月至6月計辦理12場次，4,805人次參與。
- 6.辦理新住民歌唱培訓：「異國風華～『新』光閃耀 多元文化交流計畫」，舉辦「勇敢 show 自己」表演培訓、「K歌趣～國台語歌唱體驗教學」及「美聲奇蹟～發音技巧學習」，培養新住民音樂、藝術及美學素養，共免費培訓72人次的新住民、新二代及其眷屬、一般市民，原訂5月23日舉辦新住民歌唱比賽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 7.辦理寒假研習營：開辦漆彈挑戰營、籃球運動營初階AB班、童心藝術創作營、桌球研習營AB班、無人機組裝操控營、兒童體能歡樂營、小巴菲特兒童理財營、小小Maker家挑戰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航海冒險王營、神奇趣味魔術營AB班、MV舞蹈研習營、達文西探索營等不同類型課程共16班次，390名學童參加。
- 8.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韓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塔羅占星、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0年1月至6月計辦理44班，843人次參加。
- 9.辦理電影欣賞：110年1月至6月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3場次，共計754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8場次，共計1,630人次參與。
- 10.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0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次，參與人數185人次。
- 11.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10年1月至6月計辦理2

場次，參與人數 230 人次。

12.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708 人次使用。（110 年 5 月 14 日起因疫情暫停開放）。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縮短城鄉差距

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等 10 所學校或圖書分館，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開設資訊課程，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10 學年度計有六龜國小、寶來國中等 23 所國中小，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297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3. 資訊教育環境提升

- (1) 進行電腦教室汰換：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09 年已協助完成汰換 90 所學校 2,950 台電腦。

- (2) 學校頻寬提升：教育局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

- (3) 購置 7,600 套資訊整合控制器，於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建置智慧教室環境，整合教室設備，讓教師教學時更多元運用。

- (4) 完成全市 342 所國中小網路環境佈建，讓校園網路環境可支援智慧學習需求，打造智慧校園基礎。

4.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 辦理高雄市 110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登入之參與人數達 98,646 人。

- (2) 110 學年計有 9 所小學導入科丁小學課程，共計 123 班，2,741 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

- (3) 1 月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 2 梯次「Scratch 程式冬令營」，培育本市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童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的能力，假 41 校電腦教室共 45 班次，計 1,195 名學童受益，惟因國內疫情升溫，110 年第 2 梯次取消辦理。

- (4) 2 月與中華機器人協會合作辦理「2020AI 人機互動創意程式競賽」，因疫情影響，作品展演總決賽，調整為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各縣市有

30 餘所學校參與，近 70 組報名隊伍，共計 200 多名學生與指導老師於線上競技。

- (5) 2 月辦理臺灣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培訓營，推廣程式教育，使學生運用電腦解決問題，原計 65 名學生參加，加強學生參賽解題能力，為本市爭光，惟因國內疫情升溫，110 年取消辦理。
- (6) 3 月辦理「貓咪盃選手培訓營」，邀請相關指導學生參賽屢獲佳績之資訊教師，解析例題及競賽注意事項、課程設計及競賽準備，增進學生參與相關競賽的能力，共計 36 位選手及 8 位指導老師參加。
- (7) 4 月高雄市計有 10 隊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之「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全國共有 22 個縣市、198 隊、700 多位國中小學生參賽，高雄市以全國惟一囊括兩面金牌的佳績傲視群雄，總成績為 2 金 1 銅 2 佳作亦為表現最佳之縣市。
- (8) 5 月至 7 月辦理「第一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總計全國 13 縣市參賽、205 隊報名、共計 602 名高、國中學生線上競技切磋。
- (9) 6 月至 8 月辦理「Micro:bit-AI 創意微控制：國民中小學教學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提供線上學習平台讓八百餘名學生學習利用程式去控制感測器，強化學生思考創新。

5.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 (1)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 (2)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相關活動。110 年總共辦理 421 場次，總參與學生人次為 10 萬 638 人次。

6.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110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計畫共有 41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 5,143 萬元（經常門 850 萬、資本門 4,293 萬）。

7.推動 110 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學校進行跨領域的數位課程模式，以引導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本市計 6 所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 387 萬元。（經常門 312 萬元，資本門 75 萬元）。

8.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高雄市有 2 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及 5 所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小港高中、中正高工及福誠高中），藉由將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的規劃與

導入，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9.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

110年度參與學校共計3所高中職，改善校園網路與教室資訊應用環境設備並提升對外網路頻寬。

10.推動本市數位學習跨域計畫

本市今年擬定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的數位學習計畫，分為學科跨域組錄取10校；跨域主題式組錄取5校，問題導向組錄取3校，共計18校。

11.創新教學快易通

教育局「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建置一雲四中心平台，透過資訊設備管理、借用系統、教學內容及教學平台，提供本市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借用服務，促進校園運用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推廣本市資訊科技教育。

12.疫情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停課不停學

(1)行動載具部分：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9日起停課至暑假，教育局啟動「創新教學快易通」設備調度，若學校原本因辦理專案計畫即已透過「創新教學快易通」所借用的行動載具，則優先提供家中無行動載具的弱勢家庭學生借用。本府教育局於110年5月21日起分批、分區配送到學校，共計配送487校次、4,967部載具、SIM卡門號12,581張，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2)企業社團捐贈及借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捐贈200台再生筆記型電腦和4G分享器，指定提供學童長期性借用；慈濟基金會借用本市學生2,343台4G分享器，提供學生可於居家線上學習期間連線使用。

(3)網卡部分：教育部109、110年共配發本市各家電信業者捐贈行動門號15,300門SIM卡，供本市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作為停課期間居家學習用。

(二)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1)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109年本市教師共13位參與「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110年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雄、屏東及澎湖地區之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教育局業將有意參加且具資格教師名冊計157名提報教育部，刻正由師資培育大學通知教師報名參加。

- (2)透過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雙語冬夏令營、啟用英語行動車、優化英語村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資培育及外籍生實習等方案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學童自幼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
 - (3)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情形
雙語特色學校 109 學年度設置 82 校，110 學年將繼續推動現有雙語教育政策，以全面營造多元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
 - (4)校校有雙語・高雄領先行
為擴大大本市市立學校雙語教育學習資源，與在地大學合作，培訓已在臺之外籍生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或補助學校經費結合家長會、社區資源及國際志工等管道自行招募，規劃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及雙語社團等創新雙語教育計畫。
- 2.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109 學年度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8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增進雙語使用能力，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活動。
 - 3.推動「國際英語村」，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教育局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 6 所「國際英語村」（過埤村、五福村、鳳山村、岡山村、旗山村、蔡文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於旗山村及蔡文村辦理遠距視訊教學。此外，英語村外師亦支援鄰近國中，到校進行協同教學。
 - (2)目前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教學活動，各村配有 20 組 VR 頭盔，可供學生體驗 6 個場館 360 度環景擬真情境，在活潑與充滿樂趣的遊學過程中，促發學習動能。
 - 4.辦理「高雄行動英語車」計畫
優先巡迴服務偏鄉學校，以營造豐富雙語學習環境，擴展雙語教育資源效益。設計主題式生活實用課程方案，提供自然的英語情境，同時結合學生生活經驗，提升英語在生活情境的應用，透過師生互動對話、文化體驗及多元學習，強化學生英語聽說能力、英語學習興趣及文化理解力。
 - 5.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1)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9 學年度計 13 校 18 案獲補助。
 - (2)國際學伴計畫：109 學年度本市鹽埕國中、寶來國中及金山國小共 3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

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2008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及國中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八王子市展出。110年度畫展評選出國小優選15件、佳作15件，國中優選13件，佳作8件。優選作品28件赴日展出。本市於110年4月8日至21日假本市四維行政中心辦理聯合畫展，展出臺日學生優選畫作，並於4月21日舉辦頒獎典禮，勉勵本市51位得獎學生。
- (2)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於109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辦理第21屆活動，計有38所臺灣及34所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紐西蘭、越南等7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46隊跨國隊伍，近800名師生共襄盛舉。活動全程以英語為主，透過大會主題「看不見的武器 Invisible Weapon」，讓多國學子共同思考並討論在科技時代，如何正確使用資訊工具，並辨別其中蘊藏的危機，以培養學生之媒體素養；活動因配合防疫措施，調整為線上直播及影片預錄方式辦理，系列活動線上觀看總人次計4,274人。

(三)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教育局105年起辦理，109年綠星獎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109年度共計12校23案獲獎，110年度計畫已公告學校送件中。
- (2)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10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180萬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刻正執行110年度各子計畫。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110年共核定四維國小等5校，補助經費計150萬元。
-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110年度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推廣計畫」計有鹽埕區忠孝國小等16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162萬8,000元。

- (3)本市學校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之「兩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本市110年由大寮區溪寮國小、翁園國小及永芳國小等3校申請獲准。
-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 (1)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計有屏山國小及龍華國中初審通過，並於7月進行實地訪查。
- (2)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自103年起至110年4月底止，共583校次申請，設置量達136.6MW，光電設置校數為全國第一。
-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於鹽埕國中「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於文府國小設有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
-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108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皆達標，各級學校總達標校數共224校。（109年情形預定110年8月公佈）
- (2)108年度「綠色校園－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執行計畫暨獎勵辦法」。本市學校合計16校獲得優等、甲等。109年度各校辦理成果尚未公布。
- 6.配合市府政策，推動校園綠美化
- (1)110年度共計有福誠高中等2校獲本府工務局推動高雄市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補助。
- (2)110年度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綠美化，本市計有大同國小等6校獲選補助。
- (3)110年計有汕尾國小等8校獲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補助。
- 7.鼓勵校園實踐力行，辦理生活減塑教育
- (1)109年文府國小持續推動減塑友好商店計畫，109年10月31日舉辦工作說明會，截至110年6月底，加入友善商店家數量總計108家。
- (2)與福智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點亮臺灣 點亮海洋」校園減塑集點活動，本市共13校、134班、參與師生數3,781人，點亮點數68萬2,435點，落實減塑於基礎教育。
- 8.加強宣導校園入侵種之蟲害防治
- 針對小黑蚊、琉璃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等蟲害滋擾，教育局於109年12月30日假美濃國中辦理「校園小黑蚊防治宣導培訓」，美濃等9行政區共31校派員參與，增強相關防治知能。另於110年6月4日函知學校持續進行校園環境管理，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

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

(四)校園電力改善及空調設備裝設規劃及推動情形

1.政策規劃

108年推動「校園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規劃4年完成全市裝設，109年則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規劃於111年3月前完成全市學校裝設冷氣。

2.辦理情形

(1) 108年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共計34校裝設。

(2) 109年以弱勢、空品不良地區優先優先裝設，共裝設100校。

(3) 行政院109年7月宣布「班班有冷氣」政策，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的期程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電力改善設計、111年3月前完成電力改善施工及冷氣裝設作業。

(4) 教育局於109年完成全市校園電力系統盤點，為提升採購效率，本市國中小學校分為62群辦理，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電力改善設計，預計今年底完成新設冷氣電力迴路工程。冷氣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則由教育局統一採購，於110年7月起分批分校施工，預計於111年3月前完工。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0學年度學校體育班81校（高中18校、國中37校、國小26校），發展35項運動種類，並進用94名專任運動教練，已依法聘足。

2.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本市體適能通過率65.45%，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110年通過率60%之目標。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0年1月至6月計核發體育獎勵金1,171萬6,000元；110年加碼發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217人，計1,030萬8,000元。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0年1月至6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竹圍國小等29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1億85萬4,679元；教育局110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明華國中等28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7,220萬6,666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10年4月辦理1場健康促進增能活動，計100教師參與。另教育局110年度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308萬6,100元，各校依補助項目執行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所屬學校（共計35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預估檢查費用計2,400萬元。規劃分三區辦理招標，於9月執行檢查。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教育局於110年1月至6月與衛生局聯合辦理校園輔導查核、請各駐區督學協助督導學校防治情形及到校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計129場次。

(4)中央補助款及市府預算補助，核給教育局所屬國中小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計32校，合計238萬3,800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358校（國小240校、國中80校、高中職34校、特殊學校4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11,240人次、國小15,819人次，補助金額約1億149萬850元。

(3)發放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券

110年寒假發放學生數5,403人，計151,284張，補助756萬4,200元。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例假日及110年暑假發放學生數5,129人，計

499,729 張，補助 2,498 萬 6,450 元。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教育局 110 年 1 月至 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2 校，補助金額 74 萬 6,25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已依法足額進用），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計 112 名。

(6)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聯合稽查 35 所學校廚房。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計 216 件（畜禽蛋品 27 件、蔬果食材 186 件、水產品 3 件），不合格 2 件，合格率 99.1%。不合格食材經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09 學年度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及學童飲食教育向下扎根，計 8 校。其中本市鳳陽國小 109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飲食教育推動模範學校，成為本市飲食教育課程典範。

九、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校舍臚列如下：

(1) 109 年度（專案計畫）核定本市橋頭國中等 38 校 58 棟校舍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核定總經費計 6 億 4,533 萬 3,274 元，補助總經費計 5 億 6,789 萬 3,258 元（88%），教育局自籌 7,744 萬 16 元（12%），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本市岡山國中等 32 校 34 棟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補強總經費計 2 億 8,720 萬 4,000 元，全額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度核定本市高中職校舍耐震補強，臚列如下：

(1) 110 年度設計、監造及工程：計 1 校 1 棟，核定經費為 1,114 萬 8,480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981 萬 663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133 萬 7,817 元（自籌比率 12%）。

(2) 110 年度監造及工程：計 1 校 1 棟，核定經費為 1,620 萬 5,223 元，國

教署補助經費為 1,426 萬 595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194 萬 4,628 元（12%）。

(3) 110 年度設計：計 2 校 4 棟，核定經費為 178 萬 4,769 元，署補助經費為 157 萬 596 元（88%），學校自籌經費為 21 萬 4,173 元（12%）。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為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發包作業。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 1.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工期 58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9.19%，預計 110 年 8 月 11 日完工。
- 2.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工期 449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100%，已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完工。
- 3.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整，工期 45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100%，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 4.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整，工期 513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100%，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完工。
- 5.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整，工期 44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80.71%，預計 110 年 10 月 8 日完工。
- 6.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43.90%，預計 111 年 1 月 14 日完工。
- 7.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31.43%，預計 111 年 1 月 21 日完工。
- 8.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6,633 萬 3,000 元整，工期 518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100%，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9.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94 萬元整，工期 481 日

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100%，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完工。

- 10.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整，工期 50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75.50%，預計 110 年 11 月 5 日完工。
- 11.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4,342 萬 8,000 元整，工期 533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9.59%，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 12.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5,910 萬元整，工期 487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7.81%，預計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 13.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 1 億 0,117 萬元整，工期 772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86.17%，預計 110 年 9 月 5 日完工。
- 14.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整，工期 443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4.01%，預計 110 年 9 月 29 日完工。

十、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10 年 2 月 4 日假文山高中辦理「市府 110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為提升參訓人員自我防護能力，敦請海軍陸戰隊特勤隊進行「防身術教學暨武術交流」，藉以達到運動強身健體，防身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並能提升自己遇到危險的敏捷性及判斷力，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 2.110 年 3 月 11、18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110 年度軍訓教官體適能測驗」活動，計本市所屬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共計 164 人參加，有效提升本市軍訓教官本職學能。
- 3.110 年 4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有 20 校 1 萬 788 人參加，藉射擊活動讓高中職學生體驗國造輕兵器性能與威力，並熟悉射擊技能，習得全民國防基本防衛技能。
- 4.110 年 5 月 11 日辦理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選拔表揚活動」薦送國防部參加甄選，計評選出績優團體 3 單位，績優 1 個人，薦報國防部參選表揚選拔。
- 5.110 年 6 月 10 日辦理「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經

全民國防專業學者評審評選後，薦報各課程（五大）領域教學卓越軍訓教官計4名，教育部預計9月份辦理評比表揚。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為落實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110年1月至6月計6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並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110年3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0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16校，合計134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0年1月至6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60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17場次。
 - (2)教育局110年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23件（含109年持續列管8件），輔導完成計9件、輔導中斷（休學、畢業、輔導無效）計0件、持續輔導計14件。
 - (3)因應110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 (4)因應防疫措施，校園反毒宣導以「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100%入班反毒宣導。目前培訓國小師資392員、國中師資204員。
-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110年1月至6月計排定402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1,486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671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請各校加強宣導。
- (2)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3)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4)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10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新莊高中等71校（基礎建置66校、進階建置1校及特校維運4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556萬6,000元。
- 2.因應教育部校園防災計畫改版110年2月1日起於前鎮高中辦理撰寫研習，共計4場次參與防災承辦人計380人。
- 3.各校於110年2月22日起至4月30日止前完成1至2次「複合型防災演練」，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演練計681校，演練人數計約30萬人，並編組防災委員到校驗證學校執行狀況，計驗證路竹高中等16校。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楠梓射箭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體驗教育場地。
- 2.自110年1月至6月止，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194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12項，因疫情關係實施104場次，計2,873人次學生參加。
- 3.110年1月至6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30場1,244人次師生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2 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9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4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定期由主任召開教育視導會議；每三個月由副局長主持，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299 場，參與教師共計有 6,004 人次。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 30 場次，1,115 位教師參與。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因應新課綱，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入校陪伴服務 36 間學校，共計 115 場次、探究與實作系列工作坊 7 場、素養導向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 8 場，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590 人次。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10 年度上半年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5 場次、69 校，國小 40 場次、81 校。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嚴重的學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國小執行 10 校 19 場次，國中執行 5 校 16 場次。

(五)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 2 至 3 校，到校服務，深入教學協助，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110 年度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0 校，辦理 29 場次；國小 7 校，辦理 29 場次。

(六)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 108 新課綱之落實，持續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的增長，鏈結資源中心辦理增能課程，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及專業增能。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增能課程計有 13 場，參與教師 595 人次。

(七)強化素養導向評量，發展與推動高中課程工作圈

因應 108 新課綱，協助各校順利接軌，辦理專業成長工作坊，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推動教學翻轉模式，透過計畫進行教師培力成為「社群領導人」和「工作坊講師」，共計 25 場次，參與教師計有 700 人次。

(八)因應疫情教學需求，強化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

- 1.配合學期中進度，共錄製國語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等 5 科計 155 堂課，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放「線上教學課程」，同時亦將課程置於達學堂影音課程專區(以教育雲或 google 帳號即可登入)，提供教師與學生多種教學及學習管道。
- 2.以線上模式辦理 6 場次「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共約 580 位教師一起線上共學。
- 3.提供線上教學諮詢專線及信箱，供現場教師諮詢線上教學相關問題。

(九)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美感教育

1.藝文場館體驗教學

補助 35 校國中小學生於高雄市皮影戲館、高雄市電影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進行校外參觀體驗教學，透過美學陪伴涵養師生美學氣息。

2.美感教育與藝術深根之多元展現

透過師資美感培育到藝術療癒課程，以美學陪伴涵養師生美學氣息，辦理講座與研習 14 場次，開發國中小創新美感課程教案 20 件，並推動「送藝術到偏鄉」活動，共計媒合 20 所偏鄉國中小學校進行藝術美感教學活動。

十二、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10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小 1 及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年租金共計 1,738 萬 1,999 元。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十三、COVID-19 紓困措施

教育局因應疫情警戒及全國三級學校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停課期間，其紓困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供弱勢學生線上學習載具借用方案：依據弱勢學生載具及上網門號需求調查結果，配送 4 梯次、487 校次、4,967 部載具（含備用品）及 12,581 個上網門號。

(二)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在家自學期間之用餐協助：發放防疫停課安心餐食券（11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及午餐代金（110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每位經濟弱勢學生每餐補助 50 元。

(三)辦理學校場地長期租借業者租金減免：

1.短期使用（期間未滿 1 年）：由學校覈實依比例減免停止使用期間場地費用，含場地費、清潔費及水電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2.長期租借（租用契約及自動販賣機契約期間 1 年以上）：由學校覈實依比例減免租金之使用費，含土地租金、建物租金及雙方約定水、電、電信等相關費用。

另為利相關紓困方案得貼近民眾即時申請需求，教育局推動「紓困雲端化－紓困 easy way」，提供多線窗口電話諮詢服務（家長、幼兒園及補教業者等），並採線上審件方式，不需親臨現場，即可完成紓困申請作業，避免奔波及群聚風險。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一)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

1.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凝聚產業共識，形成數位轉型目標與需求，串連公協會、製造者、系統業者建立示範案例，實現產業鏈智慧化，轉型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1)促成產學合作，協助廠商數位轉型

①媒合安珂數位應材有限公司協助旗勝科技(股)公司規劃建立 AIoT

虛實整合應用智慧工廠。

②辦理「樂齡健康產業物聯網開發輔導計畫」，促成嘉南藥理大學與淞鉞國際、翔昱創新、瀚銘科技及鵬博科技等4家公司產學合作。

③辦理「健康福祉暨長照產業優化輔導計畫」，促成高雄醫學大學與里特材料科技、銀圻生物科技、旭安健康事業、杰適美、沛得適醫療輔具、普達康、主恩興業及費特寧斯等8家公司產學合作。

(2)媒合高雄航太業者切入軌道產業供應鏈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協助媒合高捷與晟田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現階段以紙鈔機（收紙鈔的機器）為合作項目，已完成驗收付款，晟田已進入高捷供應鏈名單。

(3)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10年4月22日、5月3日分別辦理招商說明會高雄場與台北場，針對園區規劃內容、4月30日至5月14日預登記流程詳細說明，其中，高雄場近600位參加，並加開臉書直播，台北場近120位參加。

2.辦理半導體先進材料廠商招商說明會

隨著半導體大廠陸續南下投產，為抓緊產業鏈南移商機，讓半導體終端廠的供應鏈在高雄「就地供應」，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合力，分別於109年12月16日、110年3月16日邀請多家先進材料與零組件廠商實地現勘投資標的，期望加速廠商投資評估期程，使高雄在半導體的材料、設備上串起最快、最短的短鏈，形塑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

(二)投資高雄事務所

1.為實現市長陳其邁所提出四大優先中「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的施政願景，本府經濟發展局參考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模式，於109年11月打造「投資高雄事務所」。投資高雄事務所以「單一窗口、專案經理、用地媒合及招商平台」為四大特色，針對每一重大投資案，配置1位專案經理，全程陪伴廠商，專案追蹤，排除投資障礙。

2.投資高雄事務所成立至今，洽詢投資來電數達146通；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招商作業，服務廠商高達300多家；拜會華邦電、國巨、穩懋、默克、公準、英特格等廠商協助人才水電需求；專案協助國巨、台塑德山、台郡、義大、英特格、日月光、公準等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服務重大投資廠商計81家次。

(三)國內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市長上任（109年8月24日）至110年6月30日，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1,578億元，目前以半導體產業廠商為主，包含全球最大砷化鎵晶圓代工廠穩懋、全球半導體封測領導廠日月光、被動元件龍頭國巨、全球第三的半導體介面廠穎崴、日商半導體內襯儲槽大廠華爾卡、全球領導先進材料及製程方案供應商英特格（Entegris）等世界大廠都已陸續投資高雄。

(四)成功爭取中央5G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補助

為促進本市5G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

- 1.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7,857萬2,000元（補助款新臺幣1億5,000萬元及分擔款新臺幣2,857萬2,000元）。
- 2.計畫將組建「5G XR技術研發中心」及「IoMusT音樂產業物聯網基地」，提供新創團隊、中小型業者技術支援，同時鏈結中央、學校、法人等多元資源，深化其研發能量，以媒合對接至前店、VR體感劇院或其他銷售通路及實驗場域，供業者即時掌握市場動態，加速民眾有感，促進5G使用率提升。
- 3.規劃於110年第4季以LED互動牆、WEB AR虛擬看板、VR體感劇場跨國連線展演、5G多屏多視角轉播、虛擬IP演出製作等5種方式，透過5G大頻寬、即時傳輸特性，融合新興技術及各種載體，鏈結在地指標場域及文化能量，導引人潮至亞灣區體驗5G文化科技示範案例，展現各場域5G應用成果。
- 4.此外，刻正籌劃運用5G技術打造異地共演、多裝置即時互動等主題活動，預計於110年10月配合高雄電影節及110年12月辦理DigiWave展出，吸引全國民眾至本市進行文化科技觀光，形塑高雄文化科技城市，間接帶動周邊商圈人潮，創造區域經濟發展。
- 5.110年預計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新臺幣2億、提升整體產值達新臺幣5億，期促進5G文化科技發展，驅動高雄數位轉型產業翻轉，帶動高雄產業升級，共創產業5G XR創新生態系。

(五)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成果

- 1.擴大國際合作，促成體感業者拓展海外通路
促成智崴集團與美商Positron合作開發「Positron Voyager」體感座椅，由智崴集團開設「Voyager」生產線，協助美商供應全球遊樂園區、各大博物館及美術館等娛樂市場，110年2月銷售至越南主題樂園及多站

營運點，促進逾新臺幣 1,400 萬元產值。智崴持續建立多元化的影片庫和遊戲軟體授權業者使用，規劃優化貨櫃車，預計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參展 IAAPA 博覽會，並規劃於 110 年下半年輸出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尤里卡大樓，進行 XR 電影院（XR Cinema）建置計畫。

2. 運用體感技術首創體感互動車站，帶動捷運運量成長

高雄捷運為帶動捷運人流成長，並持續創造商業收益，以高捷中央公園及美麗島站為載體，首創全國體感互動車站，運用體感投影互動及 AR 技術，打造展演主秀及互動遊戲，10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5 月底累計高達 180 萬體驗人次。

110 年已與得意中華、德意志、道騰、愛裡時氣味藝術創意、EPSON 等廠商進行商業廣告合作。未來將持續洽談知名品牌及 IP 合作，開創捷運站新的商業模式，預計可帶動逾新臺幣 6,900 萬元產值。

3. 利用體感場域示範案例，讓參展學生一同體驗

109 年度已促成 3 案場域示範案例，包含智崴資訊於高軟園區 i-Ride 體驗中心建置體感基地、夢想創造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堤岸」建置全球首創 MR 沉浸式劇院、高雄捷運於中央公園站及美麗島站，分別展演「鳳翼天翔－天之篇」與「鳳翼天翔－地之篇」大型 3D 立體投影光雕秀。

110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智崴、夢想更與放視大賞合作，藉由飛行模擬、實體賽道的賽車體驗，及「MR 沉浸式劇院」期間限定試映會，邀請參展參賽大專院校學生免費體驗，吸引許多學生及民眾，讓場域示範案例展開成果，體感科技更貼近民眾生活。

4. 高雄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全期，累積促進產業投資新臺幣 39.7 億元、創造新增就業機會 1,759 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新臺幣 116.1 億元。

(六) 協助業者擴增通路

1. 補貼廠商參與電子商務相關課程

為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行銷拓展掌握新商務趨勢，本府經濟發展局推介補貼受輔導廠商參與電子商務經營相關課程，至 110 年 6 月底共輔導 58 家、110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

2. 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

因應本國於 110 年 5 月以後面臨日益嚴峻之 COVID-19 疫情，本府為市民健康安全，陸續執行營業場所實聯制、餐飲禁止內用僅可外帶、市場人潮分流等管制措施，防疫優先致影響本市市場夜市之人潮及營業額甚鉅。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日後，本府經濟發展局立即

籌劃推動輔導本市 7 個傳統市場及 4 個夜市（共有岡山文賢市場、楠梓第一市場、哈囉市場、龍華市場、三民第一市場、苓雅市場、陽明市場，以及瑞豐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等 11 處）導入電子商務營運方案，希望透過政策引導鼓勵消費者利用外送方式繼續支持市場經濟，同時藉此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利用新銷售管道增加營收以降低疫情衝擊。「高雄好家載一市場夜市」6 月 9 日上線，截至 6 月底有超過 300 攤加入，上架總商品超過 2,700 項。

二、工業輔導

(一)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並自主培訓 200 名推動員，提供分級分類輔導，109 年合計辦理 50 場宣導說明會、110 年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同時規劃線上直播說明會及主題說明影片，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包括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總收件數 2,398 件，核准 1,868 件。
-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222 次、裁罰 25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107 萬元。

(二)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10 年 6 月共有 8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56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18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129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之 92.6%；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991.2832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48%，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 1,201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12%，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

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預計 110 年完成用地取得及提供廠商預登記，第一期統包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啟動、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招商說明會，110 年 5 月 14 日第一階段預登記結束，110 年 6 月 1 日公告預登記結果，並接續辦理部分台糖配回土地出租作業，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 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科技部辦理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通過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28 日召開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請開發單位依會前書面意見及會議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送環保署專案小組再審。為加速橋科推動期程，除協助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外，並積極開闢聯外道路、爭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省道台 39 南延至仁武等道路開闢，提供當地完善的交通網路，以利招商引資，更成立「橋頭科學園區專案推動小組」，同時，行政院亦指派李秘書長孟諺擔任跨部會小組召集人，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以 110 年底提供廠商選地設廠為目標加速園區開發。

為提高橋科開發能見度，本府於 110 年 4 月 7 日與南科管理局共同舉辦「橋科領航 高雄飛翔」招商說明會，目前已有日月光、智崴、國巨等 15 家大廠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續將於今年 10 月舉辦第二場招商說明會。

4. 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0 年 6 月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及德興等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莒光塑膠研發、隆安扣件及漢翔發動機科技 3 案。預計可提供 129.4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628 億元；就業人數 3,310 人。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乘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合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乘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及清水化學等 36 案，另有宗美工業、長興材料、煒鈞實業、鈦昇實業、高嘉塑膠、基穎螺絲（二毗）、明德食品及金皇興等 8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34.5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400 億元；就業人數 3,597 人。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核准罄穎實業、元山鋼鐵、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佳揚實業、韋奕工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誠友企業、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鉅翊企業、鉞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德奇鋼鐵、勝一化工、煒鈞實業、鈦昇實業、芳城工業、弘盛展業、暉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及晉禾企業等 30 案，預計可提供 15.8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04 億元；就業人數 936 人。

(三) 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0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5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5 件，公告廢止 3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749 家（臨時登記工廠 1,011 家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981 家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626 件，變更登記 50 件，註銷登記 388 件，抄錄 272 件。

(四) 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4 家，其中營運中 187 家，建廠中 5 家，未建廠 2 家。

1.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5 家，聯接共計 185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51 家，共計採集 6,340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3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032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2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

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7 次。

三、市場管理

(一) 因應 COVID-19 本府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本府積極協助市場自治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府已執行 1,028 場市場、555 場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 102 場市場及 28 場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本府的首要目標。中央也推出紓困 4.0 計畫，本府也減免公有場域的規費等措施協助業者，並主動向攤商說明中央紓困計畫申請方式，同時本府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

(二) 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 7,016 場次，消毒計 270 場次，1 月起佈放黏鼠板 1,200 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做好水溝清理、消毒等工作，落實登革熱及漢他病毒防疫，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三) 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為提供市民衛生安全之消費環境，本府 109 年上半年度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工程修繕補助，獲核定 21 處：楠梓、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果貿、哈囉、龍華、國民、苓雅、文賢、平安、中華等 20 處公有市場及六合夜市 1 處，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53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新臺幣 804 萬 9,000 元，修繕經費合計新臺幣 5,358 萬 7,000 元，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本府 110 年上半年再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工程修繕補助，獲核定共 8 處：中興、旗津、旗后、橋頭、梓官第一、湖內、永安、彌陀等 8 處公有市場，中央補助新臺幣 2021.8 萬元與地方自籌新臺幣 357.2 萬元，合計經費達新臺幣 2,379 萬元。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獲經濟部核定，並提送 110 年 5 月 11 日

第 525 次本市市政會議，同日交議本市市議會，惟尚須待預算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辦理議價決標事宜。藉由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優化，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同時減輕 COVID-19 疫情對市集營運之衝擊。

另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約編列新臺幣 1,800 萬元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0 年度預計於阿蓮、新興第一、前金、鼓山第三、苓雅、前鎮第二、美濃、旗山第一、鼓山第一、田寮、梓官第一、梓官第二及楠梓第一等 13 處公有市場修繕，改善民眾消費環境。

2.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110 年度預計於果貿、六龜、彌陀、興達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路竹、三民第一、前金、甲仙、新興第一、新興第二及苓雅等 12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已於 7 月 14 日辦理標租案評審會，預計於 8 月 17 日辦理簽約暨公證事宜。

3.市場公廁優質提升計畫

為提升傳統市場環境，辦理果貿、橋頭、岡山文賢公有市場公廁修繕，已於 110 年 3 月申報開工，目前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加強通風更換公廁硬體設備，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提升市場環境潔淨品質，並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為優先考量。

4.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10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本市三民區博愛市場、小港區高松市場、苓雅區興中市場等 3 處民有市場，修繕項目如：更換繡蝕水溝蓋、老舊電線汰換及屋頂鐵皮更新等，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四)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迄今已完成輔導 23 處攤集場召開會員大會並成立管委會。賡續依據聯合稽查期程，督導同意設置 23 處攤集場管委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本府答辯書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前函復訴願管轄機關，另受理訴願期

間亦持續輔導各管理委員加強攤商營業秩序管理及同步作好敦親睦鄰等自主管理工作，以維當地環境衛生、通行安全及社區和諧。

2. 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09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觀音山、蚵仔寮、建興早市、埤子頭早市、大仁路、興達港觀光漁市、三山國王廟、前鎮加油站及光華二路等 9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 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0 年 1 月至 5 月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廢油回收機制、鴨血、鮮奶、臭豆腐、熱狗及豬肉製品等 13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另配合 COVID-19 防疫期間，輔導攤商增設用餐區隔板、熟食遮罩，並統一由工作人員協助取餐，保障市民食的安心。

4. 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1) 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核定第一年經費新臺幣 638 萬元（特別救助金新臺幣 288 萬元、中繼點設置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目前已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彙整提市政會議追認。

(2) 為擷節經費及參照魚市場半半施工方式，攤商建議中繼地點仍於原地中一路（19 攤）、東一路（5 攤）繼續營業，待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建造完成併同魚市場攤商一同進駐。案經 110 年 6 月行文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等機關表示意見，其中營建署表示漁港中一路臨核心基地處係屬物流中心施工範圍，施工期間將予以封閉，本府應於本案開工前（預訂 11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攤商遷移。是以，本府刻正辦理漁民服務中心西北角停車場中繼地點設置工程發包作業。

(五)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本府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吸引超過 20 家營造、量販、百貨業者詢問。全市公有市場用地分佈於岡山、楠梓、橋頭、仁武、左營、鳳山、前鎮等 7 區共 11 處，合計面積逾萬坪，分佈在重要景點及知名賣場旁，面積都非常大且完整，並針對市區、郊區等不同區塊也將規劃不同的開發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帶動高雄經濟、產業和市民就業機會發展，活化公有市場用地，讓市民

有更好的消費體驗，可為市府創造每年預計新臺幣 2,400 萬元的租金收入。

(六)公有市場空攤提供青年作為創業試驗基地

為鼓勵青年創業，本府辦理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提供本市公有市場供申請。110 上半年已完成 4 位青創攤商續約 1 年，分別進駐楠梓、新興第一等 2 處公有市場。提案者以年租金 10 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實現市府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夢想，也為市場注入創意及活力。

(七)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新臺幣 720 元，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其採階段性活化攤位，目前已有空腹蟲、梁蘇蘇手作食等 7 攤青年陸續進駐，將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八)經濟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案

本府於 110 年 6 月函文向經濟部申請耐震補強暨拆除重建補助計畫，預計 110 年 8 月辦理審查：

- 1.需耐震補強市場：計有三民第二、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第一、國民及九曲堂等 14 處公有零售市場需辦理耐震補強。其耐震補強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7,250 萬 8,777 元，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補助比例規定，本府得申請中央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163 萬 2,464 元（地方自籌款為新臺幣 1,087 萬 6,313 元）。
- 2.需拆除重建市場：計有鼓山第三及梓官第一（A 棟～D 棟）等 2 處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5 棟建築物）需辦理拆除重建。其拆除重建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1 億 7,071 萬 5,000 元，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補助比例規定，本府得申請中央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4,510 萬 7,750 元（地方自籌款為新臺幣 2,560 萬 7,250 元）。

四、產業服務

(一)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

1.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計畫

因應 5G 結合 AIoT、AR/VR 等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本

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中央各部會（經濟部、國發會、通傳會、交通部等機關）規劃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新臺幣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重點工作。行政院已於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促進產業群聚效益，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行政院已於 6 月 15 日核定設置計畫。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今年 11 月開工。園區開發部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於 6 月 30 日辦理公告招商，受理投資申請至 8 月 31 日止。此外，本府向經濟部爭取設置亞灣新創園，將招募國際加速器及新創團隊進駐，打造完整新創服務體系，預計今年 10 月開幕。

本府與經濟部於 7 月 6 日召開亞灣推動方案第 1 次指導會及廠商說明會，向廠商說明亞灣創新園區軟硬體規劃，以及各部會相關計畫與優惠措施。

2.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為推展本市 5G AIoT 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 5G AIoT 產業生態聚落。本府將提供 5G AIoT 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本案分為 2 階段辦理，分別為「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前項計畫已於 6 月 16 日公告，並於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預計可提供亞灣區內 11,582.29 坪 5G AIoT 產業進駐空間。於 7 月下旬公告受理進駐業者補助申請及審查。

(二)新創基地營運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17 家（進駐率 78%），截至 110 年 6 月，累積進駐 61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0 億 2,798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25 件，並增加就業人口 977 人。

(2)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0 年 6 月，累計辦

理 92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0 年 6 月計辦理 1,76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63,209 人次參加。

2.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1) 「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31 家（進駐率 66%），截至 110 年 6 月，累積進駐 52 家廠商，預估可衍生創造 214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4.8 億元營業額、新臺幣 6.1 億元投資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 (2) 因應台灣與東協經貿互動頻繁，亟需技術與經管人才，本府經濟發展局今年與工研院、高科大合作，首創由地方政府主導開設「科技創業與事業經營-對接南向市場」碩士學分班，吸引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台灣共 44 名學生參加，8 家有意前往南向國家發展之南台灣企業參與出題，課程自 110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於 KO-IN 智高點展開，連續 9 週的密集課程，促成學生實習機會外，在互相交流中，也讓企業了解海外當地風俗習慣。另自 109 年起 COVID-19 衝擊全球旅運及商務活動，受疫情影響今年國際展覽紛紛取消或改為線上展出，大大翻轉原有實體行銷模式，本府經濟發展局在拼防疫的同時也拚經濟，將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率隊參與外貿協會主辦的 3D 虛擬「2021 年線上越南台灣形象展」，並與 40 家實力派高雄廠商聯手打造「INNOFEST KAOHSIUNG 智慧高雄館」，讓更多國際大廠看見高雄產業的雄厚實力。

(三) 中小企業輔導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9 年累計通過 851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4,748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21 億 9,17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6,760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30 億 732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724 件。110 年度計畫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3,529.5 萬元，分為「創新技術」及「創新服務」兩大類別，另針對受疫情衝擊最大的商業服務業者，以及 5G AIoT 等「智慧科技」重點產業優先審核，更創新規劃「一頁式計畫構想、二階段計畫審查」簡化提

案流程，幫助中小企業輕鬆跨越申請門檻，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06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1,280 萬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成功輔導本市 2 家中小企業向中央提案爭取計畫補助，獲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35 萬元。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0 年 5 月底累積融資案件數計 983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764.4 萬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1 次審查會議，通過 16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1,392 萬元。

另為擴大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周轉與設備投資等需要，110 年 4 月 19 日公告放寬，將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商納入申貸對象。同時依類別提高貸款額度，凡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之業者，最高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還款年限還從 5 年延長為 6 年，助攻新創中小企業渡過草創期資金周轉需求。

(四)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讓民眾有更多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觀光工廠行銷作為如下：

- 1.邀請媒體及產業辦理觀光工廠體驗行程，成功安排合計 10,114 人次參觀觀光工廠，期望帶動本市觀光工廠商機。
- 2.透過與網紅及知名設計師合作，打造觀光工廠專屬行銷包裝，於 110 年 3 月 9 日推出聯名禮盒「港都選物所」，再搭配新媒體、新品發表會、特展等管道露出，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及形象，激發高雄產業競爭優勢。

五、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0年1月至6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28,885件，截至110年6月底公司登記家數82,256家；110年1月至6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19,923件，截至110年6月底商業登記家數126,483家。

2.提供便捷、快速服務

(1)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2)為落實防疫，配合本府行國處規劃民眾洽公防疫動線，於行政中心聯合辦公處增設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收件等服務。

(二)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110年1月至6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670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21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0年1月至6月計抽查2,569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528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4.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以維護商業秩序並兼顧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於110年9月7日施行。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國內外會展主辦單位專業諮詢與服務，協助解決問

題，爭取大型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

- 2.盤點高雄會展場次，本（110）年度至6月止共有62場次（5場國際會議、18場展覽、24場一般會議、15場活動），後續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在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 3.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至高雄市舉辦。11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會議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至110年6月底計核定獎勵5案，核定金額計新臺幣128萬元。

(四)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商圈發展，鼓勵本市商店街區組織以年度主題籌劃特色行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前往商圈消費，活絡商圈經濟，截至110年6月，計有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光華夜市、青年、南華、三鳳中街、大連街、新堀江、鳳山三民路、後驛、新鹽埕、鹽埕堀江、六合夜市、中央公園、忠孝夜市、興中夜市、長明、南橫三星等17個商圈組織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補助。

2.商圈轉型計畫

(1)本府每年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商圈，今（110）年舉辦「商圈奧林匹克競賽」，透過專家協助商圈提出痛點與期待，並邀請創意團隊解題，擇定2個優勝團隊，將創意於商圈試行，讓創意實現解決商圈痛點，打造亮點商圈。

(2)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

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商圈向經濟部提案提升商圈科技應用，已協助甲仙商圈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輔導」中央補助經費；另本市三鳳中街等15個商圈入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促使商圈數位轉型，同時主動聯絡商圈需行政協助事項，使商圈得以順利舉辦活動或進行環境設施改善。

3.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

COVID-19疫情影響，餐飲業、計程車業等店家受到嚴重衝擊，本府辦理「高雄好家載」計程車外送補貼計畫，鼓勵民眾改以線上下訂及外送消費，於指定店家以電子支付消費滿額，並選擇外送，本府即補貼計程車車資，以協助業者穩定業績及轉型升級，提升數位化能力，攜手業者挺過疫情。

六、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110年1月至6月底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累計284家次之申請變更160案的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362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30處、石油業儲油設施361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0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611萬元，於110年5月1日受理民眾申請。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10年1月至6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39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1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

- 1.電器承裝業登記：961家。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家。
-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21家。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408場所。
-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32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110年1月至6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211,955戶（含民生用戶為211,934戶、工業用戶21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12,758戶（民生用戶12,717戶、工業用戶41戶）及欣

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88,351 戶（含民生用戶 87,683 戶、工業用戶 66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13,064 戶（含民生用戶 312,334 戶、工業用戶 730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10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將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 1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後續將於 110 年下半年度完成餘 2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0 至 13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17.5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0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9 件，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5,376 萬 5,750 元。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69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310 萬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件數為 264 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531 萬 9,708 元，達成率為 53.2%。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0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203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40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62 萬 9,000 元），目前保留決標中。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

自來水系統設施，提報「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1,101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759萬6,900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341萬3,100元），目前保留決標中。

(五)推動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自103年8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3年起審查裝置容量為30峰瓩，至110年度審查裝置容量已提高至單案2,000峰瓩。110年1月至6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615件，裝置容量計79,228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513件，裝置容量計44,082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110年6月止同意備案件數8,002件，總裝置容量978,124峰瓩（約978Wp），設備登記6,305件，總裝置容量612,287峰瓩（約612MWp）。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10年6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81件，融資金額新臺幣2億2,235萬元；第四類案件346件，融資金額新臺幣1億6,441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3億8,676萬元，增加7,192峰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77.28峰瓩，110年1月至6月售電收入新臺幣14萬9,861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9.75峰瓩，110年1月至6月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4萬1,694元。

②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9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232萬8,431元，於109年12月撥付新臺幣96萬6,000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1,916萬3,466元。又經濟部104年8月11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 (1)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年10月27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本小組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 (2)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召開7次會議，逐步確認各項任務之工作項目及推動策略，後續由主辦單位偕同協辦單位共同推動，以達成節能、創能及儲能等面向之發展。

(六)推動節能減碳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110年執行「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辦理以下作業：
 - (1)能源及節電策略研擬：節電幕僚及駐局人員、網站整合與更新、本市能源數據彙整及年度執行成果改善策略。
 - (2)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國內外能源模式推動分析與建議作法、ESCO評估工具開發、ESCO推廣說明會1場次、ESCO啟動記者會1場次。
 - (3)節電宣導：規劃辦理3場次節電推廣活動，110年4月3日於衛武營-榕園廣場，邀請蘋果劇團節能知識融入於話劇的演出。第2、3場因應疫情分別預計於110年8月由蘋果劇團線上演出並搭配有獎徵答活動、10月結合建材展展出。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105年35處降至110年（截至6月底）計17處（包括4處中央列管、13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

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110年1月至6月，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6家業者8場次查核工作、完成2場次沙盤推演、完成6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含2場次無預警單元實作模擬驗測、4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1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宣導及1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2.截至110年6月止，110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71條，總長度936公里；109年度維運總報告審查已於109年3月31日審查完成。

七、COVID-19防疫及紓困措施

(一)防疫措施

1.本府積極協助市場自治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主動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110年5月11日至6月30日，本府已執行1,028場市場、555場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102場市場及28場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市府的首要目標。

2.為減少市場群聚風險，除針對高雄傳統市場實施分流採買措施，同時亦針對瑞興、楠梓第一、金獅湖、鼓山第三、哈囉、和光街、肉豆公、興達港及蚵仔寮等9場人流高之市集，將其周邊攤集場、流動攤販一併納入進行擴大管制區段，協助市集落實人流管制、實聯制等防疫措施要求，與市場、攤集場自治組織、警察局及區公所協力完成防疫工作。

3.自5月15日起針對本市百貨、賣場、超商及商圈稽查出入口是否設置戴口罩告示、量體溫、實聯制及落實「一坪一人」人流管制等防疫規範，截至6月底，稽查近千家次；另針對本市八大行業稽查是否依規定停業，截至6月底，稽查近400家次。

(二)紓困方案

1.特別製作中央紓困補貼方案懶人包，並至各市場說明補貼內容，輔導攤商提出申請，獲得更多補貼資源，同時市府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6月至12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全免，此外不分公、民營市場6月至12月垃圾清潔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2.市府委外場館酌減權利金（租金）

(1)高雄國際會議中心（ICCK）：會展場館營運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甚鉅，營收下滑，考量國際及國內疫情狀況，為紓緩企業壓力，110 年度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減（免）收營運權利金。

(2)針對本市新創基地（數創中心、KO-IN）等進駐業者減收租金 20%，截至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8 家業者受惠。

3.本市產業園區規費減半租金緩繳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去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去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租地廠商因疫情持續影響建廠期程，再予放寬快速建廠之優惠期限。

4.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

COVID-19 疫情影響，餐飲業、計程車業等店家受到嚴重衝擊，本府辦理「高雄好家載」計程車外送補貼計畫，鼓勵民眾改以線上下訂及外送消費，於指定店家以電子支付消費滿額，並選擇外送，本府即補貼計程車車資，以協助業者穩定業績及轉型升級，提升數位化能力，攜手業者挺過疫情。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0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5 次、陸域稽查 47 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採樣作業、1 次底質及生態採樣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

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2.110年4月20日配合本府辦理110年度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本府海洋局受督導業務評核項目為「海嘯」、「海難（漁港區、漁船）」及「養殖漁業寒害」，獲評成績「優等」。

3.本府海洋局爭取海洋委員會經費補助辦理建置林園、小港、前鎮、鹽埕、左營、楠梓、彌陀、永安、路竹等9區各2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

(四)「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本府海洋局、教育局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0年5、6月因疫情影響尚未開始巡迴列車活動，預計下學期加速辦理40場到校課程，預計上課人數1,200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本府海洋局於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之海洋新知。第52期電子期刊於110年6月1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0年1月至6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苳、永安、彌陀、蚵子寮及林園等區施放布氏鯧鯆、烏魚、四絲馬鮫及黃錫鯛共1,249,75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10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3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105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5場次，約440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原訂109年3月12日至3月15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已延期至111年3月10日至3月13日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為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持續發展，已委由國內虛擬系統廠商擊建線上數位遊艇展示空間，109年已完成展間及展品初步規

劃，110年持續擴充虛擬展間內容，持續為遊艇產業曝光行銷拓展商機。

2.110年4月17日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系列活動，宣傳高雄遊艇製造精品，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發展，與高雄在地知名遊艇共同舉辦「嘉信遊艇 Monte Fino 125 TriDeck 新船發表會」，此為國內首次展出第一艘由台灣船主向台灣船廠訂製的最大尺寸遊艇重要紀錄，對於遊艇內需市場注入源源活水，並有助於國內遊艇休閒及維修等相關產業之發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3.辦理「遊艇產業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計畫」：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269萬元，本市配合款71萬元，合計340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以「營造多元暨友善遊艇休憩環境」、「行銷推廣台灣遊艇休閒遊憩產業」及「產業人才培育」三項辦理。

(二)推動郵輪產業

1.110年1月至6月總預報計有45航次，受疫情影響取消36航次，實際到港航班計有9航次（18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11,702人次。

2.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1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1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3.為增進國際郵輪旅客搭乘大眾運輸等交通工具至高雄各地區進行觀光消費意願，並開發郵輪旅客觀光特色遊程、輔導特色商家提供友善國際旅客消費環境，達到消費便利性之目標，辦理「高雄郵輪旅客友善消費環境建置計畫」，以提升高雄郵輪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產業鏈發展。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0年1月至6月計有36,078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10年1月至6月，受理興達港、彌陀、永安、高雄、林園區漁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209艘漁船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29萬8,500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10年1月至6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13艘共

268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4艘共40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0年1月至6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773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124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478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163人次。

(四)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為防範疫情蔓延，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本府海洋局超前佈署，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設置阻隔設施、紅外線警報器及24小時保全。並於前鎮漁港西碼頭（卸魚棚區）設置8組監視器，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相關監控管制設備碼頭告警系統裝設，避免原船檢疫者違規擅離。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時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此外，本府海洋局除每日派員進行原船檢疫船員點名及體溫量測之關懷查訪外，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員進行原船檢疫之聯合關懷查訪，從1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171艘，關懷查訪船員4,782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本（110）年起，為擴大對本市養殖漁民的照顧，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1/3保費，下降僅需負擔1/4。110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降水型保險投保18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本（110）年度延長申報至7月20日止，截至110年6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塢口數共計12,257口，放養量調查共計7,398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60.36%。
- 2.本市至110年6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37張，110年度放養申報計1,950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83.44%。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0年預計抽

驗 93 件，截至 110 年 6 月底，實際抽驗計 35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0 年核定抽驗 378 件，截至 110 年 6 月底，實際抽驗 62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本計畫共分為四案，每案執行進度臚列如下：

1. 「110 年養殖青年創業補助」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110 年 7 月 16 日截止收件（視郵戳為憑），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2. 「110 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由農業金庫審視件數及金額後，送本府海洋局請領款項。
3. 「漁產品產業輔導型計畫」執行項目如下：
 - (1) 「高雄市漁產品產業輔導及通路推廣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告受理申請。
 - (2) 「高雄市養殖青年推廣行銷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已發文周知本市各區漁會、養殖漁業展協會及產銷班等受理申請。
 - (3) 「2021 高雄海味會展活動推廣行銷」標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評選，7 月 6 日完成議價，已於 110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約事宜。
4. 「海洋產業人才企業實習補助案」第一次公告，預計受理 30 人，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 7 件申請案，共 15 名學生，業已完成審核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函文通知補助單位，辦理第二次公告，時間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六)高雄海味推廣

1. 因應國內疫情，於 110 年 6 月 1 日推出「水產品防疫組合包」，原價 1,280 元，防疫價 660 元（含運），限量 3,000 組，開賣後市場反應熱烈，再加碼 3,000 組也是銷售一空，創造新台幣 396 萬元銷售業績。
2. 輔導本市永安區漁會與安心食品（摩斯漢堡）再次合作，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合作開發全新風味「蒲燒石斑珍珠堡」。
3. 自 7 月 8 日起媒合高雄在地 10 家水產業者推出 699 元起含有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蛋白質「海量海味箱」。由高雄好家載平台訂購，出貨時間為每週二、四、五下午 14:00~18:00 新鮮配送，民眾在家免出門，只要拿起手機輕輕點，出貨當日 2 小時內就可享有在地最鮮海味。

- 4.因應疫情影響，國內宅配需求大增，110年辦理漁產品國內運費補助，總經費100萬元，每件補助額度2.5萬元，補助至少40件以上，7月1日起以郵寄受理申請，以協助經營業者漁民擴大銷售。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43.6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驗證中心，其中面積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34.21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相關工程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預計每年可供應國內離岸風電50~60座水下基礎，另三中心於108年5月31日動工，110年1月11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預計110年9月底育成廠商進駐。110年4月27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將建置長36米、寬30米、深度0~10米可調之深水池，為國家級可模擬實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106年至109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77.81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96億元，預期將可創造350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360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 1.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
- 2.109年9月11日與顧問公司簽約，協助辦理相關促參程序。
- 3.109年10月13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 4.109年11月24日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為符合本案政策目標與基本需求，另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部分，依公告招商文件為準，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 5.109年12月23日召開招商文件討論會議。
- 6.110年5月12日辦理招商說明會。
- 7.110年7月15日召開第一次甄審會，就甄審項目、標準及評決方式確認。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0年上半年總計動員10,446人次、勸導147件、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165人次。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本（110）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 1.110年4月29日執行中芸漁港廢棄網漁具、冰箱等佔用物清理，共清除15噸。
- 2.110年7月7日執行永新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物，共清除6.3噸。
- 3.「110年度高雄市廢棄漁網獎勵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6月30日止，北區各漁港回收6,372公斤，南區各漁港回收11,986公斤，總計18,358公斤，本計畫將持續收購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10年1月至6月陸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8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9 億 5,78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5 億 2,334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24 億 8,117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2.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3. 前鎮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整修工程
4. 旗津等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碼頭改善工程
5. 鳳鼻頭漁港天車重建工程
6.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7. 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8.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9. 彌陀漁港北側碼頭棚架工程
10. 岡山魚市場新設截水溝及地坪改善工程
11. 岡山魚市場北側議價區棚架伸工程
12.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13. 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
14. 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15. 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
16. 109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含設計）
17. 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 601-2 排水箱涵改善工程（含設計）
18.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委辦）
19. 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20.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21. 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修繕工程
22. 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委辦）
23. 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委辦）
24.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25. 永安舊港口段 31-18 及 31-19 地號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
26.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27.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8.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29. 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
30. 汕尾及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汰換工程
31.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案
32. 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委辦）

- 33.高雄區漁會外觀修繕工程（委辦）
- 34.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設計工作
- 35.蚵寮魚市場週邊改善工程
- 36.汕尾漁港碼頭路面改善工程
- 37.110年度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 38.柴山泊地疏浚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5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023,910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45 萬元（漁船滅失 1 艘）。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2,920 萬元。

八、COVID-19 防疫紓困措施

(一)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

- 1.本府海洋局經管前鎮漁民服務中心減半收取辦公室租金共 30 筆，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減收（免）712,045 元。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減半金額為 63,828 元、本市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國有房地租金減半金額為 164,784 元。

(二)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 20 元調降為 10 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4 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6 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金額計 2,993,457 元。

(三)本市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宣導防疫稽查

本府海洋局自 110 年 6 月起，不定期派員前往本市各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宣導防疫相關措施及稽查是否有無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之情事，於 110 年 6 月份開立 20 張違反傳染病防疫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已移請本府衛生局裁罰。

(四)本市魚貨拍賣市場（魚市場）場域減免垃圾處理費 3 個月（110 年 6 - 8 月）

- 1.免徵本府海洋局權管 7 處魚市場及 1 處魚貨直銷中心之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
- 2.免收垃圾代運費委託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代清理廢棄物之魚市場：興達港、彌陀（南寮）、梓官（蚵子寮）及岡山魚市場。
- 3.免收焚化廠處理費委託民營清除業清運垃圾至焚化廠，僅得免收焚化廠之處理費，符合資格之魚市場：前鎮、小港、林園魚市場。

(五)本市岡山魚市場免收 3 個月使用費（110 年 6 - 8 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針對與本府承租土地建物之果菜及魚貨拍賣市場，使用費減免 3 個月。

(六)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並延長至今年 12 月底。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產業紓困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 (1)公告高雄市玉荷包外銷獎勵措施 15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玉荷包達 8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12~22%（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空運國外促銷費用 12%、海運 2%）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鼓勵採購本市玉荷包外銷。
- (2)公告高雄市蜜棗外銷獎勵措施 12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55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2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

2.公告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本市當季果品產銷失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果品採購加工計畫，110年公告香蕉60公噸、芒果410公噸、紅龍果200公噸及檸檬1,200公噸。

3.公告辦理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

為鼓勵農民團體發展直售模式協助產銷調節，公告辦理100公噸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轄下農會或合作社直售鳳梨於一般消費者之運費，運費補助為5元/公斤。

4.辦理110年高雄市校園花卉推廣活動計畫

本市花卉以火鶴花為主，為鼓勵使用本產花材促進銷售，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校園花藝教學計畫執行676萬元，合計辦理校園花卉課程共514場次，參與學童14,805人，使用切花數量達253,223支。

5.推出企業鳳梨團購專案

為解決鳳梨外銷受阻推廣國內通路，推出企業團購專案主動媒合企業團購本市鳳梨，此專案售出本市鳳梨計205公噸，創造近900萬元營業額。

6.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

因疫情影響全球會展紛紛取消實體展覽，為降低無法參與實體展覽造成的商機損失，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鼓勵轄內農民團體或曾配合本府農業局至海外參展之貿易商發展線上拓銷，持續與多國買主進行線上洽談。

(二)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10年1至6月水果共同運銷共23,332公噸，蔬菜共同運銷共10,166公噸。

(2)輔導農民團體提升產品包裝設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0年高雄農會品牌標誌暨商品包裝設計委託服務案」，預計協助約14個農會18項優質農產品提升包裝及品牌形象，提升產品競爭力。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110上半年推動季節行銷活動，包括農曆年節蜜棗禮盒，四月鳳梨箱購，五月玉荷包禮盒等，而於防疫期間更推動蔬菜水果箱，六月的芒果禮盒，與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

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1月至6月營業額達739萬元。

3.辦理110年高雄小農電商輔導計畫

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藉由協助小農數位轉型，增加小農行銷及銷售管道，提供更方便網購的在地農產品，透由電商平台向全國市場銷售，進而穩定產銷，提升農民收益建立優質品牌。

本計畫媒合小農上架「雄獅嚴選」、「SuperBuy市集」、「家樂福線上購物」、「momo購物網」、「好物市集」、「農金安心go」、「高雄首選」、「美濃專賣店」等優質電商，除協助小農上架電商平台，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

4.農產業文化活動

(1)110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

本年由田寮區農會承辦評鑑工作，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田寮、岡山、阿蓮、大樹、內門、橋頭及杉林7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37人獲獎，獲獎評鑑蜜約2.38萬瓶，經由通過HACCP及ISO22000國際雙認證之本市阿蓮區農會農產品加工廠分裝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銷售。

(2)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2021牛轉好運到迎春花展暨勞工花市綠美化推廣活動、110年慶祝母親節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及110年鳳梨暨荔枝行銷活動等。

(3)為推廣在地食材，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於110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6場次活動，包括尋「味」之旅-「杉林瓜瓜·溫室裡的大地饗宴」、「孩童冬令營·逗趣大寮田間探索」，「茶訪寶山·TEA CAMPING 露營」，「春光綻放·尋嚐內門花之味」，「桃源遊蹤·山林味蕾之旅」及「心漫步·甲仙梅好生活」。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1)疫情嚴峻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或延期，本府農業局仍把握機會，規劃率本市19家農民團體、農企業參與10月舉辦的台北、高雄國際食品展，拓展國際市場。

(2) 110 年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上半年分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共辦理逾 60 場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馬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三)農產品外銷

- 1.果品外銷統計：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外銷果品以鳳梨（1,947 公噸）、香蕉（1,135 公噸）、番石榴（752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蓮霧（417 公噸）、蜜棗（95 公噸）、荔枝（123 公噸）、木瓜（23 公噸）等，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4,666 公噸，外銷國家有中國、日本、加拿大、荷蘭、新加坡、中東、帛琉、美國、香港等地區。
- 2.花卉外銷統計：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花卉外銷有火鶴花、蘭花，其中火鶴花外銷量約 69 萬枝，外銷國家有中國、日本、新加坡、澳洲。
- 3.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計畫
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計畫，包括改善集貨場動線配置、輔導冷鏈運輸系統、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設施 / 設備等，110 年協助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爭取中央補助調掛式省力吊臂機及自動雙盒落盒機以提升玉荷包外銷量能、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補助螺旋式空壓機組及電動堆高機以改善鳳梨外銷作業、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補助乘坐式電動搬運車以改善木瓜外銷省工作業，以及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電動拖板車以改善鳳梨外銷作業，藉由機械化作業大幅提升農產品外銷集運能量。

(四)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 1.推動在地食材及「高雄綠色友善餐廳」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10）年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10 年上半年本市共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 2.推動校園深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深入校園，至 110 年已擴及 24 所小學及幼兒園，合作方式包含協助教案撰寫，食農教育教材、教具製作以及媒合專業農夫老師至課堂協同教學等，今年度預計輔導 10 間國小及幼兒園，將在地食材融入教案教學。

3. 「110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

為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出「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並採用截切方式方便學生即食，減少剩食並增加營養均衡，學校每學期食用次數4次以上，可申請獎勵金1萬元，每校最高獎勵金為3萬元，110年度1-6月共計推動67所國中小學申請，共計食用50.82公噸。

(五)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共計完成266件，其中262件檢查合格，2件標示檢查不合格，2件品質檢驗不合格，不合格案件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函轉權管機關辦理。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110年一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1,578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09年下半年度輔導美濃30.7公頃、杉林30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60.7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經營專區1,400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0年上半年度共辦理抽檢25件且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10年上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23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0年上半年度契作外銷數量約25公噸。

7.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為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份化學肥料，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資材，本府農業局110年上半年度受理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1,315.61公頃、有機農業適用肥料72.62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487.86公頃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面積逾1,876公頃，補助金額共2,040萬元，藉此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5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 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260戶，救助面積147.20公頃，救助金額1,345萬2,382元。

(2) 110年3-5月高溫乾旱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3,075戶，救助面積1,655.42公頃，救助金額1億3,471萬4,507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1) 110年上半年度農情業務，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3,483項次，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3,092項次。

(2) 110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206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11.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1) 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0年總計爭取補助73.16公頃，總金額8,181萬元。

(2) 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0年上半年度計補助六龜區農會、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及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小型農機具，補助金額共32.4萬元。

(3) 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0年度預計補助16件，補助金額351.7萬元。

12.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位數位化計 211 區，並整合 105 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 56 種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

13. 農作物保險

(1) 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其品項包含水稻、芒果、芭樂、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跟收入）保險等 8 項農作物及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擴大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目前投保 704 件、497.14 公頃。

(2) 擴大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區域：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成功爭取中央將六龜區、林園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納入試辦區域。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97 件。

2.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0 件。

3.110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3 件。

4.110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312 件。

6.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208 筆。

7. 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1) 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110 年上半年共清理 58,882 平方公尺雜草、5.5 噸垃圾。

(2) 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幸福農耕社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43、844、1254、1257 地號由柏霖園藝有限公司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63、858 地號土地由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由戴朝鵬認養、以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第一類 12,437.58 公頃、第二類 13,874.28 公頃、第三類 2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0,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我國於108年6月9日確認秋行軍蟲第1件案例，110年7月1日起進入第3階段一般防治期，由農民自主管理。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市秋行軍蟲通報案件數共113件（259.757公頃），類別為食用玉米（32.683公頃）、青割玉米（219.474公頃）及飼料玉米（7.6公頃）。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10年度預計防治面積計375公頃。

(3)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110年度辦理荔枝椿象相關防治作為內容如下：

①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訂期程辦理防治（荔枝：110年1月20日至2月19日、龍眼：110年2月1日至3月2日）。補助化學防治資材每公頃2,000元，自籌配合款每公頃250元，預計辦理840公頃，實際執行732.6公頃。

②荔枝椿象卵片收購：原預計110年2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收購15萬片，每片5元，收購地點為杉林、旗山、內門、大樹、田寮、阿蓮、燕巢、岡山區及甲仙地區農會，因收購數量於3月22日已達1,130,856片，故提前截止。

③荔枝椿象平腹小蜂防治：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提供本市1,075,000隻平腹小蜂，釋放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等。

2.110年高雄市連續採收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及時提供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府農業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1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1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局，協助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110年上半年協助診斷案件182人次，輔導103.66公頃。

4.荔枝細蛾監測調查：110年委託嘉義大學於本市荔枝、龍眼產區進行荔枝細蛾族群監測及藥劑感受性檢測，分別於大樹、旗山、田寮及內門區選定12處田區運用性費洛蒙誘殺器及物理敲擊進行調查，並且於荔枝產季揀拾落果進行藥劑感受性檢測。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累計驗證面積 1,996 公頃、農戶數 1,808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 2.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累計共 4,332 人。
-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香蕉）及裕泰果菜運銷合作社（印度棗、火龍果）共 7 間農民團體取得此國際驗證。

(三)推動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0 年上半年抽驗農藥 34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蔬果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10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605 件（合格 575 件、不合格 30 件，合格率 95%），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10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6,946 件。
- 3.輔導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0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 63 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上半年辦理 5 場次。
-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0 年上半年辦理聯合訪視稽查 35 所學校廚房，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186 件（合格 184 件、不合格 2 件，合格率 98.9%）。
- 5.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海洋局及農業局合作參加「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評比，榮獲第 1 組第 1 名佳績。

(四)琉璃蟻防治宣導

- 1.防治餌劑採購及發放：本府環保局採購餌劑 10,000 瓶，並發放六龜 5,000 瓶、美濃 3,000 瓶、甲仙 1,000 瓶及杉林 1,000 瓶。另美濃區公所自製液態餌劑 10 公升，甲仙區公所自製液態餌劑 470 公升，並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區民眾持續布放餌劑，以達滅除蟻窩內琉璃蟻之效果。此外，農委

- 會已核定補助本府「110年度防治琉璃蟻改善農村環境平緩生態失衡（一）」計畫2,008萬元，已核定蟻害區公所聘用人員巡查、布（換）餌工作及琉璃蟻宣導月辦理經費，另外，農業局將採購餌劑37,160瓶、樹用餌站20,000組及家用餌站40,000組後分送蟻害區公所提供市民使用。
- 2.琉璃蟻誘蟻燈具採購及發放：採購琉璃蟻誘蟻燈具18,000組（LED燈+戶外工作吊燈），已發放六龜區公所5,489組、美濃區公所4,887組、甲仙區公所2,293組及杉林區公所4,759組，供蟻害區市民於婚飛期晚間戶外掛燈滅蟻。
 - 3.教育宣導會：舉辦種子教師教育訓練1場次，各區公所自辦教育宣導場次計20場。
 - 4.設置路燈隔離帶：本府工務局已於110年6月17日完成LED路燈加裝黃色燈罩（可濾除95%藍光）計880盞，設置地點主要為美濃區龍肚、廣林、六龜區義寶及新發等里，後續俟開始婚飛評估路燈隔離帶防範效果。
 - 5.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高雄市六龜區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調查六龜區、美濃區及周圍區域之飛蟻危害發生環境與發生原因，調查結果褐扁琉璃蟻為多蟻后社會性昆蟲、僅食用液態食物及具月光婚飛之特性，並研擬防治措施。

(五)林業管理

- 1.深水苗圃及植樹推廣：深水苗圃培撫育本市造林苗木，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化植樹，110年3月12日結合38區公所辦理植樹節樹苗贈送活動，計發放22,800株，110年上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9,311株。
-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149.36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79.74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22.38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110年度規劃舉辦木竹材利用研習會4場次、林產業觀摩研習1場次及荊竹砍伐工班研習1場次。
- 4.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505筆，面積311.91公頃；市有公用林地7筆，面積99.78公頃；國有林地121筆，面積14.06公頃。

(六)地景保育

-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

- (1)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補助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告示牌及入口意象設置」，預計設置告示牌7座及入口意象1座。
- (2)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110年2月至6月自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0年上半年巡護161人次。
- (3)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110年度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110年上半年巡護人次63人次。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巡護自然保留區，110年上半年計巡護270人次，110年上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19,712人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自然保留區自110年5月18日起與林務局所管自然保留區同步閉園。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 (1)補助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110年上半年執行1次生態導覽考察共25人參加，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192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40人次，自110年5月18日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暫停解說與訓練。
- (2)110年1月28日召開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相關土地管理機關等事宜會議、2月25日召開「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現場勘查暨列冊會議、4月7日辦理民眾提報成立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以利實踐公民參與之說明會。

(七)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業務

- (1)110年農委會訂定之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本市旗山、燕巢及美濃區符合草鴉及水雉生態服務給付項目，故於旗山、燕巢及美濃區分別辦理1場生態服務獎勵金申請說明會，共3場，總計97人參加。
- (2)截至6月底已受理農地友善獎勵金24件，計33.3公頃；自主巡護獎勵金2件。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 (1) 110 年上半年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販售案 1 件。依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臺灣獼猴行為 3 件。
- (2) 110 年上半年辦理獼猴志工於壽山地區登山民眾宣導共 181 場次，並由保全人員辦理獼猴驅趕及假日巡查。
- (3) 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1,648 次；驅趕擾民獼猴 66 次。

3. 捕蜂捉蛇業務

- (1) 捕蜂：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捕蜂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移除蜂巢。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除蜂 978 巢次。
- (2) 捉蛇：自 110 年 6 月 21 日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捉蛇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抵赴現場。110 年 6 月 20 日前收取各消防隊捕捉蛇類 216 隻，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委託廠商捕捉 102 件，蛇隻皆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

4. 外來種移除

- (1) 動物：110 年上半年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 148 隻及斑腿樹蛙 2 隻，共計 150 隻；移除斑馬鳩 55 隻及白腰鵲鳩 50 隻，共計 105 隻；移除綠鬣蜥 4,526 隻。
- (2) 植物：110 年上半年移除銀合歡、銀膠菊、小花蔓澤蘭及刺軸含羞木約 3.57 公頃。

5. 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110 年上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331 場，共 25,353 人次。

(六)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 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13 株。
2. 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55 株。
3. 110 年上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18 次。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 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982 場，畜禽飼養場 104 場，共計 1,086 場，110 年上半年並推動 8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4.3MW。

- (2) 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10 上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835 場。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882 頭、羊 13,719 頭、鹿 896 頭、雞 5,296,454 隻、鴨 74,708 隻、鵝 110,703 隻。
 - (2)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42 戶，毛豬 294,143 頭。
-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0 年上半年計 60 件。
 -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10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697 件。
 - (3)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0 上半年度至本市 35 間學校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21 件。
-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 (2)輔導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及友善飼養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3 場次。
 - (3)配合農委會辦理蛋雞產業溯源管理宣導座談會 1 場次。
-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109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田寮區農會獲得全國第 3 名。
 - (2)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高雄市農會獲得第 1 名，大寮區及阿蓮區農會獲得第 2 名，田寮區、岡山區及路竹區農會獲得第 3 名。
 - (3)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方案，為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並辦理 4 場次補助說明會，同時邀集輔導團隊到場說明補助事項，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續依其申請補助登記表進行逐場訪視輔導計 98 場並協助申請表單相關事項，110 年預計補助 85 場養豬場，迄今初審通過計 32 場。
 - (4)辦理（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宣導說明會 7 場次，以利本市養豬農民、農會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了解並配合農委會家畜保險政策之業務推動施行。
 - (5)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

專人到場訪視3場次。

- (6)配合本市養豬協會會員大會進行產銷資訊相關業務宣導。
- (7)辦理110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已完成產銷班初評工作計20班（毛豬14班、牛3班、羊3班），並邀請相關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實地審查工作，完成產銷班複評計8班，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原訂複評工作。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18條及大型青貯袋120個。
- (2)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1名；保險業務競賽高雄市農會獲得第1名。
-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0上半年度共檢查2,326件。
-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109年度高繁天噸乳牛，獲獎乳牛44頭，酪農戶3戶。
-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管理相關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偕同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配合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宣導講習會1場次。
- (2)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12個，於夏季共同青貯供冬季使用。
-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該會109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8紙於其年度會員大會頒發，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持續提升生產性能；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業務宣導。
- (4)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輔導執行有線電視廣告託播，藉媒體露出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畜牧污染防治

- (1)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110年預計補助180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110年上半年計53場。
-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400公噸。
-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

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0年預計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送件計39場，迄今已推動130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196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0上半年度共52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7件。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媒合通路或農民開設直營店鋪銷售，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推廣產品。
-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因應農曆春節前肉品消費旺季，以「高雄好豬年節料理好選擇」為主題，由高雄物產館鋤地餐廳主廚製作具年節團聚氛圍的在地品牌豬肉家常料理，藉發布新聞稿及安排有線電視拍攝露出，鼓勵選用國產豬肉食材融入日常生活，以料理實作帶動推廣。
- (2)搭配年節活動行銷於高雄 SOGO 百貨戶外廣場辦理在地品牌豬肉推廣活動，藉萌豬專區及認識標章宣導與DIY互動體驗，持續推廣國產豬肉。
- (3)為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形象與宣傳在地品牌畜產品，以田寮區產銷履歷養豬場及農會品牌產品與展售中心為主題串聯，規劃電視專題報導播出，以增加曝光度行銷在地品牌豬肉。
- (4)於產茸季節假神農市集設置高雄養鹿產業推廣主題專區，將現場打造如森林視覺結合鹿茸生長週期資訊及展板解說與互動體驗，主題吸睛遊戲歡樂反應熱烈，提升宣導推廣成效。
- (5)配合本府觀光局辦理2021高雄鹹酥雞嘉年華活動，於大遠百戶外廣場設置高雄在地好食雞及安心好豬主題專區，結合食譜文宣萌雞豬視覺氛圍與DIY活動，推廣高雄在地品牌畜禽產品。
- (6)搭配母親節假期以「高雄好豬·媽媽好馨情·豬福滿滿·都是愛」為

主題，於高雄 SOGO 百貨戶外廣場布置情境場景設置品牌豬肉主題專區，藉合影上傳兌鮮奶及履歷豬肉 DIY 互動，來推廣在地品牌豬肉及宣導國產鮮乳標章。

(7)刊登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專題平面廣告，介紹通過驗證家禽畜牧場並宣傳在地品牌禽品以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形象。

(8)110上半年度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2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10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6,430 公噸、青果類 44,571 公噸，總計 131,001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846,015 把、盆花交易量為 570,949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0年1月至6月總計辦理檢驗 16,160 件，合格件數 16,132 件，合格率 99.83%，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10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12,217 頭、雞 4,876,487 隻、鴨 1,836,862 隻、鵝 19,114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7 億 0,044 萬 8,713 元。

2.110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47,222 頭、牛 2,014 隻、羊 391 隻、雞 2,119,668 隻、鴨 959,486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三)高雄物產館之營運成果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110年6月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1億7,784萬元，而110年1月至6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總營業額達445萬元。本府農業局配合本市當季農特產品產季，辦理一系列農事文化體驗活動，邀請本市型農、農事文化相關老師或農民朋友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教導民眾，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杉林區新和社區及阿蓮區峰山社區計2案。截至110年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63案。
- (2)110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3,180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共1場，累計參加46人次。
- (4)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培力社區組織農村規劃提案等能力，以發展特色農村社區，本年度預計辦理內門區內南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梓官區赤西社區，共60小時培訓課程。
- (5)辦理媒合業師協力農村社區，區域串連農村再生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辦理媒合工作會議6場、業師輔導社區整體發展方向及重點建議9處。
- (6)辦理110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立濃之水 美濃水圳夏季主題藝術行動、②進擊的農村、③RAW-遇見海邊的卡夫卡、④新型態旅遊模式規劃－「寶來，逗遊包」開發、⑤活力大田 青創深耕 2.0 半杯 BRUNCH & 甜·農直販所、⑥高雄農村文化美食－餐飲經營行銷計

畫、⑦金山銀谷藏綠寶_芭樂的故鄉、⑧溜龜趣一越在地越國際、⑨讓，記藝留村、⑩「走進農村」自媒體串聯推廣計畫，吸引青壯年回家鄉服務。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0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67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本局截至 110 年 6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11 件，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零星農路）約 1.6 公里。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會輔導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持續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4.完成轄內農會總幹事遴選及各農會選舉補選相關作業。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1 月至 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3 家。
- 2.1 月至 6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4 家。
- 3.2 月至 3 月辦理 109 年農業性合作社考核計 126 家。

(三)農業產銷班輔導

- 1.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新設立 1 班、80 班次異動登記。
- 2.農業產銷班年度評鑑。本（110）年度共有 332 個產銷班需辦理評鑑，因應疫情目前依農委會來函指示延期辦理。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迄今（110 年 6 月）本市共有 5,798 人投保。
- 3.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及查察業務。
-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 5.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查察。
- 6.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迄今（110 年 6 月）本市共

有 17,324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0.89%。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 (1)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 (2)1月至6月份辦理型農培訓：因受疫情影響，原訂5至6月辦理之課程配合全國停課規定延期辦理（規劃延至9-10月份辦理）。
- (3)1月至6月份「型農學堂（讀書會）」共計辦理2場次。
- (4)發行「型農本色」季刊：1-6月出版110年春季刊，發行量每期10,000本，傳達「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 (1)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出農業六產整合的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力，1月至6月辦理品牌推廣5場次。
- (2)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1月至6月份上架計20項，累計上架數84項。
- (3)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1月至6月累計完成4案。
- (4)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廣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110年6月擁有粉絲2萬6,714人次。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1至6月新增1案，累計完成授權54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

(七)農業缺工業務

-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燕巢區及美濃區辦理，燕巢區技術團於本年2月底計畫結束，目前本市有3團，共110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至6月底累計農務派工9,976人次。
- 2.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燕巢區番石榴專業團計畫，共計20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至本年5月底結束，本年度至5月底累計農務派工1,862人次。
- 3.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10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本年度至6月底累計農務派工863人次。
- 4.持續推廣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20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6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7,152人，110年至6月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700人次。
-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及「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資格審查：
 - (1)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第一批青農4位已於109/9/17期滿一年先返回印尼，第二梯次本市申請單位共3家，待農委會研議後公布審查結果。
 - (2)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5個單位（美濃區農會20位、茄苳區農會3位、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5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5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5位、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2位），共計30位，至6月底止美濃區農會在職人數為泰國外籍移工6名、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引為越南移工5名。

(八)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

- 1.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執行軟硬體升級計畫共5家。
- 2.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7家）
 - (1)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 (2)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3)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4)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5)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中）。
 - (6)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7)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3.輔導「田寮休閒農場」、「雲之森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4.休閒農業輔導
 - (1)執行「110年度高雄市那瑪夏休閒農業潛力據點輔導及行銷案」60萬元。
 - (2)規劃辦理110年高雄市休閒農遊軸帶營造及行銷輔導285萬元。
 - (3)協助本市大樹、美濃休閒農業區辦理「11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硬體整備計畫」917萬元。
- 5.休閒農業紓困：辦理13家休閒農場紓困，預計向中央申請撥發紓困金201萬元。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235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418,880頭次；派員常駐本市4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102年度7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4,098隻。
-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3,164場次、3,990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33場次、652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度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0案。
-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6,631頭、羊371頭、鹿436頭，共計7,438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1,285頭、羊90頭，共計1,375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60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1,274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

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67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5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3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012 場次。
-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原訂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4 場、490 人次參加。
-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2 批、43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2 批共 179,120 張。
-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145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食藥署及本市衛生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6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17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76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7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7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3 件，計處罰鍰 27,000 元整。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2,454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42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425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735 件、主動稽查 3,471 件，其中 2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04,000 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458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962 件、急難救助 1,327 件、收置流浪犬 2,343 隻、貓 614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32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766 隻。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36 場、宣導 3,926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677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4,517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5,216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46 例 155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737 案。

九、COVID-19 紓困措施

本府農業局辦理批發市場「場地使用費、租金、權利金全額減免」及「垃圾處理費全額減免」，至 110 年底約可減免 2,876 萬元。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推動「企業團體旅遊獎勵優惠計畫」案

針對團體旅客（包括旅行社、企業團體）提供優惠方案，包括義大遊樂世界、鈴鹿賽道樂園、夢時代購物中心、i-Ride KAOHSIUNG、十鼓橋糖文創園區、航空教育展示館、滷味博物館、愛之船、高雄港遊港船等均提供破盤優惠，觀光局轄管景點動物園、崗山之眼及旗津貝殼館亦免門票優惠。計畫期間（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共受理逾 53 團申請，計 3,303 名旅客參與。

2.推動 110 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試辦計畫，為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或夜市觀光消費，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提升本市商圈夜市人潮，團體人數在 30 人以上、搭乘遊覽車到本市商圈夜市消費的旅遊團，每到達一個商圈夜市就可以申請獎勵金 1,000 元，每團最多補助 3,000 元。截至 110 年 5 月止，共補助 33 團 1,257 人次。後續因 COVID-19 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自 5 月 29 日至 7 月 26 日全國暫停觀光旅遊活動。

(二)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110 年度增設視訊手語服務，提供身心障礙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另於田寮月世界設置「田寮月世界遊客中心」，提供遊客諮詢解說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110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34,611 人次，後續配合 COVID-19 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自 5 月 29 日至 7 月 26 日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2)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本市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

問站」，提供便捷、親切、在地的旅遊服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前鎮、左營、前金、鳳山、三民、茄萣、鳥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鼓山地區等共 68 個服務據點。

2. 多媒體數位行銷

- (1)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10 年截至 6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414,718 人（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成長 16,062 人），另 IG 追蹤人數達 34,587 人（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成長 4,753 人）。
- (2) 高雄旅遊網於 109 年 6 月改版並通過 AA 級無障礙標章，採用對旅客友善體驗的 RWD（響應式網頁）技術，而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瀏覽人次近 136 萬人次，即使在疫情管制措施下，仍比去年同期成長 36%。而從瀏覽來源地區分析，本地高雄來源占 54%，其餘分散於台灣其他縣市以及海外，證明高雄旅遊網提供資訊兼顧本地與外地旅客需求，而因應後疫情時代，刻正開發沉浸式體驗服務，預計於 110 年 8 月上線，將提供使用者接近實景多重感官體驗，LBS 適地化服務也將同步上線，只要透過 GPS 定位，就能依據遊客所在位置，即時提供周邊旅遊資訊。

3. 多元觀光文宣

- (1) 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5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至今已發行 53 期。
- (2) 結合借問站店家，設計鳳山、鳥松、鼓山、鹽埕、岡山、左營、前鎮等分區旅遊地圖，除有地圖資訊看板與友善旅遊諮詢服務外，並設有 WiFi 熱點與 QR code 引導至雲端提供各項旅遊服務，推廣在地深度旅遊。

4 美食觀光

(1) 高雄鹹酥雞嘉年華

110 年 4 月 24 日於大遠百戶外廣場以國民美食最強代表-鹹酥雞為主題，辦理鹹酥雞嘉年華市集活動，當日除有 30 家高雄最夯鹽酥雞店家參與，並有可樂、啤酒等知名品牌飲品共襄盛舉，成功吸引約 2 萬名市民朋友及外縣市遊客到場參與活動。

(2) 「雄夯宅美食」線上美食活動

因疫情重創飯店餐飲業，為協助提升餐飲業買氣，於 6 月 18 日推出線上美食活動，募集廣邀本市店家參與，協助曝光露出店家餐點，吸引民眾購買。本活動並與知名社群媒體-高雄美食地圖共同行銷推廣

，共計參與店家 310 家，依用餐人數分類為個人獨享餐（213 間）、雙人分享餐（22 間）、全家共享餐（54 間）、超值饗宴餐（21 間）。吸引超過 30 篇電子加平面媒體報導；另高雄旅遊網 FB 觸及加曝光約 129 萬人次、IG 觸及加曝光約 15 萬人次，有效帶動店家買氣。

(3)「高雄好家宅」節目規劃行銷

規劃於市府第 3 頻道每週二、四播出「雄夯宅美食」特輯，拍攝內容含知名飯店、觀光工廠、特色餐廳及美食小吃等介紹，並於本府觀光局官方 FB、YouTube 頻道及市區觀光業者通路播出，讓防疫在家的民眾也可透過線上收看高雄美食，進而促進訂購消費商機。

(三)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截至 110 年 6 月已整合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14 萬張。觀光局未來將持續與交通局研商整合好玩卡、Men GO 卡旅遊商品合作方案，串連交通運具無縫接軌，提高好玩卡使用便利性。
-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截至 110 年 6 月已販售超過 8,700 組。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惟受疫情影響及大環境並未改善，仍無有意願之潛商，現辦理基地都市計畫調整後再重新辦理招商。

2.蓮潭湖畔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經檢討因土地範圍大、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限制不得作住宅使用及基地上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等原因使潛在投資人卻步，爰本案現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觀光局辦理文資建物保存計畫，後由財政局辦理招商作業。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 11 家業者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3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

旅館用途），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2) 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建置完成溫泉管線及分配槽設施，並委託在地廠商經營管理，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 110 年 6 月，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共輔導 53 家民宿合法設立，其中具人文歷史風貌區計 24 家、眷村民宿計 29 家。

(2) 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7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3) 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已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39 家次、未合法旅宿稽查 64 家次，共裁罰 40 家。

(三) 執行推動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110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共75家旅宿業者參加。每房補助800-1,000元，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4億7,176萬元（約31,000間房間）。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與六龜區公所聯合舉辦「冬遊泡湯尋梅趣，放大想像玩六龜」開幕活動暨假日市集，也推出「平日住宿六龜送遊程」，還有一日遊、二日遊優惠補助方案，相關補助活動持續至110年3月，吸引遊客人數約2,000人次。

(二)發展特色觀光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調整規劃下半年度活動：

1.2021 旗津黑沙玩藝節

營造旗津沙灘度假風、啤酒為主題活動，並舉辦海洋音樂活動，邀集國內歌手、樂團或在地表演團體音樂表演，另規劃互動體驗式的沙雕作品展示區，更與在地業者合作推出振興商圈優惠方案，吸引遊客前來感受如出國般海洋度假風情、欣賞沙雕藝術、暢飲啤酒、大啖海鮮，打造旗津充滿「陽光、沙灘、啤酒」的嘉年華盛會。惟因受疫情警戒管制，目前活動延期舉辦，將持續配合防疫政策評估規劃，並增加本市觀光產業振興活動。

2.十面埋伏單車遊

(1)受疫情影響，預計於防疫警戒降級後，配合市境之南樹環境整建、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完竣，辦理林園、鳳山、左營、及亞灣等場次，讓遊客暢遊高雄。

(2)規劃辦理台日友好主題單車路線，融入高雄著名日式建築、景點，邀請日方代表參加，感受日式獨特氛圍。

(3)年底預計與民間公司合辦「高雄經典百K」單車活動，並搭配「騎單車挺醫護」議題辦理主題單車活動，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規劃調整。

(三)籌辦 2021 年國慶煙火

1.預計10月10日於高雄港灣辦理，內政部國慶籌備會已於7月6日上網公告焰火燃放標案。本府將配合防疫政策，進行現場人流管制及總量管制、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座位保持社交距離、體溫量測、定期環境清消等，並朝結合周邊觀光產業、市府活動等資源共同行銷辦理，期兼顧振興觀光產業及防疫。

2.鑑於疫情對高雄觀光產業造成衝擊，為振興本市疫後觀光旅遊市場，增

加國民旅遊活動豐富度，吸引遊客至本市觀光參加活動，並於活動後留宿高雄，促進本市商機，將配合國慶焰火施放地點，辦理舞台節目，邀請具在地特色之團體演出，並結合旅行社等產業，串聯周邊景點規劃相關遊程，期透過活動增加周邊觀光效益。

(四)籌辦 2022 年台灣燈會

- 1.為振興因疫情受創嚴重之觀光旅遊、餐飲等相關產業，重啟疫後復甦之經濟活動，並且有別於以往台灣燈會短期內聚集大量人潮之辦理方式，朝向防疫燈會模式規劃，以拉長展期、人流控管、用分時分區分流方式辦理。
- 2.愛河灣區暨蓬萊商港區規劃方向將以連結國際為目標，呈現大型戶外光影裝置作品，將邀請國際知名光節如法國里昂光節、荷蘭阿姆斯特丹光節及澳洲雪梨光節等參展作品來台展出，同時邀請國內在地藝術團隊共同參與展演；衛武營都會公園則是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都會公園周邊廣闊的環境進行布展，作品規劃結合衛武營多元的地景及生態，融入魔幻、童趣的元素，預計邀請國內外作品及藝術策展團隊進行規劃。

(五)未來觀光發展規劃

因應未來疫情變化，將配合相關防疫管制規範，在防疫安全前提下協助旅行業者推動以 9-15 人為主的團體旅遊行程。搭配實聯制或預約制等措施，推行內容精緻、長幼友善、親子同行的旅遊方案，發展本市疫後觀光。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景區防疫作為

- 1.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宣布提升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觀光局自 5 月 12 日起針對轄管景區內各項民眾常接觸設施不定時進行酒精消毒擦拭，以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
- 2.後因雙北地區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110 年 5 月 17 日起金獅湖、蓮池潭、旗津及壽山等景區兒童遊樂設施暫停使用，如有民眾闖入立即勸離。
- 3.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進入疫情第三級警戒，金獅湖蝴蝶園及旗津貝殼館休園（館）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此外，每日上午及下午分派人力至蓮池潭、金獅湖、旗津、壽山、愛河及觀音山等景區執行防疫稽查，自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共開出 46 張民眾未配戴口罩舉發單。
- 4.配合疫情警戒降為二級，開放旗津水域遊憩活動（游泳除外），民眾須遵守不群聚、不接觸，衝浪、划水上岸後，立即戴上口罩。

(二)營運場域紓困措施

為降低委外營運廠商因 COVID-19 疫情衝擊，觀光局自 110 年 1 月起至 6

月底止，減半收取租金及固定權利金；自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免收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期能紓緩廠商資金壓力並持續活化景區場域。

(三)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區孔廟主入口及南區牌樓入口廣場空間營造，並將農田水利會現址空間環境進行規劃，藉由遊憩動線串連及設施更新，優化景區環境。（目前辦理工程案招標作業）

2.蓮池潭兒童公園增設滑索遊戲場

透過滑索設施建置，增加蓮池潭兒童公園遊憩豐富性，打造適合大小朋友的戶外放鬆空間。（預計110年12月完工）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10年1月至6月遊客人數約1,800人次。

4.蓮池潭北區出租案

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同時假日有不定期之活動、小型展覽、教育訓練等服務，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成為蓮池潭北區特有之特色餐廳，110年1月至6月遊客人數約7,650人次。

5.申請蓮池潭指定觀光地區

109年10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於110年4月27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該局將另安排時間至現場查勘。

(四)金獅湖風景區

蝴蝶生態園區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1,500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110年1月至6月遊客人數約32,700人次。另於4月26日辦理蝴蝶園志工域外教學，期能提升志工專業知能。

(五)旗津風景區

1.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規劃建置優質濱海散步道由豐收廣場向南延伸至停車場，塑造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整體提升遊憩品質。（110年5月完工）

2.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為完善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將濱海散步道向北延伸至星空隧道串連馬雅各自行車道，並全面更新旗津指標牌誌，及辦理豐收廣場及露營區旁涼亭新建及改善，提供遊客更優質的遊憩環境。（目前辦理工程案招

標作業)

3.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000 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2,174 人次。

4.旗津露營區

為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辦理「高雄市旗津汽車露營區出租案」，打造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度假區，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自開幕營運以來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吸引 650 帳、約 2,600 人次入住，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

(六)愛河、西子灣風景區

1.愛河水域活動淋浴間及廁間整修工程

為配合推動愛河水域遊憩活動，規劃於敬老亭原址進行淋浴間及廁間之建置。(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2.打造愛河啤酒花園

委託廠商打造全台首座河畔啤酒花園，結合異國美食和高雄在地品牌，以巴伐利亞餐點搭配德國精釀啤酒的餐飲主題，啤酒橡木桶造型建築更讓愛河畔增添異國風味，增加愛河觀光新特色。

3.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引入民間資源辦理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已先推出白色戀人貨櫃，並陸續規劃第二座特色貨櫃，預計於 110 年年底登場，期引入美食、音樂及文創商品，型塑愛河水岸藝廊的印象。

4.引進愛河假日主題市集

「愛河假日主題市集」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0 年 7 月底，引進風格獨具的文創餐車、手作攤位等青創業者進駐，結合文創與美食營造愛河悠閒休憩氛圍，提供遊客到訪愛河多元旅遊體驗，總計舉辦 8 場次，吸引逾 70 萬人次參與。

5.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愛河水岸景緻優美，惟以往受限於法令及申請流程，民眾難以親近愛河。經市府相關單位檢討鬆綁法規，已公告開放高雄橋至七賢橋之愛河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另預計於敬老亭周邊淋浴設施完備後，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至建國橋。

6.申請愛河指定觀光地區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內容，於110年4月27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該局將另安排時間至現場查勘。

7.柴山環境營造工程

辦理西子灣海堤人行步道景觀及動物園登山口周邊環境改善，使得場域人行動線更安全且舒適，提升場域休憩品質。（110年5月完工）

(七)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及烏松濕地整建工程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步道整修、烏松濕地木棧道改善、設置迷宮花園感官體驗區，提供遊客及民眾休閒遊憩優質場所。（110年5月完工）

2.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為推動生態旅遊，進行烏松濕地園區內自然解說中心與生態觀察淺水池改善，提升整體遊憩環境。（預計110年8月完工）

3.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八)崗山之眼園區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並採用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方式推出特色餐點，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10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約166,778人次。

(九)月世界風景區

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

(十)寶來及不老地區

1.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四期）

為提升園區之觀光服務品質，增設廢水處理設備、照明設備及園區排水系統等服務設施，塑造寶來溫泉觀光優質遊憩環境。（110年4月完工）

2.寶來花賞環境營造工程

開發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上平台，種植楓香樹林，搭配步道及景觀設施，銜接園區上下平台，提升寶來觀光亮點。（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3.為提升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旅遊服務功能，經整建足湯區並增設SPA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結合泡湯及豪華露營體驗，打造六龜寶

來地區觀光遊憩亮點。

4.不老溫泉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為打造屬於不老溫泉區的人口意象，於六龜新寶橋建置具溫泉意象景觀雕塑。（預計110年9月完工）

(二)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美濃湖南區入口地景區整建、配合民間既有水雉復育區，延伸打造美濃湖水雉棲地，已成功孵育水雉雛鳥，營造美濃客庄生態旅遊觀光新亮點。（110年4月完工）

2.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二仁溪出海口紅樹林步道改善及河堤新設無障礙坡道，提供遊客安全參訪生態教育之環境。（預計110年8月完工）

3.市境之南樹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市境之南樹周邊景觀及休憩設施改善，凸顯林園在地特色，塑造當地觀日出賞夕陽之拍照景點，串聯周邊景點，豐富在地觀光。（預計110年11月完工）

4.觀音山三角公園整建工程

建置公園遮陽設施並增設座椅，提供民眾更優質的休憩場域。（預計110年11月完工）

5.推動景區智慧旅遊

(1)規劃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2)辦理智慧旅遊專案，以共享電動機車串連各風景區與交通節點的最後一哩路，與廠商簽約合作試辦期2年，已完成11站點設置，期營造本市低碳旅遊環境。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升級計畫

1.委託具成功經驗的建築師團隊針對壽山動物園進行整體規劃，未來園區以「動物的自由之地」、「親子的同樂天堂」及「空中漫步長廊」等三大亮點主軸來發展，針對園區大門入口、親水廣場、動物展場及內舍進行改造，提升遊客休憩品質及增進動物福祉，同時計畫打造一全新空橋來串接園區內的動物展區及亮點設施，遊客可享受於空中漫步的樂趣，並以不同視角欣賞動物；同時利用空中長廊解決動物園本身高程差距，符

合無障礙遊園之需求。

- 2.目前大門入口及親水廣場改造工程已順利發包，110年7月承商進場開始施作，其餘區域的統包工程業已進行招標程序，預計8月即可進場施作。整建工程預定於111年10月可全部完工，園區重新對外開放。
- 3.園區為避免動物受工程干擾，積極進行動物移欄處理，先佈置動物新家，提升居住品質，再以適當方式移欄，減少動物緊迫，將工程影響減至最低。
- 4.在動物園休園整建期間，以線上動物園之方式持續讓民眾欣賞動物，目前在youtube平台建立雙頻道的24小時動物直播，同時安排每週2-3次臉書直播，佐以不定時發布的動物小短片或知識宣導，讓民眾欣賞可愛動物之餘亦可達到動物園之教育宣導效果。
- 5.為使園區整建更加符合動物福祉，於6月底召集動保團體、其他動物園組織、學術及產業界各方專家舉辦座談會，針對改造設計及方向交流對談，期望能給動物最好的家園。

(二) 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 1.園區布建光纖網路，提升資訊品質，並增加3處愛台灣(iTaiwan)無線網路熱點，供遊客使用。
- 2.園區狐獾、長鼻浣熊區建置監視系統，提供動物即時觀察影像，增進照養品質，另亦將動物畫面以youtube頻道24小時直播，供民眾隨時欣賞多種動物可愛畫面。
- 3.觀光局與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1月至6月共協助救傷24種100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領角鴉、鳳頭蒼鷹、穿山甲等台灣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
- 4.壽山動物園持續與國內其他公、私立動物園交流合作，110年5月與六福村野生動物園簽訂借殖展合約，將引進非洲獅、孟加拉虎、美洲野牛等物種；其他園區的交流合作亦持續協商接洽中。
- 5.因應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升級計畫，園區辦理願景工作坊，全體員工與台北動物園專家對談，勾勒動物園發展藍圖。

(三)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今年度配合振興國旅，推出免費入園優惠，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及軟硬體設施改善，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截至5月19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時休園為止累積達303,476人次，與去年同期入園人數相比大幅成長近10萬人次。

-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教育推廣活動今年廣泛與其他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推出動物知識闖關活動，搭配親子一同參與的小遊戲或 DIY 手作，成功吸引許多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園區休園後，改以線上動物園方式與遊客互動，直播或貼文溫馨有趣並富含動物小知識，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2.動物園營隊及系列活動

動物園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67 梯次營隊（一日營隊、夜宿營隊及露營），報名參加之民眾計 2,972 人，讓兒童實際操作動物觀察照養，更安排專業導覽人員帶隊探索壽山周遭自然生態，認識原生動植物。同時針對家庭親子遊客推出露營體驗，遊園選項更加豐富全面，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四)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聯外橋梁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工，觀光局接續辦理用地變更編定，110 年 6 月 28 日經本府地政局同意辦理。另本園區將採有償 BTO 招商模式，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本招商案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辦理上網政策公告，7 月 15 日公告截止，計有 1 家廠商提報規劃構想書，後續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聽會、初審、招商公告，以及甄選評定最優申請人等相關行政作業，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投資契約簽訂，規劃於 112 年底完工營運。

六、觀光防疫紓困措施

(一)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自 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共 75 家旅宿業者參加。每房補助 800 至 1,000 元，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4 億 7,176 萬元（約 31,000 間房間）。

(二)發放防疫旅館第一線工作人員防疫津貼

為獎勵防疫旅宿業者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慰勉防疫旅館專責專職第一線工作人員辛勞，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疫情趨緩日止，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防疫津貼。

(三)挺醫護溫馨休息棧計畫

為使本市四大醫學中心及指定應變醫院從事 COVID-19 相關工作之醫護人員，享有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由旅館業者提供優惠優質客房供醫護人員免費入住，其衍生房價由善心企業家負擔，經費若不足部分由高雄市政府

編列經費支應。適用期間自6月1日起日至9月30日計4個月。

(四)墊付因疫調受匡列入住防疫旅館住宿費用

為使因疫調被匡列居家隔離者能安心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觀光局整合中央及市府補助資源，讓隔離者入住防疫旅館時無需繳住宿費用；並回溯自110年5月1日起，已解隔離並已繳納旅館住宿費用者，倘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請或尚未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或「高雄市民因疫調匡列需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補助」，本府墊付每人每日標準房型1,500元，最多墊付15日，即每人最高墊付22,500元。

(五)啟動防疫暫居所（澄清會館）專案

以本市勞工局澄清會館規劃設置防疫暫居所，提供國際移工隔離/檢疫後自主管理3天（免費），以及本市經濟弱勢、居家檢疫/隔離及等待PCR報告者自主管理使用，俟採檢結果為陰性後始得離去。

(六)景區防疫作為

- 1.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宣布提升COVID-19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觀光局針對轄管景區內各項民眾常接觸設施不定時進行酒精消毒擦拭，以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
- 2.後因雙北地區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110年5月17日起金獅湖、蓮池潭、旗津及壽山等景區兒童遊樂設施暫停使用，如有民眾闖入立即勸離。
- 3.110年5月19日起全國進入疫情第三級警戒，旗津水域遊憩活動暫停開放；金獅湖蝴蝶園及旗津貝殼館休園（館）休園（館）至110年7月12日；此外，每日上午及下午分派人力至蓮池潭、金獅湖、旗津、壽山、愛河及觀音山等景區執行防疫稽查，自5月19日起至8月15日止共開出49張民眾未配戴口罩舉發單。
- 4.配合110年7月27日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爰開放旗津水域遊憩活動，民眾須遵守不群聚、不接觸、衝浪划水上岸後立即戴上口罩。
- 5.觀光局採用通訊及AI技術進行人流分析，與電信公司合作開發「高雄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測試版，期能夠掌握開放式景點現場人流狀況，依防疫規定適時進行勸離及管制。目前系統針對7大開放式熱門景點（蓮池潭、駁二、愛河、旗津、金獅湖、月世界、觀音山）提供即時人流燈號測試系統，提供民眾規劃出遊時參考。

(七)景區營運場域紓困措施

- 1.為降低委外營運廠商因COVID-19疫情衝擊，觀光局自110年1月起至6月底止，減半收取租金及固定權利金。
- 2.又為舒緩廠商資金壓力，自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免收租金及固

定權利金，盼廠商於疫情期間持續活化景區場域。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市港合作開發舊港區土地

為高雄港蓬萊商港區 1-10、16-18、21 號碼頭開發，逐步促成第 20 工區碼頭棧倉庫群轉型，及分期分區開發與分階段落實負擔回饋協議，市府、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第 15、16 次港市合作平台會議，確認航港局回饋輕軌等用地約 5.1 公頃移轉時程、因應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舉辦之國慶煙火、臺灣燈會及臺灣設計展等活動，加速港區設施整備期程、第三船渠水域與陸域發展遊艇休閒及觀光遊憩等。

(二)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台電特貿三土地招商

亞洲新灣區特貿三為首件本府與國營事業地主合作招商案，為推動 5G AIoT 創新園區、智慧產業及會展聚落，本府調整招商策略，109 年 12 月 1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透過彈性化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促使民間投資研提具創新性綜合開發，提供青創世代、5G AIoT 創新企業使用，並滿足產業就業人才居住需求，已於 110 年上半年公告招商，預計 111 年初與實施者簽約。

(三)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臺銀商四土地招商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 6.64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金融科技、數位媒體、新創事業、綜合商場及住宅等使用，已完成招商可行性初評，並續與臺銀磋商分期分區合作開發共識，預估 110 年下半年至明年初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11 年下半年辦理首期招商作業。

(四)協助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研發專區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煉廠將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本府協助中油辦理原材料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預計 110 年下半年提供研發機構（中山科學院）進駐；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促請經濟部及中油研提研發專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加速投資開發，以兼顧產業及地方發展需求。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都市計畫審議

為改善淹水問題、照顧市民居住權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優化交通改善措施，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

議8次），計完成9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 1.改善淹水問題，保障市民安全，審議通過美濃湖排水渠道變更、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用地變更案。
- 2.照顧市民居住權益，興建社會住宅，審議通過凹子底機十用地、楠梓33期重劃區台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案。
- 3.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還地於民，審議通過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檢、美濃原市一等六處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檢等案。
- 4.優化交通改善措施，審議通過凹子底地區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案。
- 5.充實基礎建設，落實國家運動園區長遠發展，審議通過左營原土校營區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案。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110年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召開4次會議（審查會議1次，專案小組會議3次），審議通過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檢討更正2案。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

本市國土計畫109年8月5日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並經內政部110年4月15日核定，本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後續將由地政局依全國及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

三、都市規劃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設置高雄科學園區擴區規劃增設橋頭第二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355公頃，提供185公頃產業專用區供科學園區使用。業經110年6月15日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俟科技部完成環評後，內政部方可核定都市計畫。

(二)降低水患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包括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美濃湖風景特定區部分已於109年5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亦於110年8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湖內（大湖地區）L幹線兩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案業於110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辦理本市18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仁武、大寮、茄萣、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湖、岡山、茄萣、燕巢、

澄清湖、烏松仁美地區、大社、阿蓮、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及原高市地區），除原高市地區經 110 年 4 月市都委會審竣須續報內政部審議外，餘 16 處計畫區均於內政部審議中，另美濃湖業於 110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四)檢討整體開發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大社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或開闢困難之 4 處附帶條件地區變更案專案通盤檢討，刻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因附帶條件 5 區徵範圍面積廣大，所有權人數亦逾千人，且區段徵收依法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至今已辦理 1 場公展說明會、5 場意願調查說明會進行相關意願蒐集。
- 2.美濃都市計畫 6 處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業經 110 年 4 月 30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將續提報內政部審議。

(五)完備交通路網辦理計畫道路變更

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

(六)辦理大社特種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已召開 1 次現勘及 3 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檢送內政部營建署第 3 次專案小組補充資料，俟小組委員確認後逕提大會審議，必要時再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七)發展文創產業、打造鳳山中城計畫

- 1.協助衛武營都會公園三連棟建築活化，爭取文化藝術團體進駐設點，作為文創聚落之先期進駐基地，已多次召開研商會議與現地勘查，探詢相關機構、團體進駐意願。
- 2.透過台鐵高雄機廠、衛武營特商區、國泰重劃區台糖商二區等都市計畫檢討，引導土地適性、有效發展，其中國泰重劃區台糖商二區案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其餘刻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召開 31 場次會議（委員會 18 場及幹事會 13 場），計審議完成 68 件，完成 10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

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案量及效能，本府都發局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結合科技創新應用、簡化服務流程、作業公開透明與案件即時追

蹤，每年預期可節省 30 萬張 A3 紙張，相當於少砍 70 棵樹，同時節省人工交換及報告書郵寄時間。系統預計 110 年底模擬上線，於 111 年初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三)辦理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

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效率及簡政便民，啟動「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於 110 年 2 月提出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110 年 6 月 23 日公告招標，預計於 110 年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並廣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與公告發布程序。

五、社區營造

(一)鼓勵社區動員志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展現在地特色

「110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以多元輔助方案補助實作經費，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展現在地特色，110 年 6 月止，計補助 13 件新增社造點及 78 件維護案，刻正執行中，另有 12 案審查中。110 年永安保寧社區營造作品獲得 2021 建築園冶獎肯定。

(二)推動表參道計畫園道兩側建物「微整形」醫美工程

長久以來西部縱貫線鐵道將高雄市中心一分為二，隨著鐵路下地及軌道拆除，15.37 公里鐵道也即將蛻變為嶄新綠園道。本府都發局同步啟動園道兩側建物「微整形」醫美工程，透過建築創意彩繪，讓原本後巷建物以嶄新「門面」，成為都市景觀的新亮點。

截至 110 年 6 月已完成「候鳥返鄉」、「時光流淌」、「時間步伐」等 3 個主題畫作及 8 處牆面彩繪施作。

(三)六龜之心再造及延伸計畫

為活化六龜老街，本府於 110 年爭取擴大延伸辦理「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景觀改造計畫」，完成六龜區公所前休憩綠廊及六龜街區人行空間改善，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工。

(四)爭取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推動城鄉建設

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營建署 110-115「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部分，本府已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5,875 萬元(中央補助 4,700 萬元，本府自籌 1,175 萬元)，內政部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及 5 月 26 日核定本府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提案，核定總經費共計 5,800 萬元；另本府競爭型提案「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計畫」，提案總經費共計 7,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00 萬元)，內政部審查中。

六、都市更新

(一)高雄都更 168 專案，加速民間自辦都更

於 110 年 6 月正式核定前金區土地銀行都更案，已報核審議中都更案（含重建、整建及維護）計有高雄客運住商站前都更案、鳳山國中捷運站旁公辦都更等 8 案。另為加速都市更新審議流程，針對無須其他法定流程、零爭議、無人民陳情且百分之百同意之都市更新案件，於 110 年 3 月正式公告「高雄都市更新 168 專案」，亦即報核至審議通過，於 6 個月內完成審定。

(二)加速都更審議流程，修正本市都更法規

配合中央都更條例修正並符合現況推動需要，進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 10 項法規修正，預定 110 年底前完成。

(三)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及都市景觀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110 年上半年於鳳山區、左營區及苓雅區等鐵路地下化沿線及輕軌沿線地區，辦理 5 場次社區輔導說明會與 1 場次都市更新政策說明會，俟疫情趨緩後將持續依社區需求辦理說明會及專業講習，鼓勵並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

七、住宅發展

(一)推動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政策

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規劃目標戶數，中央及本府合計達到 8,800 戶，全方位滿足企業員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中央已發包左營 1 處、三民 2 處、鳳山 2 處共計 5 處 1,945 戶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本府已發包岡山 1 處 708 戶社會住宅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案、大寮及前鎮各 1 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

(二)興建南台首座新建社宅－凱旋青樹機 11 社會住宅

苓雅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基地，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新生綠廊軸線的「機 11」機關用地，是南台灣第一座新建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團隊為國際知名的荷蘭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108 年 5 月 30 日開工，至 110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達 58.6%，預計 111 年完工，落成後將有 2 棟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的建築物，可提供社會住宅 245 戶，並設有店鋪、社會局公托中心，提供優質的社會住宅服務。

(三)新建南台第二座社宅－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

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位於中都重劃區內德興街與遼北街口，規劃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可提供社會住宅 114 戶，並設有社會局托嬰中心及提供鄰里使用之共享空間，預計 110 年 10 月開工。

(四)透過住宅補貼，持續照護青年及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109 年度核定住宅租金補貼 15,802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44

戶及 121 戶，可照護 16,567 戶弱勢居住需求。另為因應 5 月起疫情警戒提升為三級，本府針對 109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加碼補貼 30% 一個月。

(五) 廣續推動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協助弱勢家庭覓得新窩

為利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所得以下及條件之民眾租住，本府都發局委託民間租賃業者辦理包租代管開發及媒合作業，「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預計目標 870 件，截至 110 年 7 月上旬已完成媒合 650 件；另第二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預計目標 1,200 戶，截至 110 年 7 月上旬已完成媒合 667 件。

八、都市開發

(一)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或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截至 110 年迄 6 月底已完成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等 34 案樁位測定作業。

(二)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截至 110 年 6 月底岡山、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內政部都委會已審議通過，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及梓官都市計畫進行書圖疑義研商會議。

(三) 旗糖農創園區開發工程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強化大旗美地方特色產業，活化改造百年旗山糖廠，以提供農產加工土地，及兼具農業展售、觀光體驗等複合機能的產業園區。本計畫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 1 億 400 萬元。至 110 年 6 月止，園區視覺識別系統工程、製糖工場辦公室（東棟）修繕工程及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皆已完工，另景觀改善工程及 13 棟倉庫群建築修繕工程辦理驗收作業。

(四) 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110 年 1 月先行以預算 602,000 元辦理 110 年 1 月至 5 月維護作業，已於 6 月完成驗收。另前於 109 年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經費，於 110 年 3 月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3,448,500 元（中央補助款 2,143,950 元、本府配合款 1,034,550 元，於 111 年補辦預算），將持續辦理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之舊鐵橋維護業務。

(五) 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 37 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 4.08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 7,416.05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開 4.08 億元容積移轉代

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市府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降低民怨。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推動大林蒲遷村為本市重要施政目標，市府與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與在地居民座談，陳市長親赴會場，傾聽民意並提出遷村規劃願景，向居民保證會落實居住正義，並提供最新、最好公共設施及生活環境。

為爭取對居民最有利之遷村條件，本府與經濟部多次會議研商，並與當地里長及議員溝通後，完成「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110 年 3 月 13 日舉辦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刻正依 110 年 3 月 13 日說明會後地區居民所提意見，研擬修正計畫書草案，將提報專辦工作會議研商後，續提專案辦公室會議確認。

110 年 4 月 10 日本府於中油大林蒲活動中心成立「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由陳市長率市府局處首長與前鎮小港區民代共同揭牌啟用，並有諮詢專員進駐，提供鄉親面對面服務。

本府將全力配合經濟部上開計畫期程，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委辦事項，以期早日改善大林蒲居民的生活，同時促請經濟部儘快擬定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十、社宅租金紓困

因應疫情，本府都發局現經管鳳山共合宅 10 戶、前金區大同住宅 32 戶等 42 戶社會住宅，另有前金區大同二路 54 之 1 號等 7 戶標租型店舖，為照顧本市市民，遂就社會住宅店舖降租 50%、社宅住戶降租 30%，自 110 年 7 月至 9 月止，為期 3 個月，減輕社宅店舖承租人及住戶之經濟負擔。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1.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521 件 10,612 戶、使用執照核發 1,309 件 6,632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35 件。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87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7,018 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訂於 110 年 10 月份高雄厝聯合設計展中公開頒獎。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3,339 件，共 105,631 戶，其中 1,547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景觀陽台：面積達 402,103 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77,338 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12,465 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52,591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3,503 平方公尺。
- (6)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162,081 平方公尺（相當於 27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3.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自 101 年起至 110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50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 座中央公園綠化面積）。
- (2)110 年舉辦 4 場立體綠化系列講座，今年因疫情關係，以直播方式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110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已有 8 件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134.64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 134 萬 3,014 元。
- (4)110 年預計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綠化面積為 3,325.06 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執行方案

- (1)110 年至 115 年 6 年目標值為設置 1,000 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1,000 座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
- (2)110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15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截止 7 月 9 日止核准 91 件，核准金額 5,870 萬 570 元（971 瓩）。

2.設置績效

110 年 6 月底已設置 76 百萬瓦，年發電量 9,784 萬 0,934 度電，每年約可提供 26,909 家戶的所需用電量。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0 家，已完成申報 110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89 家，已完

成申報 856 家，申報率達 57.49%。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宿類場所，列管場所 611 家，已完成申報 599 家，申報率達 98.04%。

2.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止辦理 110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五)公寓大廈管理

1.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10 年共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27 棟。

2.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10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614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4.7%。

(六)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 164,698 人。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5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5,152 家實施清查，截至 110 年 6 月共計 4,774 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 92.66%。

(八)資訊管理

目前共有 270,287 份建築執照圖說已數位化，方便查詢及調閱，另 111 年度編列約 1,500 萬持續辦理建築執照圖說數化轉檔工作。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1.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車站，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10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0.99%。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0.61 億元，本府負擔 252.91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撥付配合款約為 159.86 億元。

3.園道工程經費約 43.09 億元，已獲中央核定補助（代辦），另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 4.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工程部分，已完成左營地下道、中華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維新陸橋、民族陸橋（機車道）、青年鋼便橋及中博高架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
- 5.園道開闢工程部分，鳳山計畫區（大順三路—大智陸橋以西）於108年11月開工，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於109年1月開工，高雄計畫區（明誠四路—大順三路），於109年3~7月開工，於110年2月農曆年前完成76.5%的開放面積，園道全線預計於110年8月底前完成。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建置道路齊平管控機制，致力道路平整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致力強化道路挖掘管理作為，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同步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提升路面平坦度。110年已完成孔蓋下地3,456座、孔蓋齊平4,211座。
- 2.110年1月至6月召開3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199條道路刨鋪挖掘，110年1月至6月協調1,406件建案聯合挖掘與119件計畫型挖掘案件，減少挖掘面積約6,786平方公尺。
- 3.110年度1月至6月整合建案數達879件，減少辦理重複刨鋪面積約37,700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2,261萬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 4.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5.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與道路挖掘平台，提供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 6.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0年1月至6月挖掘申請案共計5,932件，最終核准4,293件，核准率72.37%，較109年同期路證減少179件，下降4%，其中110年1月至6月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79件，裁罰金額共計118萬元。

- 7.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110年1月至6月巡檢747件施工中申挖案件針對管挖工程施工中案件，現場抽查挖掘位置、管路埋設深度、安全措施等道路施工管理，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 8.每月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驗案件約30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政風室、總工室及TAF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0年1月至6月抽驗240件，不合格7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另依50公尺以上免會同案件、每月會同抽驗件數及竣工巡查件數等抽驗，110年1月至6月查驗比率為62.52%。

(二)建構共同管道暨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4公里，截至110年6月底已進駐纜線3,606.86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6,000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提升管道使用率。

四、新建工程

110年1月至6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32件，建築工程22件，共計54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增設國10東行北上國1匝道

自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1.1公里，總經費約6億4,200萬元，已於110年4月19日竣工。

2.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北側銜接台3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450公尺（含橋梁150公尺）、寬10公尺，總經費2億1,465萬元，已於110年5月14日竣工。

3.仁武區義大二路3k+700道路改善工程（高52線3K+800~3K+920緊急搶修工程）

自仁武義大二路3k+700往北至186甲線道路，長約280公尺，道路寬約25公尺，總經費1億1,848萬元，109年12月30日開工，預定111年1月底完工。

4.梓官區進學路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265公尺，總經費1億2,180萬元，工程範圍內17筆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共109人，109年2月25日辦理用地協議價購協調會，目前94人同

- 意價購，餘 110 年辦理徵收作業。
5.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銜 186 甲線替代便道）
自高 47 起至 186 甲線止，長約 57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3,614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竣工。
 6. 六龜區高 133 線原址便道工程
長 172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2,286 萬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9 月完工。
 7. 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長 45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7 億 3,3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8. 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0 公尺，現況寬約 20 公尺，總經費 4,510 萬元，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竣工。
 9. 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增設道路工程
經濟部委辦，工務局新工處依地政局辦理安置地配地街廓新闢道路共計 21 條，其中 15 公尺寬道路 1 條、10 公尺寬道路 17 條、8 公尺寬道路 3 條（視政策調整），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10. 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委辦，改善範圍為台 17 線路口至丹山一路路口，長約 350 公尺，總經費 4,0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11.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新德路至大順一路長約 675 公尺，拓寬後路寬 26 公尺，及博愛路自愛河之心往北至龍德新路快慢車道分隔島移除，長約 154 公尺，總經費 3,100 萬元，工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7 月初開放通行。
 12.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道路：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橋梁：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40 萬元，規劃設計中。
 13. 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184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中。
 14. 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開發工程

位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側，東臨成功路，道路工程：東西向道路長約 290 公尺、寬 20 公尺，南北向道路長約 19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9,450 萬元，規劃設計中。

15.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規劃設計中。

(二)橋梁工程

1.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長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6,406 萬元，由原民會設計，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竣工。

2.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9,523 萬元，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完工。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

長約 54 公尺，規劃 2 車道（6 公尺寬）及 1 實體人行道（2 公尺寬），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109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完工。

4.阿蓮區中路橋減墩工程

位於本市阿蓮區與台南市歸仁區交界，現況橋梁寬約 4.6 公尺，長約 156 公尺，原二仁溪深水區長度約 60 公尺由 4 橋墩減少為 1 橋墩，橋寬依原有（含護欄）5.2M，總經費 2,650 萬元，規劃設計中。

5.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位於鳳山區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跨越鳳山溪，橋梁寬 15 公尺，長約 57 公尺，總經費 1 億 1,688 萬元，規劃設計中。

6.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現寬約 20 公尺），現有橋長約 51.4 公尺，寬約 21.6 公尺，總經費 2 億 5,014 萬元，規劃設計中。

7.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 100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 1 億 7,166 萬元，規劃設計中。

8.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 21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8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4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17線）

道路長約7公里，寬40~50公尺，跨越長約130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2,100公尺，路寬為50公尺，所需經費約11億2,249萬元。第1標工程已於110年5月25日竣工；第2標工程於109年5月29日開工，預定110年12月底完工。

2.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510公尺，總經費3,772.4萬元，已於110年5月3日開工，預定111年1月底完工。

3.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自大漢路往東約485公尺銜接12公尺寬民智街，現況路寬約5公尺供通行，總經費12,462.9萬元，於110年6月16日決標。

4.大寮區光明三路1078巷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三段往東北長約381公尺，現況約4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4,793萬元，110年7月14日工程開標。

(四)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30公尺寬道路，長約788公尺，總經費3億3,200萬元，於109年1月31日開工，預計110年8月完工；大遼路為都市計畫50公尺寬道路，長約927公尺，總經費2億9,100萬元，規劃設計中，配合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用地取得期程辦理發包作業（預計110年12月）。

2.高雄新市鎮1-2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60公尺寬道路，長約2,870公尺，總經費10億8,500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預定110年9月辦理發包作業。

(五)前瞻計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工程

大寮市道188（10K+020~10K+560）北側拓寬工程

變更和發產業園區南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為5公尺寬道路用地，並為利進出配合調整與台29轉角為半徑10公尺，總長約670公尺總經費2,400萬元，規劃設計中，110年7月底上網公告。

(六)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政部都委會 110 年 4 月 13 日審查通過；於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規劃設計中，110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

2.林園區後厝路 200 巷（自苦苓腳重劃區往東）打通工程

清西起林園後厝路 20 巷東至後厝路 200 巷路口，長約 145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園道用地綠化步道）總經費 6,209 萬元，110 年 7 月 15 日工程開標。

(七)建築工程

1.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後續工程）

鳳山體育館一層施作 12 處制震壁，二層施作 48 處制震壁，總經費 2,161 萬元，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完工。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56 萬 5,000 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5 月完工。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346 萬 8,000 元，108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4.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6 萬 9,463 元，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開工，施工進度 100%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因承商業已停業，刻正辦理終止契約前相關程序，預定 110 年 8 月解約。

5.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122 億 8,6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9 月完工。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1 月完工。

6.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分為北中南 3 棟，北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中棟（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南棟（地下 1 層、地上 6 層）。本案辦理結構補強，總經費 1 億 985 萬 3,000 元，由民生醫院設計，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招標及施工，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8 月完工。

- 7.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行政大樓及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由苓雅區公所辦理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採購及執行。總經費 5,744 萬 6,000 元，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
- 8.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第 2 期工程）
整修主棟建物地下室、地上 3 層西半部及 4、5 層之室內空間，總經費 1,565 萬，預計 112 年完工。
- 9.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工程
因應輕軌建置，先行設置臨時大門之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總經費約 1,200 萬元，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開工，7 月 1 日原契約工項施作完成，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 110 年 9 月完工。
- 10.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之建物，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共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空間設施。總經費 1 億 5,500 萬，預計 111 年完工。
- 11.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醫院新大廳），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診間調整，總經費 15,700 萬元，目前設計中。
- 12.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岡山綜合行政中心，經費 PCM+基本設計服務 1,998 萬 5,846 元，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
- 13.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3~16 層社會住宅 708 戶，統包工程 27 億 2,737 萬元，俟本府都發局完成本案招標文件（含基本設計、統包需求書）之核定後，交付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上網公告事宜。
- 1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辦公廳舍，總經費 8,000 萬元。
- 15.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設一地下 2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經費 1 億 471.1 萬元。

(八)學校工程

- 1.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

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完工。

2.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總經費 2 億 2,002 萬元，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6 月完工。

3.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 4 層樓之完整建築，總經費 1 億 2,624.5 萬元，108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4.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國小二期校舍（含公共托育 3 間，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非營利幼兒園（地下 1 層、地上 2-3 層）及綜合合成橡膠球場 2 座，總經費概估為 1 億 2,086 萬 6,450 元，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5.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3 億 5,691 萬元，目前設計中，預計 113 年完工。

6.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校舍及拆除校內無法達到現行耐震需求標準之建築物，總經費 1 億 6073 萬元，目前設計中。

7.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6,08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基本設計報告書已完成核定，預計 110 年 8 月 30 日提送細部設計資料。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公園綠地，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另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10 年 6 月份已開闢 714 處，面積達 2,519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84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

(一)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 1.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特色遊戲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9年6月8日開工，並於110年3月10日完工。
- 2.岡山河堤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110年3月25日開工。
- 3.凹仔底森林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110年5月24日開工。
- 4.苓雅區第60期市地重劃區公一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09年6月7日、8月2日及110年4月11日辦理工作坊及說明會，目前提送修正版規劃報告中。
- 5.鳳山區第77期市地重劃區公12開闢工程，已於108年10月19日、109年6月14日、9月5日及110年5月14日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目前上網公告中。
- 6.前鎮區第65期及第88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08年10月6日、12月28日及109年5月31日辦理工作坊、110年2月23日辦理設置寵物活動區說明會，目前上網公告中。
- 7.前鎮區第70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10年6月28日決標，預計7月20日開工。
- 8.前鎮區第80期及83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09年8月31日開工。
- 9.鳳山區第77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兒86及公兒87開闢工程，於110年5月14日辦理說明會，目前規劃設計中。
- 10.鳳山區自強公園改造工程，目前製作規劃報告中。
- 11.大寮區第81期公園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目前調查基地周邊居民、里辦公室及使用者相關意見中。
- 12.大寮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目前提送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中。
- 13.三民區第69期及99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技術服務案，目前調查基地周邊居民、里辦公室及使用者相關意見中。
- 14.湖內區公3開闢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 15.林園區公兒1（港仔埔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於110年3月25日開工。
- 16.苓雅區永康里福安公園改造工程，於110年3月15日開工。
- 17.岡山區和平公園改造工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8.小港區1號公園改造工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9.鳳山區國光里公6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10年7月15日開工。
- 20.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國泰里公兒50、公兒54及公兒55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10年3月19日開工。
- 21.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新富里公兒51及公兒53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完工。

22.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國光里公兒 42 及公兒 44 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完工。

23.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國隆里公兒 49 及公兒 52 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完工。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 110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翠華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國泰路、大順路、四維路、民權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100 公里以上，面積超過 80 公頃。

(2)翠華路小葉欖仁換植茄冬

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全數完成本市翠華路（崇德路至中華路）北上與南下快慢車道分隔島小葉欖仁換植原生樹種茄冬作業，新植茄冬米幹徑為 15 公分以上，共計 115 棵。

(3)六龜台 27 甲花旗木種植

以本處公 32 苗圃自行培育之米幹徑 8 至 10 公分的花旗木，於六龜區台 27 甲（3k 至 7k）沿線辦理補植計畫，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完成補植計畫，總計補植 72 株花旗木，以營造 27 甲沿線成為本市特色景觀道路。

2.市區綠美化

(1) 110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17 件，預計完成面積約 7.5 公頃。

(2) 110 年度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植栽工程撫育工作，撫育面積預計共 26.6 公頃。

(3)園道鳳山計畫綠美化

目前已完成種植米幹徑 15 公分以上喬木約計 1,173 棵，所植喬木種類以原生樹種為主，如茄冬、棟樹、欖木、光臘樹、楓香等，其次以雨豆樹、印度紫檀、大花紫薇、洋紅風鈴木等景觀樹種點綴，7 月底全數完成種植。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0 案。

(2)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14 案。

(3)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1 案。

(4)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822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625 處、小型鄰

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74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共計 23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10 年 1 月至 6 月 AC 刨鋪面積約 160 萬平方公尺，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29,087 平方公尺。

(1)高雄市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持續進行中。

(2)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第 1 標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完工；

第 2 標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工；

自由標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工。

(3)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路面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共計 26 案，皆已於 110 年 3 月前開工。

3.橋梁改善工程：110 年 1 至 6 月已維修補強 25 座橋梁。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10 年 5 月開工。

5.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區：範圍自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以西，總長約 4.42 公里，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底完工。

(四)路燈工程

1.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2 案，已於 110 年 3 月開工。

2.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工程共計 3 案，已於 110 年 2 月前開工。

3.緊急搶修工程共計 3 案，已於 110 年 1 月開工。

4.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1)廠商維護 35 區路燈中。

(2)辦理路燈零星增設、遷移、移除等工作計 1,000 餘盞。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1.鹽埕區光榮國小：規劃設計中。

2.橋頭區橋頭國小：規劃設計中。

3.鳳山區南成國小：規劃設計中。

4.大社區嘉誠國小：規劃設計中。

5.楠梓區加昌國小：規劃設計中。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止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處分 1,422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661 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 1.109 年 10 月 5 日起成立廢置廣告物拆除小組，今年 1-6 月共計拆除 256 件。
- 2.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562 件。
- 3.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 件。
- 4.拆除三民區更新街 122 號 5 樓鴿舍違建。
- 5.拆除左營區新上街 307 巷 6 號等騎樓違建，共計 121 件。
- 6.拆除小港區華盛街 86 巷 40 號前側溝蓋私設斜坡道影響排水。
- 7.搶修新興區八德二路 30.32 號屋後外牆剝落打除及清運。
- 8.拆除新興區民主橫路 31 號（林桑手串本家）、新興區仁智街 213 號騎樓占用道路致妨礙交通。
- 9.拆除左營區博愛二路 280 號前固定式路霸（旗幟 4 支）影響通行。
- 10.拆除左營區城峰路與慕義巷交叉口及興隆段 695 地號，埤北里轄內 7 號二處廢棄公廁影響公共衛生。
- 11.拆除旗山區旗南一路 1 巷 2-2 號等屋前、屋後固定棚架違建，共計 8 處。
- 12.拆除新興區同愛街 35 巷內倒塌房屋。拆除楠梓區惠民路 174 之 5 號 4 樓透天厝屋頂違建。
- 13.拆除大寮區上寮南段 613 地號（上寮路 169 之 1 號旁）占用既成巷道妨礙通行。拆除前鎮區憲德戲院外鷹架倒塌。
- 14.拆除 1999 通報新興區仁愛一街 46 號廣告招牌掉落影響公共安全。
- 15.0606 二級豪雨開設處理災損案件，共計 3 件。

拾、水利

一、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及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共核定 26 件工程，皆已完工。
- 2.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3,000 萬，市府自籌 9,000 萬），共核定 8 項工程，目前已完工 6 件，其餘施工中。
- 3.第四批次：於 109 年 1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市府自籌 418 萬），核定計畫為「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目前執行中。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營建署補助

- (1)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 8 億 9,000 萬元，共核定 34 件工程，目前已完工 27 件，另 7 件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持續辦理中。
- (2)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 3 億元，共核定 13 件工程，已完工 5 件，施工中 8 件。
- (3)第三期：於 110 年 2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3 億 8,614 萬元，共核定 18 件工程，刻正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2.水利署補助

-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2,000 萬元，共核定 10 件工程，已完工 5 件，施工中 4 件，1 件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
- (2)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共核定 30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 (3)第四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共核定 7 件工程，已完工 6 件，1 件施工中。
- (4)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9 件工程，9 件施工中，3 件辦理發包，餘皆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中。
- (5)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5 件工程，目前皆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中。
- (6) 108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共核定 12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 (7) 109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共核定 14 件工程，已完工 13 件，1 件施工中。
- (8) 110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共核定 22 件工程，已完工 5 件，餘施工中。
- (9)自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62 億 7,700 萬元辦理本市包含岡山區、大寮區、美濃區、仁武區、永安區等易淹水地區整治排水改善工程，並完成許多重要河川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預期大幅改善大高雄易淹水區域問題。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 (1)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及 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

共核定 28 件工程，皆已完工。

(2) 110 年核定經費計 4,310 萬元，共核定 6 件工程，已完工 3 件，3 件施工中。

(三)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營建署核定 1 件，經費 6 億 3,040 萬元）：總經費約 40 億 9,900 萬元，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底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本府水利局 110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事項如下：

(一)滯洪池工程

截至 110 年 7 月完成 1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噸。五甲尾滯（蓄）洪池，預計 110 年底完成，增加滯洪量約 60 萬噸。

(二)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依據普查結果，108 年完成箱涵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預計完成 233 處，目前完成 59 處。

(三)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該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導致洪水易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另因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

2.改善對策

(1)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改善福美路旁灌溉溝，計畫寬度 3 公尺，深 2.8 公尺，改善長度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4,740 萬元，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2)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經費 5,4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完成。

(3)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加高部分護岸長度約 320 公尺，總經費 550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另無名橋拆除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拓寬為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11 年 6 月取得用地，111 年發包工程。

(5)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辦理泰順橋改善及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

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111 年 6 月發包工程。

(6)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現況渠寬 8~10 公尺，計畫渠寬為 15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40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2 月底前完工。

(7)高雄市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改善合和社區排水，新建滯洪池及抽水機組於汛期時抽排至美濃溪，並規劃設置雨水下水道分流箱涵總長 225 公尺，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四)永安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永安區位屬沿海低窪地區，若降雨強度過大，且逢大潮，易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

2.改善對策

(1)北溝排水 2K+000~2K+100：將渠寬由 6~8 公尺，拓寬為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100 公尺，經費約 2,085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

(2)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改善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為側溝式箱涵（W×H=2.5~2.7 公尺×1.8 公尺），長度 464 公尺，經費 9,400 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3)北溝排水 0K+676~1K+596：現況渠寬僅約 6~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包含 4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4)北溝排水 2K+100~3K+620：現況渠寬僅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520 公尺，包含改建 2 座橋梁，經費約 2 億，預計 110 年 9 月開工，111 年底前完工。

(5)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新設矩型箱涵 290 公尺（永安國小迄至照顯府），預計 110 年 7 月開工，111 年 5 月完工。

(6)永安區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提昇道路高程約 50 公分，長度約 600 公尺（永安消防分隊迄至永安橋），已完成決標，於 110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9 月完工。

(五)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1)潭底社區側溝出口過低，易受潭底排水影響倒灌，另外因阻水須改建之橋梁，其梁底需抬升與既有路面銜接部份，需與居民溝通協調。

(2)土庫排水水位高漲與部分橋梁尚未改建等因素致影響支流通洪能力造成低地排水不良。

(3)因受土庫排水水位高漲，使其支流五甲尾排水沿線水位抬昇無法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改善對策

(1)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改建潭底小排水雙側坡面護岸長度 430 公尺，增加田厝排水左岸自高速公路以東既有防洪牆長度 200 公尺，及潭底排水嘉峰橋上游段既有護岸高長度 137 公尺，經費約 2,370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

(2)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改善抽水站入流渠道，拓寬至 14.7 公尺，並施作 U 型溝保護既有擋土牆，同時增設攔污柵乙座，完工後提升入流狀況抽水效率，工程費約 350 萬元，已於 109 年 8 月完工。

(3)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新設進水井 1 座、抽水機 1.2CMS（0.3CMS*4 台）及自動閘門 10 座，已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4)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新設集水井 3 座，防水閘門 4 座，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2 台，1 台 0.5CMS，埋設過路 RCP 涵管 3 支，總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

(5)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8 億 3,600 萬元，於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6)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辦理潭底橋改善增加通水斷面，於高速公路涵洞旁增設抽水機組，並改善護岸加高堤頂 1 公尺（左右岸長度 310 公尺），渠底浚深 0.5 公尺（長度 155 公尺），經費 2,980 萬元，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開工。

(六)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

1.淹水原因：仁武區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漕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溢堤現象，同時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對策

(1)中山高下游護岸約 50 公尺處，由原渠寬 30 公尺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經費 1,5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竣工。

(2)拓寬八漕橋上游右岸護岸（約 42 公尺），並於八漕橋橋梁下方增設橋臺保護工，工程費約 3,000 萬元，預計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

(3)台塑仁武工業區段，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經費約 4 億 6,600 萬元，第一標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餘二標工程已完成設計，水利署經費到

位後辦理發包施工。

- (4)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至少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橋梁亦配合拓寬，高公局已於 110 年完成設計，因改建經費約 6.5 億元，經費由中央審議中，預計 111 年發包施工。
- (5)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計畫至少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215 公尺，經費約 1 億 2,200 萬元。用地取得預計 110 年底完成，因工區為高鐵禁限建內，俟鐵道局同意、水利署經費到位及用地取得後，預計 111 年辦理發包施工。
- (6)上開 5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之改善作業（八漚橋上游至仁勇橋）。

(七)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
- (2)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 C2 雨水幹線箱涵。

2.改善對策

- (1)短期方案：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將鳳仁路東側砂石場及台糖土地部分逕流北排至獅龍溪，以減少鳳仁路與澄觀路側溝系統負荷。
- (2)長期方案：已於 109 年底完成整體評估，各改善方案涉及地下管線障礙，目前正研商中。

(八)大寮拷潭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 1.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內坑路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尤其歡喜大樓側以南地勢低窪，北側山坡漫地流容易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無法有效截流，所以造成淹水加劇。

2.改善對策

- (1)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新增鍍鋅格柵式洩水孔約 97 組及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道路逕流水快速收納至人行道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至歡喜大樓旁巷道，經費 1,04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成。

- (2) 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將渠道由現寬 8 公尺，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330 公尺），經費約 1,623 萬 6,000 元，於 109 年 8 月完成。
- (3) 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將現有側溝加大寬度至 2~3 公尺（長度約 614 公尺）並新設過路溝長度約 278 公尺，工程費 2,90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完成。
- (4) 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排水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5,500 萬元，預計 110 年 10 月發包施工。
- (5) 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9,500 萬元，預計 110 年 10 月發包施工。
- (6) 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新厝路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397 公尺）及南側人行道旁收納溝（長度 271 公尺），已於 110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

(九) 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經費 1,257 萬元，於 110 年 5 月完工。
2.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施作地下化抽水站前池、抽水機組（規劃 10cms、本工程先行裝設 5cms）、閘門及攔汙設施等及箱涵改道工程等，經費 1 億元，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底完工。
3. 愛河寶珠溝沿線：已於 109 年完成孝順街 505 巷抽水站設置（經費約 272 萬元），並改善周邊集水及攔汙設施，增加抽水站集水效率；並於 110 年 6 月完成德山街 35 巷及民族一路 180 巷口抽水井及簡易抽水機組工程，經費約 713 萬元。
4. 鹽埕區北斗抽水站與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北斗抽水站（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及北斗街與建國四路引流箱涵，經費約 1.89 億元，預計 110 年 10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完工。

(十) 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 淹水原因：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 改善對策
 - (1)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新設箱涵長度 162 公尺及過路溝 8.6 公尺，經費 2,73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
 - (2) 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長度 130 公尺，經費 1,25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成。

(3)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並加深集水井設置，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於 109 年 7 月完工。

(4)右昌抽水站改善工程：新設 4 台沉水泵取代既有閘泵功能，於 109 年 4 月完工；另右昌、美昌抽水站改用台電高壓用電系統以降低抽水機噪音，於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及美昌站撈污機以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於 110 年 4 月完工，經費約 2,000 萬元

(5)辦理廣昌排水檢討排洪效能，研擬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改善策略，辦理初步設計中，用地部份已與軍備局完成無償使用契約簽訂及行政院核准國產署土地撥用；另 H、I、C 幹線改善，已完成箱涵瓶頸段改建規劃，將向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ㄅ)鳳山行政中心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檢討對策

(1)於 109 年完成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疏通並連通東西幹線增加排水斷面及通洪能力。

(2)於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原箱涵兩側各增設一直徑 600mm 之導水涵管改善該排水瓶頸，經費約 300 萬元，於 109 年底完成改善。

(3)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改善北側道路側溝渠體結構老舊，部分斷面受樹木竄根、泥沙淤積及附掛纜線影響縮減排水斷面等問題，經費約 660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9 月完工。

(4)於園道開闢工程設計規劃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階段，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置「文正街雨水箱涵」及「澄清路雨水箱涵」，預計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 68 座、截流站 14 座，另有 15 處滯洪池及水閘門 586 扇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10 年度已編列 1 億 3,805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二)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三) 110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405 萬 2,000 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2,500 萬元，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四) 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110 年度已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4 場次及演練 5 場次，並預計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計 27 場次，目前已完成 10 場兵棋推演，後續將俟防疫政策調整辦理方式（如啟動線上防疫演練）；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五) 延續 109 年「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10 年預計新建 30 支淹水感測器、6 站水位站、4 站 CCTV 影像監控站及汰換 8 站 CCTV 影像監控站，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

(六) 抽水站新建及防汛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1. 新建抽水站：針對已規劃或應建置而尚未建置之抽水站，逐年爭取預算辦理。目前規劃鼓山三路及 L 幹線抽水站等計 8 處，經費 6 億 5,820 萬元，已完工 2 件，施工中 2 件，規劃中 4 案。

2. 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1) 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調查現有截流站及抽水站防洪設施使用情形，評估優先改善更新順序。目前規劃五甲尾抽水機組、大義抽水站發電機等更新計 21 站及寶業里滯洪池 45 組機組，經費需求計約 2 億 0,618 萬元，預計分 3 年內汰換更新完畢。

(2) 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對本府水利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於本計畫針對非中央補助項目機組（6 英吋），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計有 6 英吋 20 台，另須擴增新購機組部分計有 6 英吋 5 台，經費需求計約 2,200 萬元，預計分 2 年完成汰舊換新。

(3) 110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執行中地點分別為五甲尾、潭底、永達、海成及哈瑪星等抽水站及寶業里滯洪池與 10 台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

(七) 疏濬作業

1. 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110 年編列 4,485 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預定疏濬量 60 萬方，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2. 市管區域排水疏濬：

110年經費8,000萬元，完成清疏長度148公里，清除土方量16.6萬立方公尺，已完成年度目標，後續辦理滾動式調查，視需要進行清疏。

3.中小排水清疏：110年經費3,500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112公里，清除土方量約37,000立方公尺，已完成年度目標，後續辦理滾動式調查，視需要進行清疏。

4.雨水下水道清疏：110年度編列6,750萬元，預計清疏約23公里，清疏土方量約9,000立方公尺。目前已完成清疏4.05公里及2,000立方公尺。

5.野溪清疏：110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1,530萬元，辦理那瑪夏區旗山溪與那次蘭溪匯流口上下游清疏工程，預計清疏土砂量15萬立方公尺。

四、美綠化工程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已完成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目前辦理園道工程，總經費12億1,600萬元，於110年2月10日開放部分區域，其餘區域於110年8月前完成。

(二)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辦理後勁溪排水新台17線至益群橋段水岸環境營造及護欄改善，長度約3,000公尺，總經費8,260萬元，於110年6月完工。

(三)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榮民總醫院五號出口處至九番埤排水水岸上游環境改善，長度約2,000公尺，經費約5,664萬元，已於110年6月底完工。

(四)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及園道開闢，長度約700公尺，經費約9,000萬元，預計110年8月開工，111年9月完工。

2.草潭埤滯洪池工程，面積約4.2公頃，滯洪量可達約7.5萬噸，經費約2億元，預計110年9月完成發包。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46.62%（52萬4,623戶），污水管線長度1,631公里940公尺。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6億9,792萬元，期程自110年至115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16公里473公尺、用戶接管67,000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截至110年6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892公里686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63,191 戶。

3.中區污水處理廠部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4,685 萬元，辦理初沉池進流閘門、浮渣收集處理設施及效能低之設備汰新；分成工程及財務採購兩案執行，工程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完成，財務案預計 110 年 9 月竣工。

(二)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截至 110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61 公里 231 公尺。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總經費約 35.57 億元，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9,896 人，戶數約 75,171 戶。截至 110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網：完成佈設約 182 公里 41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6,848 戶。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461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30,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截至 110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94 公里 51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94,434 戶。

3.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4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截至 110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9 公里 87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4,496 戶。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7 公里 416 公尺。截至 110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2 公里 79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1,792 戶。

(七)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9 公里 250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5,088 戶。截至 110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 公里 43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323 戶。

(八)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截至 110 年 6 月累計完成檢視約 160 公里。

2.110 年度編例 6,500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累計執行成果如下：

(1)污水管線檢視清理：預計 1,996 公尺；實際約 3,082 公尺。

(2)污水管線區段整建：預計 2,000 公尺；實際約 3,421 公尺。

(3)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預計 1,891 公尺；實際約 649 公尺。

(4)既有人孔內壁噴塗修補：預計 275 公尺；實際約 203 公尺。

(九)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目前已會勘 1,853 件（符合補助 76.2%，管線未到達 3.6%，地面層 11.4%，已改設完成 8.9%），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133 件，實際完工 60 件撥付補助款 581.8 萬元。

(十)愛河水質整體改善計畫

本計畫對愛河水系流動、流量、水質和各項措施分布進行完備的掌握及模擬，以最佳化既有設施之操作，及後續整治手段最大效益化。於 109 年 4 月決標，目前已建立愛河水質模式模組，持續每月辦理水質水理採樣觀測，建立大量數據，作為後續截流站、水淨場、曝氣和各式設施設置及優化之效過或策略擬定模組，掌握淨水效果最佳化之配置和操作。

(十一)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1.本計畫係收集愛河沿岸截流站與污水管網的監測數據，作為評估試辦區內不明水弱區之依據，以瞭解污水人孔彈跳好發地區及愛河沿岸截流水量及污水管網不明水來源，後續可將監測設備廣設於高雄其他地區並提升監測預警能力。

2.經費 5,000 萬元，採購 18 套水位計、35 套流量計、60 套電導度計、6 套雨量計及 1 套數據伺服器，進行截流站現勘與污水人孔設施現況檢視；已提報監測數據之分析及評估初步結果，將持續進行監測。

六、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1.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山地土地可利用度查定工

作」計 6,000 筆土地，查定成果宜農牧地 3,806 筆（面積 678 公頃）、宜林地 546 筆（面積 152 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 1,648 筆（面積 147 公頃），已完成公告程序，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轉查定結果供地政機關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之參據。

2.擴充「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與民眾查詢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書件開工、完工及展延等，110 年系統擴充更新手機版本，以利使用者操作。

3.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有關大社區、燕巢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及小港高坪特定區山坡地範圍劃出事宜，小港高坪特定區於 110 年 7 月 9 日獲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公告相關事宜，其餘 4 區因農業委員會審議認為部分劃出區域坡度超過 5%，故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重新函報行政院審議。

4.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5 年通盤檢討

(1)杉林區集來里（DF022）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土石流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局核定可朝全區廢止方向辦理後續事宜，已由本府提送廢止確認單並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告廢止回歸一般水保處理與維護。

(2)「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業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完成，經提送廢止計畫草案送中央審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審查原則可行請本府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函送中央辦理複審。

(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10 年度預計辦理宣導及相關活動計 29 場次。

(三)110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 15 件，已完工 5 件，執行中 10 件，並持續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

2.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4,310 萬元，辦理 6 件工程，已完工 3 件，3 件執行中；治山防災經費 6,140 萬元，辦理 7 件工程，已完工 1 件，6 件執行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經費 4,800 萬元，辦理 1 件工程，執行中。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0年1月至6月輔導成立85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3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共計5,277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0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9位、府外專家學者8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原訂110年5月20日召開，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110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40,128戶（人）次；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36,006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28,881人次，合計補助5億1,744萬8,338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10年1月至6月新核發41張，補助製卡費4,568元，至110年6月累計核發仁愛卡8,767張。110年1月至6月補助41,918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70萬8,116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0年1月至6月共71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0年6月底，共1,845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0年1月至6月94人、472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年1月至6月轉介低收入戶16人、中低收入戶24人。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0年1月至6月輔導342人次。

(三)急難救助

110年1月至6月救助1,713人次、補助1,120萬2,000元。

(四)災害救助

110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8人、160萬元；安遷救助21人、42萬元

；住屋淹水 2 戶、3 萬元；共計核發 31 人、205 萬元。

(五)收容安養

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750 人次、1,331 萬 2,518 元。

(六)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335 人次、外展服務 3,006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

3.110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651 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69 人次、753 萬 2,000 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0 年第 1 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補助 370,440 人次、2 億 1,055 萬 7,224 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91 人次、636 萬 5,980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69 人次、472 萬 6,800 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及北前鎮區，共成立 8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6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 110 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656 戶次，15,481 人次。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37 人。

2.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防疫補償」，110 年 1 月至 6 月已核定 11,522 人、1 億 5,531 萬 7,000 元。

3.防疫期間加強查訪街友佩戴口罩，提供酒精、飲用水及勸導安置，除了

街友中心的短期收容安置，同時啟動「合約旅館短期安置」機制，自5月26日至6月底累計有2,276人次入住。

4. 針對於本市服務之第一線醫護警消防疫人員育有未滿2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自110年6月起至三級警戒解除，加碼補助托育費用，全日托育每月最高8,000元，日間托育每月最高4,000元。截至6月底受理線上申請297案，經審核197案符合資格。
5. 為減輕市民租屋負擔，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處單親家園房租減租3成，補助自110年7月至9月計3個月。另針對110年6月獲身障房屋租金補助者，依6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30%，共補助262人、20萬6,427元。
6. 針對本府社會局所屬場館及權管福利機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落實防疫措施；另因應全國防疫三級警戒，各社福設施全面停止對外開放或暫停服務，惟針對有照顧困難或特殊需求者，仍可持續提供服務，或製作線上課程提供在家學習。另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因防疫停止服務期間，針對有照顧需求的照顧者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壓力。
7. 推動「社區好宅」系列線上學習，自5月28日起每週五下午「社區HIGH FRI—線上QA會客室」讓社區上線互動分享、「社區巷仔內—線上培力頻道」預錄社區學習課程，另有客製化在地需求的「社區宅配E」線上互動式課程等，截至6月底計參與社區數34個。
8. 高雄市新住民會館及社會局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因應疫情防疫措施暫停對外開放，為讓服務持續不中斷，將原訂個人學習、多元文化宣導等實體課程轉型為線上課程或以直播方式辦理，自110年5月起至6月底止共辦理34場次，服務8,371人次。
9. 因應司法院「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施行，社會局家防中心配合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針對市府依職權聲請之保護令、停止親權、改定親權或監護及暫時處分等事件，需由社工陪同之高危機、老人、身心障礙等功能不彰個案，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參與開庭，以維護個案權益，6月25日辦理視訊方式模擬演練，7月以視訊方式開庭計1場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110年6月底計471,044人，佔總人口17.08%。

2.經濟補助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232,801人次、15億8,220萬2,959元。
-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1,304人次。
-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0年1月至5月補助1,556,484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 ①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110年6月公費安養58人、自費安養119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62人、自費47人。
-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0年1月至6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177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177人；節慶活動590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978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 ①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至110年6月入住11人。
- ②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48戶轉作公營出租「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16戶規劃為銀髮家園，提供高齡長者租住，至110年6月入住30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110年6月入住159人。

4.社區照顧及長照加值服務

- (1)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201人、1,716次。
- (2)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329人、833人次。
- (3)經濟弱勢老人住宅修繕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13人（11戶）。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①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10年6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4家，可提供7,885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761人，平均進住率為85.75%。
- ②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至110年6月底補助1,158人，服務6,617人次。
- ③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2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計可服務52位失智症長者機構住宿式服務。其中1家照顧專區已於109年9月開辦，第一期可服務18位失智長者，截至110年6月已收住8位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年1月至6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180條、掛飾7條及自費製作手鍊83條、掛飾32條。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10年1月至6月服務646,842人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24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0年1月至6月服務360人、2,156人次。另餘年初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關懷獨居長輩，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在春節前夕將年節禮盒送到長輩手中，讓長輩溫馨過好年，110年1月30日至2月10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3,694份年菜。

(3)老人保護服務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360人、開案數250件、服務9,718人次，另截至110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529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0年1月至6月轉介5案。

6.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7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惟因COVID-19疫情影響，自5月15日起休館，110年1月至6月服務431,711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10,174人次。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0年1月至5月開設長青學苑14班、辦理巡迴講座25場、增能研習8場、特色方案活動1場及資源連結167次。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①截至110年6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43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41,600人次。

②因COVID-19疫情影響，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110年5月15日起暫停定點之健促活動與共餐服務，惟仍持續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提供有餐飲需求之長輩送餐或取餐服務。

(4)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0年1月至6月服務5,391,285人次，累計405,285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0年1月至6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1,384人次。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因COVID-19疫情影響，自110年5月15日起停止服務，110年1月至5月服務760場次、服務51,109人次。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6月份暫停辦理，110年1月至5月服務16車次、613人次參加。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0年1月至5月開設公費班279班、11,245人次參加，活力班6班、217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127班、4,603人次參加；辦理老幼共融樂學習創新方案，開設13堂、357人次參與。另因應全國防疫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7日起暫停實體課程，並自110年6月9日起將部分公費班轉為線上課程，截至110年6月30日，已開課70班，服務約1,400人次。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34名，因全國防疫三級警戒，開班數及服務人次減少，110年1月至6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52班次、7,021人次參與。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年核定補助社會局仁愛之家博愛廳耐震補強工程240萬元。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0年5月12日召開第6屆第1次小組會議。

8.「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

傳承，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參加對象須包含不同世代之民眾。110年共受理27件申請案，核定17案、39萬1,770元。

9.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0年度申請機構計76家，目前已核定獎助29家119火災通報裝置，持續辦理審查核定事宜。

10.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持續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開立實體課程及實地輔導，提升機構達成指標率。惟因應疫情關係，暫停辦理實體課程及實地輔導。

11.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持續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依指標達成情形提供獎勵，110年上半年度計輔導32家老人福利機構、17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6月底計146,152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30%。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10年1月至6月服務1,434人、12,488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10年1月至6月新增轉銜個案309人，服務726人次，追蹤100人、189人次，合計409人、915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283,122人次、14億9,361萬8,584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0年1月至6月共補助5,797人、4億7,413萬7,440元。

- (3)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0年1月至6月補助3,999人次、4,031萬9,086元。
- (4)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51,821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201人，合計補助1億4,387萬5,082元。
- (5)110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286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39名，合計補助502萬7,937元。
-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0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465人，計補助838萬5,000元。
- (7)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152人次、8萬1,959元。
-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0年1月至6月補助155人。

4.社區服務

- (1)110年1月至6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71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53人；設立及輔導37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561人。
-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4人、1,134人次、938小時。
-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31人、954人次。
-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0年1月至6月服務143人、810人次、1,141.5小時。

5.無障礙交通服務

-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0年1月至6月補助1,499,066人次、1,504萬444元。
-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60輛復康巴士營運，110年1月至6月服務146,557趟次。另有216輛通用計程車，110年1月至5月提供192,441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10年1月至6月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448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639人；身障日間照顧據點11處、服務119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0年6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97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3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44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總計服務187人。

(3)增設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可服務120人（含全日住宿照顧105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10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5人），自109年12月30日起提供全日住宿照顧服務，並於110年4月16日辦理啟用活動，截至110年6月底服務22人。

7.支持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75人、2,036人次、8,982小時，補助158萬2,67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58人、8,963小時。

(3)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310人、3,730人次、7,645.5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10年1月至6月補助2,015趟。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11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0年1月至6月計4人使用。

(5)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10處服務據點及4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回收1,247件、租借3,616人次、維修1,487件、到宅服務5,544人次、評估服務8,345人次、二手輔具媒合442人次及諮詢服務19,595人次。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0年1月至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60場、797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283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57場，57,452人次受惠。

(7)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6位心智障礙者、109個家庭。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累計至110年6月計21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0年1月至6月提供20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30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14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370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10年補助30項計畫、102萬7,1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10年補助111項計畫、201萬7,520元。

(3)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因COVID-19疫情影響採線上視訊教學，辦理4場次、120人次參與。並因應秋節禮品推廣活動，選定3款中秋應景禮盒上架開放預訂。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10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219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2,875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4,457件。

(2)110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6,758件。

(3)110年1月至6月辦理團體督導1場次、32人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4月29日召開第五屆第7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建構「攜手愛相挺-高雄市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邀集慈善團體共同參與，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社區式據點設立、家庭關懷訪視等五大面向29個服務方案，將慈善團體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挹注身障團體，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讓身障服務供給更多元。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09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2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110年1月至6月補助8,236人、1億7,471萬元。

2.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172,078人次、4億

5,983 萬 7,201 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8 場次、1,303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計 15 場次、篩檢幼童 131 人。
- (3) 設置 2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83,031 人次，其中透過運用社群網站提供影片及圖文宣導，包括了防疫須知、衛教宣導、親子互動遊戲、兒童安全等議題，讓家長隨時能夠運用這些資源，陪伴孩子，計提供 352 則影片及圖文，計 141,503 人次觀看。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909 人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均自 5 月 15 日起暫停服務）。

4.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0 年 6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87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0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輔導 147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90 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 年 1 月至 6 月增設旗津、鳳山鎮北、彌陀等 3 處，全市共設置 10 處，預計 110 年於永安、美濃、阿蓮區再增設 3 處，可再收托 3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56 名。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4 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639 人、106 萬 8,990 元。

(6)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110年6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3,219人。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10年6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3,219人。

(8)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107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及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6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0年1月至5月預約服務1,147人次（配合COVID-19第三級防疫警戒，5月19日起暫停收托服務）。

5.推動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1)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110年6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45家，可簽約家數計46家（簽約率97.83%），核定收托人數計1,797人，實際收托人數計1,207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2,840人，可簽約人數計3,121人（簽約率91%），核定0-2歲收托人數計5,680人，實際0-2歲收托人數計2,782人。總計可提供7,477人，實際收托0至未滿2歲幼兒為3,606人，使用率48.23%，佔家外送托未滿2歲幼童78.84%。

(2)未滿2歲暨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3,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110年1月至6月補助36,182人次、1億7,089萬2,576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

療照護，本市設有4家公設民營及11家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0年1月至6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31人、2,248人次，並召開「110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35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10年1月至6月提供261人、1,302人次。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10年1月至6月提供26人、152人次。

②110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8戶查核工作；召開110年度第1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針對73戶寄養家庭、84名寄養兒少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受三級防疫警戒影響，110年度第1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預計於7月22日辦理。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0年1月至6月補助320人次、22萬7,458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本市公辦民營設置11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16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年1月至6月服務868人、78,526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38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年1月至6月服務約57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10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59名自立少年，並提供9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另因應今年5月疫情升溫影響，於6月中旬提早啟動本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0年度寒暑假受惠兒少2,585人。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6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77 人、520 萬 826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5 人、94 萬 8,687 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647 人、1 億 5,939 萬 5,666 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24 人、659 萬 4,922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 人、2 萬 4,000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71 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6 人、30 萬 7,984 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0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0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602 件，收出養案件計 89 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16 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

偵訊，110年1月至6月陪同偵訊49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3人，46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0年1月至6月追蹤輔導125人、1,908人次。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0年1月至6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3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 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175件，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3,275人、16,070人次。

(2)委託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6月底仍收托188人，時段療育訓練361人、服務6,348人次，到宅療育訓練42人、1,391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0年1月至6月辦理93場次，篩檢幼童858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72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0年1月至6月服務7,400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0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3,773人次、1,191萬9,103元。

18.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10年1月至6月服務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19,869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55場次、3,659人次。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10年1月至6月服務

設有增進親子空間，服務12,491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等活動，共計638人次參與。

19. 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10年6月通報405人、服務385人、諮詢服務1,299人次。

(2)在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

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者，110年1月至6月補助63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0年1月至6月服務1,572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通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8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會議，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推動工作。

21.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青少年培力及休閒活動計2場次、259人次參加。

(2)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10年1月至6月辦理10場次、230人次參與，其中含2場次線上視訊會議、56人次參與。

2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至111年核定補助147案、2億8,882萬5,645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年核定補助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960萬元。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10年1月至6月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55項方案計畫。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0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和委員會議1次。

(3)110年4月16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2,375人次、現場諮詢2,813人次，並提供85位婦女5,974小時志願服務工

作參與機會，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18,701 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21 場次，760 場次。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434 人次、現場諮詢 8,519 人次，提供 69 位婦女 3,890.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 12 場、1,503 人次參與。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4 場次、174 人次參與，諮詢參觀 1,401 人次，電腦室等開放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9,169 人次，其餘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 1,455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 87 班、303 場次、5,787 人次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 81 位婦女個人及 1 組社福團體，1 月至 6 月辦理課程 5 場次、256 人次參與，重點輔導 85 人次（含個別輔導診斷 41 人次）及定點服務與工作月會。「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 122,568 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 21 場次、營業額 72 萬 2,550 元。

⑤辦理「高雄 100・女力 100」婦女節主題活動，現場參與 273 人，網路觸及 79,500 人次；辦理 110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現場參與 203 人，網路貼文互動 3,338 人次。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出生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 日（含）後者提高補助為 100 小時，出生日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補助維持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10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402 人，諮詢電話 2,770 人次。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次、885 人次參與。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2 場次、87 人參訓。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60 張社區回診卡。

(6)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110年1月29日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本市懷孕之婦女且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可於「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線上申請，至各區公所或社福中心臨櫃申請，每位孕婦發放28張乘車券，每張180元（合計5,040元），截至110年6月30日共核發62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0年1月至6月扶助144人、252人次，補助330萬1,828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10年6月底計出租63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0年1月至6月服務10,360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

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

①結合新住民志工，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07-235-1785），110年1月至6月服務43人次。110年度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多國語言對照版本共5,000份，並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運用七國語言網站、廣播電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10年1月至6月44,990人次受益。

②持續培訓通譯人員，建置通譯媒合平台，整合警政、衛政、社政通譯人才，提供13種語種通譯服務，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③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本期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85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④文化融合推廣，以季為單位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

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15場次、39,990人次受益。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5,869人次。

(3)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3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650人次。

(4)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0年6月底已設置81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0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84人次、201,600元；緊急生活扶助5人次、66,705元；返鄉機票補助1人、13,500元，共計補助90人次、281,805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110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庭暴力8,647件。

(2)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24小時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緊急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110年1月至6月服務27人；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110年1月至6月服務38人。

(3)專業服務：110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41,492人次、協助聲請保

護令 106 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197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536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21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 1,139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82 人次等。

- (4)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婦女支持性團體活動，110 年 1 月至 6 月 49 人次參加。
- (5)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8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775 人次。
-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0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5 次，討論 491 案。
- (7)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會議、48 人與會。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3,204 案，110 年 1 月至 6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56,420 人次。
-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立 71 案、727 小時，110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服務 2,721 人次。
- (3)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55 案，其中 8 案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4)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共討論 18 案。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05 案、110 人，提供遊戲治療 133 人次、個別

諮商 377 人次。

4.性侵害防治業務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計 445 件。

(2)專業服務

①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10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協談 16,387 次。

②庇護安置：110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183 人次。

③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 776 人次。

④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10 年 1 月至 6 月 578 人次。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 案。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0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1 場次，討論 1 名高再犯個案及 18 名中高再犯個案。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0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 42 案，個案服務 1,301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10 場次、120 人次參與。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7 案，個案服務 868 人次。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案、8 人次。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宣導方案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5 場次、3,784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0 年 1 月至 6 月 4 場次、215 人次參加；與教育局合作，將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納入家守大使行列，定期辦理通報宣導訓練，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140 人次

參加；辦理網絡單位「精準通報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共9場、382人次參加；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受理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辦理12場、247人次參加。

- ②衛生福利部110年核定7個單位（4個領航計畫、3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於本市41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 ③為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3周年，110年家暴月宣導活動於6月24日在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臉書發文，邀請大家一起防疫抗暴！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67,017人次。
- ④響應4月30日國際不打小孩日，辦理「我承諾不打小孩，找方法」活動，從4月起陸續宣導，向各行各業及各年齡之民眾宣導「我支持零體罰」、「我承諾不打小孩，找方法」之觀念，認同者更持標語拍照宣示支持，同時運用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提倡正向管教方法，讓家長學習運用促進親子和諧的方法。
- ⑤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聯繫會議」，對本市426個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含178個C級巷弄長照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說明老人保護之辨識、通報及資源，計6場次、609人次參加。
- ⑥辦理保護性社工和長照人員（照專、個管人員）雙向交流說明會及訓練課程，以強化雙方合作，提升彼此專業敏感度及後續資源連結，計3場次、120人次參與。

(2)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0年1月至6月辦理研習30場次、858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0年1月至6月888件，其中校園性騷擾612件；職場性騷擾39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37件。
-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0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34件及調解案5件。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0年1月至6月電訪、面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等，共計服務140案，1,975人次受益。
- (4)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5屆第4、5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計61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深度培力輔導彌陀區等 8 個區公所，辦理聯繫會議及旗艦型計畫帶動社區共同成長。
- 2.社區蹲點陪伴服務，協助需求評估輔導計畫提案，計 34 個潛力型社區輔導，服務 1,678 人次。
- 3.導入運用「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媒合潛力型社區擾動計 9 場次，服務 165 人次。
- 4.推動社區人才培育，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11 個區公所申請計 27 堂課。
- 5.社區方案操作陪伴，輔導 32 個社區因應在地需求提案計畫執行。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10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小港區孔宅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 2.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10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旗山區 7 個社區共同辦理 110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社工專業人力計畫」，輔導社團法人小鄉社造志業聯盟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0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418 案、568 萬 3,400 元。

(五)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社區安全地圖」及「社區服務影響力」，讓社區居民更認識在地社福網絡或互助資源，及記錄社區內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歷程，共輔導 19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截至

110年6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6社、消費類合作社83社、公用類合作社2社及社區類合作社1社，共132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召開本府合作經濟推動小組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為推動本市合作經濟發展，依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計畫定期召開會議，於110年2月26日召開第3次會議。

(三)辦理合作社場考核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於110年3月18日至3月24日辦理所轄合作社場109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2社、甲等14社及甲等實務人員2位，俟內政部覆核後辦理頒獎。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10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1梯次、18小時、64人次參加。（因COVID-19疫情影響計2梯次延期辦理）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0年1月至6月核發執業執照計65人。

(二)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10年6月底本市共計116,146名志工。另至110年6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576隊，36,043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10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48,265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0年1月至6月服務454,126人次。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0年1月至6月辦理40場、1,792人次參加。

(4)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1,336冊。

3.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10年1月至6月計招募10家廠商共同響應；110年1月至6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435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128張。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

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9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20 名社工及督導，另中央尚未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110 年維持原聘用人數。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336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2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接獲通報 5,968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5,242 戶、共 12,149 人次。

3.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 5 案。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3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0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8	46	629	853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28	883	465	1,676

3.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職業工會、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企業工會、全國醫師醫療產業工會、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特種飲食業領檯接待人員職業工會、中友船舶

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7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 (1) 110年1月至6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100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665萬2,500元。
-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5,000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萬5,000元。

2.辦理勞工教育

- (1) 辦理110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月至6月計辦理26場次。
- (2) 110年度上半年出刊勞工雙月刊-「工代誌」1期、合輯1冊共2,000本，內容包括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 (3)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分為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4類，110年1月至6月（第41、42期）開辦222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621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基準法概要-實務案例研析」、「勞動法令初階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3班，共計勞工朋友115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0年1月至6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2,085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10上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523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條次	第24條	第30條	第36條	第32條	第22條	第39條	第23條
110年 1-6月	次數	127	106	105	71	46	39	38	24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3%	16.72%	16.56%	11.20%	7.26%	6.15%	5.99%	3.79%

(三)宣導與輔導

- 1.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 2.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10年1月至6月計宣導415場次，宣導人次達206萬3,346人次。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 1.110年1月至6月計14人死亡，與過去3年（107-109）同期平均21人減少7人。
- 2.110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0,519場次，停工95場次，罰鍰處分529件次。
- 3.「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110年4月6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會同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截至6月30日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71工地次。
- 4.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勞工局、環保局、消防局及經發局已辦理「林園工業區石化廠商聯合稽查」並執行跨科室聯檢181場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0年1月至6月計80場次。
- 2.持續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目前已完成石化業PSM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 3.局限空間作業已建立手機雙向互動式通報系統，嚴格要求作業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並上傳通風換氣設備、氣體測定及作業人員合格證明等資料，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
- 4.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0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60位，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計有55人參加，另辦理377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 5.截至110年6月計成立23家安衛家族，共計442家事業單位參與，安

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0年1月至6月申請28案，通過24案，補助人數50人，補助經費116萬9,346元。

(二)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0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工資爭議		647	215	18	88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04	128	12	444	
職災爭議		123	37	9	169	
退休爭議		66	22	2	90	
勞保爭議		62	22	2	86	
其他爭議		123	38	13	174	
小計		1,325	462	56	1,843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0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民間團體調處		738 (77%)	217 (23%)	40	995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77 (72%)	183 (28%)	9	669	
調解委員會		110 (64%)	62 (36%)	7	179	
小計		1,325 (74%)	462 (26%)	56	1,843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0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4案、提供諮詢服務48案次。

② 110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31案，分別為性騷擾案7案、性別歧視11案、年齡歧視6案、身心障礙歧視2案、容貌歧視4案及出生地歧視1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10年5月12日辦理1場，參加人數62人次。

(3)為因應新冠肺炎造成就業衝擊，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於110年6月5日首創安心即時線上報名系統，較勞動部線上報名系統提早兩周上線。截至110年6月30日止，110年上半年核定1,332個名額，上工率100%。110年下半年核定3,358個名額，已上工人數2,116名。

(4)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0年1月至6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勞動基準法」宣導計1,095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105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133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6,117家次。

(5)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僱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共計有987筆合格照服員資訊。

(二)就業服務

1.110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10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33車次、諮詢服務755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285人次。

(2)110年1月至6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67場次，參加廠商1,083家、提供4萬4,469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6,362人次、初步媒合3,402人次、初步媒合率53.47%，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惟因疫情升級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2日起全面暫緩辦理

現場徵才活動，因三級警戒持續延長，7月起規劃辦理線上徵才活動。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與大專院校合作

110年1月至6月與「高雄師範大學」、「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53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2,907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9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254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

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低收、中低收大專畢業生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0年3月至6月受理轉介46名低收、中低收大專畢業生，其中45名已完成職涯探索及測評服務，正積極輔導就業。

(4) 提供弱勢青少年深度個案服務模式

運用諮商、職涯探索、就業促進課程等內部資源，並整合跨局處的外部資源，量身打造專屬的就業服務計畫，110年1月至6月自行開發、受理社政、矯正機關等單位轉介青少年個案推介就業36人次。

(5) 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0年1月至6月計34場、服務716人次；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15場、服務168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9場，服務7,208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 110年1月至6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1萬1,385人次，成功輔導就業6,703人次，就業率達58.87%，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

補助工具，協助 252 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 (2)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 家廠商，提供 109 位中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

(三)職業訓練

-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0 年第一梯次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工業自動化工程師」、「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684 小時，招訓人數 160 人，在訓人數 152 人。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委外辦理「低碳綠能蔬食培訓班」等 8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 237 人，其中 7 班因疫情延訓，另一班結訓人數 30 人；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 13 班，開訓人數 440 人，結訓人數 337 人。
-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064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前往醫院、兒童之家、仁愛之家及社區活動中心等提供民眾義剪、麵包點心、餐盒等，共計 7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 1,060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0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621
入國通報（訪查）	5,226
交辦案件	4,211
合計	11,058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382

(3)諮詢服務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885
勞資爭議	1,033
解約驗證	1,648
合計	10,566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58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4,955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4,504
合計	9,459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及政令宣導

(1)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0年1月至6月已收容安置17人，累計安置387天。

(2)辦理「模範移工服務表揚活動」，於110年4月24日假高雄林皇宮舉辦，共20名傑出移工受獎表揚。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1)依勞動部公告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針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嚴格實施檢查。110年1月至6月止，受理申請1,704件，經審查資料不全及雇主自行撤回300件，並依相關期程陳報勞動部。

(2)為落實移工居家檢疫相關措施，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後應實施居家檢疫，勞工局派員實地前往移工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進行訪視，110年1月至6月現場關懷訪視1,510名。

(3)配合本府衛生局防疫相關措施，針對本市產業類新引進移工，並於本市實施自主管理對象，以移工母語電話關懷，關懷移工健康狀況，110年1月至6月電話關懷996名移工；另會同衛生局前往現場實地訪視471名移工。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10年5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69	520	159	293	68	1,249	25	38	1,186
	獎勵	931	227	100	105	22	704	13	20	671
	足額	737	289	56	188	45	448	9	15	424
	不足額	101	4	3	0	1	97	3	3	91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121	4	3	0	1	117	3	5	109
	備註	法定應進用5,707人，實際已進用8,852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121人。								

2.超額進用獎勵－109～110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9年第4季	37	210	1,050,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間 為每季結束後 兩個月內
110年第1季	—	—	審核中	
110年第2季	—	—	受理中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226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48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0年1月至6月計完成53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年上半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梯

次清潔理貨職類共開設 8 班，招收人數 88 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電腦資訊及創意設計職類課程 6 月 7 日起採遠距線上教學，清潔理貨職類課程暫予停課。

(2)委辦

-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辦 3 職類班，分別於 3 月至 5 月陸續開訓，計招收 44 名學員，部分課程以遠距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10 年 1 月至 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未開訓，110 年度預計招收 60 名學員。
- ③個別職能養成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未開訓，110 年度預計招收 14 名學員。

4.支持性就業

-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0 年 1 月至 6 月自、委辦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554 人，其中新開案數 237 人、推介成功 25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25 人。
-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7 人、推介成功 19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 (1)本市庇護工場現有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工場、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方舟庇護商店及唐心幸福庇護工場等 11 家，至 110 年 6 月可提供 152 名庇護性就業者及 7 名職場見習者。
- (2)因應疫情影響，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協助措施補助項目範圍。提供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補助項目，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 24 萬元，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共補助 264 萬元。
- (3)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勞工局推出「庇護好物在這裡，滿額讓愛再+1」抽獎活動，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4 日期間，向高雄市庇護工場購買商品消費達 300 元，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獎品總值 14 萬元共有 40 個獎項。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54 件，核准補助金額 142 萬 4,495 元。

7.創業輔導

- (1) 110 年度「用心演說-身障演說家培訓計畫」說明會於 4 月 9 日假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三樓會議室辦理，共計 68 人參加。
- (2) 110 年度「用心演說-身障心障礙者生命故事演講競賽」於 4 月 29 日假高雄總圖 8 樓華立廳辦理，共計 31 人參加比賽，錄取 12 名（前 3 名及佳獎 9 名）。
- (3) 110 年度「用心演說-身障演說家培訓計畫」工作坊，輔導培訓 10 位身心障礙演說家，辦理 9 天工作坊。
- (4) 110 年 1 月至 6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7 件，補助金額共計 33 萬 5,484 元。

8.視障服務

- (1)截至 110 年 6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279 人、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101 家，並完成 110 年上半年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0 年上半年受理申請案件 3 案，核定補助 1 案，補助金額 25 萬元。
- (3)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截止 110 年 6 月底止，提供 23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3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 ② 110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4)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辦理「視障按摩快閃行銷計畫」，提供市民朋友免費 10 分鐘按摩體驗活動，藉此促發市民朋友消費視障按摩的意願。上半年度總計辦理 3 場體驗，參與服務之視障按摩師計 24 人次，服務民眾約 360 人次。
- (5)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措施：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人 45,000 元現金補貼，年度核定共計 336 件，合計補助 1,480 萬元。

六、勞工福利

-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0年1月至6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元	44	716.3	9	27	23	45*	38	38	114	826.3

(單位：件/萬元)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10年1月至6月服務546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10年1月至6月計服務5,617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勞工局經管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勞健保還款

本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費案，依據105年行政院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結論，本市自106年起分5年攤還，業於今(110)年5月18日全數償還完畢，償還勞工保險欠費合計124億1,430萬4,201元，全民健康保險欠費合計159億132萬6,400元。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共設施有效利用率，109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採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希望藉由引進民間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發展更多元的服務予市民朋友與社會大眾，促進地方發展及落實勞工福利政策，現已完成先期規畫書審查作業，俟疫情趨緩後將展開公告招商程序。

2.獅甲會館

110年1月至6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4,380人次，租金收入21萬1,500元；住宿服務共計5,742人次，住宿收入140萬8,843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 (一)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10年1月至6月計有9千餘人次入館參觀。

(二)爭取文化部補助 110-111 年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全案經費核定 110 年經常門 100 萬元及 111 年經常門 70 萬元，將辦理移動人權特展、《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因應市府防疫政策，勞博館配合展覽辦理 1 場推廣活動，參加人次 20 人；另取消 5 場次，將於下半年擇期辦理。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 4,987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174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達 43.59%。

(三)辦理五一系列活動「110 年勞工博物館勞動者影像徵集暨 podcast 活動」，共計 35 名勞動者投稿，超過 2,000 人次響應投票活動，並選出 5 位得獎者受邀錄製勞博館 Podcast《工代誌》節目，已自 518 國際博物館日起於 Podcast 平台上架 2 集。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一)安心就業計畫：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7 家、申請人數：20 人、事業單位核撥家數：6 家、核撥人數：20 人。

(二)充電再出發計畫：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培訓課程得請領補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市共計核定 174 家次事業單位，核定訓練人數 2,272 人。

(三)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或充電再出發計畫，兩項擇一申請，受理時間延至今年 12 月底。

(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10 年本市補助件數計 273,031 件，補助金額為 64 億 3,275 萬元。

(五)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相關資料無法區分受補助對象之勞務提供地，故無本市數據。

(六)勞工失業生活補助（失業給付）：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並提供就業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計申請 4,192 人，完成認定 21,314 人。

(七)「減免本市各級工會承租市府機關辦公廳舍 6 月至 8 月租金」：共減免 8 家工會組織，總金額為 37 萬 1,967 元。

(八)「減免本市各級工會、庇護工廠承租市府機關辦公廳舍 6 月至 12 月租金」（工會 8 家、庇護工廠 2 家）。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2,637	12,539	99.22	15,570
暴力犯罪	31	31	100.00	50
竊盜犯罪	2,009	2,059	102.49	1,867
詐欺犯罪	1,418	1,479	104.30	2,184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32 件、23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68 件、5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4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55 支，合計 59 支、各類彈藥 803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283 件、307 人，重量 4.64 斤。
	第二級 查獲 1,392 件、1,569 人，重量 23.46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54 件、75 人，重量 20.51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45 件、111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8 件、37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1,979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42 件、189 人，色情廣告 53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件 55 台、無照賭博電玩 2 件、4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29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78 件、543 人。

3. 綜合分析

(1) 本期（110 年 1-6 月）全般刑案（12,637 件）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2,009 件）占 15.9% 最多，詐欺案件（1,418 件）占 11.22%，暴力案件（31 件）占 0.24%。

① 暴力案件中（31 件）以搶奪案件（13 件）占 41.94% 最多。

② 竊盜案件中（2,009 件）以普通竊盜（1,739 件）占 86.56% 最多。

③ 詐欺案件中（1,418 件）以投資詐欺案件（243 件）占 17.13% 最多。

- (2)本期（110年1月至6月）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3件），較去年同期（17件）減少4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本期（110年1-6月）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37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64件減少27件；機車竊盜發生231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257件減少26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本期（110年1-6月）詐欺案件發生數1,418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98件、查獲案犯695人，攔阻385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億106萬8,248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與金融機構聯防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165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巡守盤查勤務參考，為擴大情資來源，針對轄內計程車駕駛人、超商店員、物流業者、ATM周邊商家加強情資布建，協助通報可疑車手，同時調閱ATM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進而向上溯源查緝集團其他角色共犯，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本期（110年1-6月）治安狀況分析（與去年同期相比）

-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886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2.97個百分點。
-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件，且均全數偵破，破獲率100%。
-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1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48個百分點。
-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158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7.95個百分點。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 ⑤新冠疫情期間，本市治安平穩，本府警察局除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舉凡疫調、取締違規營業場所、未戴口罩、群聚及市場人流管制、疫苗接種站秩序維護等，均群策群力全體動員投入；在防疫同時，本府警察局對治安工作亦不曾懈怠，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

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①預防：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警察局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②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本府警察局成立本市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使情資彙整分析專業化：警察局於110年5月10日成立「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下設情資整合分析組及溯源查緝組，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系統性整合、專業化分析情資，積極溯源追查毒品上游。

(3)本期（110年1-6月）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283件、307人，重量4.64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392件、1,569人，重量23.46公斤。

③第三、四級毒品：查獲54件、75人，重量20.51公斤。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強力肅槍追溯來源

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2)專案掃蕩持槍分子

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持槍分子。

(3)迅速偵破槍擊案件

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務求迅速破案。並積極

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續行擴大偵辦。

(4)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5)本期（110年1-6月）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①共計查獲68件、54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4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55支，合計59支、各類彈藥803顆。

②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

A.3月8日至3月12日「肅槍專案」：查獲非制式手槍10枝、模擬槍2枝、改造槍械場所1處。

B.4月13日至4月21日「同步肅槍及掃蕩組織犯罪專案」：查獲非制式手槍11枝、模擬槍4枝及改造槍械場所1處。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本期（110年1-6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狀況：

①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32名及成員205人，去年同期執行到案治平目標18名及成員125人，較去年增加治平目標14名及成員810人。

②已核列治平目標案號未執行，計9名。

(2)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

由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提報刑警大隊列管，並由刑警大隊專案督導，滾動式檢討增、刪列管場所（目前列管99個場所），由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結合刑警大隊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針對特定行業整合分析組織脈絡

針對轄內酒店經紀公司、經紀人、旗下小姐等全面清查建檔（經紀公司61間、經紀人207人、小姐976人），分析掌握幫派賴以為生行業，並針對經常滋事破壞社會治安之幫派成員，全力蒐報查緝並以第三方警政截斷其金流。

(4)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為有效針對近期涉及重大刑案及多次街頭暴力之相關涉案犯嫌執行「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其金流」之強勢執法手段，本府警察局自110年4月16日起由刑警大隊8隊外勤隊結合相關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蒐報8名專案目標，除加強約制訪查強度外，並展開蒐報犯罪事證及動態掌握等相關偵查作為；每兩週由警察局長主持重大刑案、

暴力討債、街頭暴力等案件專案會議，逐案針對案件偵辦進度及溯源查緝方向進行管制及擬定偵查策略及任務分工。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110年1-6月）計提供1,958位民眾諮詢服務。

(2)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在疫情警戒期間，針對各分局轄區特性及易發生竊盜案件發生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相關警語（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針對竊盜治安熱時、熱點作勤務規劃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並結合社區巡守隊，抑制竊賊犯罪念頭，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

(4)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列管並落實查訪暨取締，以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5)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6)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府警察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 (2)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

本期（110 年 1-6 月）計有 14 件 17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詐欺）。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96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110 年 1-6 月）「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尋獲機車 5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府警察局 110 年第 1 季列管 2,045 人、到驗 1,737 人、到驗率達 86%。（85%以上為特優）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110 年 1-6 月）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4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18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110 年 1-6 月）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639 人（男 537 人，女 102 人），占全般案犯 4.1%。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109 人最多，詐欺案 108 人次之、傷害案 74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

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360 人（暴力性 8 人、群聚性 295 人、成癮性 57 人）。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110 年 1-6 月）共規劃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185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110 年 1-6 月）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 747 場、54,155 人次參加。本次因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110 年 1-6 月）共尋獲 248 人次，尋獲率達 136.26%。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4)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5)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3 期，110 年度持續辦理，參加人員計 230 人；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110 年 1-6 月）共宣導 70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3,253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110年1-6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26,726人次、女義警計3,780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110年1-6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53件，破獲159件，破獲率為103.92%。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110年1-6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7,426件，聲請保護令979件，執行保護令1,131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1-6月）計通報脆弱家庭181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0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0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3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240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92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4,664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110年1-6月）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5件5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10年1-6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594支。
- 2.110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3,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40支，預計111年3月底前完工。
- 3.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已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421萬7,291元，預定建置45支攝影機，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
 - (1)林園分局：中油公司回饋金100萬元，預定於林園區增設10支攝影機，本案已於110年6月21日決標，預計於110年9月底完工。
 - (2)楠梓分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987,350元，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以該分局110年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執行。
 - (3)湖內分局：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222萬9,941元，規劃於茄苳區海岸公園沿線增設35支攝影機，目前辦理預算墊付（轉正）作業中。
-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110年6月計有2,619支。
- 5.本年度下半年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2,131件，占查獲全般刑案數16.9%。
-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6,976萬9,000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7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3,538支。
 -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6,165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10年1-6月）共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19,392件，與去年同期（109年1-6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0,611件相較，發生減少1,219件。

- 1.本期（110年1-6月）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95件、死亡96人，與去年

同期（109年1-6月）發生114件、死亡115人相比，發生減少19件、死亡減少19人。

2.本期（110年1-6月）A2類交通事故19,297件、受傷27,197人與去年同期（109年1-6月）發生20,497件、受傷29,175人相較，發生減少1,200件、受傷減少1,978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105,337件。
-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25,458件。
- 3.超速204,215件。
- 4.違規停車239,492件。
- 5.逆向行駛3,166件。
- 6.蛇行、惡意逼車266件。
-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7,480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110年1月至6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53處，動用警民力322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72處，動用警民力111人次。

2.110年1月至6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2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37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9組。
- (2)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95處、動員警民力共計382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7組。
- (3)和平紀念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9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35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9組。
- (4)清明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208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71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9組。
- (5)端午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3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40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0組。

(四)科技執法

1.本府警察局為了降低易肇事路口（段）交通事故發生，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透過車牌辨識及AI系統自動截圖舉發違規，可24小時監

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除監測闖紅燈、紅燈左右轉、越線等功能外，對於跨越雙白線車輛、未依標誌標線（違規占用左/右轉專用道）行駛車輛，均能有效監測並舉發，違規行為幾無漏網之魚，有助於節省警力，降低車禍發生數。

- 2.自 108 年 10 月起分別在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以及今（110）年 2 月建置完成的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大寮區 188 市道/鳳林二路口等 5 處設置「路口科技執法」。
- 3.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路口科技執法取締件數已達 1 萬 3162 件，各路口科技執法執行成效如下：
 - (1)大中二路/華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59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41 件比較減少 18 件。
 - (2)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37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27 件比較減少 10 件。
 - (3)過埤路/鳳頂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48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45 件比較減少 3 件。
 - (4)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30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47 件比較減少 17 件。
 - (5) 188 市道/鳳林二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25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38 件比較減少 13 件。

(五)精準執法

- 1.本府警察局自 109 年 8 月起研議「精準執法」，在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 2.警察局要求所屬 17 個分局應確實於轄內「易肇事路段」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 3.110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違規取締 146,020 件，相較 109 年 1 月至 6 月 294,431 件減少 148,411 件（減少 50%）。
- 4.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95 件、死亡 96 人，相較 109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 114 件、死亡 115 人相比，發生減少 19 件（減少 16%）、死亡減少 19 人（減少 16%）。
- 5.110 年 1 月至 6 月 A2 交通事故 19,297 件、受傷 27,197 人，相較 109 年

20,497 件、受傷 29,175 人，發生減少 1,200 件（減少 5.8%），受傷減少 1,978 人（減少 6.7%）。

- 6.因針對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且提高易肇事路段之見警率，民眾守法觀念變強，致取締重大違規件數及交通事故均有減少趨勢，警察局將持續落實精準執法。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7（鼓山區公所站）及 C32（凱旋公園站）至 C1（籬仔內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 5.本期（110 年 1-6 月）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18 件，為民服務 83 件（其中急救傷患 15 人）。

(七)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110 年 1-6 月）計取締 78,463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本期（110 年 1-6 月）計通報 2,84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828 件，核發金額計 1,272 萬 35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302 人，本期（110 年 1-6 月）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7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89 次，救濟急難 10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6,973 件。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8 名成員（男 22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7 次，提供民眾合照 1,396 件，提供諮詢導引 893 件，防溺宣導 807 件，其他為民服務 715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110 年 1-6 月）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7 萬 6,573 件、成案件數 28 萬 3,514 件、網路報案 38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022 件、移送法辦 1,192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110 年 1-6 月）計尋獲失蹤人口 1,424 人，協助行方不明人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110 年 1-6 月）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31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163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110 年 1-6 月）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13 人、學士班 56 人、專科 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16 人，補助金額計 65,600 元，最高補助每人 4,1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10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0 場次，計有 601 人次參加，

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1班期，50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2班期，80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2班期，88人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保大、鳳山、刑大、交大等單位共計5場次，計383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10年1月至6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31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10年6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22.51%。

五、COVID-19 防疫配合作為

- (一)疫調作業：配合衛生局針對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掌握活動足跡及接觸情形，提供相關資料做為衛生局匡列與居家隔離參考。
- (二)大型疫苗接種站維護秩序安全及交通疏導等工作。
- (三)防疫旅館安全維護及居家隔離、檢疫措施稽查工作。
- (四)執行外籍人士（含外籍移工、船員）居家檢疫健康關懷；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入境安檢、防疫旅館對接及PCR檢測作業安全維護。
- (五)協助民政局及經發局，針對重點市場攤集場49處（89個出入口）、30處攤集場（62個出入口），合計151個出入口進行管制，全面落實戴口罩、實聯制與人流管制等3項防疫措施。
- (六)配合其他局處執行人潮聚集處所、公園、市場、旅宿業、飲食餐酒業等場域聯合稽查工作。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0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667	24	69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17	18	435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0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60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650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65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2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10 年 1 月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025 家	3,025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49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3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51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8,0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7,392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91 場次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2,10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57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5,707 人次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10年6月底止計有121,110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七)執行石（塑）化工廠專案檢查

鑑於林園工業區聯成化工廠房發生爆炸，影響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汙染及居民恐慌，本府消防局針對全市188家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實施專案檢查，已於110年4月15日全部檢查完畢；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23家，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持續追蹤均已改善完畢。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77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0家，未滿30倍107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10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201家次，計有40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58家次，計有3家次不符規定。

(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家儲存場所、371家分銷商及357家串接使用場所，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10年1月至6月合計共檢查2,614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5件、違規儲存3件、超量儲存3件、串接安全設施未符不得供氣2件、拒絕檢查1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38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10年1月至6月共計檢查368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1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1件、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未申請3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應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

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26 家，技術士 206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 件。

三、災害搶救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694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10 年度預計增設消防栓 25 處，自來水公司業已完成計 18 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7 輛、50 公尺雲梯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8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及水箱消防車 1 輛，強化本局救災能量。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 1 組、消防水帶 1 批、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 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1 組、潛水裝備 6 套、消防衣 189 套、美式雙節梯 26 組、消防栓流量用流量計 2 組等等，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提升消防車輛安全配備

除在各式消防車輛後艙全面加裝安全帶，另後續規劃辦理採購或協調捐贈方捐贈消防車輛時，將以採購單艙雙排型式消防車為主，並規劃於車輛安裝閃光設備或反光貼條，增加夜間車輛辨識度，提升消防人員出勤行車安全。

(4)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7 輛、消防後勤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50M 雲梯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及救護車 1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預計自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以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為原則，於重點時段（下午15時至19時）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在黃金救援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救援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目前因新冠疫情管制措施機動調整或暫緩協勤。

4.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110年3月22日至4月2日假茂林尾寮山及鄰近郊山辦理110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為保障高雄市民健康，使市民即早獲得群體免疫保護力，推動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全力投入疫苗接種站工作任務，協助接種站辦理人員報到程序引導、基本資料填寫、安全距離提醒示警及環境清潔消毒等任務，使疫苗接種站工作推行順遂，提高疫苗施打效能。自110年6月15至28日共計出動659人次。

四、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223場次，計有24,873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0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9,661件，送醫人數52,527人；相較於109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898件，送醫人數增加1,156人；其中1,049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302人，急救成功率達28.79%。

110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661 次
送醫人數	52,52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4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0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8.79%

(三)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0年1月至6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593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4 人。

(四)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本府消防局成立 8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110年5月18至6月30日因應載送量突增，另再啟動 2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舒緩載量），依據衛生局通知載送居家隔离、檢疫或確診患者至指定醫院就醫、返回。110年1至6月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共載送 2,125 趟次（其中確診 238 人）。

五、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 1.110年5月13日本市停電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府消防局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 2.中央氣象局於 110年6月3日下午 16 時 0 分發布「彩雲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台灣海峽南部列入警戒區。本府消防局之緊急應變小組及業務單位即時進駐因應，期間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另受彩雲颱風及梅雨鋒面影響，中央氣象局於 110年6月6日發布豪雨特報，本市列為豪雨警戒區，為加強防救災整備，本市「0604 豪雨水災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於是日 9 時成立，本府消防局立即配合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0年5月17日辦理 110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

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10年2月25日至4月6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並掌握救災能量。

(四)辦理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110年4月12日至4月27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高雄市第六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在地4所大學7系所教授組成考核小組，共同督導本府9災害主管機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

(五)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10年1月至6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110年3月22日至5月11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另擇21個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希冀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2.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110年5月14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3.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10年1月至6月推動辦理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之相關建置工作。
- 4.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0年4月8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 5.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10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彩色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衛星電話強波器等7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市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於3月25日下午2時登場，本次演練場地共有兩處，主場地在高雄市政府消

防局教育訓練中心園區，第二場地在楠梓國中綜合大樓 4 樓羽球館，由本府運用「動員、戰綜、防災」三合一聯合運作機制，模擬颱風、地震、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毒化災及輻射事故等綜合災害，由本府所屬局處、國軍單位、民間及嘉義縣、市消防局等 45 單位 403 人投入演練，充分展現地方、中央、軍方及民間合作無間，專業搶救的合作默契。

(七)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10 年度上半年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議以「風災及震災複合性大規模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會中透過模擬發生大規模災害的情境，演練如何災前整備，災中針對居民疏散安置、橋面緊急封閉及斷橋處置、停電、停水與斷訊等維生管線中斷、建築物倒塌、不明物質大量外洩、善款運用、物資運用及志工調度、罹難者大體處置及罹難者遺族家屬心靈慰問等處置作為，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八)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905 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九)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且配合系統改版升級，特配合中央辦理教育訓練及常態性演練。

六、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74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27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5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7 人次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10年3、5及6月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侷限空間介紹、架設選擇、救援情境模擬），惟5、6月因疫情停辦，3月計233人參訓。

2.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110年3至4月辦理2梯次，共80人參訓。

3.立坑侷限空間救助驗證

為加強消防人員立坑救助、高低索救援等吊掛應用訓練，本府消防局於110年5月10日上午辦理立坑侷限空間救助能力驗證，驗證中、分隊常年訓練成果，共6個中隊30人。

4.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降低車禍肇事機率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禦駕駛觀念，由各大隊辦理防禦駕駛講習共12梯次1,135人次。

5.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及器材操作技巧，於110年3月8至9日辦理4梯次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共計64人參訓。

6.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

為提升化災搶救效能，於110年4月27日至5月5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參訓人數共計40人。

7.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

為利於救災情資偵蒐工作，消防局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持續輔導消防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目前計有53名考取民航局核發之71張各式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通過人員遍布各大隊轄區執行相關飛行任務，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10年1月至6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5件，A2（人員受

傷、縱火、糾紛）案件：12件，A3（非屬A1、A2類）案件：1,979件，共計1,996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類（如燃燒雜草或垃圾）火警1,065件（占53.36%）最多，其次為菸蒂247件（占12.37%），再次之電氣因素206件（占10.32%）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10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04件、火災調查資料60件。

八、案件受理與派遣

(一)本府消防局110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2,747件，並派遣26,440人次、12,072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10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1,393件（6月21日0時起抓蛇業務已全面由農業局辦理）、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45件、受困解危192件。

(三)汰換消防局資訊機房環控系統，結合溫溼度、電子及消防監控，並提供簡訊通知；另汰換分隊廳舍網路線及值班台UPS插座，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及後勤支援效率。

(四)增設6座無線電中繼臺設備，以擴充救災網通道時槽，提昇使用者接取容量，完成瑪家站臺天線移桿作業，改善訊號傳輸增益，持續維運無線電系統鏈路，確保救災救護勤務通訊順暢。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110年7月15日止，全球總計有1億8,766萬8,898例確診個案，其中405萬9,817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194個。國內目前確診15,346例，其中本土14,075例、境外移入1,218例，含敦睦艦隊36例、航空器2例、不明原因1例。高雄市境外移入214例、敦睦艦隊17例、本土個案85例，合計316例確診個案。

2.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部署具體作為

(1)境外阻絕

- ①進行國際及國內疫情監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②為避免航空機組員成為防疫破口，即時掌握航空機組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之情況，自110年4月23日起逐案電訪關懷入境本市之機組人員，截至110年7月15日，共計關懷771人。
 - ③全面提升小港機場檢疫轉銜，落實入境有症狀旅客後送轉銜至指定醫院。
 - ④針對入境本市工作之外籍移工，要求渠等由檢疫第14日延長至第17日，並補助第15日至17日的防疫旅館或防疫暫居所住宿費，並要求須取得PCR檢驗陰性證明報告始得上工，減低外籍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發生感染的機會。
- (2)物資與資源整備
- ①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30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本府衛生局更已提升儲備量達5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 ②建立緊急採購或調度時優良廠商名冊，當防疫物資庫存達警示量上限時，辦理緊急採購相關事宜。必要時簽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或請中央協助調用國內其他縣市之庫存防疫物資支應。
- (3)社區防疫
- ①110年3月1日公告訂定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遵守事項，除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外，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活動及前往醫院探病，必要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 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強化各類場域應符合之防疫規範，包含
 - A.生活消費
 - a.傳統市場以身份證單雙數分流進入。
 - b.餐飲業禁止提供內用飲食，僅可於遵照實聯制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外送、外帶。
 - B.教育學習
 - a.高中職以下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b.啟動遠距教學演練機制，落實停課不停學。
 - C.休閒娛樂
 - a.公園及百貨公司等商場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暫停使用。
 - b.桌遊店、橋牌社等休閒活動場館、漫畫店互動式情境體驗服

務業、釣魚釣蝦場、娃娃機店暫停營業。

D.醫療照護：禁止醫療院所探病、陪病者以 1 人為限。

E.宗教祭祀：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場所暫停開放入內參拜。

③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110 年 7 月 13 日本市以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及戶外、靜態優先的原則微解封各場域防疫規範：

A.休閒娛樂

a.開放田徑場、高爾夫球場等戶外運動場館、教練授課前進行抗原快篩 PCR 檢測，每 7 天篩檢 1 次。

b.9 人以下旅遊開放並由 25 人以上巴士接駁。

c.開放戶外型風景區、室內型觀光場所採人數總量管制。

B.觀展觀賽

a.開放展覽館、音樂廳，演職人員應提供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並每 7 天安排 1 次篩檢。

b.在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禁飲食、定期消毒等防疫規範下，有條件開放電影院，工作人員每 7 天篩檢 1 次。

C.教育學習

a.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不包含戶外運動設施設備）、校方可管制人流總量。

b.圖書館開放單一窗口借閱服務，讀者不入館。

D.宗教祭祀

a.開放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行宗教儀式，仍須遵守室內 4 人、室外 9 人之人數限制。

b.登記立案宗教團體提防疫計畫核准後開放民眾入內參香或禮拜。

(4)醫療體系保全

①成立 12 家「COVID-19 採檢院所」，分設 4 家重症專責醫院及 8 家指定隔離醫院分級收治，並建置 33 家社區快篩站，落實分流採檢及分級醫療。

②持續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進行整備，本市 12 家醫院共計有 160 間負壓隔離病床及 245 間專責病房，並持續新增擴大 1414 床，確保本市病患收治量能。

(5)風險溝通

①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Twitter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即時公告最新資訊，降低民眾恐慌，另設計多國語言衛教宣導單張，落實社區風險溝通。

②由市長、衛生局長、兒科及醫師公會醫師代表以身作則，拍攝政策宣導影片，含平時個人衛生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合的防疫措施等，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宣導。

(6)疫苗接種

①配合中央逐步開放各類族群接種，規劃 COVID-19 疫苗施打常設點（包含巨蛋體育館、高雄展覽館、鳳山體育館、美濃國中體育館、岡山農工、高科大楠梓校區體育館、高流館、至德堂、小港高中、五甲國小體育館、莊敬國小），並排定多處社區接種站，提升疫苗覆蓋率。

②截至 110 年 7 月 10 日，醫事人員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超過 67,000 人，接種率達 99%。268 家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超過 6,000 人接種疫苗，接種率達 97%，住民也有約 9,600 名也完成疫苗施打，接種率為 85%。本市 75 歲以上長者施打疫苗共有 115,026 人，接種率約 70%，70-75 歲長者施打疫苗共有 94,032 人，接種率約 64%。110 年 7 月 16 日開放第 9 類接種對象（19-64 歲易導致重大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第 10 類（接種對象 50-64 歲成人）等族群接種疫苗。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1)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診病例 0 例、境外確診病例 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 次府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及 5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502 戶次、1,803 人。

(4)拜訪醫院、診所 1,598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80 家。

(6)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檢疫 4,682 人，發現疑似個案 7 人，確診 0 人。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255 里次，68,507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 里（警戒率 0.16%）。
- (2)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s）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 (3)登革熱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110 年擇定鳳山區為示範區，執行病媒監控、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及焦點場域加強防治等重點防疫策略，期透過示範區域帶頭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工作，將防治經驗推廣至本市其他區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683 場，計 46,823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截至 6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332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34 場次、1,115 人參訓，共計辦理 39 場次，共 1,447 人參訓。
- (3)落實公權力：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53 件、行政裁處書 50 件。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10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17.7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16.9%。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744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 97.2%。
-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0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42.3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86 人，較去年同期 113 人，降幅 23.89%（全國平均降幅 8.96%）。
- 2.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749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2.21%。

3.110年1月至6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40,075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319場，計17,443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65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25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84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0年1月至6月計發出清潔空針201,709支，空針回收率90.41%。

(2)110年1月至6月分區設置45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28,509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篩檢活動，截至110年6月30日服務928人次。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PrEP計畫205人、PrEP補助26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1)109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9.74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17.7%。截至109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779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①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8%（全國98%）。

②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A級83%（全國80%）。

(五)流感防治作為

1.110年1月至7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0例。

2.110年613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共計完成查核188家合約院所。

3.於4月3日至5月12日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糬姐姐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共計12場次。

4.3月完成本市110年度第一波洗手查核初查以及複查輔導作業，共計查核1,247家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合格率100%。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10年1月至7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 2.寒假開學後完成本市915家國小及幼兒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針對轄區1,247家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另於4月至12月期間聯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進行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 3.為提升醫療品質及落實轉診制度，於流行期前完成本市6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實地訪查；針對本市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共計933家）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並督導119家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之醫療院所落實清消等感控措施。
- 4.設計印製多樣化單張、海報、貼紙、便條紙、告示立牌、繪本、LINE貼圖、衛教宣導影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影片等；另於衛生局網站建置「腸病毒專區」及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藉此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 5.4-5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等處辦理「110年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腸病毒防治巡迴宣導活動共計14場；另因應疫情，結合教育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於社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場次。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

- 1.全球疫情趨勢有呈現逐漸趨緩並預期於疫苗施打後，將能逐步開放國際醫療業務之推動與運作，本府衛生局於110年2月24日至3月18日拜訪高雄長庚醫院、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討論：後疫情期間國際醫療業務推動之相關規劃。
- 2.110年3月9日高雄長庚醫院無償捐贈「高雄市醫療觀光網」給本府衛生局，另本府衛生局已函報市府同意。
- 3.高雄市醫療觀光網（以下簡稱本平台），本平台於「選擇高雄懶人包摺頁分享」新增12家醫院搭下輕軌、高捷處標示（中文、英文版、日文）、轉發、下載、列印功能。
- 4.疫情期間，為提升國際病人來台就醫搭乘防疫計程車方式更為便捷，本府衛生局製作本市國際醫療病人來台就醫搭乘計程車方式110年3月29日函文12家會員醫院卓參。另公告：外籍人士來台就醫預訂高雄市防疫旅館方式。
- 5.為維持本市醫療觀光網（以下簡稱本平台）訊息更新與系統正常運作並

提升國際旅客就醫資訊瀏覽之友善性及使用便利性，本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國際醫療網站維護及新增外籍人士（5 種語系）就醫服務預約功能」案。

6.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175 號公文指示國際醫療暫停（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另指揮中心快訊：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 7 月 26 日，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執行，嚴守社區防線。本府衛生局考量 12 家會員醫院因疫情須配合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與任務，故自 110 年 5 月起醫院暫停提交外籍人士來台就醫（每月）報表至三級警戒結束。

7.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110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本市就醫國際病人為 9,970 人次（含門診美容），較 109 年同期（10,874 人次）下降 8%。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3 輛，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19 車次、攔檢 55 輛次、機構普查 86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0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另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10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 110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965 台，其中 499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6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270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60 場次，計 6,057 人次參加。
- (3) 110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3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2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039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2 件、滿載通報次數 1,997 次及舉辦 1 場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90 件、疫情新聞計 19 件。

105 年至 110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監控災難事件	29	31	18	57	68	29
無線電測試	8,869	9,303	7,238	9,420	7,975	1,039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7	6	7	2	2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7	7	1
國內外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550	419	332	187	70	90
國內外疫情 新聞統計	235	143	217	228	260	19
急診滿載通報	4,836	5,784	6,233	7,354	2,503	1,997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10 年 1 月至 6 月監測活動共 5 場次，包含「110 年邀請母親來看戲 — 慈母愛 萱草情」、「嘎呼拉斯音樂節」等。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4 場，調派醫師 2 人次、護理師 5 人次、EMT 救護員 3 人次及救護車 3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0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9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37,162 人次，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76%；急診服務量 94,265 人次，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83%；住院服務量 443,642 人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

2.11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1,427 萬 5,337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0 萬 8,434 元、市立小港醫院 4,215 萬 1,004 元、市立大同醫院 4,702 萬 3,031 元、市立鳳山醫院 765 萬 33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434 萬 2,532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 2.110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26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2,228 人次，經費執行率 57.87%。
-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592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205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2 人次。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 14 次審查（召開 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書面審查、7 次審查小組書面審查）。
-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 244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 3.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549 位（一般老人 379 人、中低收入老人 170 人）長輩裝置假牙。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110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原編列 1 億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3,636 仟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36,364 仟元（中央補助款 20,000 仟元、地方自籌款 16,364 仟元），預計補助 2,266 人（一般老人 1,381 人、中低收入老人 885 人）。
- 2.受 COVID-19 疫情衝擊，長輩避免進入醫療院所致篩檢人數下降致裝置

人數亦減少，為提高中央補助款實撥款執行率，只請領第一期款 12,000 仟元，故地方自籌款下修為 9,819 仟元。同時調整地方自籌款 6,545 仟元移緩濟急作為防疫費用。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0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6,223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267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計 653 人次，兒童篩檢計 124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702 人次。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157 場，共 3,949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325 人次，血壓監測 504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13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9 場、健康活動計 32 場次。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政業務稽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142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62 件（含密醫 18 件）；開立 179 件行政處分書。

(二)醫療爭議調處：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6 案，召開 22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6 件。

(三)醫事審議委員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38 案。

八、提升 COVID-19 防疫醫療量能、設立篩檢站等防疫工作

(一)設立社區篩檢站

因應國內陸續出現本土 COVID-19 群聚事件及感染源不明的確診病例，為擴充本市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迅速找出確診個案，阻斷感染源，本市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起陸續委請醫療機構及 20 區衛生所增設 COVID-19 社區快篩站；另多個團體捐贈組合屋及篩檢亭計 4 區協助設置社區篩檢站，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完成設置 47 處社區篩檢站，目前共 33 處社區篩檢站提供服務，並依防疫規劃訂定符合公費抗原快篩資格人員類別，區分為三大類（防疫專案、社區民眾及機構相關人員），共計篩檢 13,218 人。

(二)強化本市醫院採檢量能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5月30日函文說明，為加速住院病人之鑑別診斷與安置，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若無COVID-19疑似症狀且無TOCC暴露風險者，評估SARS-CoV-2病毒核酸檢驗和抗原快速檢驗可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
- 2.本市23家專責醫院均有執行病毒核酸PCR檢驗和抗原快篩檢驗之能力，故為強化本市所有醫院採檢量能，由本府衛生局媒合專責醫院協助輔導本市其餘62家醫院學習COVID-19快篩技能，共完成64位醫師、73位護理師訓練。

(三)辦理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為實地瞭解各區域及地區醫院在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醫療運作的情形和各項疫情因應整備之狀況，本府衛生局於110年5月26日至6月8日及110年6月10日至6月18日請13位具感染科及胸腔科專家委員至82家醫院進行實地訪視，針對各家醫院由委員提供專業意見，醫院已全數改善完成。

(四)擴大PCR篩檢專案

因應預防Delta變異株病毒蔓延，本市於110年7月7日針對86家醫院內住院7日以上之患者進行PCR核酸檢測採檢，共計採檢4,442人，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五)醫療量能整備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每日監控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及呼吸器數量，以供疑似病患之分流，本市目前病床整備計1,394床，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評估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救護車清消站及戶外採檢站設置狀況，以維持急重症醫療常規運作。
- 2.督導本市民間救護車業者之整備及感染管制工作，並定期配發相關防疫物資。
- 3.辦理本市指定採檢醫院之COVID-19醫療量能訪查作業。

九、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定期針對各類藥物系統性抽驗，110年1月至6月抽驗49件，藥物標示檢查2,891件。
- 2.110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物212件（劣藥3件、禁藥6件、違規標示8件、其他違規195件）。110年1月至6月查獲120件藥物違規廣

告（本市業者9件、其他縣市111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0年1月至6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564家次，查獲違規6件。

(二)化粧品管理

1.110年1月至6月稽查化粧品業者715家次、標示1,592件。

2.110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10件。

3.110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27件，其中本市業者97件（行政裁處97件），其他縣市30件。

4.110年1月至6月計查獲216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24件、其他縣市92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藥政管理

結合本市藥事公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諮詢，建立民眾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10年1月至6月計辦理26場，參加人員共計955人次。

(四)稽查醫療用口罩

本市自110年5月15日至6月底止，共稽查本市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西藥販賣業、藥局、製造業醫療器材商（醫用口罩）、製造業藥商、文具行、超市、市場、夜市、五金行…等，共計查訪4,098家，查獲計7件違規情事。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125件，檢測農藥殘留，11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8.8%，不合格案件11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789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129項農藥殘留，其中1件雞蛋及2件肉品檢出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3件皆移所在地轄管機關辦理。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74件皆與規定相符。

(4)抽驗年節、元宵、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128件，其中5件節慶食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1,160件，不合格36件，不合格率3.1%，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

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0年1月至6月份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下半年度完成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61家食品工廠；110年1月至6月稽查轄內工廠587家次，初查合格519家次，不符規定68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執行185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142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275家次追溯追蹤215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0年1月至6月共稽查3,344家次，初查合格3,180家次，不符規定158家次，6家複查中。
- (3) 110年1月至6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9場，計952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0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545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3場，計83人次報考，計有65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0年1月至6月辦理27場，約1,107人次參加。

5.因應110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110年1月至6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豬肉產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716件（705件檢驗合格，11件尚在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14,915家執行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

(二)稽查餐飲業者是否符合防疫規定

1. 因應110年5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1100200449A號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相關公告，本府配合自110年5月12日起加強對於餐飲業者之防疫措施稽查。

- 2.本府衛生局與本市各區衛生所派員加強稽查轄內餐飲業者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從業人員是否正確配戴口罩、餐飲場所是否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執行員工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即（熟）食食品適當覆蓋、自助餐店由員工打菜、打包餐盒、禁止，落實實聯制，人流管制及排隊人潮維持社交距離，禁止試吃試飲、內用，餐食全改以外帶等防疫作為。
- 3.本府衛生局自5月12日迄7月15日，於本市各餐飲場所稽查，包含飯店、餐廳、小吃店、市場夜市、攤販等店家，已稽查19,317家次、落實防疫規定計有18,908家次，稽查餐飲防疫有缺失家數計409家次。

	稽查 總家數	合格 家數	缺失 家數
總計	19,317	18,908	409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874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1,157項。
- 2.參加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目前完成7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年新增微生物檢驗儀器設備：高壓滅菌釜及生物安全櫃，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0年1月至6月申請111件，歲入挹注385,800元。
-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0年1月至6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197	74,676	15	7.6%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87	11,223	0	—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916	26,693	5	0.5%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440	1,741	10	2.3%
食品微生物	576	1,505	25	4.3%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6	6	0	—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569	2,240	0	—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23	23	0	—
真菌毒素	52	244	5	9.6%
營業衛生水質	1,029	2,058	12	1.2%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27	6,264	4	14.8%
食品摻西藥檢驗	33	7,656	0	—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2	4	0	—
化粧品微生物	16	64	0	—
輻射食品	30	90	0	—

4.為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0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牛、豬 701 件，14,721 項次，檢出萊克多巴胺 25 件，均與規定相符。

(四)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今年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擴大檢驗量能，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 2.110 年廣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3.本府衛生局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10年1月至6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8,351人，初篩率達98.75%。
- 2.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0年1月至6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9,852人，疑似異常135人，通報轉介95人，待觀察32人。
- 3.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1,151人，未通過46人，複檢異常44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950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7家，110年1月至6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367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2家，至110年6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220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0年1月至6月計有117案次接受補助。
 - (2)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0年1月至6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6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6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110年1月至6月訪查輔導事業單位執行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計70家次。
- 2.110年1月至6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3,628人，不合格者計112人，不合格率0.47%。

110年1月至6月與109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泰國	1,156	1,364	6（0.52%）	11（0.81%）
印尼	8,926	11,230	46（0.52%）	84（0.75%）
菲律賓	6,018	7,596	32（0.53%）	50（0.66%）
越南	7,528	8,516	28（0.37%）	41（0.48%）
合計	23,628	28,706	112（0.47%）	186（0.65%）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10 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子計畫 2 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於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係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 CCM)，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慢性病防治及管理，藉由盤點之三原民區健康資源，包括醫療、管理及社區健康資源等，將現有資源做橫向的連結，發展在地化且符合當地文化之健康服務。
 - (1)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辦理共識會議，110 年 3 月 12 日辦理（工作）聯繫會議，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假茂林區圖書館辦理慢性病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2)截至 6 月 30 日已收案 129 人，完成收案個案之家戶健康資料。
- 2.為提升本市醫事人員慢性病照護知能，與醫師公會、醫院及衛生所合作，辦理慢性病教育訓練，因疫情停辦諸多場次，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 46 人參與。
- 3.為提升本市糖尿病照護人力，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考試，3 月辦理 6 場，6 月考試場次因疫情停辦，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213 人報名，及格人數 197 人，及格率為 92.5%。
-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因應氣候變遷及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跨部門合作及社區院所團體衛教活動因疫情停辦。
 - (2)網路傳媒宣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腎臟保健知識大補帖、夏至當心熱傷害及破除高血壓的迷思）及廣播宣導 1 場次。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1,036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295,023 人，發現陽性個案 13,918 人（109.10.1 至 110.3.30），確診癌前病變 3,800 人及癌症 737 人。
-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0 年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0 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7 場、電視廣播 3 檔次、戶外廣告 13 面。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10年1月至6月與109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0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0年 1-6月	109年 1-6月	110年 1-6月	109年 1-6月
旅館業（含民宿）	526	314	339	28	23
浴室業	41	184	185	7	9
美容美髮業	1,698	504	364	92	73
游泳業	84	174	210	10	3
娛樂場所業	121	52	100	4	13
電影片映演業	11	0	0	0	0
總計	2,481	1,228	1,208	141	121

2.110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25家水質抽驗計1,029件，其中12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1.88%，游泳池不合格率0.22%，其中2件水質因三溫暖業暫停營業，待重新營業後將進行採檢複驗，其餘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3.110年1月至6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2場次，共計171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1)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持續更新健走地圖規劃與行銷，本市38區新增規劃76條健走路線，輔導衛生所於健走路線辦理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及運用，因疫情而停止辦理，截至5月19日共辦理32場計13,137人次參與。
- (2)辦理健康行銷並預計轄區54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因疫情而停止辦理，截至5月19日輔導16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辦理健康行銷活動7場次。
- (3)運用設計思考方式發展乳品飲食推動策略，提升長者營養認知與識能，達到長者落實攝取乳品於日常生活中。於本市都會型行政區擇14家共餐據點之65歲以上長者為對象，藉由社區營養師規劃6次帶狀課程，因疫情而停止辦理，截至5月19日有10家據點已開課，共計辦理21場次。

2.社區健康營造推廣

原訂輔導衛生所結合轄區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方案，以代間融合方式推廣高齡/失智友善識能、社區關懷、高齡志工服務、慢

性病防治及事故傷害防制等議題，惟因疫情暫停辦理，將評估後續辦理效能整合於其他社區健康工作執行。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0年1月至6月協助25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4. 長者健康促進

(1) 110年1月至6月提供1,175位65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服務，初評異常經再複評有認知異常67人，行動異常183人，營養異常17人，視力異常8人，聽力異常72人，憂鬱22人，針對異常者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現因防疫期間社區關懷據點課程暫停，俟開課後篩檢出衰弱前期者與衛生所樞紐計畫（hub）連結，轉介至社區據點接受相關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班、長者共餐據點、營養諮詢；衰弱者則由衛生所轉介長照中心提供延緩失能方案等後續服務。

(2) 自110年5月17日起社區活動因疫情全數暫停，至5月共有9區衛生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9期，課程包含運動課程、營養、失智認知、慢性病管理、用藥安全及社會參與活動，計202人參與。

(3) 110年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共辦理440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11,835人次參與，招募2,134名失智友善天使及54家失智友善組織。

(4) 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67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輔導12家長者共餐據點、15家健康盒餐業者，辦理3場社區營養照顧人員培訓課程，並於美濃區、阿蓮區、杉林區、內門區、梓官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等8區衛生所開辦營養門診，1月至6月共提供152人個別營養諮詢，另提供個案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5.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1) 本市110年預計辦理2場高齡友善推動小組會議，因疫情暫緩辦理。

(2) 輔導本市9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推動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 ① 辦理高齡友善商店招募，鼓勵商家提供高齡友善資訊及服務，如結合賣場、藥局在服務環境面及設備面能考量長者或失智長者需求，在櫃檯改設為穩固桌子及敬老椅，俾利長者填寫資料及諮詢，於服務台提供高齡友善、失智預防、長者防跌、高齡營養等衛

- 教單張，提供放大鏡、賣場動線標示，共計2處。
- ②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因110年5月17日起社區活動因疫情全數暫停，110年1月至6月辦理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1場，提升高齡友善環境推動工作者之健康識能與專業能力，強化社區賦能。
 - ③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辦理代間融合長者健康促進活動110年1月至6月共7場計521參與人次。
 - ④結合衛生所、醫院推動社區關懷互助行動活動，110年1月至6月辦理生命關懷友善系列講座，提升長者臨終法律認知共9場計1,131人參加。
- (3)輔導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營造與改善，高齡友善服務的設計與規劃，提供長者在地健康照護服務。截至109年衛生所認證率92.1%，原訂110年18家衛生所申請認證（3家原民區衛生所－桃源、茂林、那瑪夏為新認證，其餘15所為屆期再認證）。惟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升為三級，為降載衛生所同仁負荷，國民健康署公告「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衛生所）認證」之效期得順延2年再行辦理。
- (4)輔導全市38區衛生所提出轄區高齡友善行動方案，由衛生所協助轄區長者活動場所的權管單位提升高齡友善識能，在規劃長者空間或服務時融入高齡友善概念。110年1月至6月共結合診所、戒菸藥局、農會、關懷據點、教會或宮廟等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24處，包含活動中心廁所照明、防滑、設施指引動線、地面高低差、空調設施、休息區或扶手座椅等，並於該處所辦理高齡宣導活動或講座，促進長者了解動線改善及鼓勵多參與社區活動。
- (5)110年1月至6月份透過主動聯繫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派員協同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共辦理88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撥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辦理625場約84,505人次參與。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全面性策略

- 1.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661人次。
- 2.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116場、5,516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22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

宣導計 284 里。

- 3.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 106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68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86 家；44 條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 4.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各行政區區公所、衛生所、里辦公處、醫療院所及 12 家連鎖商家「防疫調適護心招」及通訊諮商之文宣海報、懶人包及紅布條等加強宣導，促進心理調適。110 年 5 月至 6 月為減少民眾及防疫一線工作人員其心理壓力，規劃辦理心理衛生電台宣導共計 9 場次，期消弭此嚴重疫情事件所帶來負面的心理衝擊，強化心理韌性，俾利恢復正常及平靜的情緒狀態及日常生活。

(二)選擇性策略

110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18,596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4.0%），篩檢高危險群計 102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指標性策略

- 1.110 年 1 月至 6 月（截至 110 年 7 月 12 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 2,969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0 年 1 月至 2 月本市初步自殺死亡計 73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其中男性 50 人（68.5%）、女性 23 人（31.5%）；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31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24 人最多。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中心接獲轉介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共計人，其中居家檢疫 1 人，自主健康管理 1 人。提供關懷訪視共計 7 人次，主要反映問題為「焦慮」、「恐慌」、「憂鬱」及「憤怒」最多，主要提供處遇為「同理支持」。

(四)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衛生福利部 110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 月至 6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037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447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照護 18,702 人，完成訪視追蹤 47,392 人次。
- 2.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開案 1,289 人，提供關懷

服務達 6,669 人次。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73 人，提供關懷服務 16,195 人次。

4.110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77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8 案。

5.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開案 114 人，提供電訪 401 人次，居家訪視 88 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公告本市 2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 20 所、國中 2 所及高中職 4 所。

(2)世界衛生組織將每年 5 月 31 日訂為世界無菸日，2021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為「承諾戒菸」，同時訂為承諾戒菸年，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承諾戒菸 我的健康宣言」宅家留言抽好禮，透過社群媒體共同響應並鼓勵民眾，防疫期間宅家不出門，上網留言抽好禮，共 938 則留言參加抽獎。

(3)配合 531 世界無菸日，結合本市 119 家戒菸合約醫療院所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戒菸門診免收掛號費活動，以減輕吸菸民眾就醫負擔及強化吸菸民眾使用專業戒菸的意願，提升本市戒菸服務量能及降低吸菸率。

(4)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1 月至 6 月計 258 場，宣導 16,155 人次。並自 6 月起於 11 路公車車體、18 座公車候車亭廣告媒介宣導；辦理幼兒園「無菸雄健康·照顧你我他」著色徵圖比賽，共 335 所幼兒園、15,816 件作品參加及人氣王票選活動，共獲得 16,021 個讚；辦理國小「拒菸圖文創作比賽活動」，共 54 所學校、701 人參加及人氣王票選活動，共獲得 12,419 個讚；辦理國中的菸害防制（電子煙）創意海報競賽、高中職的拒絕菸品（電子煙）創意短片競賽，徵件中；推動無菸校園共計 19 所學校參與。

(5)維護無菸環境：結合警政、教育單位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7,775 家，開立 515 張行政裁處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1,326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692 人（1,848 次）；辦理

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2 班，共 93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90.3%；
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3 場次，計 223 人。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進行整合，合併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作為本市長照服務單一窗口，以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且更首創於各區衛生所設置 38 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38 個長照分站），提供民眾就近及便利申請服務。

(二)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 (1)居家服務：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217 家，其中 196 家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24,826 人、4,462,985 人次。
- (2)專業服務：共佈建 108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5,593 人、11,231 人次（服務成果含社區式專業服務）。
- (3)居家護理所：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90 所，每年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照護品質。
- (4)輔具服務：共佈建 332 家特約單位，輔具租賃 6 家，總計服務 6,432 人、14,320 人次。

2.社區式服務

- (1)配合中央政策 1 里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佈建（本市 891 里），110 年 7 月 1 日止完成 402 處，其中醫事 C160 處、關懷 C215 處、文健站 27 處。服務內容包含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計服務 2,753 人。
- (2)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57 家（52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9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29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佈建一學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3.機構住宿式服務

- (1)截至 110 年 6 月止，一般護理之家 66 家（不含 1 家停業）、住宿式長照機構 2 家，分布在 22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4,994 床（一般護理之家 4,855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39 床）、現住住民共計 4,179 人（一般護理之家 4,105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74 人），一般護理之

家收住率 85%、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53%。

- (2)由於社區 COVID-19 疫情，自宣佈三級疫情警戒，即採無預警查核機構防疫措施品質，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或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3)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0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
 - (4)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27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26 家、住宿長照機構 1 家）。
 -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本年度申請計畫家數 38 家、61 家次，已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3 場、專家審查會 2 場，另經市府同意自動撒水設備配套措施由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協助辦理申請流程。
 - (6)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 5,555 件申請案，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91 萬 8,640 元，執行率 99%。
 - (7)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計 50 家機構參與（75.7%）。
- 4.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佈建 63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服務 177,551 人次。為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採不定時進行防疫抽查以及實地抽查，上半年度已抽查 10 家皆合格。於三級防疫警戒期間，針對長照服務暫停之個案進行電話關懷共計 14,321 通。
- 5.交通接送服務
- (1)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90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6 月底總計服務 152,090 人次。
 - (2)交通接送服務：佈建 25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 164 輛、復康巴士 156 輛，共計 320 輛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計服務

125,395 人次。

(3)為瞭解交通接送單位防疫落實度，業於 110 年 5 月 31 至 6 月 3 日查核，共計 14 家，稽查結果 13 家符合，1 家不符合（已依相關法規予以逕處）並輔導改善。

6.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目前特約單位共計 66 家。110 年 6 月底總計服務 1,576 人、服務 225,386 人次。

7.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作業：109 年 2 月起，本市推動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制度，輔具代償墊付特約廠商共佈建 332 家特約單位，輔具租賃 6 家；含台南市 84 家，屏東縣市 36 家，總計服務 6,432 人、14,320 人次。

(三)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110 年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0 年 6 月止共照中心服務 5,468 人（含新增確診 906 人）、失智據點服務 839 位個案、358 位照顧者、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暫停服務期間電話問安共 11,657 人次。

(四)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4 天；本年度有 27 家醫院推動，109 年計服務 3,088 人、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13 人，較去年同期 1,498 人成長 27.7%。

(五)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4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2,058 人。

(六)家庭照顧者服務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共佈建 357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8,357 人、69,386 人次。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0 年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佈建資源整合中心 1 處，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 381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5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12 場 135 人次，紓壓活動 13 場 265 人次，支持團體 31 場 184 人次，心理協談 12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58 人次及志工關懷 463 人次。除提供原來八大項服務外，另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服務，如「喘息咖啡」、「友善商家」、「E 化服務」、「行動宣導據點」及「溫馨小站」等，共服務 1,255 人次。

(七)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計 31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5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21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110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7,634 人（居家式 4,694 人、社區式 365 人、機構式 2,305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 7,366 人（居家式 4,964 人、社區式 365 人、機構式 2,037 人）推估尚需增加 268 人。
-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 110 年 6 年底共開訓 28 班（883 人），結訓 20 班（622 人）。
- (3)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八)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237 場次，12,595 人次參與。

(九)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 2.統計成果：長照服務人數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 6,302 人；另平均長

照服務涵蓋率 56.04%。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110年1月至6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467人，核銷495萬450元。
- 2.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15,738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223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5案。
-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5家醫院加入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保署 TEDS11.0 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 33.9%、移動源 32.5% 及逸散源 33.6%。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0 年 1 月至 6 月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21.6 微克，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 \leq 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1.2%，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加速脫煤

- ①中鋼今（110）年3月1日一座汽電共生鍋爐停燒生煤，剩餘兩座於8月底停燒生煤，總計減煤30.8萬噸。
- ②其餘汽電共生廠於110年7月23日召開生煤使用管控規劃會議，協商於今（110）秋冬空品不良（9月～翌年4月）減煤，預計減少16萬噸。
- ③110年起興達電廠擴大減煤30日，新增4月1日至15日及9月16日至30日，共計30日的減煤時間，預估多減煤15萬噸、污染減量（SO_x+NO_x）170噸。
- ④大林電廠燃煤機組於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期間（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配合減排，預計減煤50萬公噸。

(2)前二十大工廠協談減污，追蹤中長程減量計畫

本市前二十大工廠污染排放佔全市工廠排放 76%，其中國營企業約佔 65%，因此為本市固定污染源管制主要重點之一。今（110）年較去年多投入 121 億元，削減量提升 1,155 公噸，今年改善工程共有 33 件，110 年除了將持續追蹤前二十大工廠改善工程外，預計將擴大列管制前 30 大工廠，將可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約 80%。

(3)本市鍋爐提前符合排放標準

本市轄內 744 座工業鍋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完成改善，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4)輔導本市電力設施提前符合電力業加嚴標準

經盤點本市轄內 52 座電力設施，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府已輔導 26 座電力設施提前符合電力業加嚴標準，另有 10 座已投入經費改善中，16 座規劃中。

(5)改善中油 Flare 使用次數

要求中油（大林廠、林園廠）提出 Flare 改善規劃，今（110）年 1 月至 6 月中油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使用事件日為 0，改善率 100%。

(6)污染源稽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①透過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弊，避免數據造假情事。110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 11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②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揮發性有機物納管行業排放量確認及法規符合度查核 96 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管道檢測 1 根次、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 29,900 個。

③完善大社工業區監測網，大社工業區雖非特殊性工業區，但為確保民眾健康，參照臨海、林園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方式辦理，於 110 年 1 月份完成建置大社工業區監測網，並整合環保局、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區之空品監測數據於「大社工業區空品監測網」，楠梓區五常里測線自 103 年 12 月起為每日監測，於 110 年 4 月份新增工業區東側（大社區三奶里）OP-FTIR 測線，工業區南側測站（大社區三奶里）預計由 111 年提前於 110 年 9 月底完成架設，開始監測。

④楠梓加工出口區異味改善，經稽查檢測、輔導及業者自主改善後，異味已明顯去除，人民陳情案件數已大幅減少（108 年 222 件、109 年 105 件、110 年 23 件）。另環保局 110 年起已於園區派駐人員，如有陳情則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現場進行異味來源調查及要求工廠改善。

⑤成立「北高雄地區岡山、路竹及湖內異味來源查核輔導專案」，針對工廠及畜牧業異味進行輔導改善。依110年2月5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於110年3~4月期間辦理2場次專家學者入廠輔導會議，亦於110年3~5月期間針對路科宿舍可能酸性異味來源進行查核（8家），統計110年6月之路科宿舍異味陳情案件數為0件，已明顯較108年及109年同期月份（26件、5件）減少。

(7)輔導室內空氣品質，提升住家環境品質

輔導環保署公告之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對象，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目前計有187家，除3家新設立公告場所尚未執行第一次定期檢測外，其餘各場所皆依規定完成法規規定事項；110年1月至6月份期間，完成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檢測13家次，各場所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8)110年1月至6月份期間，於春節祭祖及天公生及清明節期間辦理紙錢集中燒活動，總收運量為397公噸；以功代金本年度新增3家社福團體加入達到27家，上半年度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89.9萬餘元，統計110年上半年度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成果，推估約可減少燃燒紙錢406公噸，TSP 1,434公斤、PM10 1,268公斤、PM2.5 1,117公斤、NO_x 281.2公斤、CO 12,433公斤。

2 逸散污染管制

(1)針對逸散污染來源，逐個擊破

①依據本市逸散源特性分析，主要行業別集中在鋼鐵業、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110年1月至6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924處次。

②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0年1月至6月共巡查9,095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72處次，尚有8處缺失改善中。另110年1月至6月本市共計53家參與自主管理並認養營建工地周界道路洗掃作業，推估長度達41,875.09公里，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577.88公噸。

③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110年1月至6月，累計作業長度為16,539.76公里，推估TSP削減量：228.25公噸；PM10削減量：43.00公噸；PM2.5削減量：9.92公噸。

④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

⑤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輔導各級學校向環保署申請清淨空氣綠牆補

助，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收受 9 案空品淨化區申請計畫，俟委員複審後審議核定補助經費，另環保署核定補助 5 校綠牆，預計新增綠地面積約 126.84 平方公尺，並媒合 33 家企業及社區認養。

(2)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於空品不良時執行無人機露燃巡查作業 56 天次，並主動進行農廢露燃巡查作業共完成 454 公頃，共發現 29 筆土地 1.01 公頃有燃燒情形，其中以大寮區 7 筆土地 0.68 公頃露燃為最多，均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勸導不得再有露燃行為，另針對燃燒熱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高雄市首度結盟多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至今已提供 1,454 輛完成檢測。

(2)鼓勵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檢測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於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0 年 1 月至 6 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7,116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1,401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1,398 輛次。

(3)持續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自 110 年起，由環保署辦理柴油車相關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撥款事宜。

依據環保署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 906 輛；另依據環保署統計 110 年 1 月至 4 月大型柴油車補助辦理情形：

①民眾申請環保署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473 件。

②受理民眾申請環保署 1-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計 50 件。

(4)補助本市公車業者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 50 輛。

(5)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1 萬 6,643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463,520 輛次；到檢率為 73.57%，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4%，另有 166,562 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

期路邊攔檢 2,537 輛，不合格車輛共 350 輛，其中 223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6)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0 年起擴大補助對象為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並增加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項目。

110 年 1 至 6 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 ①受理民眾申請環保署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1,521 件，其中包含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累計共 1,466 件。
- ②受理民眾申請環保署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10,225 件，其中包含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加碼補助累計共 2,064 件。
-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2,537 件。
- ④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89 件。
- ⑤環保署原核定本市 110 年補助經費為 4009.5 萬元，本府環保局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追加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費，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撥付第 1 次追加補助款為 1,430 萬元，環保局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1035977300 號函向環保署申請第 2 次追加補助款。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0 年 1 月至 6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21.6 微克^{註 1}，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1.2%，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5.空氣品質監測

- (1)設有 4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4 件樣品，153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於 110 年 3 月起將新增 1 輛加入行動監測行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運作流向管理，督導轄內廠（場）毒

化物運作安全，積極預防毒災事故發生，本市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制措施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1) 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共 500 家，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94 家次、裁處 8 件次。
- (2)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類許可及專責人員設置等申請案件共 24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共 195 件。
- (3)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 62 車次，其結果均符合規定。
- (4)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 42 場次，且為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並以隨機方式抽測毒化物運作場所辦理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2.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1)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辦理 8 家運作者之聯合稽查及 59 家氣體進行清查，並針對其上、下游及持有臨時證業者進行查核，輔導業者依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並依法規規定於期限內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2) 110 年 1 月至 6 月關注化學物質「笑氣」核發件數 33 件，其列管廠家數共 30 家。

3. 環境用藥管理

- (1) 本市目前列管之環境用藥業者共計 221 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環境用藥販賣業 47 家、病媒防治業 172 家。
- (2) 定期抽查轄內環境用藥販賣、使用之各公私場所，以確保市民選購合法安全之環境用藥，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8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424 件，告發處分 17 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110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 321 件，合格 318 件，合格率为 99.07%，不合格項目已立即要求自來水事業改善完成。

(二) 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30 隊河川巡守隊，共 1,012 人。

(三)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10 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738 家，各項許可證已依規定審定核發。

2.守護鳳山溪、垃圾不落溪：

(1) 110 年 5 月起自鳳山溪博愛橋往上游濟安橋、富田橋、山仔頂橋及鳳山圳（濟安橋至大松橋）執行河面巡檢作業，每周垃圾巡檢 3 次、每月河道廢棄物定期與不定期清理 2 次，截至 6 月底共巡檢 30 次，總巡檢長度 126 公里；另定期及不定期清理河道廢棄物 6 次，累積清理重量約 37.5 噸。

(2) 110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 RPI 為 5.6，相較去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 RPI 為 5.9，改善率為 5.1%；110 年 1 月至 6 月鳳山溪上游（大東橋以上）民眾陳情件數 27 件，相較去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6 月）43 件，減少 16 件，下降比例達 37.2%，顯示鳳山溪水體與周遭環境品質逐漸改善。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110 年度預計輔導 24 家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核准 12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 138,896 噸。

2.110 年度開始施行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並於 3 月份開始集運，統計 110 年 3 月至 6 月底累計集運 1,474 噸，每月平均集運量為 370 噸，每月收入平均為 25,000 元。

3.於本市內門區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集中處理該設施周圍約 1 萬頭豬隻畜牧廢水並資源化再利用。每日收集沼氣量 1,089m³、每日預計發電量 1,815Kw，每年可供給約 170 戶住家用電。該設置點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水保施工許可證，目前現場執行水保計畫臨時設施施作，執行進度達 45%。

(五)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8 件樣品，4,136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0 年

- 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10年1月至6月共計檢驗639件樣品，6,806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10年1月至6月共檢驗29件樣品，272項次。
 - 5.事業廢（污）水檢驗：110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8件樣品，127項次。
 - 6.於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 7.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研究所得初步成果，當顏色變化為藻類因素所造成時，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顫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或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 1.統計至110年6月，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76處（含整治場址18處、控制場址47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8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3處），列管面積為711公頃；另經污染改善且經本局驗證通過，計解除1處整治場址、2處控制場址及4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活化約2.6公頃污染土地。
- 2.針對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區建立污染預警管理機制及污染潛勢分級燈號管理制度，以加強監測管理並強化地下水污染預警能力；110年1月至6月計執行31處工業區申報資料審核，污染潛勢分級燈號評定為23處綠燈、5處黃燈、2處橘燈及1處紅燈。
- 3.針對廢棄、停歇業或運作中具高污染潛勢事業，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並加強地下儲槽系統查核；另針對42處地下儲槽系統執行測漏管功能及油氣檢測，其中測漏管功能檢測結果均正常，油氣檢測結果則發現2處地下儲槽系統各有1支測漏管FID篩測值超過法規警戒值，已將2處依污染潛勢分級納入後續追蹤名單，其餘地下儲槽系統則列為污染場址列管或無需追蹤。
- 4.因應環保署修正發布「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430處貯存系統法規符合度確認及輔導；110年1月至6月計執行258處地上儲槽系統法規符合度查核輔導，其中118處地上儲槽系統需提出改善計畫。
- 5.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

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10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1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36,480,224.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1,804,588.8 平方公尺，側溝清疏長度 1,505 公里，污泥重量 10,627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3,845 座，實施抽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32,098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10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34,65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資源回收量 401,753 公噸，資源回收率 61.60%，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2,641 公噸，資源回收率增加 2.68%；廚餘回收量 15,639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2.41%，與去年同期相比廚餘回收量增加 105 公噸，廚餘回收率提高 0.12%，足見加強宣導及破袋稽查已有初步成效，將持續加強及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回收。

增加資動化回收設施，新設 3 台新一代資源回收機，並媒合民間企業及提出回饋方式，於 7-ELEVEN 增設 1 台及全聯增設 2 台回收機，每 4 支寶特瓶可得 1 元消費金抵用卷，另外於 7-ELEVEN 回收所得之消費金可於全高雄門市折抵消費金額，使民眾享受更便利的優惠。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2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10,858 次；孳生源投藥處 11,873 處；空地清理 1,984 處；清除容器個數 293,251 個；清除廢輪胎 9,797 條；出動人力 31,208 人次。

6.清潔資訊即時查詢 APP 上架

(1)為使市民能迅速掌握垃圾車清運即時動態，已開發「清潔資訊即時查

詢」APP，將車輛即時位置、清運路線、預計抵達時間等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市民除可透過 APP 應用程式進行定位查詢外，並可藉由加入[我的最愛]設定手機推播通知功能，提醒垃圾車即將到達，將不用再路邊苦等或追趕垃圾車，讓倒垃圾更加輕鬆優雅。

(2)清潔資訊即時查詢 APP 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上架，統計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android 及 ios 系統下載次數計 17,381 次，預計上架滿一年後可達 5 萬下載次數初期目標。

7.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1)中區廠：中區廠以處理市內家戶垃圾為主要任務，並協助本市水利局汗水處理廠焚化汙泥等工作，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垃圾進廠量為 95,541.33 公噸。垃圾處理過程中並回收垃圾燃燒所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除自給自足外，多餘之發電量亦可回售台電，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售電金額為 4,900 萬 8,957 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充盈本府市庫。

岡山廠：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垃圾進廠量為 172,255.7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1,169.72 公噸（佔 41.3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1,086.06 公噸（佔 58.68%），垃圾焚化量為 170,328.32 公噸。發電量為 113,778.4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量為 93,088.1 千度。

(2)配合環保署調度垃圾之區域合作，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岡山廠共處理 19,111.46 公噸。

(3)中區廠：藉由焚化作業達到廢棄物減積減量，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底渣清運量為 9,847.1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0.24%，產出之底渣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製成再生粒料，可應用於公共工程。飛灰採穩定化處理，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穩定化物產生量為 4,114.4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28%，以掩埋方式處理。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4,817.7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5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衍生物清運量為 8,449.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6%。

(4)升級整備進度及委外合約到期後續辦理進度

中區廠：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為順應民意與照顧市民健康，並著眼於空氣污染改善、節能減碳、增加發電效能等目標，再考量減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廠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前提下，中區廠安排於南區、仁武、岡山廠 3 廠招商工作均完成後除役，將轉型作為垃圾轉運站及生質能源廠用途。

岡山廠：岡山廠委託代操作契約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市府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核定授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110 年 1 月 4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會、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且於 110 年 5 月 5 日進行招商公告，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成相關促參招商程序及 110 年 11 月完成新舊廠商交接事宜。

(5)岡山廠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評定，獲得「特別獎」（獲獎獎項依序為特優獎 2 廠、優等獎 6 廠、特別獎 5 廠），增添本市榮光。

8.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1)南區資源回收廠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垃圾進廠量 196,146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93,522 公噸（佔 47.6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2,624 公噸（佔 52.32%），垃圾焚化量 203,148 公噸；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5,98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2,825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發電量 117,888 千度，售電量 91,17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014 萬元；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365 千度，售電量 99,673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8,548 萬元。

(3)南區廠更新案：採促參方式建新拆舊，新廠除各項污染物排放進一步削減，並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即俗稱「綠電」；採促參方式推動「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預估新廠焚化量約 51 萬公噸/年、發電量 4.28 億度/年，與舊廠相比底渣減量 0.9 萬公噸/年、飛灰減量 1.1 萬公噸/年。

(4)仁武廠 ROT 案：採促參方式維持現行「公有民營」方式營運，廠商投資額至少新台幣 6 億元，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規劃處理量 42 萬公噸/年（乙方自收 6 萬噸/年）；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招商公告，預計於 110 年 9 月份完成本案相關招商程序。

(5)環保金爐案：110 年 7 月啟動 2 座紙錢專用環保金爐（南區廠及仁武廠）設置工程，110 年 12 月底完工試運轉。每座金爐預計每年可焚燒處理 1,100 公噸紙錢（設計處理量 550kg/hr），相對紙錢露天燃燒，可減少污染物年排放量粒狀物 3.69 公噸、氮氧化物 0.46 公噸、硫氧化物 0.02 公噸。

(6)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以資訊化管理方式整合本市 4 座焚化廠之廢棄物進廠資料，達成逐車記錄管控功能，是達成高雄市廢棄物焚化量控管每年 130 萬噸之重要工具，預定 8 月 24 日前可完成軟體建置。

9.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110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423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0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0 件。
- (3)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 1,241 件。
- (4)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6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6 件。
- (5)針對屢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等重大污染案件，與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橋檢環保快速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

10.掩埋場管理規劃

- (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10 年 1 月至 6 月進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29,211.73 公噸。
- (2)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 9,335.22 公噸。
- (3)目前正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4 年。
- (4)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17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4 年。

11.掩埋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及太陽能光電計畫

- (1)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量計 15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50 萬度。
- (2)本市辦理掩埋場太陽能光電計畫，大社掩埋場太陽能光電已營運中，旗山掩埋場太陽能光電於 110 年 6 月與台電併聯，二場設置容量達 1.6MWp（1.6 百萬峰瓦），讓閒置掩埋場活化發揮效益。每年為市庫增加收入約 62 萬元，可減少約 1,8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提

供綠色能源。

12.底渣再利用數量全國第一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10年1月至110年6月，焚化底渣進廠量50,764.23公噸，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量30,435.5公噸，持續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底渣再利用數量全國第1，榮獲環保署特優肯定。109年焚化底渣再利用量約13萬公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4.8億元（ $(5550-1800)$ 元/噸 $\times 13$ 萬公噸）。

13.設置廚餘高速發酵設備完成硬體設置，後續進行試俾。

(1)設計處理量每日可處理20公噸廚餘。

(2)目前有機肥每季發放2,400包，設置完成後每季可望增加有機肥2,400包，提供給市民。

(3)肥料製造時間由原本120天，縮短為11天。

14.完成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封閉復育完成經植生綠化闢建為公園，預計增加綠地面積1.43公頃，提供附近居民休憩。

15.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102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年11月中聯公司起動清理。至110年6月30日止已清運11.95公噸（至7月8日止應清運約11萬公噸）符合進度。

16.焚化廠垃圾進廠量110年減量至130萬噸。依管控分配量，至110年6月底進廠量管控在88.3萬噸，目前尚符合管控。

(1)108年焚化量143萬噸，109年焚化量137萬噸，110年再減至130萬噸，以減低空氣污染排放。

(2)同時減少外縣市廢棄物焚化量，較108年減少6.1萬噸，較109年減少7.9萬噸。

17.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0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初審共2件。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0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54件

，合格 36 件，不合格 18 件。

18.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21,483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79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138,145	8,225	4,496	6,322,200
空氣污染	6,249	100	62	14,134,933
水污染	1,323	15	11	476,687
噪音污染	5,441	53	39	300,000
一、統計期間：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9,305 件、金額 34,444,904 元。				

(3) 建置人工智慧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系統

鑑於本市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屢次發生環保工安導致空污事件，於 110 年著手建置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系統，將環境監測數據透過雲端回傳，結合演算法導入人工智慧（AI），藉由影像辨識進行煙火偵測，以提供異常畫面（如黑煙、白煙、火焰）自動辨識讓稽查人員透過平台取得特定位置之即時數據，再輔以主動式警示服務。預期可加速現場稽查人員對於空污事件之研判與掌握處理時效。

(4) 路科宿舍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鳥松仁美社區異味陳情改善

① 路科宿舍異味陳情：去（109）年路科宿舍異味成立專案稽查小組後，該小組每日主動巡查路竹區中華路、順安路及長興路段（即路科 7-11 附近路口）至少 2 次（13-18 時及 18-24 時），近期內均未發現有明顯異味之情事。路科宿舍陳情異味案 110 年 5 月 1 件、6 月 0 件及 7 月迄今 0 件，近 3 個月僅有 1 件。

②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異味陳情：本府環保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成專案輔導計畫，針對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內廠商進行輔導污染減量。統計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陳情件數，105 年陳情案件計有 130 件、106 年陳情案件計有 195 件，107 年陳情案件計有 219

件，108年陳情案件共222件，109年陳情案件計有104件，110年迄至7月18日止共28件，由上開數據顯示廠商經輔導改善後，空污陳情案件數明顯下降。

- ③烏松仁美社區異味陳情狀況：109年迄今環保局公害陳情接獲燃燒異味案件165件，透過熱點巡查、民眾陳情、縮時攝影、CCTV、熱成像空拍機及環檢警聯合稽查，共告發6件次、移送1件次，累計裁處金額達429,800元。截至6月30日為止，仁美社區內預計設置13組微形感測器已有5組設置完成，預計全數將於今（110）年8月底前施工完成並將數據上傳本府環保局微型感測器資訊網。

(5)建置林園工業區工廠配置手冊

本府環保局完成建置林園工業區25家工廠配置手冊，包括廠區配置圖、廠家清冊、廠家基本資料、製成原（物）料、廢棄物品項及毒化物品項等，可供現場長官快速了解事故位置及可能影響。

(6)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送機制

環境災害事故發生時，依據事故種類及影響程度，發送「民眾安心訊息」或「疏散避難警報」，發送條件如下：

①民眾安心訊息：

A.本市所轄公私場所發生火警持續時間超過1小時以上。

B.本市所轄工廠發生非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化學物質逸散事故。

符合以上條件之一時，針對火警或事故周遭區域居民，發送民眾安心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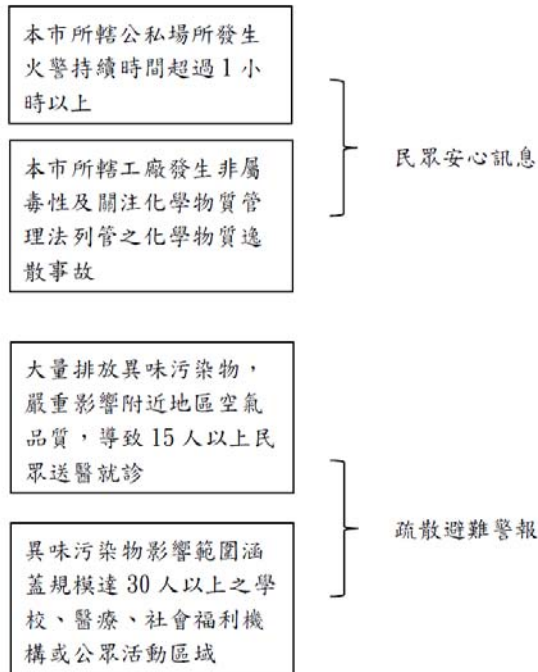
②疏散避難警報：

A.因大量排放異味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15人以上民眾送醫就診。

B.異味污染物影響範圍涵蓋規模達30人以上之學校、醫療、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眾活動區域。

符合以上條件之一時，針對火警或事故周遭區域民眾，發送疏散避難警報。

環境災害事故種類



19.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

-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02 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57。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上半年共計召開 3 場次，審查案件 11 件次（2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21 場次，審查案件 22 件次。
- (3)環評審議案透過精進作為初審會議月審以及主動輔導業者追蹤案件進度，環說書及環差審查程序縮短至 5 個月完成。

20.重要環評案審查進度

(1)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

園區規劃引入半導體聚落、航太產業、智慧生醫、智慧機械及創新科技聚落等產業，面積共 262 公頃。本案經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二階段現勘及公聽會議，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7 月召開 3 次環保署專案小組會議，（並決議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補正後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本府

環保局亦會協助加速審查進度。

(2)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汰舊換新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

本次主要變更為興建新廠並拆除舊廠，其內容包括基地配置、垃圾處理量、焚化處理流程及廢水處理等，目前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高雄市依據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永續會委員於 110 年 5 月完成遴聘並邁入第六屆，目前共管考 80 項指標，因應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撰寫，規劃再新增 105 項指標，更全面涵蓋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預計提報第六屆第一次永續大會確認。

(二)撰寫永續自願檢視報告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以「經濟發展 永續經營」為核心，積極貫徹「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交通建設優先」，以及「改善空污優先」這四大優先作為目標，將施政計畫「拚經濟」、「衝就業」、「顧教育」、「好生活」及「真安心」等五大面向與聯合國 SDGs 連結。經邀集市府各局處透過教育訓練、利害關係者（跨局處）公民咖啡館、跨局處確認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討論，已盤點市府 110 項永續發展行動亮點扣合聯合國 17 項 SDGs，並匡列 152 項管考指標，未來並透過本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滾動檢討各項指標，以落實各項市政工作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帶動城市升級轉型，為高雄的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使高雄成為永續宜居的港灣城市。

(三)執行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 1.高雄市 108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589 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5.5%，積極朝 119 年減量 20%（挑戰 30%）及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 2.第一期「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107~109 年）成果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提報中央，合計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廢棄物部門減碳約 340 噸。
- 3.完成 10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診斷高耗能、高排碳之設備及系統，最大減碳效益預估可達 13,800 公噸。

- 4.辦理 29 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7 年，共有 50 個事業單位參與，完成 61 處場域進行 154 案汰換改善，總媒合金額達 1,117 萬元，每年減碳 692 公噸。
- 5.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攜手企業加入減碳行列：輔導漢程客運柴油車汰換電動公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經環保署審核註冊通過，減碳逾 2 萬公噸；另輔導港都客運電動公車申請取得碳足跡標籤，平均每人每公里僅排碳 40 公克。

(四)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 1.推廣綠色生活：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於採購產品時優先選擇「可回收、低汙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具環境效益之產品，110 年 1 月至 6 月提報綠色採購計 74 家企業、民間團體等，總計提報金額達 8 億 8 千萬餘元；推廣綠色餐廳、環保旅店，本市目前計 44 家綠色餐廳、74 家環保旅店。
- 2.推廣環保集點政策：推廣環保集點 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總計本市會員已達 24,208 人，並有 23 家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五)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 1.截至 110 年度本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1 處區層級「銀級」、12 處區層級「銅級」、3 處里層級「銀級」、49 處里層級「銅級」及 40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 2.為推動本市轄內區域之學校、公有建築、村里社區、住宅、大型商場、公司行號辦公大樓等推動建築物綠化降溫及減碳工作，本年度已完成 7 處，計 11 項的低碳行動項目建置，預計每年共可節電 13,507 度，減少 6,874kg CO₂e 排放。
- 3.本年度環保署預計於全國推動 6 處「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點，遴選條件以考量場址改善淹水潛勢、改善微氣候潛力、須為公有地及環境、推廣、永續、效益指標等相關面向綜合進行評估，本局成功爭取鳳山區中正國小及新興區大同國小等 2 處入選為 110 年度示範點，其以透過雨水花園設施改善區域微氣候及淹水問題。

(六)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 1.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告，第七條內容增加：「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因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告，110 年 1 月至 7 月分別於學校、社區及各大活動，辦理 67 場次活動及 1 場次說明會，推廣低碳飲食、蔬食，總計宣導人數約為 8,300 人。

- 2.本市機關學校持續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總計110年1月至6月，機關學校累積食用蔬食人數約為181萬人，蔬食減碳量約為4,302公噸二氧化碳。
- 3.為加強推廣蔬食日，通過「高雄市推動每周一日蔬食日評比計畫」，透過評比制度獎勵響應蔬食成效優良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請各單位多加響應蔬食減碳政策。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 1.截至110年7月20日止，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18處，將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單位，輔導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2.至110年7月20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 1.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保知識，透過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已於110年6月15日開放報名至110年9月12日止，預計於110年9月25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舉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推派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社會組前五名參加全國環境知識競賽。
- 2.啟發0-6歲學齡前打開幼兒對環境的認識，辦理「110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計有15件作品參賽，特邀兒童文學界、兒童教育界及繪畫與美術設計專業等相關領域背景之4位專家學者，以「主題切合性」、「構圖與美感」、「圖文表達力」及「創意表現」等項創作內容評選出本次特優獎〈阿粒兒的顏色之旅〉及優等獎〈快下雨了〉等優良環境教育繪本。
- 3.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0年1月至6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6場次環境講習，計1,168人接受講習。
- 4.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截至110年1月至6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77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5,991人次。

5.110年5月2日辦理本市新住民環境教育訓練，活動主題為『在環境中「新」「原」視野的融合』，課程先以講座引領新住民在生活中落實環境教育，次者安排手動DIY課程，以飲食文化導入環境教育增加參與者興趣，其中安排戶外參訪與分享，實地體驗戶外場所之環境教育，以及學員學習成果分享。

(三)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1.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市環保志工共698小隊，27,588人。
- 2.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 (1)預計110年7月至11月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
 - (2)預計110年7月至9月辦理推動績優環保志工人員榮譽徽章績優人員遴選。
-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預計111年8月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或展延課程。
 - (2)110年4月辦理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3場次共231人完成受訓。
 - (3)預計110年7月至12月辦理3場次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
- 4.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 (1)110年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提案參加環保小學堂計畫，並獲補助共50萬元。
 - (2)110年輔導鳳山區新海光、仁武區五合、左營區新福山、田寮區崇德、彌陀區潔底、苓雅區衛武、六龜區新發，計7處社區，獲補助共105萬元。
- 5.辦理績優志工、志工隊表揚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預計110年12月配合國際志工日辦理績優志工、志工隊表揚典禮活動。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8.7公里，共14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營運時段為每日7時至22時，營運班距15分鐘，累計至110年6月30日止，運量總計為1,432萬人次，日平均運量約8,410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 1.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 2.C17 以北至 C20（含尾軌）路段施工進度
已完成主要軌道及土建作業，統包商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車站部分 C19 土建完成，C17 完成鋼構進行裝修作業中，C18 及 C20 進行泥作、欄杆、座椅、玻璃等裝修作業，另一、二階機電系統相容之車輛調整與補足作業，亦正進行中，輕軌一階列車 6 月 27 日完成 C17 至 C32 整合測試，一階車能行駛於一、二階路段，待相關報告簽核，確認安全無虞後，一階列車將可再上線營運，行駛於大南環全線路段。
- 3.美術館—大順路段（C20【不含】～32【不含】）施工進度
 - (1)美術館路段：環差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通過，目前辦理 TSS8 施工、美術館步道景觀設計、車站變更都審核定。
 - (2)大順路段：自 110 年 5 月 2 日開始架設龍勝路至龍德路段圍籬、110 年 6 月 20 日完成圍設龍德路至博愛路段圍籬、後續於 110 年 7 月 3 日至 110 年 7 月 10 日止，已圍設自由路至河堤路、大昌消防隊至建興路；另 110 年 8 月 7 日預計將辦理日全街至士良街圍籬圍設工程，以辦理老舊箱涵改建工程。
- 4.C32-C1-C17 大南環路段，109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函發營運許可，110 年 1 月 12 日正式通車營運。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路、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

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 A 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南路竹站段）約 7.75 公里，綜合規劃已於 110.3.4 由行政院核定。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工程計畫長度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工程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木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

統包商依合約規定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NTP+180 日曆天）前提送全數細部設計文件，整體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業經 108 年 8 月 13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辦理完設後會勘，工程部分現正辦理阿公店溪橋推橋、路線段上下構、車站段上下構及介壽陸橋北側抬昇等工程。崙仔頂路段配合改道用地，經申撥後於 109 年 6 月 1 日獲行政院准予核撥，於 6 月 11 日辦理改道用地抵觸地上物查估，其中和平段 777 地號土地當日即先交付與工程包商施工管理，經辦後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河堤路段至中山南路上空穿越段」用地取得及交付與「RK1 車站西出入口」用地交付作業；行政院 110 年 7 月 5 日核准 RK1 車站東出入口有償撥用。賡續辦理餘新增 1 處高架路線段橋面版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中。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前置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交通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綜合規劃報告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同意備查（RK1（不含）～RK6 路段）。本計畫刻以「全線核定分段施工」方式推動，108 年 12 月 1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次審議，本府捷運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補正完成，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轉陳國發會續審。109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復知交通部併副知本府：本案綜合規劃報告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交通部於 5 月 11 日函轉本府。刻正辦理後續推動策略及意見回復等事宜。109 年 7 月 6 日、109 年 8 月 7 日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提送補正完成之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A 階段）併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報交通部審議。109 年 12 月 21 日國發會研商會議，109 年 12 月 25 日國發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09 年 12 月 30 日依國發會會議意見補正完成，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4 日院

臺交字第 1100082381 號函核定，110 年 3 月 16 日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函（交路字第 1100006169 號）予本府。前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檢送基本設計審議相關圖說等資料函送交通部轉工程會，交通部前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復函審查意見至本府，本府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再次提送審議資料至交通部，交通部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轉請工程會審議，原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辦理現勘及審議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擴大而取消改採書面審查方式，工程會前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經基本設計單位回復意見對照並修正，本府捷運局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會議審查，基本設計單位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回復意見對照及工程經費審議報告完成。本府前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再送交通部，交通部亦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轉工程會續審。工程會前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副本來函核定，交通部亦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來文核列經費，目前已著手辦理工程招標準備作業，並預於公告招標前擇期辦理線上或實體廠商說明會。

依市府「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土地開發專案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於第二 A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岡山區 3 處、路竹區 1 處），及於第二 B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路竹區 2 處、湖內區 2 處）。

三、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109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地後 R11 永久車站工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R11 永久站 Z 景觀結構（RC）、北站區墊層澆置完成、建築裝修非公共區達 75% 完成。機電系統部分 R11 永久車站水環工程永久冷卻水塔細設 0 版文件、U2 南層～U1 南層管路施工作業已完成，捷運全站區消防圖說審查已完成核定。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目前已完成高雄車站南 G+1 版結構，捷運進場配合鐵路地下化設施預備，配合中博高架橋封閉拆除捷運設施保護措施、北側站區結構開口區捷運防護整備完成，後續並配合臺鐵

下地時程賡續辦理 R11 永久站與鐵路地下化介面工程作業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前開捷運 R24 車站 1.5 億元補助經費，內政部已於 110 年 3 月全數撥付本府完竣，本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辦理結算驗收事宜。

(三)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91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5.58 億元，中央分攤 834.69 億元

，地方分攤 610.89 億元。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發展，都會區因產業發展與人口遷移之改變，未來大高雄將朝向多元化的大眾運具發展，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的優質大眾運輸環境，持續推動捷運後續延伸路網建設有其必要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為接續高雄捷運紅、橘線後之第三條捷運路線，目前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之最優先興建路線。

黃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並串連捷運紅、橘線、輕軌及鐵路地下化車站，使都會核心區路網更趨完整。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共設置 23 座車站，沿線重要景點有亞洲新灣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等，未來通車後，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將迎來可觀人潮，帶動地方發展，旨揭黃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前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全線預計 111 年開工、117 年完工通車。

(二) 規劃進度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為使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已於 9 月 5 日在鳥松區、11 日在鳳山區及 18 日在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10 月 24 日召開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及公聽會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召開實體及視訊併行之審查委員會，結論為修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視訊大會審議通過。110 年 7 月 12 日檢送黃線涉及之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鳳山、原高雄市等都市計畫書、圖至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

(三) 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為利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上網公告，110 年 6 月 1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資格標審查結果，一家廠商合格得進入下一階段評選。110年6月22日召開評選會議，外聘委員及廠商部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順利評選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第一優勝廠商。目前辦理議價作業，於決標訂約後，開始執行基本設計作業。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108年12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68筆地號，面積79,873.72平方公尺，作價金額34億177萬621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46筆，面積合計38萬9,56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109年12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52件，核發35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自107年度起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16.48億元收入。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3.2公頃，預計112年年底營運，109年9月起預計至110年1月進行開挖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外運作業，目前相關設施施工興建中。

2.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5,214平方公尺，於109年9月起營運。

3.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4.2公頃，預計110年第4季營運，目前採分區（A、B區）興建中，各區進度為：

(1) A區：部分店面興建完畢且取得使用執照，其餘仍在興建中。

(2) B區：目前所有店面仍在興建之中。

4.橘線O4站土地開發：110年6月21日召開開發建議書評選會議，經簽

報市府核定最優申請人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次優申請人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後續簽約程序。

六、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

108年6月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所需經費800萬元委託服務案於108年9月20日簽約完成，108年10月7日議會函發同意支持本路線計畫案函文。108年10月8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地方說明會，計有近300名民眾參與，民代、區長、多位里長皆到場，民眾發言皆表達支持並希望儘速推動。本案經108年10月30日、109年3月31日、109年6月30日以捷運紅線延伸案提送小港林園線可研計畫至交通部審議，因系統型式及財務未達門檻等問題，109年9月25日改以高架捷運案方式修正報告提送至交通部。惟市長已於議會宣佈本案路線採地下捷運延伸方案，一車到底不換車，並於109年12月29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說明會，市長率林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親自出席並全程參與，中央及地方民代、24個里里長亦親自參與，吸引近700位民眾參加，場面熱絡。本案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於109年12月10日提送至交通部審議，110年5月28日交通部鐵道局函文通知本案因疫情關係先行以書面方式辦理審議，6月11日交通部函送小港林園線委員審查意見本府於6月17日完成修正報告後函復交通部；交通部於6月18日將本案函轉行政院，刻正由國發會辦理審議中。

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110年4月30日上網公告，110年6月9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資格標審查結果，一家廠商合格得進入下一階段評選。110年7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外聘委員及廠商部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順利評選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第一優勝廠商。目前辦理議價作業，於決標訂約後，開始執行基本設計作業。

(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107年11月7日完成簽約，整體路網評估報告由屏東縣政府於109年1月22日函送交通部審議。歷經多次審查修正，屏東縣政府於110年1月22日函送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於4月29日函覆審查意見，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已完成修正，並

於5月31日由屏東縣政府函送鐵道局請協助備查。

本案可行性研究於109年11月20日函知世曦顧問公司啟動，台灣世曦顧問公司於4月19日依合約規定提送小港林園東港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予捷運局，本府捷運局已函轉屏東縣政府協助召開審查會議。後續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階段作業。

(三)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107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年1月18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5月2日同意審定，12月16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109年3月16日期中報告同意審定，10月21日取得議會同意支持函文，110年3月22日召開旗津線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續將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續辦。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87場次、45萬人次（含線上）參與。

(三)藝文紓困及振興

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衝擊，本府文化局除積極協助本市各類型藝文事業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並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 1.為減輕廠商負擔，對進駐文化園區場館商家採閉館期間租金全免，其餘110年5月至12月租金減收50%。
- 2.於文化局所轄各演藝場館演出取消者，免收取違約金，並全額退費；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或設籍本市之個人，於文化局所轄演藝場館售票演出延期者，疫情趨緩後於原場館演出，其場地費（含拆裝台）減半計收。
- 3.已核定之藝文補助，視需求提早進行撥款或調整撥付比率。
- 4.對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推出紓困振興方案，如「高雄藝文線上表演廳徵件計畫」及「正港小劇場徵選計畫」。
- 5.邀請音樂家、戲劇表演者於疫苗接種站現場音樂演出，演出不停歇、撫

慰長者心情。

- 6.對本市獨立書店推出線上讀冊紓困振興方案，提供 15 家獨立書店舉辦線上講座課程及選書選物導讀，振興書市閱讀不打烊。
- 7.防疫期間推出各類型線上藝文活動，提供演藝團隊露出機會，也讓民眾體驗藝文不中斷。

(四)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 1.「2021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徵件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共徵得 70 件計畫，預計於 7 月底選出 6 名入選計畫，每名給予獎助金 15 萬元，獎助金共 75 萬元。
- 2.「2021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分三期收件，第一期徵件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共徵得 7 件作品，於 8 月初選出獲獎助作品，依計畫內容核給獎助金，每名最高補助獎助金為 30 萬元。
- 3.「2021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件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止，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類，每類將選出高雄獎 1 名、優選獎 1 名、及佳作 2 名，頒發總獎金 124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9 月舉行評審會議，11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21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 4.「第十四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大專散文組、高中散文組、國中散文組、國小散文組、台語童詩組、客語童詩組等 6 類，共徵得 312 件作品，每類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及優選若干名，頒發總獎金 111,900 元。本屆頒獎典禮因疫情取消，另出版《第十四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五)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中文月刊 30,000 冊、英文版摺頁 3,000 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約 900 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文化局 110 年度推出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秉持眷村「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的初衷，招募年輕有活力具有創造力的設計業者、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工藝家與文創業者，一起進住眷村，共同創造眷村新的生命力，發揮創造力進而帶動眷村轉型產生新的時代意義。11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看屋，本次開放黃埔新村 26 戶，經審查成功媒合 23 戶。

(二)文化資產審定

110年1月至6月公告「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為古蹟、公告「原高雄工專北棟教學大樓」、「稊源商店六龜支店」及「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計有古蹟51處（國定7處），歷史建築65處，紀念建築1處，考古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6處，合計128處。

(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完成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 2.完成歷史建築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 3.完成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左營海軍鎮海樓）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 4.完成歷史建築林園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基礎範圍調查計畫。
- 5.完成卓夢采墓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6.完成歷史建築香蕉棚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7.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預計111年8月完成。
- 8.辦理高雄港站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預計110年8月完成。
- 9.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整體環境軍事遺址調查研究，預計110年8月完成。
- 10.辦理歷史建築王沃、王石定故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10年10月完成。
- 11.辦理109年至110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預計110年10月完成。
- 12.辦理高雄市左營舊城鳳邑城隍廟文物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10年11月完成。
- 13.辦理109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110年12月完成。
- 14.辦理歷史建築原高雄市議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10年12月完成。
- 15.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維護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預計111年2月完成。
- 16.辦理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預計111年3月完成。
- 17.辦理歷史建築柯旗化故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11年5月完成。
- 18.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預計112年12月完成。

(四)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 1.完成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
- 2.完成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緊急加固工程。
- 3.完成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A1 宿舍修復規劃設計。
- 4.完成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A、F 棟修復規劃設計。
- 5.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竣工。
- 6.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
- 7.辦理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竣工。
- 8.辦理 109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
- 9.辦理 109 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
- 10.辦理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預計 110 年 9 月竣工。
- 11.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9 月完成。
- 12.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計 110 年 9 月完成。
- 13.辦理黃埔新村西側房屋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
- 1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
- 15.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 1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截水溝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 18.辦理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 1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 2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竣工。
- 21.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廠段修復工程，預計 111 年 2 月竣工。

- 22.辦理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8號、9號、10號修復規劃設計，預計111年4月完成。
- 23.辦理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預計111年12月完成。

(五)文化資產再利用

-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10年1月至6月累計41,604參訪人次。
- 2.鳳儀書院 110年1月至6月累計36,676參訪人次。
-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10年1月至6月累計29,920參訪人次。
- 4.武德殿 110年1月至6月累計5,991參訪人次。
-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0年1月至6月累計3,727參訪人次。
- 6.臺灣鳳梨工場 110年1月至6月累計21,614參訪人次。
- 7.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110年1月至6月累計5,542參訪人次。
- 8.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110年1月至6月累計9,889參訪人次。
- 9.逍遙園 110年1月至6月累計62,740參訪人次。

(六)遺址保存

- 1.辦理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 110年1月至6月份，包括日常管理維護151次、定期巡查15次、維護監視系統3次、展示解說牌更新1面。
- 2.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1次、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1次、部落巡守3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3次。
-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110年8月完成。

(七)文史推廣活動

- 1.旗山車站辦理「新春文創市集」5場次、消失的旗尾線搖滾音樂劇2場次。
- 2.武德殿辦理祈願祭1場次、「春日・祈福・注連繩」4場次。
- 3.鳳梨工場辦理手作課程共18場次。
- 4.鳳儀書院辦理2021年文昌帝君聖誕祭典祈福活動及DIY體驗活動3場次。
- 5.逍遙園辦理「小兒樂逍遙－兒童節活動」6場次。
- 6.舊鼓山國小辦理「消失的旗尾線」文化創意工作坊4場次。
- 7.完成「高雄第一盛場 鹽埕風」出版。
- 8.辦理「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空間展示及再利用推廣活動，預計110年12月完成。
- 9.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空間展示及再利用推廣活動，預計110年12

月完成。

10.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空間展示及再利用推廣活動，預計110年12月完成。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2021 高雄春天藝術節

本屆春藝訂於110年3月至7月舉行，規劃30檔節目、64場次。第12年以迎接後疫情時代來臨的春之復甦為主題，重拾初衷再出發如初春的萬物復甦，不被疫情打倒，堅守防疫的所有必備條件、守住每一場精彩節目演出的可能性，展現蟄伏一年後更旺盛的表演能量，將精采與不同體驗的感動再次呈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演出18檔節目、36場次、參與人數約31,000人次，取消及延期共12檔節目、28場次。

(1) 2021 春藝小劇場徵件計畫

入選團隊許程崑製作舞團《死線》業於110年4月16日至18日演出3場次。表演家合作社劇團《昭君與招弟》及唱歌集音樂劇場《幸福代理人》則因疫情分別延期至110年11月及111年3月辦理。

(2) 2021 環境舞蹈徵件計畫

入選團隊01舞蹈製作《最後一支舞》、行行製作《mm 社交距離》、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追憶》、高雄城市芭蕾舞團《華麗的年代》，業於110年3月演出完成，觀眾人次約1,760人。

(3) 2021 春藝歌仔戲徵件計畫

2021年入選團隊一心戲劇團《當時月有淚》及春美歌劇團《戲衙門》，與2020年入選團隊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醉月》及秀琴歌劇團《銅雀臺傳奇》共計4檔節目，因疫情影響演出取消。

2.2021 庄頭藝穗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配合全國疫情警戒相關措施，2021庄頭藝穗節規劃改為其他線上化藝文活動。

3.唱響打狗城

配合本市防疫電視台，推出一系列超過30部高雄春天藝術節製作的歌仔好戲，也納入由文化局自行規劃，跨團隊、跨領域、跨單位共製的戲劇節目，於110年6月30日開始於市府公用頻道CH3、YouTube播出，預計共播出36檔節目。

4.藝起陪伴高雄疫苗接種站現場音樂演出行動

透過現場音樂演出為第一線的醫護打氣，也為疫苗接種現場市民舒緩緊張不適情緒，將表演藝術撫慰人心的防疫正能量向外發散，110年6月15日於高雄巨蛋疫苗接種站首度現場音樂演出，並獲市民熱切迴響，並於6月18日起增加接種站演出地點，共計於9個疫苗接種站辦理演出，共演出20場次。

5.高雄正港小劇場

- (1)正港小劇場徵件計畫，入選團隊 Dot Go 劇團《極地少年－吉希》、兩兩製造聚團「2020 藝術家共製計畫《親愛的》」及南台灣藝術舞蹈團《墨色似白》業於110年1月至2月演出完成；白開水劇團《三十而 α 》、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記憶遷徙》、HPS 舞蹈劇場《尋跡》、南熠樂集《飛船的冒險》、橄欖葉劇團《四個尋找麥克風的麥霸》、崑舞劇場舞蹈團《野獸的咆哮》預計於110年8月至11月辦理演出。
- (2)110年1月至6月檔期申請，已辦理11檔，29場次，總計約3,349人次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於5月8日起閉館，租借場地檔期盡力協助調整，並因應本府相關紓困措施進行場租減免。

(二)持續完善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功能

「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於107年建置，以落實E化政府施政政策。110年上半年持續完善系統功能，並增加「街藝登記平台建置」及「春藝徵件評審流程增修」等項目。

(三)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 1.一年三期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10年度第一期核定55件、第二期核定91件，第三期預計於7月21日進行審查。
- 2.110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藝文補助案件得有下列調控措施，以減緩表演藝術團隊遭受之衝擊。
 - (1)得申請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不受相關變更限制。
 - (2)因疫情致使計畫變更或縮減計畫規模，若非屬重大變更，原則上不予縮減補助款
 - (3)因疫情以致無法執行計畫者，得申請前期已執行費用，並依個案情形認列核定因應疫情補助款。

(四)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10年度共計9團入選，分別為：

- 1.音樂類 2 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新古典室內樂團」。
- 2.舞蹈類 1 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
- 3.傳統戲曲類 2 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 4.現代戲劇類 4 團：「橄欖葉劇團」、「兩兩製造聚團」、「唱歌集音樂劇場」、「奇巧劇團」。

(五)扶植街頭藝人

- 1.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活動群聚，暫停辦理標章認證評鑑。目前標章尚於有效期限內者，其標章期限自動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056 組認證街頭藝人。
- 2.本市街頭藝人認證新制變革，為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並提升街頭藝術推廣效益，形塑多元街頭展演風景，本市街頭藝人認證制度於 110 年起改為登記制，原審查後發給之街頭藝人標章，因應計畫改稱為「街頭藝人登記證」，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開放線上登記。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 1.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室內表演廳）業內測試
配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期程，於本（110）年 2 月 3 日辦理海音館業內技術測試會議，邀請上百位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人士參與，開箱全台首座完整建置 d&b soundscape 沉浸式音響系統，講解場館軟硬體服務及公布檔期租借系統，並透過 Leo 王、米莎 Misa、神棍樂團三組風格、編制各異的表演嘉賓，測試各項軟硬體功能，以利後續場地設備優化及調校作業，確保滿載測時軟硬體設備一切完備無虞。
- 2.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室內表演廳）觀眾滿載測試
110 年 3 月 27 日下午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室內表演廳）進行「高流 PLAY！」觀眾滿載測試，邀請林哲儀、康康樂隊、高爾宣、孫盛希、宇宙人共 5 組不同類型藝人輪番上陣，帶領 3,500 名觀眾搶先體驗全台唯一完整建置 d&b soundscape 沉浸式音響系統，一同現場感受世界級的聲音，也替即將正式啟用的高流海音館揭開序幕。本滿載測試也邀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及業界專業人士組成檢視小組，從觀眾面、動線面、軟硬體設備及場館各面向進行檢視，並據以進行後續調校工作，期盼未來能將場館最佳狀態呈現給樂迷。
- 3.2021 大港開唱
「2021 大港開唱」係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

中心共同舉辦，因其為台灣最具指標性的大型戶外音樂祭，也是本市極具代表性的大型音樂活動，文化局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政策立場提供相關行政協助。該活動已於本（110）年3月27日及28日辦理完畢，創下預售票開賣三分鐘票券即完售紀錄，活動場域橫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蓬萊港區三大區域，10大舞台，近120組演出陣容，前來朝聖的樂迷計約8萬人次，觀光效益輻射整個新灣區。除了音樂演出，亦結合市集、餐車、親子遊戲、現場創作等多元周邊活動，並設有「小港祭」、「海波浪」及「青春夢」三個免費舞台，讓沒有購票的遊客也能一同參與這豐富熱鬧的音樂盛典。3月27日當日下午也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室內表演廳）的滿載測試，戶外廣場則為大港開唱女神龍舞台，可說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室內外全場域滿載測試，也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啟用開幕熱身。

4.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LIVE WAREHOUSE演出。110年1月至6月邀請老王樂隊、黃玠、deca joins、李友廷、椅子樂團、光良、The Fur、持修、魏嘉瑩、蕭煌奇、溫蒂漫步、LINION、Matzka等共29場、47組國內外藝人團體演出，約9,094人次觀賞。

5.人才培育

(1)『高流系』青春搖滾高校誌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3月5、12、18、19日邀請宇宙人、廷廷（蕭秉治）+鼓鼓（呂思緯）、告五人及八三夭前進高雄中學、高師大附中、高雄女中及鳳新高中，透過講唱會形式的安排，讓學生了解歌手們創作的心路歷程，穿插現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新訊息，讓學生了解產業的面向和內涵，伴隨現場演唱及學生互動，拉近彼此距離，總計約1,700名學生參與。

(2)產學交流茶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5月5日為深耕南部音樂產業推廣，辦理產學交流茶會，邀請到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音樂科等十多位專家學者，就流行音樂產業的現象及未來發展等議題做討論，積極希望與各大專院校請益，將學生帶進高流，並期望高流走入校園，雙方進行各式產學合作，帶給學生更廣闊的音樂世界。

6. 線上藝文活動

自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再次升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主動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措施，各項自辦活動及各活動主辦單位也紛紛將活動延期辦理，為能持續透過音樂，將正面能量帶給每一位民眾，推出了一系列線上活動。

(1) HOUSE 好事計畫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6月11、18、25日，從LIVE WAREHOUSE走入線上平台 Clubhouse，邀請左光平、陳布朗及陳陸寬分享『餐飲音樂人的疫情煉心術』；馬世芳及鄭宜農分享『音樂料理現煮時』；陳弘樹及曾國宏分享『今天的我不戴耳機放歌』，邀請音樂產業界人士，在空中與民眾一起聊聊音樂事，吸引860人在線收聽，活動總觸及人數76,434人。7月份活動持續辦理中。

(2) 高流小週末 | 特別推薦 – STAY HOME, STAY TUNED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6月9、16、23、30日，於每周三小週末時光邀請歌手、樂團及音樂產業人士，推薦10首歌曲製作主題歌單，並搭配推薦文字，於KKBOX及Spotify建立歌單，在這段非常時期，透過音樂帶給民眾正面能量，也讓居家的大家，能夠有音樂的陪伴，活動總觸及人數81,605人。7月份活動持續辦理中。

(二)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10年2月12至15日舉辦「2021紅毛港歡樂行春趣」系列活動，安排傳統產業織網與補網體驗、老照片展、傳統文化介紹、童玩體驗等，五日參訪人數達4,000人次。110年上半年總入園人數近43,000人次，入園總人數達1,664,000餘人次。

(三)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文化復振

110年4月24日舉行大武壠歌舞文化節，由大滿舞團、部落耆老、小林國小，一起吟唱傳統古謠、乞雨儀式，讓傳統技藝與祭儀得以傳承，結合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等部落族人共同參與，當日參與人數達600人次。

(四) 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10年上半年召開1次審議大會、2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3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5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3件、設置完成報告書6件、及其他案件4件。

(五) 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10年第一、第二期申請補助案件，通過審查獲核定補助共計69件。

(六)爭取「110年至111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 2.積極爭取文化部「110年至111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1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8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七)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110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及「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110年度共辦理19處行政輔導公所、46處社造點、2處進階社造公所之徵選審查、經費核定、計畫執行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10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輔導30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10年度上半年共計82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7部、電視劇10部、電視節目8部、廣告16支、紀錄片3部、短片17部、音樂MV8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12部、其他1部。

110年度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69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84.1%。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10年度上半年共核定12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視電影1部、電影1部、電視劇3部和短片7部，9部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2部將於劇組完成拍攝後再行辦理結案撥款作業，1部短片於拍攝過程自行申請取消補助。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10年度上半年共計辦理3場影視行銷活動，皆為電影相關行銷活動，包含：電影《緝魂》特映會、電影《複身犯》首映會、電影《聽見歌 再唱》首映會。

(三)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110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第九屆劇本創作，該屆6件獎助作品，刻正進行第五期創作。

(四)提案申請文化部「110年度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合作，共同提案申請文化部「110年度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計畫案分別以影視和音樂兩類別，針對學生及大眾不同的觀眾群規劃不同性質之多元活動。文化部將於110年7月16日辦理決審會議。

(五)執行本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落地計畫」

110年上半年本府文化局與經濟發展局合作，共同以「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落地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推動本市5G科技及影視音產業發展。本府文化局應用5G新技術於影視及音樂產業，以「互動娛樂」及「影音展演」等二大主軸，形塑文化科技城市，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以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單位合作。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62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2處、會議室2處、與休息空間1處，現已進駐團隊共42家。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110年1月至6月仍辦理6場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計110人次參與，對外短租場次達50場。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下列37家文創夥伴進駐：

- 1.大勇倉庫群：in89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駁二倉庫餐廳、兔將創意影業、誠品書店駁二店、Mzone大港自造特區。
- 2.蓬萊倉庫群：哈瑪星台灣鐵道館、AR體驗空間。
- 3.大義倉庫群：趣活in STAGE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lulu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禮拜文房具、典像濕版攝影工藝、BANANA音樂

館、原駁館、Lab 駁二、Wooderful life 木育森林、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大潮、Hsiu 繡、金斯大牛仔褲、繭褰子、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山口藝廊、VR 體感劇院、LIVE WARE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邁斯列日咖啡、NANO HERO、是曾相識（藝文酒吧）、伊日好物 YIRI GOODS、Yufang 手作革物、承緯計畫有限公司 SPPP。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103 年 4 月收件以來至 110 年 6 月底，累積申請數量共 401 件，評選出 67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67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 110 年 6 月底，累積近 1,707 組藝術家申請，173 組（203 位）進駐創作（110 年則計有 16 組 19 位）。

(五)「大駁二文青創星埕：鹽埕哈瑪星青年駐業補助計畫」

鹽埕埔、哈瑪星是日治時期以來打狗最繁盛之地，不但是高雄市政經中心，更是高雄現代化發展的起源。透過本計畫，以 20-45 歲新一代的新鮮想法，經營上一代的街區，賦予空間新生，讓青年引入文創產業，為老城區寫下新註解。自 110 年 3 月底徵件以來，累積 14 件，第一、二梯次共 5 人入選。

(六)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 「海底市場 Undersea Market」

展期自 109 年 9 月 5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本展覽關注人類行為對於海洋生態影響，考掘依賴海洋生存的人類自身生活文化的樣貌，由淺海至深海，分為日光、暮色、午夜及冥界四個層次展區，對應著生活中既熟悉又陌生的海洋體驗，共吸引 7,913 人次購票入場。

2. 「寄生：X 檔案」

展期自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11 日，展覽從深海生物間的交互作用作為創作啟發，思索人類與病毒國家與人民、信仰與科技等的關係，意識到在社會中無形的寄生行為，探討其中寄生體與宿主的相互關係。透過當代藝術家、漫畫家和電影團隊作品，揭露隱藏於現今社會中的寄生現象，共吸引 5,063 人次購票入場。

3. 「若水，如火，有聲」一個關於行動的展覽

展期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本展集結攝影、插畫、漫畫、雕塑、平面設計、獨立小誌、書籍出版等逾百件作品，調度了 2020

年三檔關注香港議題的展覽作品元素，包括〈反抗的畫筆：香港反送中運動週年圖像展〉、〈穿石 Surmount/香港騷動年代—抗志〉以及〈時代之火：2020 台灣新聞攝影大賽得獎作品展〉等，試圖重新閱讀並開啟下一個敘事路徑，共吸引 8,106 人入場參觀。

4. 「庫存記憶－關於 25 棟倉庫的那些事」

展期自 110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5 月 2 日，駁二藝術特區從 3 棟倉庫起家，經過近 20 年的營運拓展，至今共有 25 棟倉庫。這群座落於港區的倉庫，都曾歷經漫長歲月淬鍊，見證高雄港的繁華、沒落、再起與轉型，本展覽用影像再現駁二記憶，經過整理拼接，透過影像再現駁二藝術特區的發展脈絡，共吸引 6,779 人入場參觀。

5. 「不安的堡壘－疫情後的我們」

展期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本展覽邀請了 7 組臺灣藝術家，以「後疫情」時代中藝術家們的觀察為主軸，展出目前臺灣當下的生活指南。除此之外也邀請 11 組國外藝術家，其中有裝置及錄像類作品，錄像類以俄羅斯 Now&After 新媒體藝術中心參與，展出多名國際藝術家的錄像藝術作品，透過錄像單元的巡迴交換，對於後疫情的當下，進行一種國際串聯的展覽模式，也試圖對疫情後當下找到一種協調的可能，截至 5 月 17 日止，共吸引 465 人購票入場。

6. 「2021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青春設計節是南部地區設計相關學生參展的重要發表舞台，今年邁入第 12 年並以「Now is the future. 現在就是未來」為題，想像「青春」的樣貌、探討現今設計的意義。今年匯聚 18 所學校、33 系所，共 529 件作品報名競賽，創意設計競賽總獎金 106 萬元，共吸引 55,650 人購票入場。

7. 「2021 駁二小夜埕：海景佛跳牆」

110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連續 5 天，於紅磚廊道及大義公園熱鬧登場，今年為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政策，取消駁二小夜埕餐飲品牌市集及演出活動，但原創手作市集照常舉行，仍吸引 10 萬人次共襄盛舉。

8. 「駁二 Online－展覽線上看」

因應中央宣布全台三級警戒，駁二室內展覽全面閉館，故自 7 月 1 日起正式開啟「駁二 Online」，是駁二的線上藝文展覽平台，匯集駁二當代館展覽、2021 青春設計節線上展覽、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成果展以及庫存記憶線上攝影展，透過圖文導覽帶著大家線上觀展，防疫期間不出門也能繼續逛好展、漫遊駁二倉庫的歷史故事。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辦理高雄市音樂館音響系統及至善廳音響控制台更新

音樂館及至善廳因部分音響器材老舊，音質不符表演團隊對聲音之要求，本年度編列預算以汰換音樂館主音響系統與至善廳音響控制台等設施，期規劃更新穎更具效能的音響系統，已進行招標作業中。

2.至德堂後台 B2F 排練區地板損壞更新

該區位於地下室較潮濕，且使用超過 10 年，部分支撐角材已受潮崩壞，為提供表演團體合適且安全之排練環境，整體拆除並重新施作。

3.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公有房舍招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

本案係針對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3 座中心出租屋頂區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效益目標為提升該場域的使用率，增加市庫收入，節能並提升本府形象。本案將於 110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成。

4.文化中心冷卻水塔活化暨氣冷式冰水機汰換

文化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有散熱不良及耗電過大等情況發生，本年度編列預算汰換散熱材及風扇馬達，期能活化冷卻水塔散熱功能；另供應至德堂及至善廳兩處琴房之氣冷式冰水機，已使用逾 30 年，過於老舊需汰換冰水機。本案已決標施工中，預定 110 年 11 月完成。

5.文化中心至高館壁面龜裂封板補強。

6.文化中心各展覽館監視系統，已檢修完成。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節目取消或展延，110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29 場（28,369 人次）、至善廳演出 25 場（6,202 人次）、音樂館演出 17 場（2,662 人次）、大東演藝廳演出 43 場（23,112 人次）、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8 場（2,996 人次），總計 63,341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10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合計展出 67 檔，參觀人次共計 100,092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8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8,891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 「至美軒美術展」安排 8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6,973 人。
2. 「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於雅軒辦理 9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3,824 人。
3. 「2021 青春美展」原訂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 14 校 16 個系所參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前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結束展覽。共計 8 校 10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18,439 人。
4. 因疫情影響，各展覽館（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岡山展覽室）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有 13 檔次取消演出，延期演出共計 14 檔次。

(五)藝文推廣活動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大廳音樂會 110 年 1 月至 6 月因受疫情影響未辦理，戶外園區演出計 20 場、9,500 人次觀賞、戶外活動計 1 場、150 人次參加。
2.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6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177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55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3,837 人；演講廳舉辦 42 場專題講座、5,863 人參加。
3. 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10 年 1 月至 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31 場活動、計 2,088 人參加；開設 1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3,396 人次參與。
4.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10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 40 場，約有 2,930 攤次參與。
5.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5 場，逾 21,200 人次觀賞；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53 人次使用。

八、新建工程推動

(一)代辦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本計畫由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整體建築群包含海音館、高低塔、戶外廣場、珊瑚礁群複合型空間、6 棟鯨魚意象小型表演空間、5 棟海豚造型文創產專區及場館優化工程（室內裝修及舞台環境設備）皆已完工。

1. 建築群主體工程

- (1) 高低塔、海音館、1 號海豚、戶外廣場及礁群複合型空間於 109 年 11

月2日完成驗收。

(2) 2號至5號海豚於110年4月8日竣工，110年6月18日完成驗收。

2. 為完善營運空間使用、加速場館啟用備置作業，將室內裝修及舞台設備等「場館優化工程」納入海音計畫辦理。

(1) 舞台環境設備優化工程於110年1月21日完成驗收、音響設備財物採購案於110年1月25日完成驗收。

(2) 舞台環境設備財物採購案於110年6月16日完成履約。

(二)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

本計畫於104年11月9日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主體工程係地下6層、地上27層建築體，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目前台壽招商作業持續辦理中，9F~27F旅館、5F~6F 5G AIoT辦公空間已與相關業者完成簽約，刻進行室內精裝修工程。

1. 旅館項目（9F~27F）由承億文旅營運，刻辦理精裝修工程，預定111年2月全部完成。

2. 配合「5G AIoT 創新園區」政策，持續辦理5F、6F及8F辦公空間出租予相關業者。

(三) 推動「大美術館升級計畫」

1. 「大美術館計畫」包括：高美館館內展覽室及公共服務空間改造重塑、水環境營造、館區東側及南側景觀改造、入館動線調整、美術館外觀改造計畫及打造內惟藝術中心（原名：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等。

2. 縫合後的馬卡道綠園道上，打造國內首創之跨域「內惟藝術中心」，以強化高美館園區之可及性，並創造園區新入口門戶，間接帶動內惟舊街區活化契機；預計興建面積950坪（1樓865坪+地下85坪）、高度3~10米之街廓式建築群，設置展示大廳、影廳、展間、藏品作業區及輕食餐飲。本案工程預計於111年12月竣工開館。

(四) 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計畫」

高雄市文化中心屋齡近40年，因建築主體老舊，屋頂防水層失效造成屋頂天花板滲漏，影響結構安全，加上園區鋪面及設施損壞、隆起、步道下陷積水、破損面修復不易等問題，為提升園區優質環境，以維民眾使用安全，爰辦理：

1. 「高雄市文化中心園區鋪面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進行園區鋪面及步道改善，110年2月8日完成驗收。

2. 「高雄市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進行前廳、至善廳等主體建築屋頂防水整修，於110年4月29日竣工。

3.「高雄市文化中心正門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進行正門牌樓屋頂層防水整修，於110年5月17日完成設計、110年6月10日工程案決標。

4.「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修繕工程」，進行文化中心外牆東面及南面外牆整修，已於110年5月14日竣工。

(五)辦理「駁二藝術特區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北岸，園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由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

1.「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硬體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展演倉庫外牆、窗框、屋頂防水、地坪整修、空調系統升級，於110年3月30日完成驗收。

2.「駁二藝術特區結構檢測補強工程」，執行結構補強修繕，於110年5月26日完成驗收。

3.「駁二藝術特區周邊景觀及場域設施改善工程」，執行大義區鋪面整平、監視系統更新、公共藝術步道等修繕，於110年4月30日竣工。

(六)辦理眷村及重要場域改善工程

1.「左營區見城館洗手間設施及空間改善工程」，進行見城館廁所整修，工程預計110年8月竣工。

2.「金融第一街臨海三路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已進行細部設計工作，工程預計111年2月完工。

3.「左營明德新村6、12號眷舍修繕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110年4月已完成細部設計工作，續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工程。

4.「鳳山黃埔新村東二橫巷中軸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工作，工程預計110年12月完工。

5.「109年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工作，工程預計111年12月完工。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高公局已依範疇界定所列結論進行調查評估，109年12月亦召開3場地方座談會，已納入地方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本案交通部預計110年9月份送環保署審議通過後，建設計畫111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

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7 年完工。

- (2)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過港隧道

109 年 12 月 29 日賴瑞隆立委服務處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經費由交通部提供。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6 月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案，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

(二)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議後已有條件通過，依審議條件修正後總經費約 17.12 億元，由高公局核轉陳報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續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

(三)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研究

- 1.高屏二快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目前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再加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施工等時程，預定 118 年完工。
- 2.陳市長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交通部會議研商時，一併提出：
 - (1)起點規劃跨越台 1 線，設高鐵路匝道，後續更啟動研議跨越鐵路廊道往西延伸，以連結西側左楠地區、健全公路路網。
 - (2)左營/仁武地區之交流道部分，規劃項目將一併納入國道 1 號與高屏二快銜接之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與八德二路之地區交流道及高屏二快與八德二路設置東進西出匝道，市區連通高、快速公路系統功能更加完整。
 - (3)國道 7 號與高屏二快除原設計之匝道，再補足南-東方向雙向系統匝道，以利紓解未來高雄港區通往屏北地區之交通需求。
 - (4)於用地及地形許可條件下，設置側車道提升機慢車使用效益。
- 3.本案刻正辦理綜合規畫期末審查階段及第一階段環評，預計 110-115 年辦理完二階段環評後，提報建設計畫至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18 年完工。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全圖

(四)完善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路網

1.橋科籌設計畫業經行政院審定：「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科字第 1080037138 號核定在案，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

(1)短期：友情路拓寬部分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60 米寬 1-2 道路及 50 米寬大遼路刻由工務局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2)中長期：科技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商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第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內政部營建署表示 1-1 號（虛線）及 1-2 號（虛線）屬科學園區外，且須區段徵收，時程不確定，建議納入長期視未來發展再行開闢，會議決議請科技部依據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短中長期建議納入籌設計畫（下圖）。另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及岡山交流道改善聯絡道計畫，將於相關協商平台上提案討論。

2.另有關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延伸段部分，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採購金額約 759 萬元），前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發包後約 1 年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通過後進行施工作業。本案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局前審查於 5 月 12 日假南濱處召開，期中報告刻正由總局採書審作業程序中。



期程	開闢路網	權責單位
短期 (2年內)	1-2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大遼路(50m)	
	友情路(30m)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中長期 (3~10年)	1-1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區段開闢)
	4-24號(30m)	
	高橋橋下道路(20-40m)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岡山交流道聯絡道	

(五)提升交通安全作為

1.為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由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特擬定 109 年 A1 與 A2 事故減量計畫，透過工務局、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監理所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本市事故特性研擬改善策略，經本府道安會報核定施行。

(1)工程

①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A.為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車道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三民區九如路（中華-自由）、小港區高鳳路、小港區高鳳路與高松路、五甲一路/凱旋路等路段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九如/自由、自立/九如、中山/八德、自由/龍德新等 4 處路口保護左轉時相調整，及大順/建興等 12 處路口調整早開遲閉時相運作，以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

C.為提升左轉車輛行進安全及直行車流運作效率，11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三民區自由/同盟（北往南方向）、新興區中山路（七賢-六合）等偏移式左轉專用車道，減少左轉車與直行車交織影響。

②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10 年度 1 至 6 月已完成三民區灣中里等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③車道瘦身速度管理

配合工務局銑刨路段提供改善意見，已完成 19 條路段改善。

④號誌時制管理

A.縮短續進帶速度管理

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10 年 1 月至 6 月三民區九如路段（大昌-澄清）、楠梓區德民路段時制重整。

B.行人衝突改善

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10年6月已完成高鐵/重和路口等4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及仁武區鳳仁/中華路口待轉區綠燈早開時制調整。

C.左右轉保護時相檢視

為讓轉彎通行車輛擁有充裕時間安全通過路口，110年1月至6月檢視完成博愛/龍德路口保護左轉時相調整，及楠梓新/朝明等11處路口調整早開遲閉時相運作，仁武區鳳仁/中華路口待轉區綠燈早開時制調整，以保障路口通行安全。

⑤校園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

以學校周邊方圓1~2公里為範圍，進行路口改善，110年度已針對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3所校園共完成15處周邊路口優先進行改善。

(2)宣導

①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另由林副市長、局長率隊前往各高中、大專院校進行道安座談。

②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於4月至5月請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於各樂齡學習中心、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及推廣。

③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公車車體廣告、市府官方 Line 群、警察局官方 Line 群）進行機車安全宣導；另利用可變資訊標誌道安訊息推播雨天情境、連假情境等道安標語。

④酒駕防制宣導：請本府勞工局向餐廳、小吃店宣導酒後代駕。

⑤創立道安123：由林副市長於5月10日召開聯合會議，宣導廣度擴大為12局處（含文化局、農業局、海洋局等），並成立LINE群組進行即時性道安訊息推播。

⑥接種站交安宣導：考量接種站初期多為高齡者前來施打，為進行交安宣導最好時機，交通局持續派員於接種站發放宣導品及播放交安宣導影片，民政局並指揮各區公所於接種站出口懸掛交安宣導布條。

⑦交安宣導團：交通部已有路老師訓練機制，今年訓期約在7至8月間，除道安股將全員送訓並建議交通部向大學交通相關科系召訓。

(3)執法

- ①違規停車：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 ②超速：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 ③酒駕：針對酒駕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或加強以多點式巡邏取締，上半年度動員警力 15,000 人次，取締件數超過 5,000 件，酒駕肇事數較去年同期降低 25 件（8.5%）。

2.110 年 1 月至 6 月 A1 死亡人數（96 人），較 109 年同期（115 人）減少 19 人（-16.5%）；A2 受傷人數（27,394 人）較 109 年同期（29,264 人）減少 1,870 人（-6.4%）。

(六)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本府管考小組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 43 件、交維查核 33 次。

(七)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 (1) 110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春節期間針對返鄉交通、觀光景點規劃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等，並透過各媒體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
- (2)今年春節因疫情無法出國，交通量比過去成長 2-3 成，針對各景點及交通重要節點，事前規劃替代路線、備妥不同因應及疏導措施。14 處熱門景點周邊，22 所學校、4 處區公所及 3 處場所開放作為臨時停車場，供民眾入場免費停放。規劃 6 處景點替代道路，紓緩各交通幹道壅塞狀況。透過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預測 1-2 小時後的壅塞路況，與交通大隊線上警力通力合作，超前部署疏導車流。

2.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10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清明節連假時間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及管制計畫，提供轉乘捷運站停車場相關資訊，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行前交通資訊，便利快速進出景點。

(2)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10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共五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燕巢深水山墓區配合關駛 2 線免費接駁車。

3.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

110年2月27日至3月8日共9天完成拆除中博高架橋暨開通站西路。透過改變工法縮短工期至9天、將站西路由4車道增到6車道及僅封閉必要道路，減少施工期間的封閉範圍，並加大範圍進行交通疏導，保留鄰近居民進出通道，達到以下績效成果：

- (1)藉由完善的路網規劃及多方管道宣傳，站西路完工通車後，南北穿越性車流仍維持與中博橋相當（或更佳）之服務水準，且成功移轉分散原中博橋路廊車流。
- (2)中博橋拆除後，周邊道路更將配置寬闊的人行空間，保障市民與旅客「行」的權利。
- (3)中博橋的拆除縫合了原本分隔的前、後站，重新刺激三民區、新興區舊城區當地經濟。鐵路下地、城市縫合，高雄起飛，指日可待。

4.義享天地營運交維計畫

- (1)義享天地旅館已於109年12月25日營運，商場已於110年3月20日營運。
- (2)營運後，交通局持續派員巡查及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周邊交通情形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目前周邊車流已趨於穩定。

(八)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 1.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106年9月26日全線通車。
- 2.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市府提出了九大優化調整策略，解決民眾疑慮。109年11月10日市長召開輕軌復工記者會，正式對外宣示：加速輕軌推動讓「輕軌成圓，邁步向前」。
- 3.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目前已召開二次會議，並就輕軌第二階段復工交維計畫、轉向管制規劃（輕軌沿線路口轉向管制策略）及配套方案（C24～C25輕軌沿線大型商場出入口調整，以降低周邊車流影響等議題討論。
- 4.另有關C32-C1及C14-C17履勘，交通部於109年12月30日函發營運許可，並於110年1月12日正式通車。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並持續輔導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 1.110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路外平面停車場14處及地下停車場1處，並整建既有停車場1處，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1,068格及機車44格停車位。
- 2.興建公有立體停車場：
 - (1)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位於鼓山區鼓波街與登山街，採地下1層規劃，可提供小型車184格

，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工開放使用。

(2)光武國小體育館地下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光武路與淵明街口西側，面積約 5,089 平方公尺，採地下 2 層規劃，可提供小型車 144 格、機車 10 格，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估 110 年 12 月中下旬完工。

(3)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位於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口南側，面積約 19,500 平方公尺，採地下 1 層規劃，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估 111 年 1 月中旬完工。

3.積極開發利用本市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採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素地委外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促進土地資源活化利用。

4.交通局為促進工程品質再提昇，持續輔導廠商參與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主辦之「2021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活動。藉由城市工程金質獎之評選，期待能成為工程品質優良的案例。經統計 110 年度計提報 3 件工程案，分別為建築工程類 1 案、土木工程類 1 案及綠能工程類 1 案。

110 年度提案參與 2021 城市工程金質獎案件彙整表

號次	參選類別	參賽工程名稱	提案進度 (110.8.6 截止)
1	B 類組－建築工程類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已報名
2	C 類組－土木工程類	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	已報名
3	G 組－綠能工程類	茄萣闢建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案	辦理報名中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1)前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後，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舉行動土典禮，原定於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後實質動工，因疫情關係延至 110 年 11 月，並預計 112 年完工。

(2)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

2.孟子停車場 BOT 案

(1)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約後，110 年上半年期間完成安全監控、緊急事故通報計畫及基本設計等，預計於 110 年 11 月開工、112 年 5 月完工。

(2)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76 格小型車、71 格機車及 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等辦公空間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0.9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1.7 億元等經濟效益。

(三)輔導民間利用閒置空地或住商大樓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利用學校空間於課後時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

1.110 年上半年共計核發 66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2,787 格及機車 318 格停車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919 場，可提供大型車 4,685 格、小型車 70,286 格及機車 18,873 格停車位。

2.為增加輕軌二階沿線路外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與沿線正興國小等 6 所學校協同合作，除統一協助學校整理停車場鋪面、裝設鐵捲門及監視器設備等外，並委託專業廠商以智慧與安全的方式管理各校停車空間，並自 110 年 2 月 9 日起開放使用，計提供 306 格小型車位。

(四)全面營造路外公共停車場無障礙環境

1.為提升高雄市路外公共停車場服務品質，讓身障朋友及行動不便者能更安全地進出停車場、更便利地操作繳費機，在市長特別指示下，109 年 10 月起全面推動全市路外公共停車場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針對既有的合法停車場全面清查、盤點，並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市千餘場合法停車場的無障礙環境改善。

2.針對其中近千場的私有民營停車場，逐場檢視無障礙通道是否進出無虞、無人化管理的繳費亭與地面有無高低落差情形及繳費機台高度是否過高等。

3.特別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王道鵬委員實地抽查完成改善的停車場，實際見證後表示贊同並給予相關建議。

(五)閒置停車場用地多元開發活化並提升效益

目前位於本市茄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預計 110 年 12 月前完成蓄電設備，預估可提供太陽光電容量 1,274.32KW，且可收取租金 1,077 萬 7,700 元之市庫收入。

(六)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1)本市至 110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8,680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全市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

(2)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21 處，110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7,080 萬 7,210 元，其中鹽埕、興達港、福山等 16 場皆已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及成功二路（輕軌西側）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10 年 1 月至 6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1,328 萬 1,885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辦理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案，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委外開單金額 3 億 4,541 萬 377 元，佔本市總開單金額 75.31%。

(七)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持續檢討人行道上之停車格位、規劃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人行空間及妥善檢視新建人行道工程之路型配置，並同步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等，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九如二路、國泰路二段等路段。

(八)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違停拖吊業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 39,694 輛，違停機車 38,722 輛。

(九)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或利用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110 年 1 月至 6 月代收金額計 2 億 8,532 萬 986 元。

2.電信及金融機構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9,902 萬 4,961 元，

較去年同期成長 14.91 %。

3.全國繳費網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306 萬 864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8.41%。

4.高軟智慧停車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35 萬 6,060 元。

5.第三方支付 APP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7,300 萬 6,127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5.43%。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 40,817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110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平均約發出 229 通簡訊通知。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業者管理能力，並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多元支付服務等，營造智慧、便捷之停車環境，截至 110 年 6 月計有 16 場立體停車場及 73 場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建置智慧路邊停車設備

委託民間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採無紙化開單的環保措施，以車牌辨識記錄停放車輛及自動計算停車費，現場設置電子票證繳費設備，提供即時繳費及停車導引等服務。107 年已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試辦，目前澄清湖周邊地區，範圍涵蓋公園路、正修路、長庚路及大埤路等 4 條路段與澄清湖西側及觀湖等 2 場路外停車場之智慧路邊停車設備亦已建置完畢，預計 110 年 8 月初正式上線。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本市停車標線過去多採用油漆繪設及塗銷，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為增強用路人辨識度，逐步篩選市區幹道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標線服務水準。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完成河西路、金福路及時代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進行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1,109 格，機車位共 3,471 格。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防疫措施及衝擊因應規劃

1.公車防疫措施

- (1)搭乘公車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合者依勸導、拒載、移送裁處三步驟辦理。
- (2)公車出場前、返回場站後，加強車內清消作業。
- (3)駕駛於出車前量體溫，值勤期間全程戴口罩。行經 12 家隔離醫院，對上車乘客手部消毒。
- (4)車內張貼防疫海報、車頭 LED 輪播「搭公車戴口罩」。
- (5)行政院全國版 QR CODE 統張貼於各場站及公車明顯處，請乘客配合實聯制。

2.公車衝擊因應規劃

(1)公車防疫物資補貼及安心就業計畫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公車每日每車補貼 22 元，每月最高申請 26 天；另依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由公車業者通報減少工時，由勞動部補助薪資差額發予減班休息勞工。

(2)公車服務水準調整

因 COVID-19 疫情致本市公車運量衰退近 8 成，本市公車自 110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6 日調整服務水準為平日班表 7 成運力，力促公車資源能有效運用。

(二)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 1.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並整合計程車、渡輪，公共自行車、共享電動機車等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
- 2.MeN 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 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及公共自行車 Ubike2.0 前 30 分鐘無限次數免費騎乘。
- 3.「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 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及公共自行車 Ubike2.0 前 30 分鐘無限次數免費騎乘。
- 4.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可於 30 日不限次數、不限里程

搭乘市區公車，並獲贈 200 點 MeN Go Point 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及公共自行車 Ubike2.0 前 30 分鐘無限次數免費騎乘。此外亦推出市區公車學生 7 日票方案，便利學生彈性使用。

5. 累計至 110 年 6 月共售出 MeN Go 月票近 18.7 萬張、公共運具運輸使用次數超過 1,099 萬次，並獲得「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109 年度「ITS Taiwan2020 智慧運輸應用獎」，110 年度更獲邀參加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分享經驗，成效卓著。

(三)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 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第 3 段起可享免費。本方案不包含快線、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童卡等均不享有優惠，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亦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4. 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自 104 年 9 月開始實施公車陸續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相關路線已達 18 條。截至 110 年 6 月，每月運量已從 7,400 人增加至 35,000 人次，成長約 372%，而每年學生交通事故由 552 件降至 238 件，降幅達 57%。

5. 公共運輸天天搭活動優惠措施

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公共運輸天天搭，50 元現金回饋週週拿，月月再抽新款 iPhone 等大獎」行銷活動，凡使用一卡通，每週一至週日天天搭乘本市公車、捷運、輕軌、渡輪、YouBike 任一公共運具至少 1 次，週週享 50 元一卡通儲值金回饋，登錄卡號再享雙週抽「7-ELEVEN CITY PRIMA 精品咖啡」、月月抽「新款 iPhone 與禮券等大獎」好康活動，網路廣告曝光次數總計超過 119 萬次，響應活動累計報名參加民眾超過 2 萬人。

6. 紅 61 公車正式營運

為便利本市仁武、鳥松區民眾往來高鐵左營站、榮總醫院及長庚醫院，

新闢紅 61 公車「高鐵左營站－榮總醫院－長庚醫院」，於 110 年 4 月起試營運，試營運期間深受當地居民好評。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正式營運，提供民眾更舒適、便捷之接駁服務。

(四)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路線全國最多

- 1.公車式小黃服務 108 年深入偏鄉鄰里，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不僅完善交通接駁服務，更盡到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 2.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更率先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3.11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 條服務路線，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 4.110 年 1 月至 6 月累積運量達 7.66 萬人次，日均量 423.6 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同時降低政府補貼支出近 30%，並透過優質服務持續帶動運量成長。

(五)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復康巴士 2.0 榮獲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肯定

-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96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本市復康巴士營運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9 年 5 月 2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首推醫療快速通關服務，後續 109 年 9 月 21 日義大醫院、110 年 1 月阮綜合醫院、110 年 2 月大同醫院、民生醫院、小港醫院、旗津醫院於及 110 年 3 月聯合醫院等共有 8 家大型醫院參與合作，提供醫療快速通關服務。民眾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平均節省門診時間 30 分鐘，更榮獲 109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無礙獎，成效卓著。

(六)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及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10 年 6 月底獲核定 10 案，補助 1 億 6,112 萬 7,808 元。

(七)推動語音通用「高雄 iBus」智慧公車

- 1.「高雄 iBus App」於 110 年介接了 YouBike 資訊，民眾不僅可以查詢公車資訊，也可以獲得 YouBike 站點可租用車輛、可停放車輛空位等資訊

，並於首頁新增輕軌動態專區，供民眾查詢輕軌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各站時刻表等資訊。此次更新同時優化其他便民功能：「發車時刻表顯示車種」、「改道通報顯示」、「語音播報輔助系統」、「首頁顯示附近公車站位」等。

2.截至 110 年 6 月，已於長庚醫院站、鳳山轉運站、高雄火車站等 40 座人潮較多或視障者較常使用的候車亭建置公車到站語音播報設備，未來將持續建置提供更友善的公車候車環境。

(八)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10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94 輛，占公車總量的 19.3%，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1.04 萬人次，因疫情因素較 109 年度同期日運量 12.22 萬人次，微幅衰退 9.6%。

(2)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舉辦「2021 高捷 13 校聯合舞展」、「2021 高捷公益馬拉松」，及配合市府辦理「跨百光年，高雄一百」光雕秀活動，以提升捷運運量。

2.透過多角化經營彌補去年虧損

110 年 1 月至 6 月因疫情影響本業仍屬虧損，惟因平準基金挹注 1.71 億元爰累積盈餘為 0.012 億元，較去年（109 年）同期虧損 0.719 億元增加 0.731 億元。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輕軌大南段（C32-C1、C14-C17）完成初履勘

(1) 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2) 輕軌第二階段大南段（C32-C1 站、C14-C17 站）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起 C32-C1-C17 通車營運，110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運量為 9,418 人次，相較於 109 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4,976 人次增加 89.27%。

4. 疫情疏緩後大眾捷運系統復甦措施

高雄捷運推出「90天無限卡」超低價3,000元季票，並實施24/48小時旅遊優惠票價暨捷運達人（含畢旅團體）行銷優惠票價至12月31日止，以利運量提升。

5. 簡訊實聯制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110年5月19日簡訊實聯制系統開放後，高雄捷運與高雄輕軌當天亦全系統啟用，乘車民眾持有記名式電子票證或信用卡等亦可直接刷卡進站。

(二)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計程車共乘創量，減少機車事故高達41%

(1) 交通局於104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年再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2) 105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可有效降低學齡層A1、A2事故率，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 計程車共乘費率

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統計110年1月至6月，共服務18,387人次，成效卓著。

2. 推動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1) 目前已有311輛上路服務，110年1月至6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311,322趟次，其中身心障礙者搭乘比率達70%。

(2)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22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3. 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1)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10年1月至6月服務9航班，累積服務約1,451人次，現因疫情因素暫停，待解封後將持續協派觀光計程車提供旅客接駁服務。

(2) 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在法律、財務、健康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與壓力，於市立空大設置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諮詢務、金融理

債知識宣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4.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約1,635輛加入營運，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101元至215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141元/趟（依交通部106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5.提供防疫計程車以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運輸需求

(1)因應疫情目前共有19名專車駕駛提供防疫計程車服務，餘採機場防疫計程車因應奔喪等尖峰交通需求。

(2)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出勤服務共5,030趟次。

6.熱血疫苗計程車

(1)為因應國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疫苗接種，交通局偕同各車隊招募熱血計程車司機，載運75歲以上獨居、重大傷病、身心障礙長者及孕婦前往接種站接種疫苗。

(2)自110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25日期間共計派車4,445輛，載運10,862趟次。

7.簡訊實聯制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110年5月19日簡訊實聯制系統開放後，本府交通局同日即召集19家計程車隊開會研商全力推廣，並發函本市公（工、協）會、合作社配合，並於5月30日佈建至全市計程車。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擁有12艘太陽能船，於105年6月1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10年1月至6月載客40,268人，營收3,951,216元。

(2)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10年1月至6月客製化包船共航行43航次，營收769,035元。

(3)與台灣高鐵、高捷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10年1月至6月已販售3,385張套票；與高捷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110年1月至6月已販售309張；「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10年1至6月已販售約684組套票。

(4)開闢金棧遊港航班，110年1月至6月共計開航42航次，載客1,794人，營收303,605元。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棧貳庫-旗津航線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9年1月至6月共搭載70,016人次，110年5月17日起發布全國三級警戒，棧貳庫-旗津航線配合防疫暫停營運至三級警戒解除。

3.輪船公司新冠肺炎因應措施

- (1)員工每日到勤及乘客購票前須量測額溫並要求配戴口罩，確認額溫無超過37.5度方能登船。
- (2)加強場站、船舶清潔及消毒，開航前、每次載客結束並視實務狀況不定期調整清潔消毒頻率。
- (3)施行乘客衛教宣導，於各場站張貼防疫宣導海報。候船室地面張貼安全距離標示，船舶室內客艙座椅張貼梅花座位告示通知，以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五、運輸設施

(一)改善候車環境

109年度辦理「小圓環」南向站、「土庫二路口」北向站及「臺鐵內惟站」雙向站等3站4處候車環境改善，已於110年5月開工，並預計於110年底前完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興建候車亭

- 1.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升交通轉乘便利性，109年度規劃於公車「捷運後驛站」建置大型候車設施，於109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110年3月開工，預計於110年底前完工。
- 2.為持續提升民眾候車環境品質，109年度辦理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9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110年4月開工，預計於110年底前完工。

(三)推廣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業務109年7月1日起移交交通局辦理，截至110年7月9日已啟用958站及8,960車提供服務，截至110年7月13日累計超過977萬使用人次，3月13日單日最高運量更突破48,000人次；預計110年底將累計設置達20,160車柱，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

(四)發展共享運具服務

- 1.高雄市已有威摩科技（WeMo）、和雲行動服務（iRent）、其易電動車科技（UrDa）、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夠酷比（Gokube）等5家共享

運具業者，合計提供 1,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2,645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100 輛共享汽車，透過與既有公車、捷運、輕軌大眾運輸路網，期逐步降低私人車輛持有率及使用率，以減少停車需求，釋放有限城市空間。

2. 考量共享運具數量及使用次數日益增長，為保障共享運具使用者之權益，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第二條，明定業者應投保之保險內容。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整頓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施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10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2) 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管控道路秩序，並強化時制調控功能，110 年度預計完成 10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調整 2,291 處交通標誌及 974 處反射鏡。

3. 標線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76,521.94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 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1. 本市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交通部 109 年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補助，109 年底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賡續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第一期建置案，110 年 3 月已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系統建置。

2. 透過 GPS 衛星座標定位、移動通訊等技術，規劃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試辦計畫。另偵測路口所有來車，於危險發生前提早提供安全警示，並搭配 CMS 資訊看板顯示，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計劃以本市消防局鳳祥分隊之緊急車輛為實作對象（計有 12 部緊急車輛），鳳山區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埤路等 2 處路口進行試辦，並於 110 年 7 月辦理實車測試。

- 3.為降低本市的交通事故情況，提升交通安全品質，規劃辦理「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建置計畫，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同時透過科技 AI 影像分析的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高雄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本案於 110 年 3 月上線運作，系統上線後各路口的平均違規件數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違規數量較系統上線前減少約 37%。
 - 4.為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行車安全，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規劃辦理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另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之替代動線，於易壅塞路段提出車流偵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及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科技執法管制措施，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本計畫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相關路側設備安裝，後續將進行動態號控調校、測試，預計 110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
 - 5.為減少高雄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事故，本府交通局導入車聯網通訊技術與標準，選定輕軌易肇事路口（鎮興路/凱旋四路及中山三路/凱旋四路），試辦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及違規右轉警示等車路協同系統，有效降低肇事率，榮獲 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肯定。
- (三)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除優化路口號誌燈號，取消圓形綠燈調整為箭頭綠燈顯示「直行、左轉、右轉」，強化路口燈號辨識度外，更應用車聯網技術，在輕軌路口佈設偵測器，提供告警資訊，避免汽、機車用路人因違規或未注意造成與輕軌列車的碰撞衝突。計完成凱旋路/同慶路、四維路、三多路、武昌路、二聖路等 5 處路口號誌燈號優化，並於凱旋路段（同慶至二聖）及鼓山路段（五福至北斗）等 9 處路口安裝 CMS，配合號誌燈號顯示「禁止左右轉」（或「禁止右轉」、「右轉當心輕軌」），提醒用路人，避免違規轉向與輕軌發生碰撞。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10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166,227 件，市庫罰鍰收入當年度分配數約為新台幣 10 億 2,960 萬 6,55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

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10年度1月至6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296件及覆議案件149件。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一)針對計程車產業，中央提供駕駛人3萬元薪資補貼與每日15元防疫物資補助，本市加碼防疫計程車司機薪資每日5,000元，並透過「高雄好家載」媒合餐廳與計程車司機，及招募熱血計程車接送長者打疫苗。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補貼購買防疫物資費用

- 1.補貼期間：110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
- 2.補貼項目：消毒液、漂白水、口罩、手套、酒精。
- 3.補貼基準：每日每車補貼大客車22元，每月以26日為限。

(三)市有原公車處調度場站使用公車業者及商業使用業者紓困措施

- 1.公車業者：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利率3%降至2%
- 2.其餘業者：比照本府財政局防疫紓困方案規定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減收租金30%、標租案件減收租金60%。

(四)高雄市候車設施委託經營維護管理（倍適特科技有限公司）緩繳權利金4個月。

(五)三級警戒期間，委外停車場（平面及立體）經營業者得延緩繳交權利金至下一期，或視當月營業額酌減權利金。

(六)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採購案自第三年第一期起，每期固定權利金減收40%至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解除次月止。

(七)主動針對本府交通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其附屬建物之承租戶減收租金30%，紓困期間：非營業用自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營業用自110年5月1日至三級解除，以減緩承租人疫情衝擊。

(八)主動連繫本府交通局標租土地供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或太陽能光電業者及促參案件簽約廠商，瞭解其等受疫情影響情形並給予必要協助。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10年1月至6月審議訴願案計536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98件、駁回354件、訴願人撤回9件、移轉管

轄7件、不受理68件。

2.110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41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國家賠償審議

1.110年1月至6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16件，包含拒絕賠償70件、協議不成立5件、撤回26件、移轉管轄2件、協議賠償8件、訴訟賠償5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4,749,632元。

2.110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22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三)法規審查

1.110年1月至6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3件，包含制（訂）定5件、修正17件、廢止1件。

2.110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34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四)法制業務活動

1.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110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6場，參加人數合計541人次，包含「刑法暨貪汙治罪條例解析」、「新進人員法制班」、「刑事調查程序暨權益保障」、「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系列影展活動高雄場」、及「110年原鄉法律扶助關懷行動列車—茂林區公所場」等。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110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擴大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並自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試辦拍賣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之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試辦期間為1年，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0年1月至6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1,613件。

(二)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79,844 筆，面積 287,268 公頃，建物 1,036,596 棟（戶），面積 1 億 8,990 萬 7,452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50,110 件、434,361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三)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登錄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2,554 人申請。

(四)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計 7,918 筆，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8.06%；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標脫 142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2,464 萬 776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五)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52,911 件。

(六)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5,710 件。

(七)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241 件、18,830 張。

(八)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紓減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

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3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10年1月至6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4,334件，土地共計12,124筆、建物2,918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0年列冊管理土地5,611筆、建物263棟。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110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9,924件、21,621筆；建物測量案件計11,228件、11,431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32,850件、49,058張。

(二)運用GPS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10年1月至6月底止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108點，補建圖根點計554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為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處理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本府地政局於110年度透過實測方式辦理前鎮、三民、鹽埕、苓雅、前金等5個行政區，共計11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14,167筆土地；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e化政府目標；111年預計辦理鼓山、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12,695筆土地。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10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307公頃、11,049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燕巢、梓官、岡山、內門、阿蓮、路竹、田寮及美濃等8行政區，重測成果預計於110年12月初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1年預計辦理燕巢、岡山、內門、田寮、湖內、茄萣及六龜等區共約2,843公頃、10,589筆土地。

(五)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

濟發展，本府地政局廣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110年1月至6月底辦理計82件、1,015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為協助各機關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有118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749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審視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為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及符合稅賦公平，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掌握影響地價之因素，並持續蒐集交易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10年1月至6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3,222件、4,492筆，檢討地價區段10,266個。110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0.76%，全市地價呈現略為上漲，符合市場發展情形。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仍將視整體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配合市政建設取得用地，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10年2月19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09年9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3案；110年5月31日召開110年第3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10年3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1案；110年7月14日召開110年第4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10年3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5案。

(三)積極推動宣導實價登錄新制，提供公開透明成交資訊

配合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新制，本府地政局將本次修法重點要項製成圖卡等資訊放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讓民眾可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110年1月1日截至6月30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25,357件，揭露件數計為24,265件，揭露率為95.69%，隨著實價登錄新制施行，將有助資訊正確且即時揭露，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編製地價指數，掌握都市地區地價變動層次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

（第 56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0.87%，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83%、0.98%及 0.83%。主要因公共設施完備與生活機能完善，帶動既成發展區及新開發區推案交易穩定成長，並受惠輕軌南環線新節點開通、捷運延伸線工程、鐵路地下化等交通利多，增加商業效益加乘效果，地價微幅上漲；另工業區土地，因產業需求穩定，然受限於土地供給有限，地價微幅上漲。

(五)為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專業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56 位。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遷入申請開業 1 件、重行申請開業 1 件、開業證書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 2 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11 件等案件共計 15 件，按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0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 5 月起分 8 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因疫情升溫，改採書面考評，同時依書面考評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831 件、訂約土地 1,539 筆、總面積約 284.1914 公頃。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100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73 件、更正登記 1 件，總計 174 件。
-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0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未召開租佃調解會議。美濃、梓官及橋頭區公所各受理 2 件租佃爭議，因疫情升溫，延後召開租佃調解會議。另苓雅、左營區公所受理民眾租佃爭議各 1 件，區公所未設區租佃委員會，移府租佃會調處，因疫情升溫，延後召開租佃調處會議。

(二)訂定市有耕地清理計畫，掌握經管土地使用態樣

依公有耕地清理計畫，持續性、長期性清巡市有耕地，切實掌握土地現況，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 906 筆、面積約 412.88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44 筆、面積約 21.86 公頃。

(三)租約管理電腦化，跨域合作預審續租

為能使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管市有耕地積極輔導放租，並納入電腦化管理，提醒到期租約。為服務遠途承租人申請續約，與轄

區公所跨域合作辦理下鄉服務受理換約申請同時預審文件，免於民眾舟車往返。截至 110 年 6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41 件，面積約 91.35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 0.88 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24 件，面積約 54.29 公頃。

(四)因應疫情疏困，市有耕地租金減收 2 成

為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影響，考量承租人所受衝擊，減輕農民負擔，針對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及一般租約 110 年度耕地租金給予承租人減收 2 成，並於年底開徵。

(五)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9 件、土地 80 筆、建物 6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6 件、土地 52 筆、建物 34 棟（戶）。

(六)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0 年 1 月至 6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2 件、土地 5 筆、建物 4 棟（戶）。

(七)積極查核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1)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120 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04 人，登記助理員 826 人，地政士簽證 9 人。

(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897 家，設立備查執業 74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82 張。

(3)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205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4)內政部所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74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67 家。

2.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深度保障民眾權益

(1)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2)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3)自行製作「買預售屋不可不知的大小事」法律手冊，分送民眾與業者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減少消費糾紛。

3.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稽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110年1月至6月計裁處4案。

5.公私合作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0年1月至6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50件，其中25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64.1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65年6月1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412,518筆、面積約243,163公頃。

2.本市110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120件（土地1892筆），其中變更編定案62件（土地283筆）、更正編定案共31件（土地126筆）、補註用地別案共22件（土地1420筆）、註銷編定共1件（土地35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2件（土地14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2件（土地14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10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169件（土地222筆，面積約28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1,168萬元整。

六、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各項建設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建設用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0年1月至6月徵收私有土地計1件、38筆、面積0.292556公頃。

(二)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0年1月至6月辦理公地撥用計34件、107筆、合計面積79.714578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行銷及營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104萬4,822件（257萬6,567張）網路申請服務。

2.「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18市縣20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竣工平面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29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3.110年1月至6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760萬元。

(二)促進地理圖資整合及增值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10年上半年完成本府地政局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簡易地圖網站產製工具等功能擴充，及發展離線行動裝置應用與擴充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API、建立本府共用版GIS空間資料庫等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作業，110年上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逾2.4萬個建號（3,500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三)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建置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9年連續十四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3.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110年完成地政局便民服務系統、地政整合系統、個人化地政服務網、高雄實價網等功能擴充作業。
- 4.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案」，持續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精進網站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以多元、便利及易用方式，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 5.110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進行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69期重劃區）

第69期重劃區104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104年11月辦竣，104年11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另公六用地除開王殿所在土地外，其餘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先行開闢，開王殿另循「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所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 1.第6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194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區內「特貿二南」、「廣停」及「公一北」經解除污染場址管制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11月完成土地點交，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2.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11.2125公頃。重劃工程於108年11月8日申報開工，110年5月4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 3.第9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110年5月19日完成特貿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公設用地面積更正登記。第90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闢於108年8月8日開工，109年2月11日竣工。第90期（其餘部分）、94期及95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年2月1日開工，工期468日曆天，預定111年11月竣工。
- 4.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20.2734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 5.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082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109年3月9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上物拆遷

後，將儘速辦理土地點交。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本重劃區已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道路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109 年 6 月 19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另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至 110 年 6 月底已點交 43 筆土地，餘陸續辦理點交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點交土地完竣，有關台糖公司因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所提土地分配異議案，台糖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地下廢棄物處理事宜協商會議，依該日會議結論，俟本府環境保護局函復台糖公司同意所提方案後，即由本府地政局邀集召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

(五)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期滿。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53 工作天，目前施作第一期住宅區用地噴植草、箱涵施工、共同管溝施工、側溝及路床滾壓。110 年 5 月 31 日重劃前、後地價經地評會審議通過。

(六)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110 年 3 月土地全部點交完竣。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標售 10 筆抵費地。

(七)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第 2、3 階段皆已施作完成，僅剩第 1 階段陳宅未拆除，剩餘約 14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3 案仍在處理中，另區內綠地廣場用地開闢工程 110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0 月竣工。已完成 92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八)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8 年

3月6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12月開工，109年7月20日竣工，私人土地已於110年3月點交完竣，餘公有土地陸續辦理土地點交，截至110年6月已標售1筆抵費地。

(九)第87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28.8869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106年7月11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6年7月開工，108年12月27日重劃工程竣工通車，公園啟用。私人土地已於109年3月點交完竣，截至110年6月底已標售5筆抵費地。

(十)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26.6017公頃。109年7月15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至本年度餘2案仍在處理中。重劃工程於108年7月11日開工，目前施作箱涵、側溝，預定於110年10月竣工。

(十一)第93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15.8526公頃。土地分配結果108年2月19日公告期滿，於109年5月12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7年2月27日開工，109年9月25日竣工，並於110年4月27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完竣。截至110年6月底已標售1筆抵費地。

(十二)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4.8949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9年4月18日公告期滿確定，細部設計書圖110年4月14日核定，工程採購辦理中，另刻正辦理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三)第97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4487公頃。重劃計畫書內政部110年1月7日核定，本府旋於110年1月20日至2月19日公告辦理重劃計畫書30日，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基本設計書圖110年4月1日核定，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作業中。

(十四)第98期烏松商12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4846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0年5月10日至6月9日公告30日，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招標作業中。

(十五)第99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109 年 11 月完成地上物拆遷清運作業，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公開展示分配位置草圖，並於 110 年 1 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工程 110 年 4 月 14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刻正施作污水工程、號誌信號線埋設作業。

(六)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公告期滿，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0 年 6 月 17 日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中。

(七)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110 年 5 月 31 日起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6 月 18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八)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8960 公頃，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府市區會 110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提報內政部審議。

(九)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11 公頃，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範圍，刻正研訂重劃計畫書。

(十)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00 公頃，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範圍，刻正研訂重劃計畫書。

(十一)龍德新路東延至民族路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公展草案開發總面積約 2.6458 公頃，110 年 6 月 30 日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決議擴大納入部分陳情人土地，開發總面積約 3.76 公頃，後續將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十二)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原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重劃區位於燕巢區安東段、燕西段與安南段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8.8510 公頃，已編列明（111）年預算，目前都市計畫變更中，俟都市計畫程序完備後，即立刻啟動市地重劃作業。

(十三)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109年7月、12月辦理區段徵收意願及繼續從事耕作意願調查，目前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刻就都市計畫公展期間人陳案件進行討論，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四)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為五甲路以東及鄰鳳山溪部分農業區，擬變更開發總面積約91公頃，109年6月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0次會議決議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目前本府捷運局及都市發展局因應捷運黃線設站，已重新啟動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五)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497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107年8月10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110年6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139.15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39.72%，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41.62%。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3期分期分區開發，經檢討第1區應可於111年9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議題於109年12月30日開會研議，分3區進行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解列。

(六)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區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60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60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30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60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352.10公頃。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40%業經內政部109年11月16日准予在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9年12月25日至27日辦竣協議價購會議，本府於110年3月27至28日辦畢區段徵收公聽會；內政部於110年7月9日召開本案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簡報，刻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報大會審議。

(七)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10年1月至6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2億9,322萬7,404元。

(八)110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10年編列7,560萬元農

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3,365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

2.110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675 萬元，本府自籌款 862 萬 0371 元，110 年 7 月 1 日核定書圖。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輔導落實電影分級制度，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
- 2.本市共計 11 家電影院，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97 廳次（配合本市加嚴防疫措施，本市電影院於 5 月 18 日起全數暫停營業，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暫停營業至 7 月 12 日），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加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1.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查察平面媒體廣告。
- 2.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察共 159 則平面廣告，均符合相關規定。
- 3.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10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21 家次（5 月 19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為避免人員傳染風險，俟疫情趨緩再行查察），均符合相關規定。

(三)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10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開口廣告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均符合相關規定。
-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8 件，督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 3.辦理 110 年度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提供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1 年收視費用、有線電視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依據。
- 4.為持續提升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聯播服務品質，依據高雄市即時公共訊息聯播服務平台補助辦法，補助慶聯有線電視執行「高雄市公用頻道網路及設備優化計畫」及南國有線電視執行「高雄市即時公共訊息聯播

服務平台補助申請計畫」，讓收視不同有線電視業者的市民訂戶，都能同步觀賞聯播的公用頻道節目及公共訊息，優化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品質，創造更符合在地需求之服務。

(四)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及宣導

1.製播公共建設影音專題節目，即時行銷宣導

「高雄進行式」－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重要活動、政策實施等，製作影音專題報導，110年1月至6月共製作24則專題，並剪輯成5集節目。

2.精緻休閒旅遊節目，行銷城市特色

「高雄玩夯局」－110年預計製播20集高雄休閒旅遊節目，1月至6月已完成9集，安排7月底播出。

3.製播在地產業特色節目，展現城市競爭力

「高雄百工」－介紹高雄在地特色產業，預計製作28集，每集15分鐘，5月至6月因疫情影響製播作業暫停。

4.110年6月邀集教育局、文化局、客委會、運動發展局、觀光局及青年局，在高雄市公用頻道CH3共同推出「高雄好家宅防疫電視台」系列節目，充實居家防疫身心靈健康新生活。

5.在地新聞輪播：整合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輪播，每日提供市民透過不同觀點，即時瞭解高雄在地新聞。

6.議會實況轉播：配合議會申請公用頻道播出，4月12日至5月14日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期間，每日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現場實況，提供市民關注地方發展訊息。

7.每週排播外語教學節目，提供豐富學習資源

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公用頻道CH3播出共5個英語教學節目：『初級空中美語』、『中級空中美語』、『ABC互動英語』、『Live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節目。

8.紀錄高雄城市變遷，保留高雄在地影像

「高雄在地文化影像紀錄」-深入在地文化脈動與發展，透過影像拍攝、剪輯，紀錄高雄之人文蛻變，預計製作7集。

9.高雄市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1)結合本市有線電視業者資源於北中南區，4月19日至5月12日共辦理4場次公用頻道CH3宣導活動－手機影片拍攝及剪輯，促進公用頻道近用，鼓勵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在地特色節目。

(2)拍攝剪輯20秒公用頻道宣導短片，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10年1月至6月計蒐集平面新聞資料35,296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117,877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26,695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10年1月至6月共計發布539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10年4月8日至5月17日），成立議會採訪小組發布新聞稿共8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轉播供訊服務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記者會轉播供訊服務案」，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記者採訪注意事項，本府防疫及紓困等相關記者會，採線上直播、供訊之方式進行，俾利媒體採訪，將最新訊息傳達民眾瞭解及配合，以維護市民的身體健康。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宣傳市政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草地音樂會「馴龍高手」、「純真年代」等主題，迅速有效觸及國內大眾，讓高雄市政資訊有效傳遞。
- 2.製作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上半年已完成春季行銷短片「春日迎夏 就來高雄」於多元媒體管道露出，以此宣傳春季活動及在地農特產，廣邀民眾共同參與，行銷高雄。
- 3.拍攝「中博高架拆橋配套宣傳短片」，並運用多元通路向大眾宣導相關交通疏運措施，使民眾充分掌握最新資訊，提早規劃行進動線，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之不便。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廣告專輯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傳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 (1)城市新引力：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案，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執行與成果。上半年專題主題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歷程及軟硬體特色、滿載測試；帶入長期於亞灣深耕文化及文創的階段性成果。

- (2)春節專刊：為推廣春節高雄旅遊資訊，刊登「逍遙園」春節旅遊專刊，邀請民眾新春期間造訪，並了解本府在歷史建築修復的成果。
 - (3)交通建設：刊登主題「中博高架橋拆除道路改道」等相關資訊，俾利民眾預做因應準備。
 - (4)市政行銷：刊登主題「節約用水」，宣導本市水情資訊及呼籲民眾節約用水。
 - (5)夏季專刊：以「旗津」為主題介紹觀光景點，吸引民眾遊賞高雄，創造與提升高雄的觀光經濟效益。
 - (6)防疫紓困：宣導「高雄好家載平台」，以數位科技支持防疫宅經濟，打造市民、餐飲、計程車等業者受益互助經濟模式。
- 2.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運用網站媒體多元廣告形式，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說明如下：
- (1)市政行銷：宣導「水情及節約用水」，向大眾發布本市水情資訊及呼籲民眾節約用水，倡導省水好習慣。
 - (2)交通建設：宣傳「中博高架橋交通疏運措施」及「路平」推動，展現高雄交通建設成果。
 - (3)市政觀光行銷：宣傳「草地音樂會」、「海上媽祖」等，藉由活動人潮帶動高雄觀光經濟。
 - (4)防疫紓困：宣導「高雄好家載平台」，針對餐廳業者、物流、消費者、外帶等主軸，進行數位整合行銷。
 - (5)產業發展：宣傳「亞灣，智慧城市先驅引擎」，增進民眾了解本市產業發展趨勢。

(三)多元媒宣

- 1.運用本市 36 面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上半年刊掛主題為「春天藝術節」系列活動，行銷本府市政活動。
- 2.函請各公民營電台配合宣導防疫相關應注意事項，如：雙北地區旅遊史民眾應注意事項、各項加嚴措施、本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防疫升級、醫療院所整備應變措施、傳統市場人員分流管制、增設快篩站等。
- 3.運用廣播媒體之效益，行銷本府交通建設施政作為，宣傳主題包括「中博高架橋拆除交通疏導」、「路平」推動成果等。

(四)國際行銷

- 1.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及 IG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如日籍太空人野口聰一在 Twitter 上貼出在太空站拍攝的南台灣空拍照，新聞局以

日文及高雄美照發布貼文，邀野口先生疫情後遊玩港都，野口先生也回應轉貼，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 2.COVID-19 三級警戒期間，持續塑造高雄國際城市形象，運用官方推特 Twitter 及 IG 發布貼文，感謝日本、美國及立陶宛等國家捐贈口罩，並撰寫高流榮獲 2021 全球卓越建設獎、高雄港一舉奪得「韌性基礎建設最佳實踐獎」等獲獎項貼文，搭配時事與國際議題接軌。

(五)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 1.製播 110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酒駕零容忍、避讓緊急車輛、不搶黃不闖紅、長者行路安全、轉彎車禮讓直行車、路口禮讓行人、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超速、路口防禦駕駛、大型車安全及新交通法規等，藉由電台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2.配合棒球熱身賽，於澄清湖棒球場外野看台刊登「開車 要像打擊時一樣專心」、「路口慢看停 安全紅不讓」大型道安廣告，讓球迷在觀看賽事之餘，也關注提醒專心開車等道安標語。
- 3.印製多功能充電線道安宣導品，宣導速度管理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現場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數據。110 年度持續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並不定期辦理媒體餐敘、交流，以利市府與媒體

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二)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2021 犇向幸福－高雄市長陳其邁一卡通開工紅包」活動

因應 COVID 疫情，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2 月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辦理高市府新年線上紅包取代實體紅包，吸引近 14 萬人登錄參加，透過電腦程式亂數，抽出 10 萬名獲得「陳其邁市長線上開工紅包」。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從 96 萬成長至 104 萬人。

(二)辦理高雄「再見中博×車站新生幸福寫真大募集」活動

為宣傳「中博高架橋拆除」及「臨時站西路開通」工程，高雄鐵路地下化完成最後一哩路，對本市交通建設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於高雄一百臉書辦理「再見中博×車站新生幸福寫真大募集」活動，以「高雄風格福袋」抽獎活動吸引網友分享高雄老照片，喚起網友對高雄老車站的溫暖記憶，為帝冠車站回娘家暖身。活動期間吸引 1,440 人參與活動，相關宣傳觸及超過 6 萬 6 千人。

八、編印定期、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電子期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 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並發送給訂閱戶及市府同仁。

2. 雙月刊編印

(1)每雙月發行 1 期，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207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2)製作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或下載閱讀。

3. 「樂高雄」期刊新網站優化

期刊新網站於 108 年 8 月上線，109 年 7 月完成優化，包含版面設計調整及新增功能，提供讀者及網路使用者更便捷的數位閱讀環境，除檢視刊物內容保持更新，也與外文雙月刊整合，部分文章報導提供英文或日文的閱讀選擇。

4. 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期刊新網站提供電子書下載及電子期刊訂閱功能，並於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等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另同意中央社、信傳媒等圖文使用轉載，藉以提昇城市行銷能見度，且不定期透過新聞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英、日文雙月刊

每2個月發行1期，110年1月至6月共發行3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120處地點，免費提供民眾索閱。另，每期將紙本刊物上傳至新聞局官網、高雄市政府官網以及聯合電子報（網路合作平台），提供讀者線上閱覽，強化本市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的行銷宣傳。

(三)「跨百光年」月曆設計：

歷史見證城市發展軌跡，「跨百光年」的涵義為高雄更名改制一百年，由2020走向2021，迎接未來新展望，在有限時間內為城市注入無限可能。其中，高雄港灣的蛻變轉型為高雄市發展縮影，因此選擇在高雄港灣舉辦的「跨百光年系列活動」所拍攝的照片為主題，進行月曆文宣設計。

九、網路行銷

(一)新聞局臉書

- 1.截至110年6月，粉絲人數已超過43萬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發布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與人文景觀、節慶與藝文活動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地訊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配合中央及市府應變中心適時發布防疫與紓困振興等資訊。另配合市府推行政策，不定期辦理網路行銷活動，藉由提升粉絲團互動頻率，強化粉絲忠誠度，強化高雄市優質城市形象。
- 2.自5月19日起，每日下午3點於臉書直播「高雄市政府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會議由市長主持，並同衛生局人員及醫界、學界等專家學者，宣達高雄市防疫作為、疫苗施打情形、衛教資訊等，市民能立即獲得疫情相關資訊。
- 3.為向各行各業防疫尖兵致敬，新聞局臉書自6月11日起推出「防疫英雄群像」專題連載，透過攝影鏡頭分享默默付出的「防疫英雄」，包括：醫護人員、消防員、警察、清潔隊員、教師、防疫旅宿房務人員、計程車運將、歌仔戲表演者、部落送餐人員等，畫面觸及人心，獲得媒體

報導及網友討論，迴響熱烈，目前專題持續連載中。

- 4.以齊心防疫、市政不停的概念，將水利、工務、捷運等市政建設不因 COVID-19 疫情停下腳步的現況，經由新聞局臉書系列貼文呈現給民眾。6月30日首發「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10 年 6 月好友人數超過 110 萬人。配合疫情三級警戒，6 月起每日發布當日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影片精華，在既有文字、圖片相關訊息外，另以影音方式便利民眾快速了解最新疫情及本市防疫措施。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三)高雄市政府 YouTube

- 1.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上傳「高雄進行式」等共 22 則專題。內容包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市相關措施如紓困方案、疫苗施打狀況、市場分流等政策，及最新市政建設等，希藉由 YouTube 網路平台快速流通，即時傳遞高雄新知給各地朋友們。
- 2.110 年 5 月 22 日開始每日下午 3 時直播高雄市防疫記者會，
- 3.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各局處申請活動宣導影片（含防疫相關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共 88 則。
- 4.110 年 6 月 18 日起，結合高雄公用頻道 CH3「高雄好家宅防疫電視台」系列節目，連結教育局、文化局、客委會、運動發展局、觀光局及青年局提供之影片連結，於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YouTube 播放。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製播多元化節目

- 1.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運發局及高雄輪船公司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 月至 6 月共製播 129 集，並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 2.就市長四大優先施政，與養工處、交通局、環保局、勞工局等單位，合作製播「早安，高雄」、「高雄逗陣行」、「清氣的所在」、「就業加油站」等單元，宣導高雄的行道樹、交通政策與建設、空氣污染減量措施、維護空氣品質作為、企業徵才、職業訓練、就業津貼等訊息，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及建設。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新增「高雄進行事」單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合作宣導近期工程建設進度，並提供民眾輕軌及捷運輕旅行建議。

- 3.高雄廣播電臺 110 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共同製播「南方科技城」節目，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探討高雄產業脈動與科技發展，內容包含科技新知、產業脈動、在地產業及新創企業，期盼讓市民對於高雄這座南方大城有更多認同與歸屬。
- 4.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者、同志等多元性別議題、新移民（印尼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尼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每週製播時數 43.5 小時。
- 5.持續邀訪各公益社團，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為弱勢團體發聲，談公衛教育、精神障礙者服務、培力課程等主題。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高雄市愛心手足慈善會、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伊甸基金會高雄鳳山早療中心、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芥子園-聖功修女會、創世基金會鳳山分院等。
- 6.每日製播 24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為南台灣播出古典音樂時數最多的電臺。
- 7.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沐恩之家、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岡山區公所、六龜休閒協會、梓官區公所、東高雄觀光產業聯盟、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大同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 8.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 月至 6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3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6 月 28 日配合臺慶活動辦理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另不定時配合交通局於電臺臉書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9.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合作，每月於電臺臉書舉辦抽獎送好禮活動，擴大反毒宣導效益。
- 10.109 年 2 月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研究所合作規劃製播「公事好好說」節目，每週一 17：30~18：30 播出，邀請民意代表、政府主管機關、社區、企業界或公民團體代表對話激盪，討論公共時事議題、分享在地創新經驗。110 年 2 月起，節目並進行臉書直播及錄影。110 年 4 月 6 日起安排在每週二 17：00-18：00 於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 CH3 公用頻道播出，4 月 11 日起每週日 21：00-22：00 於慶聯與港都

有線電視高雄都會台播出。

11.加強宣導多元議題

包括「1966 長照服務專線」、「再生能源」、「綜合所得稅」、「洗錢防制」、「尊重路權」、「防酒駕及交通安全」、「防疫新禮貌運動」、「防疫宣導」、「大腸癌防治」、「防治腸病毒」、「疾病流感預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教育」、「防治詐騙」、「節約能源」、「節約用電用水」、「新移民服務」、「友善失智照護網絡」、「肅清煙毒」、「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空污環保」、「防溺」、「防火」、「防震」、「菸害防制」、「消費者保護」、「外籍看護家庭喘息服務」等。

(二)營造多語學習環境

- 1.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大學院校及產業合作，共同製播外語節目，例如：卡卡派雙語脫口秀、英語醬玩、雪人的早午餐、主婦 ABC、打狗英語通、交通安全 Follow Me 等帶狀節目或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及應用英語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
- 2.高雄廣播電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播出雙語節目 1,188 集、雙語單元 1,073 次，播出時段如下：
 - (1)週一至週五 7：00～7：30 播出 BBC Newsroom 節目，播出 129 集。
 - (2)週一至週五與英語雜誌社合作播出英語教學節目，00：00～00：30 播出空中英語教室共 129 集、00：30～01：00 播出常春藤解析英語共 129 集、07：30～08：00 播出常春藤生活英語共 129 集、21：00～21：30 播出大家說英語共 129 集、21：30～22：00 播出 Advanced 彭蒙惠英語共 129 集。
 - (3)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藤雜誌社合作，製播 3 分鐘英語單元，包括「NEWS ABC」（播出 439 次）、「打狗英語通」（播出 310 次）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播出 258 次），於週一至週五 5：00、7：30、10：00、11：00、12：50、14：00、15：00，週六 5：00、18：00 以及週日 5：00、11：00 等時段播出。
 - (4)週一～週五帶狀節目中開關英語單元：11：00～12：00 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關「主婦 ABC」單元（播出 129 集）。

- (5)週日 00：00～1：00 及週日 18：00～19：00 播出卡卡派雙語脫口秀（播出 52 集）、週六 8：30～9：00 播出英語醬玩（播出 26 集）、週六 10：00～11：00 播出雪人的早午餐（播出 26 集）。
- (6)週一～週五 22：00～24：00、週六 22：30～24：00「音樂伸展台」古典音樂節目以雙語介紹古典樂曲及作曲家背景，播出 155 集。
- (7)週日 10：30～11：00「奇幻島」節目，製播兒童美語單元「奇幻 ABC」，播出 26 集。
- (8)為加強民眾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及重視，並順應英語國際化趨勢，高雄電臺 110 年委託常春藤英語集團以雙語方式，製作「交通安全 Follow me」單元，計 26 集，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始一天播出 3 次，播出時段為 1：00、9：00、20：00，此單元系列以輕鬆活潑的中英文答話方式，向聽眾介紹如高齡者騎車安全、雨天行車、酒駕防制教育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的同時，兼顧英語學習樂趣，共播出 66 次。

(三)提供重大防疫防災資訊，強化電臺公共服務功能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之相關宣導措施

高雄廣播電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傳出伊始，即開始向民眾傳佈相關防疫宣導。自 109 年 2 月 4 日起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頻道徵用政策，每日於徵用時段播出指定宣導內容，110 年 1 月至 6 月，口播及宣導帶播放累計 3,000 餘次、製播專題 13 集。

2.高雄廣播電臺自 110 年 5 月 22 日起，每日下午 3 點全程實況轉播市府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

3.因應興達電廠事故全廠停機，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停電輪流供電期間，高雄廣播電臺緊急進行節目插播及新聞相關報導，包括口播「分區輪流停電」、「若停電期間遇危險或受困情事，請市民朋友立即撥打 119」等相關資訊。

4.110 年 6 月豪雨期間，即時於節目中口播宣導「豪大雨應變措施」、「停班停課資訊」、「留意積淹水」等相關訊息。

(四)增加廣播媒體收聽行銷管道

1.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直播平臺，於電臺臉書、YouTube 直播，擴大行銷效益，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3 次，摘述如下：

(1) 110 年 1 月 25 日「我愛高雄－最佳時客」邀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談：高雄客家未來展望。

(2) 110 年 2 月 3 日「我愛高雄－E 啦原住民」邀請製作人甘聖竹、歌手藍海、歌手嵐堡，談：用音樂來傳遞愛。

- (3) 110年2月25日「我愛高雄－運動港都好運發」邀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男子S7級游泳金牌得主陳亮達，談：游向帕運！身障運動會金牌泳士。
- (4) 110年4月6日「南方科技城」邀請高雄銀行董事長董瑞斌、遠東商銀數位金融事業群數位行銷部部長周昕妤、Bznk必可企業募資創辦人/執行長林滄億，分享特別專題-Fintech 金融科技的新想像。
- (5) 110年4月26日「公事好好說」邀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梁銘憲、大旗美農村體驗物產直賣所執行長曾淪煊、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理事長古文錦，談：農業地產地消的美麗與哀愁。
- (6) 110年5月4日「南方科技城」邀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高林秋豐、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江茂雄、NESFircroftTaiwan 經理吳宛儒，談：風電主題系列1--高雄～下一個風電產業人才重鎮。
- (7) 110年5月17日「公事好好說」邀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王豫萱、勞工局職業重建科科长吳合芳、請育嬰假爸爸黃佳平，談：工作生活平衡。

2. 運用網路播客（Podcast）平台提高電臺行銷能見度

因應新興電臺收聽形式－播客（Podcast）日趨流行的趨勢，高雄電臺規劃數個節目以Podcast方式提供民眾收聽，109年10月開始陸續上傳「彩虹旗的世界」、「卡卡派雙語脫口秀」、「943人聲小劇場」、「玻璃星球」、「青春Fun一點」、「南方科技城」、「公事好好說」等7個節目；另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110年5月30日起上傳由教育局製播「聽故事抗疫趣」節目，藉此提升電臺節目之閱聽眾觸及人數，並讓民眾擁有不同媒體管道的選擇權。

(五)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平日開闢3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10年1月至6月報導逾3,000則。（每日聯播公視12時中晝新聞、19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10年1月至6月報導逾70則。
3. 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高雄943特派員」、「高雄傳真」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措施、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5.加強報導中博高架橋拆除、鐵路地下化鐵道景觀改造工程、輕軌二階工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重大建設新聞。
- 6.加強報導抗旱、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改建、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亞洲新灣區開發聯盟MOU簽約、中華電信5GAIoT大聯盟進駐亞灣區、台電5GAIoT推動辦公室揭牌、亞灣2.0計畫、仁武產業園區招商、大林蒲遷村進度等。
- 8.配合行銷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專題深入報導：跨百光年、高雄一百週年慶、高雄入選紐約時報全球最愛城市、高雄過好年、高雄春旅商圈觀光節、鹹酥雞嘉年華、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測試、青春設計節等。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屆委員25人，任期自109年11月30日至111年11月29日，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有五大組別，依各局處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輔導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增加宗教團體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110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1次毒品防制會報。

(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行政院已函頒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至113年），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毒防局配合修正重點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本府各局處推動緝毒、戒毒、識毒及防毒四面向業務績效。

(三)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 1.擬定規劃本市反毒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 2.110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1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四)加強特定營業場所稽查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授權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3年內，依法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 2.本府毒防局依法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查察，本市統計110年1月至6月目前列管中家數為67家（旅宿業50家、視聽歌唱14家及酒吧3家），已書面通知令列管業者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單張及宣導短片加強宣導。上開列管67家中，令限期改善23家、裁罰1家。
- 3.本府毒防局首創建置「高雄市列管特定營業場所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就列管業者分為高中低風險級別，進行不同強度的稽查與從業人員訓練，另針對本市非列管業者全面啟動輔導訪查工作，鼓勵業者共同配合政府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場所。
- 4.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1場次「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計61家次業者參與，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及相互經驗交流，並獲業者肯定。
- 5.本府毒防局評估本市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情形，視需求邀集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不定期聯合稽查。另配合警察局聯合稽查勤務，因新冠肺炎疫情，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聯合稽查，計查察27家次。

(五)監測概況、掌握趨勢

- 1.綜析本市警政系統如警察局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包含查獲件數、重量等，並蒐集各毒品防制相關網絡單位如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之毒品相關數據，分析區域、人口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相關性。
- 2.為掌握本市未成年涉毒資料，由相關網絡局處橫向連結將資料予以統整分析，警察局由少年隊將未成年列管涉毒資料提供教育局勾稽學籍後，由教育局定期將轄管學校春暉列管個案相關數據，提供毒防局分析藥癮

者分佈，並定期蒐集本市少年法庭審理少年保護調查事件有關毒品案件統計數據以利監測本市兒少涉毒情形。

3.持續按月製作毒品防制監測報表，以圖表呈現監測結果，並滾動式調整監測重點，即時掌握本市毒品防制現況及趨勢，以俾提供本市網絡單位作為相關政策擬訂之參考。

(六)建立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大數據資料庫

本府毒防局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專案計畫」，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將資訊視覺化納入該專案計畫，希望以個案為中心，動態追蹤為主軸，強化通報機制、各網絡局處系統平台整合的智慧功能，定期提供監測及預警，掌握藥物濫用趨勢作為研擬政策推動之參考，建置「高雄市智慧防毒網」，經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該專案計畫第一期獲補助 1,881 萬 4 仟元，預計 111 年推動。

二、研究預防業務

(一)全國首創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結合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里辦公處開設 164 站，110 年再增設 50 站，截至 6 月共建置 214 站（包括 123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31 里辦共處），提供民眾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未來將持續深化擴點與 38 行政區各里辦公處合作建置，建構綿密的毒品防制服務，提升社區毒品防制成效。

(二)強化前端預防建構綿密毒防網，推行「拒毒新運動」

公私協力連結民間六大毒品防制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建構綿密防毒網行動聯盟，以多元、生活化型態反毒預防宣導，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

1.社區宣導

積極推動「前進社區-社區反毒巡講計畫」，結合各領域講師與里幹事，深入本市 38 區辦理毒品防制宣講活動，以改善城鄉差距造成毒品知能之差距，強化社區正確反毒意識，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5 場次、5,874 人次參與。

2.學校宣導

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辦理反毒宣導，建構完整宣導範圍，加強毒品防制宣導，逐年提高宣導場次，提升全民防毒意識，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8 場、45,959 人次參與。

3.企業職場宣導

為落實職場反毒教育，營造友善勞工環境，宣導主動通報或求助，落實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主動請求治療之推動，讓人人成為防毒拒毒守門員，建立無毒職場與家園。110 年 1 月至 6 月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12 場次、724 人次參與。

4.宗教宣導

連結寺廟、教會、一貫道、佛光山等宗教團體，或針對宮廟陣頭、教徒等進行毒品防制宣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2 場次、1,060 人次參與。

5.多元族群宣導

連結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等團體辦理毒品防制宣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3 場次、4,070 人次參與。

6.結合在地文化宣導

結合公私資源、在地特色活動，辦理多元型態反毒宣導，全面提升市民反毒知能。

(1)為強化毒品防制前端預防，本府毒防局廣邀企業加入「拒毒新運動」，由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率先響應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同步在全市 40 家麥當勞分店張貼「反毒大使世界球后戴資穎的反毒宣導海報」，並拋磚引玉號召企業共同加入「拒毒新運動」，全聯福利中心於 5 月亦共同加入，於近百家分店張貼，傳達反毒訊息到每位市民，提升大眾反毒意識。

(2)結合「2021 乞龜文化觀光節」進行走動式毒品防制宣導，並邀請民眾關注最新毒品防制訊息，推行「拒毒新運動」扎根反毒觀念，提升防毒免疫力，計 1,000 人次參與。

(3)為提升民眾防毒意識，協請鹽埕區文武聖殿協助運用電視牆播放毒品防制宣導影片，以期更貼近市民生活，讓毒品防制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提升毒品防制宣導成效。

(4)結合方舟就業服務協會、濟心慈善會共同合作辦理「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嘉年華會」，並以「毒品防制宣導與自我保護」為活動主軸，規劃闖關活動、自我保護宣導、毒品防範，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到戶外接近大自然與人群，同時學習拒毒、求助與自我保護，計 552 人次參與。

(5)為能紮根校園反毒意識，結合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印製無毒大丈夫漫畫手冊 42,682 本贈本市國小三、四年級每位學童，以輕鬆詼諧的九藏喵窩反毒漫畫插圖，帶出短篇故事情境，從簡易閱讀及生活化方式中獲得識毒、拒毒技巧及求助方法，讓反毒觀念深植人心。

(6)結合「六堆運動會」開幕式，以新興毒品樣態、防毒三不三要等觀念為宣導主軸，搭配仿真毒品，邀請現場民眾掃描本府毒防局 FB、Youtube 及官網 QR code 關注最新毒品防制訊息，推行「拒毒新運動」普及市民防毒意識，計 3,000 人次參與。

(7)結合「東南亞潑水文化灑淨祈福暨多元文化市集活動」，進行走動式毒品防制宣導，推行「拒毒新運動」扎根反毒觀念，提升防毒免疫力，計 1,000 人次參與。

(8)結合「2021KSF 高雄滑板節—板潮」—貳無市集，以新興毒品樣態、防毒三不三要等觀念為宣導主軸，搭配仿真毒品進行毒品防制宣導，計 2,000 人次參與。

(三)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結合本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 班/31 人參訓，下半年預計持續辦理 3 班，以提升府內同仁防毒知能。

(四)毒品防制名人代言

本府毒防局與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合作製播「正好過生活」節目毒品防制專題單元，以生活化及生動活潑方式探討毒品防制議題，並邀請本市在地名人參與專訪，截至 110 年 6 月邀請「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畢業歌女神」許維芳、新生代饒舌音樂團體影子計劃 Shadow Project 及上 TEDxTaipei 演講創下逾 430 萬次觀看紀錄的消防員蔡宗翰先生，倡導「拒毒新運動」，提升毒品防制宣導成效。

(五)強化本府毒防局自媒體平台，製作 QRcode 強化連結，擴大臉書粉專、Youtube、LINE 群組等網絡媒體的散播力。

- 1.製作 QR Code 放置毒防局官網、臉書、YouTube、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等，透過網路新興媒體傳播管道方便民眾搜尋及獲取識毒、拒毒及反毒的知識與訊息。同時於各項活動及宣導時提供民眾掃描毒防局 QR Code 進入官網、臉書及 YouTube，讓民眾方便掌握最新毒品防制新知及活動。
- 2.製作「識毒懶人包」置放於毒防局官網，方便民眾查詢各級毒品、新興毒品的危害及拒毒新運動相關防制知能，官網瀏覽計 92,442 人次。
- 3.搭配相關活動製作圖卡、影片等發佈於自媒體平台（如臉書、YouTube、IG），且不定期發布相關活動資訊、毒防新知等相關知能及訊息。防疫升級期間，於臉書、IG、YouTube 等自媒體播放童話故事動畫、藥癮過來人經驗分享及藥師、醫師等專業人員等優質毒防宣導影片，並提供教育局等網絡單位於停課不停學期間運用於視訊教學，擴大網絡媒體散

播力，提升毒品防制宣導涵蓋率。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毒防局臉書按讚數 11,443 次、追蹤數 11,686 次。

(六)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本府毒防局業於 108 年 4 月申請為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 9 月成立毒防局志工隊，統計至 110 年 6 月共招募志工 60 人，協助宣導 21 場次、服務 75.25 小時，個案陪伴 87 小時，行政協助 976.5 小時，累計服務總時數達 1138.75 小時；另邀集 5 家民間單位加入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10 年截至 6 月毒防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受益人次達 31,209 人次。

三、輔導處遇業務

(一)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

(1)統計截至 110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數 3,964 案，其中男性 3,364 案（84.86%），女性 600 案（15.14%），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397 案（35.24%）最多，30 歲至 39 歲 1,000 案（25.23%）次之，20 歲至 29 歲 749 案（18.90%）位居第三。

(2)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案管師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25,324 人次，其中電訪 19,825 人次（78.29%）、家訪 2,349 人次（9.27%）、面談 2,010 人次（7.94%）、及其他訪視 1,140 人次（4.50%）。

(3)首創推動藥癮者就業一條龍，與勞工局及毒防基金會共同合作，強化職能訓練、體驗及就業媒合，另評估個案需求協助轉介高雄市毒防事務基金會自立復歸方案，提供「生活費、租屋費及租屋押金」社會扶助與急難救助，協助順利就業復歸社會。

(4)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0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服務 224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24 人次、保護扶助 26 人次、就業輔導 58 人次、心理諮商 27 人次及其他民間單位 89 人次。

2.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 321 人次接受講習。

(1)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①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

，110年1月至6月辦理9場次/251人次。

- ②執行業務上發現，藥癮個案混用毒品情況日增，鑑於施用毒品原因以紓壓及無聊為主，針對混用毒品的危害性加強宣導，並強化因應生活壓力之技巧及時間管理。

(2)預防再犯團體

- ①針對裁罰2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10年1月至6月辦理9場次、70人次。
- ②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3)新心小站

- ①針對初犯且有情緒困擾者，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0年1月至6月辦理9場次/46人次。
- ②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4)宗教心靈輔導

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為平台，安排宗教心靈輔導課程，透過宗教教誨及心靈支持，引發改變及戒癮動機，110年1月至6月辦理宗教心靈輔導課程5場次、183人次，宗教心靈輔導團體課程3場次、20人次。

3.24 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 (1)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0年1月至6月受理282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含三、四級來電諮詢人數）31通，占總通數10.99%。
- (2)110年1月至6月依諮詢問題面向服務計282項次，其中主要以「其他」95項次（占33.69%）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83項次（占29.43%），另為「第三、四級講習毒品危害講習」為31項次（占10.99%）。

4.加強毒品防制宣導發掘隱性個案

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規定，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尋求戒癮治療，並於社區宣導時加強民眾、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毒品評估的能力，俾利及早發現用毒風險，發掘毒品隱性人口，110年1月至6月發掘隱性個案72人。

(二)多元處遇方案

1.強化出監轉銜輔導

- (1)由個案師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至高雄市轄區內的矯正機關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
 - (2)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明陽中學等 6 家監所辦理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 62 場次、2,856 人次，包括：個別輔導 20 場、320 人次；團體輔導 41 場、2,508 人次及懇親會 1 場、28 人次。
- 2.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
- (1)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由過來人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
 - (2)本府毒防局成功培訓 37 位（至 109 年）螢火蟲藥癮過來人個案成為社區反毒種子，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初階 8 場次，30 人次參加；進階 4 場次，19 人次參加；結合結訓螢火蟲過來人講師進行反毒宣導 15 場次，計 830 人次受益；並從事志願服務淨灘活動 5 場次、74 人次參加；另，「螢火蟲家族」辦理支持團體及活動，配合節慶辦理主題活動並邀請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個案或家屬參加，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51 人次參加。
 - (3)以藥癮更生人成功戒毒經驗為主題，播放「螢火蟲家族宣導影片」及「女性戒癮者宣導影片」，透過藥癮者生命及戒癮歷程分享，強化監所受刑人、更生人等戒癮心念，促進社會復歸，並放置於毒防局臉書、Youtube、醫療單位、矯正機關等網絡單位進行播放。
- 3.社區支持團體
- (1)提供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愛與陪伴」家屬團體共 18 場次、149 人次。
 - (2)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 (3)參加社區支持團體成員表示，透過團體成員經驗分享及互動，藥癮者及其家屬能理解藥癮戒除有高度困難，且強化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力度，有助於修復藥癮者家庭關係，重建個案正向看待自我及價值觀，並協助藥癮者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
- 4.設立「杼心園」及「慧心園」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 (1)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避免世代複製，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人口，於本市新興區、左營區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據點，「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杼心園）」、「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慧心園）」分別於新興區、左營區提供服務，以定點式服務並拓展至周邊區域，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及預防毒品隱性人口。
- (2) 110年1月至6月個案服務383人次，辦理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團體及活動56場次、2,039人次，分別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杼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149人次，辦理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團體及活動28場次、554人次參與；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慧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234人次，辦理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團體及活動28場次、1,485人次參與。

(三)強化司法合作處遇

- 1.為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多元輔導處遇機制，本府毒防局自107年3月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4家醫療院所合作「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服務方案」。
- 2.本府毒防局、司法單位及本市醫療機構三角跨際廣續合作辦理緩起訴多元處遇，共同推動本市「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透過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分流，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關懷輔導、醫療及社區多元處遇。110年1月至6月累計關懷緩起訴個案總數為1,316案，其中持續列管數1,044案。本計畫執行成效獲中央肯定及立委於立法院委員會公開稱許高雄市毒品防制新作為可成為全國學習模式，且今年由高雄長庚醫院代表金三角團隊獲選全國反毒有功團體獎。
- 3.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本府毒防局個管師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提供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0年1月至6月共計8場次、76人次受益。

(四)特殊族群服務關懷

1.涉毒兒少輔導處遇

- (1)本府毒防局自109年1月1日起統籌施用毒品兒少輔導，提供兒少個案相關輔導及資源，協助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公私協力設置「涉毒兒少服務3據點」，首創二大優先「保護兒少健康安全」、「技

能培訓優先就業」及二大機制「家庭環境風險評估」、「立即通報」，提升兒少保護機制，避免世代複製，強化親職教育、強化家庭親子關係與功能。110年1月至6月本市總列管施用毒品兒少個案數計103案（第一區19案；第二區37案；第三區32案；第四區15案），其中31人在學，由學校春暉小組及毒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72人由毒防局關懷輔導，21名已結案，目前82名持續輔導中（25人在學，57人非在學）；另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10年1月至6月總開案共59案。

- (2) 110年1月至6月辦理宣導、預防復發團體、家庭維繫活動及親職教育講座共計20場次、937人次。
- (3) 配合衛福部110年「兒童及少年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方案實地督導精進計畫」分區督導，110年1月至6月辦理1場次、31人次參加。
- (4) 結合司法端提前進入少年矯正機關及少年觀護所共推「從心 SAY NO ~ 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110年1月至6月辦理10場次、90人次；同時邀請相關輔導單位研訂「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輔導成效。
- (5) 本府毒防局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繫屬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0年1月至6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5場次，計143人次；提供藥癮司法少年申請自付醫療費用補助計3人次。

2. 女性藥癮者服務方案

- (1) 為協助女性藥癮個案習得自我照顧及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生活及就業穩定，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辦理「女性社會復歸計畫-監所技能輔導、社區技能培力課程」，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監所技能輔導9場次、164人次，並預計於8月起補助婦女民間團體於三民區辦理出監後銜接社區生活技能6場次及社區服務10場次。
- (2) 108年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相關網絡單位涉及毒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女子監獄等，由本府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定期彙整相關數據，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處遇，110年1月至6月本市服務藥癮孕產婦計15人、藥癮新生兒1人。
- (3) 藥癮戒治婦幼醫療補助全國唯一加碼，以維護婦幼藥癮者及下一代健

康，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3面向積極協助提供全國唯一加碼補助，減輕醫療負擔，提高戒癮治療動機；另成立「女性藥癮關懷輔導組」配置6位專責個案師，提升與女性藥癮者關係的建立，加強孕產期訪視及提供關懷陪伴。

- (4)針對育有12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製作藥癮者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0年1月至6月共發送39份育兒包。

(五)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本市由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承接（負責高雄女子監獄），並與本府毒防局共同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110年1月至6月受理轉介服務32案，提供藥癮者機構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服務。

(六)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

以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由本府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成立本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各局處就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

(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提升及管理

1.人員管理

110年截至6月底現有個案管理師督導7名、個案管理師43名、及專任行政助理3名，合計53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入監銜接輔導、社會復歸處遇方案，提供毒品防制諮詢專線進行諮詢輔導等。

2.專業知能培訓

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輔導藥癮者困難個案因應方法及深度個案輔導，定期召開跨網絡局處之「困難個案研討會」及專家督導會議，透過專家參與提供實務具體意見與網絡間經驗交流，進而提升個案輔導技能及專業服務品質。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專家督導會議1場次，13人次參加。

(八)全國首創跨域榮譽輔佐志工機制

本府毒防局協調衛生局、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志工計250名，擔任毒防局榮譽輔佐志工，搭配毒防局個案師進行專業輔導，由輔佐志工提供延長關懷陪伴服務，並連結外部資源，進行就業、醫療、家庭支持、宗教、校園、校園外及多元服務等跨域陪伴7大服務，業於110年4

月30日辦理榮譽輔佐志工特殊訓練1場次。

(九)建置各項補助，並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 1.提供本市藥癮個案醫療戒治住院費用補助，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以妥善處理藥癮者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補助每名藥癮個案1年最高上限25,000元之費用負擔，減輕藥癮者經濟負擔，110年1月至6月補助藥癮個案計5人次。
- 2.結合本市5家民間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藥癮個案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本市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覺察、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0年1月至6月計服務藥癮個案27人。
- 3.自109年7月起推動暖心餐食之兌換券（7-11商品卡與便當店餐券），協助渡過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並實質援助強化出監後之銜接服務；110年1月至6月申請餐食券計22人次。
- 4.高雄市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18家，提供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醫院計14家、診所計5家，另有衛星給藥點4家。
- 5.結合市立凱旋醫院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推動藥癮醫療單一窗口及跨科別評估診斷，提供醫療戒治。

四、防疫期間關懷與服務不中斷

(一)推動「4+2 溫馨陪伴與弱勢扶持陪伴與扶助」措施

- 1.24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線上服務：提供民眾或藥癮者認知與取得毒品危害與如何戒毒等相關資訊，由個案管理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10年5月至6月計87人次。
- 2.暖心餐食券：對經濟困難個案提供超商商品卡，解決短期困頓之基本溫飽；另提供「暖心包」及「健康育兒包」，透過日常貼心物件，關懷個案，110年5月至6月計20人次，補助金額10,000元。
- 3.線上心理諮商：結合5家心理諮商所，並於防疫期間由心理師以視訊方式與藥癮者線上面對面諮商，協助因應藥癮復發及提供情緒紓壓調適方式，110年5月至6月計41人次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其中3人次接受線上心理諮商。
- 4.製作防毒線上看系列課程，擴大網路媒體散播力以強化宣導衛教涵蓋率及識毒、拒毒普及率
 - (1)自110年6月1日起每日於毒防局臉書、youtube及IG等自媒體播放優質毒防宣導影片，並聘請專業醫師、藥師錄製毒品防制宣導影片，

線上教導防毒知能，110年截至6月已播放20部反毒宣導影片，臉書觀看達7,797人次、Youtube觀看達7,627人次、IG按讚數達1,111人次。另提供教育局停課不停學期間運用於教學，持續提升學生防毒知能。深受網友好評留言表示「卡通反毒宣導影片淺顯易懂，獲益良多」。

(2)毒防培力訓練：因應防疫不停學，邀請藥癮過來人錄製志工在職訓練－「藥癮者去標籤化」課程，提升志工服務能力；另毒防局委外辦理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2據點，以線上直播方式及線上會議方式，提供支持團體及就業培力系列課程，110年5月至6月提供課程共計19場。

5.二項弱勢扶助措施

(1)加強對弱勢藥癮個案的扶助：由毒防局個案管理師每日盤點藥癮個案是否有經濟、就業、紓困、職訓、急難、補助、補貼、防疫補償、居家送餐、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支持、民間物資等相關扶助需求，進行統計彙整，並即刻進行後續相關協助與關懷，110年5月至6月計121人次；另轉介個案連結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自立復歸方案，提供「生活費、租屋費及租屋押金」補助，110年5月至6月計10人次，補助金額47,000元。

(2)強化疫情期間服務不中斷，個管師加強對個案本人電訪之頻率，評估必要性時，依防疫相關措施辦理個案及毒品兒少面訪關懷，並提供個案防疫衛教宣導，110年5月至6月共計關懷輔導8,662人次，兒少關懷輔導計635人次。

(三)防疫期間「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招募工作不停歇，經本市二大藥師公會協助共招募50家藥局加入「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目前共計有214處，提供社區民眾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服務，並邀請社區民眾關注本府毒防局官網、臉書、IG、YouTube等自媒體，並按讚、訂閱及追蹤獲取最新毒品防制資訊，提升毒品防制知能。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一)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本府運發局已完成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點交作業，羽球館、游泳池、運

動中心、網球場、溜冰場及體育館等6處場館目前皆由委外廠商營運管理，希望精進園區整體經營委外模式，未來成為本市運動場館委外營運標竿案例，提供優質運動服務、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2. 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1) 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楠梓區全民運動館）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為基地，拆除既有泳池、新建1座全民運動館，整體經費總計約4億100萬元，前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2億元，預定111年開工、113年完工啟用，並依行政院施政方針，預期以促參OT方式模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預定110年7月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促參程序成功招商。

(2) 高雄市三民區全民運動館（暫名）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拆除既有溜冰場、新建1座全民運動館，整體經費總計約4億100萬元，甫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2億元，預定111年開工、113年完工啟用，並依行政院施政方針，預期以促參OT方式模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預定110年8月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促參程序成功招商。

(二) 提升運動經濟

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110年第一次全國籃球排名賽」、「2021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110年全國第57屆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2021第十五屆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10年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110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2021年滾水聯盟盃全國羽球公開賽」、「110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3公開級）」、「第二屆天使盃身障棒壘球體驗賽」、「110年高雄市安田盃全國青少14、18歲級網球錦標賽（C-10挑戰級）」、「2021KSF高雄滑板節一板潮」、「2021企業女子壘球聯賽」、「110年高雄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110年主委盃全國木球錦標賽」、「第二屆全國港都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2021高雄港都盃龍舟暨多元水域運動錦標賽」、「高雄市第十屆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110年度港都盃全國青少年撞球錦標賽」、「第九屆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第19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共37場全國規模賽事及2場路跑活動，參與人次超過3.1萬人次，促進本市參與型、觀賞型運動經濟成長。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一)整建場館設施

-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工並開放羽球館、溜冰場、網球場、游泳池、運動中心及體育館；另田徑場配合交通局施作地下停車場，109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工。
- 2.大寮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施工項目含運動區（游泳池西側及北側籃球場、溜冰場、射箭場等改善）、停車區（游泳池西側停車場改善及休閒區）及游泳池東側擴建公園（包含公園綠化、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區及休閒廣場等），運發局 110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養工處預計另行籌措 700 萬元，以總計畫經費 2,500 萬元由養工處統籌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9 月完成設計，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並開工，111 年 8 月完工。
- 3.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已陸續完成「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等 7 案。
 - (2)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為使陽明網球中心能因應辦理國內外重要網球賽事，重新檢討全區使用定位及營運方向，規劃中央球場室內空間改造、球場地坪更新、看台地坪防水、觀眾椅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商業空間，整合賽事、商業及無障礙環境。總經費 1 億 3,65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555 萬元，本府自籌 4,095 萬元；109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完工。
 - (3)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場地設施環境暨辦理 2020 年亞洲青年棒球錦標賽及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辦理球場設施整修，規劃球場草皮更新、噴灌設備更新、養護機具購置、計分板設備更新、增設風雨式牛棚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改善棒球場設施環境，提供球員完善訓練及比賽場地。總經費 3,8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660 萬元，本府自籌 1,140 萬元；業於 109 年 3 月決標，於 110 年 1 月完工，110 年 2 月完成第一階段部分驗收，廠商目前刻正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事宜，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將辦理第二階段驗收作業。

- (4)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為改善茄苳運動公園設施環境，規劃既有籃球場整修、既有紅土網球場改建為壓克力地坪符合當地使用管理、新設排球場，另將搭配民間廠商租賃建置太陽能發電鋼棚改造為風雨球場，提供民眾舒適的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840 萬元，本府自籌 360 萬元；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完工。
 - (5)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國際游泳池作為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盤整泳池、屋頂漏水、照明、跳水台、賽務空間及廁所等設施，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7,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5,250 萬元，本府自籌 2,25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招標作業中，已於 110 年 7 月決標、預計 11 月完成設計，111 年 1 月工程決標，112 年 4 月完工驗收。
 - (6)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為辦理中正運動場田徑場損壞全面更新，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2,98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086 萬元，本府自籌 89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9 月完成設計，110 年 10 月工程決標，111 年 6 月完工驗收。
- 4.刻正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整建經費計畫
- (1)陽明網球中心整體規劃暨中央球場風雨式屋頂新設計計畫：為完善陽明網球中心設施環境，新設中央球場風雨式屋頂及調整外圍球場，以符合國際賽事需求及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2 億 909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查中，將持續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 (2)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計畫：既有自由車場 333m 賽道已不符合目前國際標準 250m，為完善選手訓練環境，符合國際標準賽事場地，規劃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總經費計 4 億 6,406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查中，將持續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 (3)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修計畫：場館落成至今 12 年餘，各項硬體設施設備已超出使用年限，設備維修料件大部分已停產，目前面臨維修料件不易取得或零件不相容等問題（包含中央空調、資訊通信、變電站、太陽能逆變器、照明設備、鋼構脫漆、室內空間漏水等），規劃改善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環境，包括機電設備損壞、場內監控設備老舊、生態土坡流失、田徑場跑道及草皮整理、籃球場增設雨遮、防火門汰換等等，總經費計 2 億 4,515 萬 6,300 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查中，將持續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加統包工程方式辦理，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 (2)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該校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4 月工程發包，9 月開工，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

2.設置運動中心

- (1)本府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規劃運動中心，採多項策略同時進行。目前除已提供服務之鳳山運動中心並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善整體園區設施環境，另 2 處中正技擊館整建、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利用預計 110 年下半年委外營運，並已獲得體育署補助新建全民運動館 3 座，同時利用校園開放、活化公有空間、與捷運進行聯合開發及社會住宅合建陸續進行，並按進度逐年編列預算。評估區域將陸續視市府政策及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條件研議，空間規劃除納入民眾喜愛的健身房、多功能教室、球場等運動項目，也會配合本市運動發展項目廣納在地民意需求意見。
- (2)本市運動中心規劃設置策略及內容如下：
 - ①完善鳳山運動園區、引進民間資源委外：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於 110 年 3 月底完工，待完工後將連同其他設施點交委外廠商、完成全區委外，為本市運動場館產業重要里程碑；另鳳山田徑場地地下停車場工程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完工，可望進一步提升園區服務能量。
 - ②活化公有空間再利用：110 年編列 2,500 萬元規劃、整建及 200 萬

元委外作業經費，優先整建中正技擊館 2 樓及 5 樓既有空間提供未來營運廠商規劃改造運動中心預計 110 年 12 月委外營運；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利用設置健身房、瑜珈等多功能教室、體適能訓練場並結合戶外籃球場整體委外規劃，期提供更親民休閒運動功能，預計 110 年 12 月營運。另於中山國小舊校區空間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預計 110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啟動工程發包作業。

③爭取中央補助興建 OT 營運－全民運動館

A.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既有楠梓運動園區游泳池整建一座新式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11 月中旬完成設計，110 年 12 月底工程決標，113 年 12 月營運。

B.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既有陽明溜冰場拆除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設計，111 年 1 月工程決標，113 年 12 月營運。

C.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小港森林公園內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設計，111 年 3 月工程決標，113 年 12 月營運。

④開放校園空間：盤點多區學校空間規劃為健身房、韻律教室等，結合校內綜合球場或羽球場、游泳池等體育設施，整體委外民間業者經營，提高使用效率及節省經費；目前將先行啟動 4 校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⑤捷運共構聯合開發及社會住宅合建：本府將規劃延伸、新設之捷運沿線路網進行聯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捷運局積極評估規劃；另結合都市發展局新建社會住宅空間內提供多元公共服務，運動中心即為其中一環。

3.規劃興建橋頭區滑板場：規劃於橋頭區青埔捷運站高架橋下空間設置極限（滑板）場，面積約 3,200 平方公尺，設施含平杆、斜坡道、階梯、三面台、斜竿等，總經費 2,000 萬元。110 年 6 月 15 日提送補助計畫書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7 月 13 日體育署進行複審；持續積極向體育署爭取經費。

4.規劃興建林園區戶外網球場：規劃林園區公 11 部分用地設置戶外 4 面紅土簡易網球場，經費預計 2,905 萬 7,787 元，主要項目為 3 公尺高度

圍網、4面網球場、夜間照明、自動灑水設備、男女簡易廁所及簡易管理室、周邊綠美化等，本府運發局業於109年5月6日9月30日提送計畫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110年1月4日體育署進行複審爭取未果，持續積極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

- 5.楠梓區道路用地規劃風雨式籃球場：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114號），面積約7,086平方公尺新建風雨籃球場，刻正辦理道路用地變更體育場用地作業。

(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 1.本府轄管運動場館共67處，除31處由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5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
- 2.並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或透過促參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運動場館計有8處，分為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前鎮游泳池、四維羽球場、五甲網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及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運動園區6場館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等7處，合計共15處。另有4處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中，計有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區全民運動館（暫名）、立德棒球場、小港區全民運動館（暫名）等。
-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16處。
-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四)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 1.場館導覽服務：110年1月至6月申請導覽場次及人數共計4場185人。
- 2.辦理活動統計：110年1月至6月辦理「2021 Girasol 吉爾索亞冠滑步車競速賽」、「2021 高雄富邦馬拉松系列活動-跑者訓練營」、「2021 第

五屆艾多美 RUN 2 LIFE 公益路跑」、「2021 中華男足交流對抗賽 VS 中油」、「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21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星動力演藝公司大型舞蹈影片」、「110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21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Run For future 順發 X 港都公益路跑」、「2021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英倫幼兒園我愛媽咪親子闖關園遊會」等活動，類型含運動、體育競賽、教育講座及影片拍攝等多元化活動，計 35 場次活動，共 49,705 人次參與活動。

3.使用人數統計：110 年 1 月至 6 月假日參觀人數 101,246 人次、非假日參觀 190,123 人次，總計 291,369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49,705 人次。

三、持續舉辦賽事、形塑運動港都

(一) 2021 第五屆艾多美公益路跑

於 1 月 9 日假國家體育場舉行，報名人數共 8 千人。本賽事舉辦 5 年，希望參賽朋友能輕鬆無負擔的挑戰自我，也能夠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循序漸進加入慢跑的行列，讓跑友們一同體驗充滿生命力的城市脈動。本活動為響應政府全民運動的健康理念與關懷弱勢團體，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次公益路跑活動報名費將全數捐贈給社會之相關弱勢團體及本市偏遠學校並於當天開幕式公開受贈，賽事全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樹立國內路跑賽事防疫標竿。

(二) 2021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於 2 月 24 日至 28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比賽分國小、國中、高中、公開男女子組，共八組，係 110 年全台首場田徑賽事，吸引選手參賽達 4365 人次；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賽事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防疫相關規範，規劃整體防疫措施，包含入內量體溫及提供乾（或溼）洗手設備、入內實名制登記、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加強環境清消等。

(三) 2021 高雄市第二屆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

於 2 月 27 日假中油宏南宿舍體育館旁舉行，該項賽事分 2 歲、3 歲、4 歲與 5 歲等 4 組，參與人數約 200 人，也是本市首次在馬路上封路舉辦幼兒平衡車比賽。賽事旨在邀請家長及幼童一起走出戶外參與比賽，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而平衡車有助兒童增進肢體協調能力，未來學習兩輪自行車更容易上手。

(四) 110 年全國第 57 屆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

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於本市福誠高中、前鎮國中體育館舉辦，賽事共分高中男子、高中女子、國中男子、國中女子等 4 組別 49 隊，約 910 名選手參與，總參與人數約 1,200 人。此專屬中學階段學生辦理的莒光盃已辦

理 57 個年頭，本屆賽事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選拔我國 U17-U20 優秀或具潛力排球培訓代表隊。

(五)「2021 第十五屆維士比盃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於 3 月 7 日於愛河水域及周邊道路舉行，為國內唯一在大都會市區內舉辦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參賽人數約 422 人。因疫情影響，大會賽前請選手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排除高風險族群參賽，賽事現場設置體溫檢測站以及落實現場人員實名制，大會定時宣導人員保持社交距離，未參賽時應配戴口罩，以落實相關防疫規定。

(六)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於本市國際游泳池舉辦，賽事結合企業共同推廣游泳運動風氣，適逢疫情期間，為了兼顧賽事順利進行及人員健康，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依據防疫計畫確實進行人員健康管理及場館清潔消毒。賽事期間雖然防疫減少觀看加油的民眾，仍吸引逾千名選手報名參加。

(七) 2021 年滾水聯盟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於 3 月 25 日至 28 日辦理假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舉行，比賽類別計有團體項目（下分女力聯盟組、大專聯盟組、滾水接力賽、普羅組、競技組及挑戰組）、個人項目（11 組別，下分男、女單打、雙打或混雙）及肢障項目（輪椅聯盟組），參賽人數約 1,600 人。考量本賽事係於室內舉行，為維護參與人員健康安全，依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最新指引辦理防疫措施，包含入內量體溫及提供乾（或溼）洗手設備、入內實名制登記、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加強環境清消等。

(八)「2020-2021 年第 18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

於 4 月 9 日至 11 日、4 月 16 日至 18 日移師高雄舉辦總計 12 場例行賽事，六個場次超過兩萬人次入場觀賽，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包含球隊隊職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皆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每天量測體溫、觀眾入場量體溫及提供乾（或溼）洗手設備、實聯制登記、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等，以提供民眾乾淨安全的場館觀賽。

(九) 2021 高雄港都盃龍舟暨多元水域運動錦標賽

於 4 月 10、11 日假蓮池潭水域舉行，結合「以龍舟會友、以立槳薈萃、以帆船繞標」活動，邀集全國各地愛好龍舟、立式划槳、帆船等水域活動好手，約 1,500 人齊聚蓮潭水域同場較勁。4 月尚處於無本土疫情之舒緩時期，賽事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賽前請選手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賽事現場落實量體溫、人員實名制，大會定時宣導人員保持社交

距離，未參賽時應配戴口罩，以落實相關防疫規定。

(+) 110年第二屆「天使盃」棒球體驗賽暨「揪崗心」公益園遊會

於4月17日假本市岡山棒球場舉行，計有6支隊伍參賽，參與人數約550人。本次活動另規劃童玩體驗活動、在地社團表演活動、公益宣導等攤位增加熱鬧度；並推廣「愛無歧視」的觀念，藉由棒球體驗賽讓身障孩子體驗更多的可能，帶動社會重視弱勢孩童的權益。

(±) 第二屆 RUN FOR FUTURE 順發 x 港都公益路跑

於4月18日在國家體育場舉行，共吸引全國各地約3千人參賽。賽事分成半程馬拉松、10公里及5公里三種組別，順發電腦公司響應政府「公益防疫齊步走」以遵守防疫規範，確保參賽者能在支持公益底下，健康開跑。本次公益路跑活動結餘款，將全數捐贈給偏鄉學校作為發展體育之用，賽前選手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排除高風險族群參賽，賽事現場設置體溫檢測站以及落實現場人員實聯制，落實相關防疫規定。

(±) 2021 KSF 高雄滑板節

於5月1、2日假本市中正運動場舉行，為本市首次大型的滑板賽事，共吸引全台近200名選手報名參賽，參賽規模締造全台之最，掀起全台滑板潮流。此外，賽事周邊還有一系列相關活動，包括塗鴉潮流、嘻哈音樂派對、美食市集、滑板體驗，期盼藉由舉辦新興滑板活動，邀請全國滑板愛好者齊聚高雄，增加觀光效益，同時強化市民對滑板運動的瞭解及認同，發展高雄滑板潮流。2020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南區賽及獎金賽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一) 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依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2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12,000元；銀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12,000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8,000元；銅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8,000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6,000元。110年截至6月總計核發訓練補助金1,451萬2,000元。

(二) 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

110年全國運動會訂於110年10月16日至21日新北市舉行，本市刻正辦理高雄市全國運動會各代表隊選拔賽，由本局與本市體育會共同主辦，體育會所屬相關單項委員會承辦，於2月起至8月於本市運動場地、學校辦理田徑、游泳等35種競賽種類選拔賽，以籌組本市最具奪金實力的代表隊，為本市出賽110年全國運動會，爭取全國佳績。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一)整合行銷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

「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前身為參與民眾橫跨老中青三代的「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2020年轉型蛻變為年度亮點活動，以凸顯各項品牌賽事特色，推廣全民共同參與的健康運動系列活動。第二年以「雄雄動起來」為號召，邀請高雄市民眾不論男女老少、幼兒及銀髮族通通動起來。重點賽事包括競技型的「高雄富邦馬拉松」、「和家盃排球賽」、「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全民參與型的「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城市盃龍舟錦標賽」、「市長盃慢速壘球城市對抗賽」、「市長盃槌球錦標賽」，也有專為幼兒規劃「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幼兒足球錦標賽」等，共計12項活動，希望藉由一系列運動賽事形塑高雄運動品牌，並提升運動觀光經濟效益，讓高雄動起來。110年1月至6月止已辦理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幼兒平衡車錦標賽、市長盃槌球錦標賽等賽事，超過5,700人次參與。

(二)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路跑、健行等全民運動

本府運發局制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審查路跑活動，並提供健行活動行政協助，110年上半年度因受新冠狀肺炎疫情部分賽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停辦或延期，期間內運發局先行審查並提供行政協助者計有「2021第五屆艾多美公益路跑」、「2021PUMA 螢光夜跑（停辦）」、「2021DADA NIGHT RUN 夜跑派對（延至11月13日）」、「RUN FOR FUTURE 順發港都公益路跑」、「2021小王子夏日漫步（延至11月6日）」等5場次路跑活動，其中僅有艾多美公益路跑、順發港都公益路跑如期舉行，總參與人次約1.1萬人次。

(三)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2,095萬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總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110年1月至6月參與人次約3萬人次。
- 2.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等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110年1至6月共辦理35場次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500人次。

(四)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惟11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本府運發局場地整修影響，1月至6月僅辦理4班，計71人次報名參加。

(五)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總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多項體育活動延至下半年舉辦；110年1月至6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68項活動，補助經費約452.5萬元，約3.3萬人次參與活動。

(六)辦理光之塔單車逍遙遊推動運動觀光

於1月1日假三民區光之塔地標辦理，由本府交通局、運發局共同主辦並邀請YouBike2.0代言人雷理莎領騎，活動約300多名來自各地的車友從光之塔出發，沿途騎經愛河自行車道至高雄市音樂館，路線總長約10公里，休閒體驗高雄港區好風光。活動發放150元消費券及人人有獎的摸彩券，不但讓車友迎風享受愛河之美，同時也品嚐高雄的在地好滋味，推展本市運動觀光。

六、COVID-19 紓困措施

運動發展局因應防疫需求限制運動場館開放及民眾從事體育活動，為避免廠商受防疫影響過鉅，除中央由體育署提供產業及從業人員紓困補貼外，本市對於販賣部、販賣機、停車場等標租案提供租金減收，對委外場館減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紓困方案如下：

(一)販賣部租金5月至12月減收租金60%。

(二)販賣機租金依場館暫停開放日數比例減收租金。

(三)停車場租金5月至12月以廠商實際營業額受影響程度減收及延繳租金。

(四)委外經營場館依場館實際暫停開放期間，視影響情形減免權利金、土地租金、權利金或延長合約年限。

依紓困方案截至6月30日止，10家委外經營運動場館廠商可減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總額約為5,975,622元；3家停車場經營廠商可減收租金1,447,682元。

貳拾伍、青年事務

一、綜合規劃

(一)推動青年公共參與

1.為強化並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並提供本府青年政策建言管道，本府公開徵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16歲至40歲代表擔任

青年委員，於110年3月29日成立第二屆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委會）計4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2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青年局局長及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46人為青年委員。

- 2.於110年5月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暨頒發聘書，且為彰顯本府重視青年的意見，而非僅是諮詢性質，爰於110年6月29日532次市政會議修正行政規則名稱為「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二)促進青年職涯探索

- 1.辦理高速青春－專業直達特快車 K-STAR EXPRESS

為提升高雄青年創新創業能力，結合音樂技能，學習幕前與幕後的音樂展演實務，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本府青年局預計於4月至9月推出「高速青春－專業直達特快車 K-STAR EXPRESS」，邀請36位音樂產業幕前幕後業師，針對高雄在地大專院校、高中職音樂性社團學生、35歲以下社會青年開設音樂諮詢課程，主題包含詞曲創作、編曲製作、現場演出、演唱會製作、企劃行政、行銷宣傳等36堂專業課程，每月一期、每期6堂，每堂90分鐘。4月課程採實體授課，總計參與人次為315人次；5月課程採封閉式線上方式進行（Google Meet），總計為360人次；6月課程採開放式線上方式進行（本府青年局 YouTube 與 Facebook），總計為1,602人次。

- 2.辦理「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

本計畫於110年5月12日公告，24歲以下待業青年，登記參加本計畫後於本市受僱滿3個月，發給獎勵金9,000元；滿6個月，發給12,000元，最多發給21,000元，鼓勵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截至6月30日，共計2,254人登記參加本計畫。

- 3.辦理「就業雄青－線上就業博覽會」

預計開發總計2,600個以上優良高雄職缺，結合「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登記系統，辦理「就業雄青-線上就業博覽會」，職缺並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約定遠距面試，讓登記者求職不受疫情影響，順利找到工作並請領上班打卡獎勵金。截至6月30日，共計刊登1,086個職缺。

(三)推動國際青年交流

維運本府青年局國際志工團

志工團分成國際組與青年事務推廣組，兩組志工皆負責推廣青年政策及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國際組志工因外語專長，另外負責外賓接待及國際文化交流任務。

招募第二屆青年局國際志工60位，2020屆及2021屆志工合計146位，來

自 12 個國籍（台灣、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香港、巴基斯坦、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土耳其等），全團共會 10 種語言。規劃 40 小時培訓課程涵蓋 6 個單元於暑期辦理：「國際志願服務趨勢」、「團隊合作增能」、「英語口說訓練」、「專業技能增值培能」、「高雄產業創能座談」，以及「線上論壇」等，「線上論壇」與新加坡青創企業 bantu 合作，讓兩國青年志工交流疫情期間國際青年志願服務經驗；「高雄產業創能座談」則連線至瑞士，由具有豐富國際策展經驗的 Robert Campell 副總裁，解說國際產業新趨勢；另外還邀請紅橘創新設計整合負責人簡瑞鴻（阿闐），傳授品牌創立與網路行銷等科技運用實務經驗；所有暑訓課程採中英雙語進行。今年規劃 4 場志願服務活動，4 月舉辦 1 場志願服務活動（受蓮池潭洲仔濕地生態池清理），全體志工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60 小時。

（四）促進青年社團活動發展

1. 為培養本市青年知能發展，鼓勵青年藉由團體活動激發創意，積極展現自我並相互學習，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本府青年局制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修訂社團補助要點刊並登市府公報及函文公告，另將要點規定及相關申請附件公告於本府青年局官網供民眾瀏覽下載，110 年度至 5 月 3 日止共受理 157 件申請案。
2. 辦理「2021 青年創新表演藝術培育計畫」
 - 3 至 6 月辦理雄爭舞鬥街舞大賽，排舞項目分「學生組」及「公開組」，開放全國街舞隊伍報名參賽，初賽共計 79 隊報名（488 人參賽），評審後有 31 組進入決賽，因疫情預計延期至 10 月辦理決賽；BATTLE 項目總報名人數 76 人；5 月下旬辦理線上人氣獎競賽，共計吸引 12,745 人次參與線上投票，影片總觀看達 145,388 人次。另辦理街舞及戲劇線上研習營，共計 216 上課人次。籌備下半年兩場百人以上線上競賽活動（戲劇及康輔），以及一場百人以上康輔研習營。
3. 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坐落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作為青年社團活動練習室內場域，共計整備 3 間舞蹈教室、1 間吉他練習室、1 間社團會議室以及衛浴設備共計 19 間，共計約 144 坪活動空間；試營運期間共計約有 200 人次試用，回收有效問卷 97.2% 受訪者對空間設備及管理服務非常滿意，願意再次借用本空間；100% 受訪者樂意推薦親朋好友來使用本空間；惟因配合防疫政策 5 月中旬起閉館。

實驗室空間借用採線上會員預約制，上半年註冊會員共 38 個（32 組高中職、6 組大專院校），另因應疫情，規劃戲劇及街舞線上夏令營，每週一堂課，每堂課開放 250 人次報名，共計 8 堂課可提供 2,000 人次線上授課。

二、創業輔導

(一) 打造本市創業社群交流平台

1. 運作「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本府青年局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結合高雄 16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 個民間育成機構、4 個產業公協會與 5 個高市府共創基地，共 32 家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模式，針對青年需求，提供完善的創新創業資源。

110 年截至 6 月，召開一場次聯盟會議（110 年 4 月 26 日），藉由聯盟會議鼓勵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投入青年創業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針對每次會議不同主題分享青年創新創業多元觀點與經驗交流。此外，本府青年局也透過聯盟，鼓勵優秀青創團隊參與「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遴選，並整合聯盟各單位創業相關課程資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更能即時有效提供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所需資源，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

2. 定期辦理青創之夜

本府青年局為扶植高雄在地更多優秀的新創公司與團隊，提供創業團隊交流媒合的平台，110 年 4 月 28 日已於良面學堂舉辦 110 年青創之夜第 1 場「電商經營之夜：小電商的學習與逆襲」，單場活動共吸引逾百人參與。

3. 籌備遴選新創團隊參加國內大型新創展覽

109 年遴選 12 組高雄在地優秀新創公司組成高雄新創館參展「2020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展覽期間展會總參觀人次高達 41,153 人，高雄新創館共吸引 35 組投資者與 219 家企業與參展公司洽談合作，促成資源對接及媒合商機。110 年 7 月啟動遴選 12 組高雄在地優秀新創公司參展「2021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強化高雄在地產業行銷力及展現高雄新創實力。

(二) 提供青創團隊整合性輔導服務

1. 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本府青年局提供一般民眾及團隊專業諮詢輔導服務，針對團隊所提出諮詢之各項需求，透過輔導員初評或訪談後，依團隊需求安排進行初步輔

導，並邀請業界導師進行深度一對一輔導，實際媒合團隊創業需求。

110年1月至6月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個案數共111案，並建立相關輔導追蹤機制，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2.開辦創新創業育成活動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新創業觀念及突破職涯發展之瓶頸，本府青年局以微創業、多元職能、個人品牌、職涯探索、斜槓創業等主題，開辦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交流活動等各項育成活動，110年1月至6月已辦理4系列創新創業育成活動，累計約854人次參與，以創造青年分享、激盪與成長之創新創業環境，並達知能、職能整備與人力資源交流的實質效益，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活絡本市產業發展。

3.辦理高雄時尚大賞

為激勵青年從事時尚設計產業，發展青年創新創意融合時尚潮流，實現從事時尚設計職涯理想，同時以時尚語彙演繹高雄，創造更多可能性！由本府青年局舉辦110年度「高雄時尚大賞暨新銳時尚週」，自6月18日受理徵件報名，預計於11月底辦理決賽暨新銳時尚週。

本活動提供青年創意伸展台，將流行時尚結合敘事性展演，以時尚走秀競賽方式呈現，跨域串聯各項產業，活絡並發展高雄時尚設計，並協助在學青年與市場接軌，累積就業利基，促進企業媒合並達到人才與產業行銷推廣、培育之目的。

(三)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

1.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本府青年局於110年1月8日修正「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補助本市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業務的機構或團體，希望藉由補助，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果，提升本市創業資源能量，培育本市青年創業人才。補助類別如下：

(1)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2)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3)截至110年6月30日，已有16間育成機構申請，本府青年局核定15案。

2.本府青年局聯合高雄6所大學育成網絡成立創業O' Star，提供創業諮詢服務，並依上述補助要點提供各校前來申請，未來也希望更多成員共

同加入。民眾可透過此項服務，獲得產官學資源引介，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

(四)推動青年職涯輔導

1.時尚新創人才培育

為招募新創團隊與高雄在地企業進行時尚改造合作，網羅高市時尚美學、藝術創作及創新創業人才，本府青年局辦理「2021 大港經典提案升級競賽」，110 年 4 月於高雄及台北舉辦各 1 場次活動說明會，共計 209 人參加。本競賽共有 96 組新創團隊，計 195 件提案作品報名參賽，並遴選 30 組新創團隊獲本府青年局培育資源，最終將由參與企業推選 10 組團隊，進一步與企業進行媒合及時尚改造提案合作，協助企業進行美學升級。

2.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高雄市政府重視青年就業，積極推動各項職涯政策，為使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協助有志服公職者，更了解公部門運作，本府 110 年提供 418 個職缺讓大專生暑期至公部門工讀，以期青年能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職涯競爭力，並提早適應職場環境，規劃未來之方向。

3.大專青年實習媒合

為協助青年預先熟悉職場環境，早一步對接產業需求，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開發 172 家企業、941 個實習職缺，並成功媒合 294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企業領域涵蓋半導體、數位內容、智慧科技、高加值金屬、觀光休閒、文化創意等多元選擇，提供工程師、美編、網頁設計、行銷企劃等豐富職缺，期望青年學子能透過至企業實習，提前培養職場所需技能，累積實務經驗。

4.大專青年職場體驗

為強化青年對職場現況及實務的認識，即早為就業做準備，本府青年局 110 年度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與南部標竿企業及新創事業合作，安排 15 場次的體驗活動，提供至少 300 個名額讓青年實地體驗，體驗內容橫跨文創藝術、傳播媒體、金融科技、海洋遊艇及數位內容等。青年可藉由實際參訪及實作練習，提升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五)青年創業基地營運

1.「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被譽為高雄在地自造者天堂，110 年結合自造者精神推展跨域合作，創造運用多元議題與創新形式，輔導培育青年

人才，協助青年在地發展。

- 2.110年4月結合世界地球日，與企業及大學合作「海洋環境教育工作坊」，募集高雄7所國小學生，將海洋保育議題與自造結合創作及策展。5月更與中山大學共同邀集社區民眾參與「『光.夢』創意燈具工作坊」，引領大眾輕鬆運用設計進行創作，並同步在「鹽夏不夜埕」線上活動展現成果。
- 3.COVID-19 疫情影響之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仍透過自造者作品交流，110年1月辦理「臺日自造聯展」，精選臺灣及日本優質自造者的錫銀、陶藝製品等，進行雙邊國際交流策展，總參觀人次達13,500人。另外，各種實體講座也轉為線上，截至110年6月，共辦理4場次「影響力系列講座」，議題多元廣泛，跨及藝術推展社區、疫情之下電影發展等，線上累計觀看數逾13,000人次，打破實體場域與地域限制，讓更多人能即時參與。
- 4.本府青年局以永續發展經營為目標，打造為自造分享及青年交流空間，持續推展各項青年培力與自造課程、青創團隊技術諮詢輔導，並延續每年年底大港自造節展演品牌、強化自造者與國際鏈結，運用媒體及社群平台推廣，增加品牌媒合曝光與培育青年人才。

三、資源整合

(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擴大協助青創事業

- 1.為達到有效協助青創事業目標，由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主責，聯合本府經發局、文化局、農業局及海洋局等機關，推出各項協助青年創業方案，由資金、市場、人才、輔導、基地等需求面向綜合考量，協助本市青創事業、青年文創、5G AIOT 新創、商圈市場、農漁青創等事業。
- 2.協助青創事業方案如下：
 - (1)在青創事業方面，本府青年局提供包括開辦費補助、參展行銷補助、利息補貼、培育人才、專業輔導及青年創新創意空間等服務，扶植本市青創事業營運開辦，解決營運難題，並強化業務拓展能力，使其能達到穩定經營，提高本市青創事業成功率。
 - (2)在5G AIOT 新創方面，與本府經發局合作推出5G AIoT 群聚亞灣計畫，希望能讓具創新能量企業、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等進駐，並透過租金補助培養具潛力新創事業，發揮產業群聚及以大帶小效益，協助新創事業對接數位市場；另數位轉型已成為傳統產業邁向行動商業的重要策略之一，本府青年局和經發局合作透過營運場地租金、裝潢及數位服務等補助，協助青年創業者用創意行銷商圈市場。

(3)在推廣青年文創方面，提供青年文化創業人才營運資金協助、創業補助、中央文創貸款獎勵及專案輔導等服務，由本府青年局與文化局攜手，透過青年文創聚落部計畫，打造城市特色文創三聚落。

(4)有關扶植農漁青創事業方面，本府青年局借重農業局及海洋局專業，透過創業補助、利息補貼、實習育才、專案輔導等面向資源服務，減輕青年農民漁民營運成本，鼓勵進階學習管理行銷技能，並媒合青年設計團隊協助農漁產品形象再造，提升農漁產品之品牌化、精緻化，同時推動數位轉型，增加其獲利或收入。

(二)開辦青創事業參展補助

- 1.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拓銷市場及提升行銷知名度，本府青年局 110 年開辦青創事業參展補助，不限產業類別，凡登記在本市、設立未滿 5 年、實收資本額未滿 3,000 萬元之青創公司或商業，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年齡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均可提出申請。
- 2.國內參展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國外參展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項目含括參展報名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參展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5 項。
- 3.110 年 2 月 26 日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 9 案，核定通過 9 案。

(三)辦理青年創業補助

- 1.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協助減輕青創事業開辦資金負擔及促進營運成長，本府青年局推出 110 年青年創業補助，補助營業場所租金及裝潢費用。申請對象包括登記在本市、設立未滿 5 年、實收資本額未滿 3,000 萬元之青創公司、商業、小規模商業，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年齡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均可提出申請。
- 2.每案補助項目為營業場所租金最高補助 10 萬元，及裝修費最高補助 10 萬元。
- 3.110 年青創補助經費為 4,000 萬元，自 2 月 26 日公告受理至 3 月 29 日止因額度用罄截止，共計 325 件申請案，預計補助 255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補助 226 件，補助金額為 3,508.21 萬元，並持續辦理候補案件之審查作業，已核定補助業別家數及比例：
 - (1)資訊業通過 9 家，占比 3.98%。
 - (2)批發零售業 24 家，占比 10.62%。
 - (3)餐飲及食品業 112 家，占比 49.56%。
 - (4)其他服務業 79 家，占比 34.96%。

(5)製造業 2 家，占比 0.88%。

(四)開辦青年創業貸款

- 1.因青年創業初期常面臨資金缺乏問題，本府青年創業貸款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貸款對象為本市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且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未滿 5 年之小規模商業（以下簡稱小規模商業），其資本額在 1,000 萬元以下、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設籍在本市 3 個月以上、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及 3 年內曾參與相關創業輔導課程 20 小時，均可提出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 2.青年創業貸款之貸款金額、利率、年期及用途如下：
 - (1)貸款金額：公司及商業首次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另小規模商業首次貸款金額最高 50 萬元，如已清償本貸款且票、債信無問題者，可再次申貸，累計核貸金額最高 400 萬元。
 - (2)貸款利率：貸款利率按郵局 2 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年息 1.095% 機動計息（目前換算利率為 1.94%）。
 - (3)貸款年期：最高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
 - (4)貸款用途：限於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貸款無須設定抵押擔保品，惟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 (5)為減輕青創事業設立初期之財務負擔，本府並加碼提供最長 3 年的全額利息補貼，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補貼期間得延長至 5 年。
- 3.開辦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申請 180 件，已送審 168 件，核准 155 件，過案率逾 92%，核貸金額共 1 億 7,410 萬元，其中 110 年 1 至 6 月受理審查案件 23 件，核准 22 件，過案率逾 95%，核貸金額共 2,260 萬元。

(五)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

為力挺高雄青年，及擴大 600 億青創貸款成效，本府青年局業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劃凡本市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並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已撥款至申請人帳戶者，其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由經濟部提供最長 5 年利息補貼，而逾 100 萬元部分，由本府青年局加碼提供最高 200 萬元之 5 年利息補貼。也就是說最多能有 300 萬元 5 年免利息之青創貸款。

希望有效結合運用中央資源推動新市政，並發揮加乘效果。截至110年6月止，銀行檢送申請利息補貼名冊共64件，另已核撥19,918元補貼息。

四、COVID-19 紓困措施

(一)延長本府青創貸款本金寬限期及提供青創貸款利息補貼：獲貸者若因疫情衝擊，致還款期間有展延或分期償還之必要者得延長寬限期最長1年，且針對首次申貸並經核准本府青年創業貸款者，皆提供前3年利息補貼；截至110年6月30日已有29家業者諮詢。

(二)110年度青年創業補助彈性措施：針對獲本府青年局110年青年創業補助業者，提出「可提前分批請領」、「計畫期間可延長」及「停業可保留資格」等3措施，自110年5月24日公告起，至6月30日已有23家業者提出提前請領申請，金額為2,527,849元。

貳拾陸、國際事務

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與國際交流專案

(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以展示櫥窗方式，放置城市介紹文案、搭配各城市特色工藝品、文宣、照片等，並輔以大廳電視牆播放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市長問候影片或宣傳影片，加強本市市民對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認識。包含韓國水原市、大田市、釜山市、日本八王子市、熊本縣、熊本市、美國聖安東尼市、陶沙市、波特蘭市、德國礦山縣、澳洲布里斯本市等城市均表達參展意願，並自110年1月起進行系列展覽。

(二)「高雄市－水原市視訊語言交流」計畫

為增進高雄與水原友好城市之互動及認識，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合作，於1月至2月辦理「高雄市－水原市視訊語言交流」活動，招募兩市大學生透過視訊連線進行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深化雙方的理解與友誼。

(三)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視訊拜會

110年3月8日，與布里斯本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rinner)市長舉行視訊會議，交流高雄產業發展、2021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布市「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等相關資訊。

(四)中美洲四國友邦大使拜會案

110年4月7日至9日，瓜地馬拉葛梅斯大使、宏都拉斯寶蒂絲妲大使、尼加拉瓜李蜜娜大使、貝里斯碧坎蒂大使隨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訪問本市；4國駐臺使節亦於7日拜訪本府交流農漁業、經貿合作、海產進出口等議題。

(五)韓國釜山姊妹市 55 周年紀念活動

本市與韓國釜山市於民國 55 年締結為姊妹市，1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 55 周年。為紀念兩市長年之友好情誼，本市與釜山市共同於 6 月底至 7 月初舉辦紀念活動，相互透過城市專題展覽向市民介紹姊妹市特色，並聯合於高雄與釜山地標點燈；釜山市也特別在廣安大橋點亮「高雄加油」燈字，展現攜手渡過疫情的堅定友誼。

二、推展與國際訪賓之友誼互動

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施行入境管制、隔離檢疫等措施，致使國際訪賓人次受影響，國際交流多改以線上互動、視訊會議、郵寄展覽、辦理紀念活動等方式推行。110 年度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含線上視訊會議）業務，以駐臺單位之外籍訪賓為主，計 13 案、5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澳洲辦事處經濟暨政策處蘇奕忱副處長、布里斯本市施里納市長（視訊）、羅馬尼亞康斯坦察市齊塔克市長（視訊）、南非聯絡辦事處時任麥哲培代表、荷蘭在台辦事處譚敬南代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瓜地馬拉葛梅斯大使、宏都拉斯寶蒂絲姐大使、尼加拉瓜李蜜娜大使、貝里斯碧坎蒂大使、印度台北協會戴國瀾會長、英國在台辦事處鄧元翰代表等。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4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進行相關評審作業後，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擇優推薦本府稅捐稽徵處、民生醫院、農業局、岡山區公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 5 個機關參加評獎。另因應近期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 20 日國發會來函第 4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延期辦理，會視疫情狀況再通知，本府俟國發會通知再行續辦輔導評獎作業。

(二)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10 年進行 1 件委託研究案：「市政建設與市政滿意度之研究-以縣市合併十年基礎建設為例」。業於 110 年 5 月底完成契約簽訂，預定於 110 年 10 月進行期中報告審查。

(三)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年度評獎重點，修訂「高雄市政府提

升服務實施計畫」函各機關滾動式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並據以提報年度執行成果。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各機關電話服務及禮貌測試，上半年施測 56 個機關，整體成績 84.76 分：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30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20 個、乙等（79-70 分）機關 5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改善。

(四)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109 年 3 月 2 日迄今，本府各機關受 COVID-19 全球疫情影響，110 年 1 月至 6 月尚無因公出國案件。

(五)辦理大陸事務

兩岸互動受疫情及政策影響，本府 110 年 1 月至 6 月無官方交流活動，110 年 4 月 21 日協助辦理「香港人移居高雄諮詢座談說明會」以「移民居留」、「就學」、「社福/生活輔導」、「就業」等 4 項議題，說明市府可提供之生活輔導、就學、就業之服務。

(六)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10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110 年度總計推動公民參與件數共 32 件，建立符合在地特色並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也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議，聽取各界的建議。

(七)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10 年最新調查已於 110 年 3 月完成。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本府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統計，整體達成率為 95.5%，並就績效不佳或超越目標值較多的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後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以期持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2.111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約 297 億元，配合新冠疫情進入三級防疫警戒，於 110 年 5 至 6 月以書審方式完成初審作業，預定 8 月辦理複審及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結果提供

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11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11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將依限於開議前 15 日彙整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99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困難，督促工進。

(二)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針對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辦理 109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自我考核、初核作業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複評作業將分階段召開二次會議審查，業已邀集府外學者、專家與府內委員於 7 月 21、22 日辦理第一次審查會議提出改善意見，再另對機構所研擬改善因應對策進行第二次審查會議，後續將於複評作業完成後，編印「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37.9 億元，列管案件數 64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除每月督促執行機關覈實填報執行進度，亦適時召開公督會報檢討列管案件遭遇問題並研議解決對策。

(四)公文處理時效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計 110 年 8、9 月進行公文查訪，並於 10 月完成編印「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

-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 2.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特性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

府公共工程品質。

3.110年1月至6月底查核施工中工程計57件；複查3件。查核過程中發現之缺失，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則請檢討改進。查核紀錄彙整後，函請各受查機關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於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110年1月及4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109年第四季、110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10年1月至6月底總通報案件共40件，均已辦理結案，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10年4月20日辦理「品質預警機制（110年第1場）」教育訓練，計有77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10年1月至6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111,081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市長信箱、1999高雄一指通、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110年1月至6月派工通報案件計44,420件，人民陳情案件計96,935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10年1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917 人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 5 月 20 日起暫停現場服務，改採電話服務）

(四) 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1 人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 5 月 20 日起暫停現場服務）

(五) 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38,538 通，平均每月 73,090 通。

(六) 1999 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啟用「1999 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 1999 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 1999 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目前智能客服可受理環保、交通、財稅、地政、社會、衛生等類別之諮詢，110 年 1 月至 6 計服務 18,981 題市政問答。

六、資訊業務

(一) 推動智慧城市

1.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Smart City Summit & Expo，簡稱 SCSE）為亞洲最大智慧城市展會活動，今年本府加入 SCSE 成為共同主辦，首度以展會最大規模將高雄智慧城市發展願景呈現，同時成功爭取到 2022 SCSE 以高雄與臺北雙主場展會模式，將此品牌效益快速引進高雄，增加高雄智慧應用成果露出。

展覽期間，資訊科技領域的產官學研精英代表超過 500 人蒞臨參觀，包括行政院唐鳳政委、AILABS 杜奕瑾創辦人、中華電信謝繼茂董事長、遠傳井琪總經理、大同公司何春盛總經理、中興保全科技林建涵副董事長、駐台使節、中央部會長官等，獲得許多貴賓肯定，且交通局「智慧路口防碰撞」受到交通部王部長關切，獲得明年交通部經費補助支持；此外，宏都拉斯駐台大使亦主動聯繫，市府協助安排參訪高雄智慧養殖相關解決方案，疫情之後將繼續接洽智慧應用解決方案輸出國際。

2. 為加速本市智慧城市推動發展，本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完成委外作業正式運作，積極輔導機關提出需求，安排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府外委員諮詢 56 場次，將各計畫聚焦精進，並媒合企業解決

方案研提計畫，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案，合計提 11 案，目前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初審階段；此外，水利局「高雄市水利監測密網計畫」預計取得水利署 2 年 2,500 萬補助；國發會「打造 5G 開放網路應用」委外服務案由中華電信承攬，其中專案內容要求 3 個地方政府落地實證，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協助爭取在高雄場域執行 5G 應用驗證。

3. 為增加本府智慧治理能見度，以及肯定各機關應用創新科技打造便民服務，研考會積極彙整相關成果參與各項競賽、展覽及評比，提報 5 個應用成果參加「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由交通局「智慧路口防碰撞_輕軌行駛安全更提升」獲獎，本府已連續五年獲得此殊榮，此外，衛生局「去識別化即時精神病人安全監測與預防系統」，獲得全球智慧城市聯盟 2021 GO SMART Award 獎項，而警察局「高雄市 AI 情資協作資訊平臺」及都發局「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的智慧化更新」，亦入圍 2021 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SCAPA），充份肯定本府推動智慧城市的成果及努力。
4. 本府「使用區塊鏈保存戶政 API 存取紀錄」案通過 110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政府出題·新創解題」實施計畫提案，且有 2 家廠商入選簽約，預計下半年將在本府進行場域實驗，期能利用區塊鏈去中心化及不可竄改的特性，對於機敏資料於不同系統間使用 API 介接時的存取紀錄能妥善保存，達到法規上的規範，並藉以保存相關數位證據。

(二) 優化資訊服務

1. 配合中央宣布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民眾逐日關切疫情相關資訊，本府配合建置以下資訊服務：
 - (1) 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陸續提供確診個案足跡、紓困專區、物資捐贈、高雄市疫苗接種 Q&A、防疫政策宣導、衛教宣導、接種疫苗資訊查詢等相關資訊，11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有 1,500 萬瀏覽人次。
 - (2) 因應本市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高齡長輩補打莫德納疫苗作業，本府於 2 天內快速建立高齡長輩疫苗接種時間地點查詢服務，民眾只需點選其戶籍所在之行政區、里，即可查得疫苗接種時間與地點，協助民眾分時分流接種疫苗以避免群聚，自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止計有 20 萬使用人次。
 - (3) 因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人數激增，造成疫調人員工作量加劇，人工比對確診個案疫調足跡資訊日益困難，本府建立疫調足跡系統，提供疫調人員快速匯入確診個案手機門號足跡、車牌辨識足跡及電話疫調足

跡等資料，並在同一圖台上展示3項足跡內容，降低疫調人員比對確診個案足跡的時間，使疫調人員可以更快速判讀確診個案的足跡行蹤，同時也可以協助疫調人員研判不同的確診個案彼此間是否有關連性。

(4)配合中央開放公費疫苗預約接種，為避免民眾在接種點因人數過多而造成群聚，本府建立疫苗預約資料查詢系統及接種疫苗報到系統協助民眾在接種站點入口快速核對身份及通關，以加速疫苗接種作業，7月16至22日止計有12個大型社區接種站逾85,000個民眾使用。

- 2.為避免民眾群聚及鼓勵民眾利用網路多於馬路，「便民一路通」網站統一收納本府各機關現有計366個市政申辦服務，便利民眾快速查詢及線上申辦所需的市政服務，若民眾到機關臨櫃申辦1件案件預估平均需要花費1小時（車程+申辦時間），則110年1至6月線上申辦案件累計2,765件，已為民眾節省2,765小時。另外，臨櫃服務利用「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服務，110年1至6月累計使用達36,692次，大幅縮減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時間。
- 3.為提升本府資訊系統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本府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提供多元化身分驗證方式，讓本府應用系統可依不同的安全等級環境選用適合的身分驗證及登入方式，迄110年6月已協助本府各機關共56個系統網站導入身分驗證機制，計94,356人次使用，解決應用系統共同認證需求。
- 4.導入全新電子郵件服務，定期檢討惡意郵件攻擊防禦機制，整合本府現有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平台及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即時預防資安攻擊事件，強化本府電子郵件系統可用性及提高服務品質。

(三)精進開放資料

本府開放資料集數累計至110年6月總計2,979項，其中3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2,764項，累計瀏覽次數達173萬次，下載次數達42萬次。同時，為加速民間及機關進行資料流通、交換、加值與應用，本府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資料服務，提供跨領域資訊整合串流，便利機關及民間資料流通與運用，利用自動化的介接功能，簡化作業流程，減少人力處理成本，以達到共享城市資料資源目標，累計至110年6月API上架總數達471筆，132個系統介接使用API，累計介接逾1,270萬次。

(四)完備基礎設施

- 1.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及提供線上系統備份，提升本府伺服器整體資源使用率並提高效率及節省能源使用量。本府資訊中心110年1月至6月新增63台虛擬主機服務，預估節省採購主機成本約230.6萬元及節省電費約26.7萬元。

- 2.為持續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本府成功向中央爭取執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5,504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3,853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 1,651 萬 4,000 元。本計畫規劃建構混合式雲端共用資料中心提供本府各機關使用，同時將整併 11 個駐外機關小型機房，以及本府機房內現有 137 台實體機移轉至雲端虛擬平台上，透過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有效降低各機關機房及資通系統維運成本，達到資源共享最大化目標。

(五)提升本府資安防護能量

- 1.為持續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已規劃本府文化局、環保局及衛生局等 3 個駐外機關對外線路改接，改納入本府行政網路之內，統一由本府完善的資安防禦設備加強防護，以降低遭網路惡意攻擊的風險。上半年已完成前置準備作業及備妥相關網路設備，預計今年底以前陸續完成網路介接作業。
- 2.為推動本府資安政策，本府將定期召開資安長會議，此會議是為掌握各機關資安長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安相關事務現況，以及推動跨局處資安交流重要會議，因此，均會邀請一級機關資安長共同與會。本次會議於 3 月份召開，由本府資安長羅達生副市長主持，會中主要說明資安法相關規定、資安長職權及本府資安政策，同時，為強化委外廠商資安管理，有關委外廠商進行資通系統維護作業方式，應以現場維護為優先，如因特殊原因必須遠端連線維護，機關須加強監督委外廠商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於會後建立各機關資安長通訊群組，以提升本府跨局處資安情資分享及資安政策宣導的即時性。
- 3.考量近年全球資安風險顯著提升，傳統上僅由各機關資訊單位負責資安管理工作已不合時宜，並且國際資安管理趨勢已漸由「資安管理」層次提升至「資安治理」層次，因此，除依資通安全法規定本府資訊中心、地政局及交通局等 11 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較高的 B 級機關須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同時，本府率 6 都之先，規劃民政局、勞工局及文化局等 57 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次高的 C 級機關亦將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以強化各機關高層對資安議題支持與監督。
- 4.為有效掌握資通系統弱點漏洞，並且評估風險等級與受影響範圍，規劃本府資訊中心、地政局及交通局等 11 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較高的 B 級機關全面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以利發現弱點漏洞時即時通報並修正，降低資安潛在風險。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9年度（下半年）核定開設19門課，計有270人次學員選讀。此外，110年（上半年）度開設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營造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31門課，學員人數441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為發揚原住民文化建立文化認同及建構學校本位課程以融入鄉土文化教育，爰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茂林區茂林國小及多納國小等4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110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設置補助計畫

目前進用語推人員計有11名（尚缺排灣語、魯凱語及泰雅語3名語推人員）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其執行項目族語傳習教室16班計176人、族語聚會所14班計208人、族語學習家庭46戶計184人、語料採集53則、沉浸式族語教學協助6所學校推動族語學習120人、輔導保母10人及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2間30人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振興。

2.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本計畫執行目前有6位家訪員、52位族語保母共托育59名幼兒，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3.110年度製播族語廣播節目並在94.3高雄廣播電台撥出：（1）「Ya！原來是這樣」，節目時段每周六上午11：00-12：00，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E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包括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共計9語別）並且介紹新創語詞，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2）「e啦原住民」，節目時段每週三下午4：00-5：00，節目內容包含邀請本市各族族語推動族語老師，以空中進行族語教學方式，單元為（單詞介紹、生活對話、原鄉傳說故事），為聽眾介紹本市族語、線上教學傳遞族語文化脈絡。

4.110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

會申辦「110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茂林區公所78萬4,000元，核定那瑪夏區公所80萬元，共計補助158萬4,000元以建置族語環境及提升公共標示功能。

(四)核發幼兒托教補助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幼兒學前托教補助核定計592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539萬4,730元整。

(五)核定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109學年度國小學生計2,309人，國中學生計1,028人，核定補助共計3,337人。

(六)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計有國小412人、國中115人、高中職70人及大學以上20人，共計617人，核發金額計154萬9,000元整。

(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0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15場次，費用共計新台幣64萬5,000元整。

(八)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110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內門區內興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溝坪社區共三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316萬3,800元。

(九)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10年3月19日至22日至宜蘭縣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計參加15項賽項目，運動選手298員，教練職員94員，代表隊總計392員，並奪下5金5銀13銅共計23面獎牌，為歷年之最；另經於110年3月12日本市代表隊授旗典市長允諾加碼得牌優秀選手獎勵金，本屆總頒發獎金計129萬7,000元，以鼓勵得獎之選手及教練

(十)2021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

規劃2021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預計將於110年11月上旬辦理，本年以本市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為主題族群，擬以「文化展演及交流」、「傳統競技運動會」、「原鄉觀光行銷及產業推廣」、「南島國際交流」等4大主軸，強力行銷臺灣原住民特有文化及高雄城市品牌形象，希冀藉由高雄豐年節系列活動，凝聚本市各區、各部落族人文化認同。

(十一)110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

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今（110）年度共計 10 間人民團體申請，參與學生數共計 198 人。

(㉔)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競賽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初賽完竣，決賽於 110 年 3 月 13、14 日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圓滿辦理完成。

本市計有 3 個代表隊伍參賽，興中國小榮獲學生組冠軍獎金 10 萬元；本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社會組冠軍獎金 10 萬元及最佳男演員獎獎金 2 萬元；尼度甘丹隊榮獲家庭組第二名獎金 5 萬元，共獲 27 萬元獎金，總成績為全國之冠。

(㉕)第六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競賽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在本市立空中大學辦理初賽完竣，為爭取本市瀕危組參加全國賽，將薦派國小組、國中組初賽榮獲第一名至第二名隊伍及瀕危組 9 隊伍，共計 13 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原訂於 110 年 5 月 22-23 日辦理全國賽，因疫情目前延期辦理。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人 131 次，核發救助金 157 萬 750 元。

(二)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8 人次。
- 2.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2 人次。
- 3.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聘請律師至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平日上班時間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次共計 51 人，其中有關家暴性侵害共計 2 件。另為解決偏鄉交通問題，本會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110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及法制局聘請律師於 3 原鄉區辦理原鄉法律扶助列車活動 2 場活動，4 月 20 日在那瑪夏大光教會及 5 月 4 日在茂林里茂林活動中心進行宣導，共計參加人數達 57 人。

(三)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1)截至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受理購置住宅補助計 32 戶，每戶 22 萬

元，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

(2)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計8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1萬元。

(3)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10年以上）計6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

2.小港社會住宅及五甲社會社宅計有36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出租34戶。

3.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6戶。

4.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15戶（小港娜麓灣國宅4戶、鳳山五甲住宅11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5,000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12個月。

(四)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辦理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3場次服務人次計91人次。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110年1月至6月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1,007人次。

2.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

3.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170萬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本年（110）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案計15件，核定13案，已實際執行4案，其餘因疫情管制間延期辦理。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110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申請核定12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818萬元；本期前瞻計畫補助各站所需設備及改善環境為原則，其中共計整建本市7處文健站室內空間整建及增設11處文健站設施設備，全案預計110年底前陸續完工結案。

- 2.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3.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服務人數 986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 4.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278 萬 7,240 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申請人數計 51 人。

(七)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結合勞工局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8 場次，參加人數 34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目前申請補助核定 2 位。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12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1 件、乙級技術士證照 29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82 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5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就業計畫，提報 200 名安心上工人員，目前已進用 82 名協助推動防疫業務，將陸續進用安心上工人員，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10 年計畫經費 4,864 萬 9,000 元，工程案件共 10 標，陸續發包施工中。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1.109 年度共計爭取 6 件工程，經費 1 億 455 萬 8,105 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4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 2.110 年度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 1 億 2,163 萬 5,492 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1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2 件設計或可行性評估中。
- 3.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 1 名。
- 4.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府榮

獲全國第3名。

(三)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原住民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讓原住民長輩活動空間更加安全。

1.109年度計爭取1件，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373萬2,000元，已完工。

2.110年度共計爭取4件工程，經費2,067萬2,000元。截至110年7月底，2件施工中，1件發包中，1件設計中。

(四)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8年6月豪雨及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9件，復建經費8,684萬7,850元，已於110年3月全數完工。

(五)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需與公所共用之困境，向內政部爭取經費2,518萬6千元辦理代表會新建工程，預計110年底完工。

(六)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茂林區高132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1億9,400萬元辦理道路改善，共分為4標，109年度已完成委託設計發包，並陸續設計中，預計110年辦理發包，111年底前全數完工。

(七)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為了讓左營地區有原住民聚會場所，向體育署及中央原民會爭取共1,461萬元，辦理風雨球場、廁所興建，並於其中融入原住民文化特色。預計110年10月發包，111年底前完工。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83件，成功案件67件，總核貸金額共計2,149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12件，微型貸55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470件。

2.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8場次，參加人數計約450人次。

3.為提升族人經濟產業發展，爰規劃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活動，以增加大高雄地區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創造經營新商機，增加族人經濟收益，本府原民會於110年3月27-28日於台鋁生活商場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活動，參加攤商計有28攤，攤商營收總計約121,200元整，因應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

峻，本府原民會轉型於 7 月試辦線上市集直播行銷模式辦理，以協助業者增加行銷販售通路。

- 4.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布建通路專案計畫，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設置原駁館，109 年 5 月 30 日開館營運，展售本市原住民地區特色商品及都會區文創工藝品，並積極行銷推廣各類商品，提高原民業者商品知名度。本年度持續輔導業者進駐並予以進行產品輔導，另不定期配合節慶、原鄉及市府相關活動辦理行銷活動，另因應疫情本館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桃源區主題展及 81 原住民日購物節線上行銷活動。
- 5.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業於 109 年 12 月竣工驗收完成後，續規劃溫泉區周邊景觀工程（包含入口意象、室外湯池頂棚及照明設施等），現刻正業已完成發包進行施工作業，預計於本 110 年 10 月完工，且 5 月 8 日已獲部落會議同意由本府委託專業經營，原民會刻正研擬委託經營評估及公開招標作業，預定 11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溫泉試體驗活動，111 年 2 月正式委託廠商營運。
- 6.辦理本市原鄉山籟愛玉產業聚落計畫，完成愛玉田間健康管理設備及平台服務，為高雄原鄉愛玉形象官網和愛玉健康服務系統，（愛玉農可透過 Line bot 為生產之愛玉建立栽培曆，系統亦提供栽培管理上的知識，方便愛玉農直接透過聊天機器人取得）。微加工場及展店設計及裝修工程，今年上半年已完成室內初部裝修、防漏水等第一期工程及加工設備採購。另為帶動周邊觀光產業，辦理原鄉產業+行銷體驗 2 天 1 夜活動，邀請各大社會企業，體驗高雄茂林、桃源農業活動、當地生態、部落文化等，此次活動，媒合豐喜食品與保證任高雄市原鄉愛玉生產合作社，該公司將陸續採購高雄原鄉生產的愛玉籽，為原鄉提供穩定通路。今年「山籟愛玉」授權給保證任高雄市原鄉愛玉生產合作社與豐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豐喜食品的「吃果籽」與「山籟愛玉」推出愛玉吸凍飲，於各大通路上架銷售，打造高雄原鄉愛玉的知名度。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11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核定面積 285.85 公頃。
-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221 筆、受益 150 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6 筆，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合計 26 筆。
- 3.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

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響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

- 4.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4,140 公頃，計畫核撥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24,20 萬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暨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約 255 公頃獎勵金計有 1,220 萬 6,000 元整。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客語教學因地制宜多元化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54 所國小、28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2,505 人次、幼兒園 2,652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74,612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輔導美濃及杉林區 6 園所 7 班 17 位教師 181 位學生參與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09 學年度輔導美濃及六龜區國小 10 校 27 班 27 位教師 426 位學生、國中 1 校 2 班 2 位教師 44 位學生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導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申請 110 學年度「客語沉浸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補助

為持續推動本市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之客語復振，輔導美濃、杉林、六龜區學校申辦客家委員會「110 學年度客語沉浸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計有 3 所國中、9 所國小及 5 所幼兒園，共 41 班申請補助。

5.輔導徵選客語教學語言績優之校（園）及個人獎項

輔導美濃地區學校參加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

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徵選，計33個人選單位，本市共3校及4位教育人員獲獎，居11參選縣市之冠。

6.辦理「高雄市右堆地區區長、校長聯席會議」

為宣達市長客家政策，研議客語教材、客家友善無障礙語言環境、籌辦第一屆野蓮文化季及六堆運動會等議題，於110年3月2日辦理「高雄市右堆地區區長、校長聯席會議」，美濃、旗山、杉林、六龜、甲仙等5區區長及各區轄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共32人與會。

7.設立「全國首創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擴大客語使用環境，規劃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設立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於110年4月27日提計畫書送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二)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10年5月1日、8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學苑」，開辦四縣腔客語基礎班，透過活潑有趣的課程活動設計，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學習客家語言，共計70人次參與。

(三)辦理客語親子共學團活動

為推廣家庭母語，以學齡前、國小幼兒及其家長為對象，110年7-11月預計招收2班親子共學團（每班以8-10個家庭為原則，每個家庭成員至少2人以上參與），由客語講師帶領進行主題活動，鼓勵親子以客語互動，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

(四)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10年計97名志工投入，1-6月服務時數共計3,978小時，服務達60,428人次。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108年出版「高雄客庄樂富遊」中英文版旅遊手冊受到遊客及民眾喜愛，幾已發送索取完畢，規劃今（110）年再版並增刪、更新旅遊資訊，擴大宣傳行銷。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舉辦「新春祈福」祭儀

110年2月20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祭儀，逾100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

(二)辦理2021客家集團婚禮新人招募

為推廣客家婚俗文化，110年11月20日將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集團婚禮，預計招募50對新人參加，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儀式，招募期間自5月15日起至8月9日止。

(三)辦理客家藍衫禮服設計競賽

往年客家婚禮禮服均由設計師設計製作，今（110）年首度採設計競賽方式，邀請全台青年學子及專業設計師參與，廣納多元時尚的設計理念，期待在傳統元素架構下有更多的突破與創新。5月20日至6月30日受理報名，計有88件作品投稿，評選出男女各6件作品入圍初賽，預計於8月底以動態服裝發表方式進行決賽，評選出男女各2款優勝作品，並讓新人於婚禮當天穿著。

(四)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特展

為讓美濃傳統生活工藝受到關注和重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結合歷年美濃區百工百業調查成果，自109年12月6日起，在美濃客家文物館主題館3樓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特展」，有新丁板、布八卦、鐵菜籃、竹門簾、藤椅等代表性工藝及紀錄片，更有實物展示，立體刻劃出客家老師傅對傳統工藝的堅持以及其精神層面結合經驗與技術的昇華，更展現出活躍在這塊區域的風土民情與先民生活智慧巧思，極富教育意義，110年1月至6月計約1萬多人次參觀。

(五)配合辦理2021年「六堆300年慶典活動」及「第56屆六堆運動會」

1.原定110年5月23日於鳳山衛武營配合「六堆300年慶典活動」舉辦「春天與Hakka有約」活動，內容包含六堆老照片展、创客炫舞大賽、春客野餐趣、千人共下來食飯、春之饗宴音樂會、創意市集及DIY文創小物，因目前全國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本活動將取消辦理。

2.110年4月10日、11日於本市美濃區舉辦第56屆六堆運動會，客家委員會補助1,400萬元，本府自籌266萬6,667元辦理活動，計本市與屏東縣12鄉區共3,000名選手參與。

(六)辦理「笠山文學印象：向鍾理和、鍾鐵民父子致敬」系列活動

配合2021六堆300年慶典及推崇六堆文學家鍾理和與鍾鐵民父子之成就，規劃於11月至12月舉辦笠山文學音樂劇場、文學研討會、青少年文學營、自行車輕旅行等系列活動，透過音樂、戲劇、研討會、主題展等方式，呈現精彩的六堆客家藝文風采。

(七)製作多元族群音樂專輯

110年適逢六堆300年，為讓年輕世代認識及省思六堆客家前輩的奮鬥精神，除規劃5首以「六堆」為主題之客語歌曲，更首次結合原住民族音樂

，納入5首原住民青少年創作歌曲，期透過此張音樂專輯，提升大眾學習各種語言之興趣及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歷史，傳承及落實母語向下扎根。

(八)規劃「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客家主題燈區」

客家燈區之設置象徵客家族群「好客、迎賓」意象，包含主燈、國際燈區、附屬燈組、草地燈組、光環境、入口意象等，結合本市都會區及客庄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客家元素與文化資源特色，以燈藝呈現客家人文景觀與物產。並於現場設置客家特色產業展售專區，販售高雄客庄優良農特產及精美客家文創商品，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及觀光產業。預估活動期間參觀人數達1,500萬人次，希冀藉由燈會帶動高雄客庄餐飲、地方農漁特產與觀光業發展。

(九)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10年1月至6月計輔導46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笠山文學營、黃蝶祭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十)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 1.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97年5月起每週一下午16:00-17:00於高雄廣播電臺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 2.因應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實施第三級警戒，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本府7月至8月推出「高雄好家宅 防疫電視台」，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龍華國小、高雄在地劇團與繪本作家合作製播「雄愛聽 FUN 故事」節目，於YouTube及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提供學生停課不停學的另類課程選擇。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2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 2.辦理「異業結盟計畫」，與美濃永安老街文創留美店家「美濃啖糕堂」、「濃夫生活」、「濃甜」及在地業者進行異業合作，辦理宣傳行銷、市集活動、文化導覽體驗，期望透過共好共榮的結盟策略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 3.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

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咖啡輕食館及創客中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5 月 21 日起配合全國三級警戒管制措施自主暫停營業，110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計 14,000 人次。
- 3.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此外，與中華百大命理師算命觀光聯誼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木棧道辦理「開運市集」，由專業命理師以公益結緣價 200 元現場為民眾釋疑解惑，打造有溫度的特色市集。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5 月 22 日起配合全國三級警戒管制措施暫停設攤。
- 4.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張美蓮師生聯展-藝油未盡」、「視界印象美展」、「高雄市蕉城美術協會會員聯展」、「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會會員聯展」等 4 場展覽於文物館展出，以及 4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12,00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文物館自 5 月 18 日起配合全國三級警戒管制措施閉館。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10 年 1 月至 6 月總營收達 1,067,115 元，參訪人數計 41,767 人次（5 月 18 日至 7 月 12 日配合全國三級警戒管制措施閉館），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待 46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計 2,966 人次。
- 2.109 年 8 月 4 日至 110 年 7 月 28 日展出「曾文忠美濃鄉思情系列畫展」

，展覽為期一年，共有美濃河的故事、美濃田園的故事、美濃老街的故事、天涯遊踪等四大系列主題，110年1月至6月吸引3萬多人次參觀。

3.「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10年1月至6月約有9,900人次入館使用。

4.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T恤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DIY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110年1月至6月計提報「美濃區龍肚敬字亭整修工程」等8案，獲補助6案，補助金額1,640萬元。

(二)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

發展長距離步道，帶動右堆客庄的傳承與創新，並透過實際踏查及研究，擘畫右堆客庄文化古（步）道藍圖計畫，總經費390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327萬元，預計111年2月完成。

(三)辦理「美濃區龍肚敬字亭整修工程」

龍肚庄敬字亭是美濃區四座保存完整的敬字亭其中一座，惟長年用於焚燒字紙，建物本體已逐漸龜裂崩毀，為維護居民使用之安全性及傳統文化的延續性進行整修，總經費178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150萬元，目前修正計畫書送客家委員會。

(四)辦理「高雄市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進行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整理，保存旗山區客家信仰，提升聚落居民使用品質，總經費595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500萬元，目前修正計畫書送客家委員會。

(五)辦理「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

凝聚都會區鄉親客家意識及增加年輕人對客家之使命感，培力2名客家青年投入客家服務領域，以三民區、鳳山區為都會地區示範點，推廣家庭母語，辦理客家相關藝文活動，達成提升都會市民對客家認同感之目的，總經費297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250萬元，目前修正計畫書送客家委員會。

(六)辦理「高雄客庄環境營造輔導團」

成立地方輔導團，發掘與營造客家重點發展區之潛力點，並扮演輔導諮詢角色，促使本市客庄創生環境能更有系統的營造，協助本市達到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的目標，總經費 262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20 萬元，目前修正計畫書送客家委員會。

(七)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設施及景觀

1.演藝廳前廣場鋪面塌陷區域改善工程

修復演藝廳前廣場鋪面及側邊步道塌陷區，改善演藝廳地下室機房高壓電管線防滲水與雨水排水管等設施，工程總經費 18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

2.公廁增建工程

改善園區內男女廁間比例，營造性別友善的如廁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工程總經費 430 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廠商配合全國三級警戒管制措施尚未開工，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

3.戶外遊樂設施規劃設計

改善園區戶外兒童遊戲區基地排水，汰換老舊遊具，融入客家文化元素，朝「共融式遊戲場」規劃設計，提供多元、適性、探索的親子共享遊憩場域，總經費 20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10 年 3 月 10 日提計畫書送客家委員會爭取後續所需工程經費補助。

4.文物館空調改善規劃設計

為改善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為節能主機，以提高場館節能績效，總經費 98,000 元，業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0 年 4 月 27 日提計畫書送客家委員會爭取後續所需工程經費補助。

5.舊公廁周邊雨水（含汙水）排放工程

新客家文化園區採生態工法建置，因近年氣候異常導致原排水設施不敷使用，特於園區舊公廁周邊增設排水設施，避免因雨量過多導致土壤流失，及民眾因路面泥濘而發生危險，總經費 739,000 元，於 110 年 2 月完工。

6.建置火焰蟲復育區

本計畫希冀改善園區戶外空間，增加觀賞火焰蟲專區，重新賦予園區環境教育新意涵，同時藉由火焰蟲的復育，提高親子團體、國小及幼兒園的留園時間，再藉由周邊客家特色植栽建置與介紹，使民眾感受客家文化優美同時更符合民眾及客家鄉親使用需求，促進園區空間使用效能，本案預計 111 年 4 月至 6 月照亮園區夜空。